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62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28 ）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案—完成三讀—……（ 28 ～ 37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107年度預算案—完成三讀—……（ 37 ～ 47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案—完成三讀—……（ 47 ～ 80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7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完成三讀—……（ 80 ～ 95 ）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7年度預算案—完成三讀—……（ 95 ～ 97 ）
政治獻金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97 ～104 ）
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04 ～108 ）
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108 ～112 ）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黨團協商—……（ 112 ～240 ）

國是論壇……（ 241 ～244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45 ～262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63 ～320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 321 ～460 ）

黨團協商紀錄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二、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統計法修正草案」、「財團法人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461 ～48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7 ～490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5、2、2、3、4 會期第 10、10、12、14、6、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724011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086 號、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134 號、105 年 12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209 號、105 年 12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535 號、106 年 4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827 號、106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62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陳召集委員雪生擔任主席，併案審查前揭所列 6 案，會中委員林麗蟬及林俊憲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路政司司長陳文瑞等提出報告，並對委員提案說明建議處理意見；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後，即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亦均派員列席。

參、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警察人員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並達成促進人民福利之任務，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於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採取攔停人、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等必要措施對人民進行身分查證；然現行法規對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駕駛人，僅就遇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攔檢不停者，定有罰鍰及吊扣駕照之處罰，但如為街頭攔查之可疑車

輛，拒不停車者，僅能依一般交通違規，處數千元罰鍰；拒檢逃逸罰責似過輕，無法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致駕駛人拒停受檢並加速逃逸致肇事等情況時有所見，除增加員警值勤風險，對社會安全更造成威脅。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就違反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提高罰鍰，並吊扣駕照一定期間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就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傷亡者，亦增加處罰規定。

(一)查警察人員為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得於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採取攔停人、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等必要措施對人民進行身分查證。

(二)然現行法規對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駕駛人，僅就遇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攔檢不停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處 9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但如為街頭攔查之可疑車輛，拒不停車者，僅能依一般交通違規，處罰款 3 千至 6 千元。

(三)拒檢逃逸罰責似過輕，無法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致駕駛人拒停受檢並加速逃逸致肇事等情況時有所見，除增加員警值勤風險，提高員警交通事故發生率，對社會安全亦造成威脅。依警政署統計數據，自 103 年至 106 年，各年度因不服取締拒檢逃逸案件皆近 9 千多件，而員警交通事故案件數皆約 500 多件，員警傷亡人數亦各約 200 多人，高居不下的數字，再再顯示，因為法律規範不足，造成警察人員處於高風險值勤環境。

(四)警察人員第一線執行勤務，自身安全與治安維護應並重，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就違反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提高罰鍰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並吊扣駕照六個月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就原條文未規定，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傷亡者，亦增加處罰規定，比照遇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攔檢不停者，予以吊銷駕駛執照。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遇警攔檢，卻拒絕停車逃逸，違規車輛在道路上亂竄，不僅對用路人造成危險，甚至有惡意汽車駕駛人故意衝撞執勤警察，危及執法人員安全。由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違規拒檢者的罰則過輕，無法有效遏阻拒檢逃逸行為，爰此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拒絕停車接受值勤警察稽查而逃逸者之處罰。

(一)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民國 105 年因為交通違規拒檢的件數，高達 9,544 件，只有 18%被攔截成功；106 年則有 8,134 件，被攔截的有 19%。違規拒檢案件有 8 成以上都是逕行舉發。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遇警攔檢卻拒絕停車反而加速逃逸，違規車輛

在道路上亂竄，不僅對用路人造成危險，甚至還有惡意駕駛人故意衝撞執勤人員後逃逸，危及執法人員安全。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違規拒檢逃逸的汽車駕駛人處罰過輕，針對違規拒檢逃逸，最重只處罰 6 千元的罰鍰，與拒絕酒測的 9 萬元罰鍰差距很大，讓違規駕駛人有僥倖心態，導致近來不斷發生警察因追緝拒檢逃逸的違規駕駛，卻致傷亡的不幸事件。

(三)為有效遏阻拒檢逃逸的危險行為，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拒絕停車接受值勤警察稽查而逃逸者之處罰，其罰金比照酒駕之處罰，由原新台幣 3,000 元~6,000 元提高至 15,000 元~90,000 元，若有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的情況，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以此嚇阻違規駕駛人之僥倖心態。

三、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有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於民國一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以來，雖因加重罰則之嚇阻作用，有助降低酒駕事件之發生機率。惟因並未同步調整「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之罰則，致部分酒駕者遭遇攔查時，因衡量若停車接受酒測超出標準，將有最少一萬九千五百元最高七萬四千元罰鍰、扣車及吊扣駕照，到受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處二年以下徒刑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風險；若停車受檢但拒絕酒測，將被處九萬元罰鍰，並扣車及吊銷駕照。然而若選擇拒停逃逸，則有可能因未被舉發而免罰，或雖遭受舉發，但罰鍰卻僅僅三千元至六千元而已，因而產生僥倖心理，加速逃逸規避稽查，以致造成無辜用路人、行人、執勤人員與駕駛本身之危險。為阻斷此種僥倖心理並嚇阻危險駕駛行為，以保障用路人、行人及執法人員之安全，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實施以來，因加重罰則之嚇阻作用，有降低酒駕事件發生機率，卻也造成部分駕駛人因害怕罰則而產生僥倖心理，蓄意駕車逃逸逃躲避稽查，造成無辜路人、執法人員與駕駛本身之危險。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汽車駕駛人逃避稽查之罰鍰，避免酒駕者產生僥倖心理。

五、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實施以來，雖因罰則加重產生嚇阻作用，有效降低酒駕事件發生機率，卻也因部分酒駕駕駛遇交通稽查，為規避責任而加速逃逸，造成無辜路人、執勤人員與駕駛本身之危險。為避免駕駛人因現行逃避稽查罰則遠低於酒駕而產生僥倖心理，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不服取締逃逸行為加重罰則，俾使違規駕駛人遵守交通稽查指揮，並保障其他用路人與行人之安全。

(一)刪除第六十條第一項，增訂第六十條之一

修改「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移至第六十條之一。

(二)增訂第六十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一般路檢站，騎乘或駕乘警用交通工具）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經開啟警報器、警示燈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罰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修正第六十一條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或撞傷正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消防，救護人員，公務維修人員。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增訂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罰則處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

六、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為保護正當用路人之安全，避免執法人員須於道路上追逐違法者之事件頻繁發生，造成國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嚴重損害。於符合比例原則架構下，參酌本法不能安全駕駛之相關規範，修正已受執法人員明確要求仍不願停車接受查驗者之裁罰力度，以求有效遏止違法者以僥倖心態嘗試逃逸僅受幾千元責難，而取代其他處罰之情狀。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邇來，眾多警察人員與違法者於道路穿梭追逐之案例，其原因大都為執法人員明確要求查驗，而該違規者意圖逃逸躲避不願停車，此現象越趨頻繁，甚者更造成執法人員、其他用路人之受傷、死亡。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爰修正本條裁罰額度，提高逃逸者之成本，降低欲為之者內心僥倖之心態，使其想為而不敢為之，方能有效抑止此等狀況再現，以維護正當使用道路者之安全。

(二)本法對於願意停車受檢，而不願意接受測試者，有規範為直接處以九萬元之罰鍰（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修正，同年 3 月 1 日施行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然本條卻未有相對應之提升，對已受執法人員明確要求仍不願停車者僅處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該規範之嚇阻力度明顯不足，猶如使違反規定者得以存僥倖之心態，嘗試用逃逸的方法取代其他處罰，而僅受幾千元之責難，實屬違反比例原則。因此，爰修正提高本條第一項之裁罰上限額度至本法最高之新臺幣（下同）九萬元，並

提高下限額度為三萬元，使其與其他處罰體系一致，避免部分法條修正提升裁罰額度後，漏未修正之法條形成違規者之規避溫床，以求得以有效遏止違法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頻率，進而減少執法人員與違規者必須於要道上追逐之情事發生。（修正第六十條第一項）

(三)另，執法人員對於汽車駕駛人施以稽查，應不以本條例為限，縱係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指示停車受檢均屬侵害本條例所欲規範之目的，自應為非難之對象，爰修正第一項前段之文字。（修正第六十條第一項）

(四)此外，對於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參酌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拒絕酒測而逃逸之規定，倘其造成致人受傷、死亡之結果，應加重吊扣、吊銷其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後段，新增相關規定，以遏止類似之情形發生。（修正第六十條第一項）

(五)搭配第六十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將因而肇事致人於受傷、重傷、死亡且吊銷駕駛執照之情形，分別放入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以求規範之一體性。（修正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肆、交通部回應委員提案處理意見報告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徐委員榛蔚、張廖委員萬堅、顏委員寬恒、林委員麗蟬、王委員惠美、林委員俊憲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60 條之 1、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7 條共 6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徐委員榛蔚、張廖委員萬堅、顏委員寬恒、林委員麗蟬、王委員惠美、林委員俊憲等委員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建議提高拒絕攔檢逃逸罰鍰、增訂當場移置保管汽車、吊扣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移列第 60 條之 1：

有關委員建議提高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之罰鍰及增訂吊扣（銷）駕駛執照、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應有助於維護交通安全，本部敬表認同，惟本條甫經大院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其通過內容與委員提案方向一致，基於法規安定性，本條是否續予修正，本部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二)顏委員寬恒、林委員麗蟬、王委員惠美等委員提案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之 1，建議原第 60 條第 1 項內容移列至本條，並提高罰鍰額度及吊扣駕駛執照：

大院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之第 60 條已有相關規定，本條建議不予增訂。

(三)顏委員寬恒、林委員麗蟬、王委員惠美等委員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1

條，建議提高有本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形之罰鍰及針對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人員增加消防、救護或公務維修人員：

1. 有關汽車駕駛人「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稽查引起傷害或死亡」及「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由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提高至 9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部分，應有助於嚇阻汽車駕駛人抗拒接受稽查，本部敬表尊重。另為配合新通過第 60 條增訂累犯處罰規定及林委員俊憲建議拒絕攔檢逃逸肇事致人受傷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建議本條第 2 項增訂違反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情形增訂需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 5 年內違反 2 次以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以符合法規衡平性。
2. 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2 款，為讓警察執法依據更加明確，參考內政部警政署之意見，建議修正為「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 60 條第 1 項之情形』，因引起傷害或死亡」。
3. 有關林委員麗蟬及王委員惠美建議本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對象增加消防、救護人員及公務維修人員部分，考量公務維修人員態樣過廣，實務上難以認定，且公務維修人員本身亦有相關規範須遵守以確保自身安全（如依交維計畫施工），執法易產生爭議，爰建議該類人員不予增訂，其餘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四)顏委員寬恒、林委員麗蟬、王委員惠美等委員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

1. 有關委員提案第 63 條增訂記違規點數 6 點，以依同條規定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惟大院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之第 60 條規定已直接吊扣駕駛執照 6 個月，處罰已較委員提案重，爰建議本條無須增訂。
2. 另現行本條例第 54 條有吊扣（銷）駕駛執照之規定，已無須記點，另新修正第 60 條第 1 項已修訂吊扣駕駛執照，爰建議本條第 1 項第 3 款配合刪除第 54 條、第 60 條第 1 項文字。

(五)林委員俊憲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有關委員提案第 67 條增訂有第 60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因而肇事致人於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第 61 條已有相關規定，與委員提案有相同效果，建議無須增訂。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等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有關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六十條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第六十一條條文：依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為：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四、第六十三條條文：依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及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一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五、第六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陸、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榛蔚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麗蟬等3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不予修正)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	**本院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第六十條條文文字如下：**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就就違反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提高罰鍰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並吊扣駕照六個月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銷駕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照。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車違規拒檢並逃逸者，其罰金由原新台幣 3,000 元~6,000 元提高至 15,000 元~90,000 元，若有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的情況，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以此有效嚇阻違規拒檢逃逸之危險行為。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第三十五條於民國一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以來，雖因加重罰則之嚇阻作用，有助降低酒駕事件之發生機率。惟因並未同步調整本條第一項「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之罰則，致部分酒駕者遭遇攔查時，因衡量若停車接受酒測超出標準，將有最少一萬九千五百元最高七萬四千元罰鍰、扣車及吊扣駕照，到受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處二年以下徒刑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風險；若停車受檢但拒絕酒測，將被處九萬元罰鍰，並扣車及吊銷駕照。

然而若選擇拒停逃逸，則有可能因未被舉發而免罰，或雖遭受舉發，但罰鍰卻僅僅三千元至六千元而已，因而產生僥倖心理，加速逃逸以規避稽查，以致造成無辜用路人、行人、執勤人員與駕駛本身之危險。

二、為阻斷此種僥倖心理並嚇阻危險駕駛行為，以保障用路人、行人及執法人員之安全，爰將第一項內容改以增訂第六十條之一規範。

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提案：

為明確規範汽車駕駛人不聽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罰則，本條第一項移至第六十條之一。

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至第六十條之一。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

	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本法對於願意停車受檢，而不願意接受測試者，有規範為直接處以九萬元之罰鍰（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修正，同年 3 月 1 日施行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然本條卻未有相對應之提升，對已受執法人員明確要求仍不願停車者僅處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該規範之嚇阻力度明顯不足，猶如使違反規定者得以存僥倖之心態，嘗試用逃逸的方法取代其他處罰，而僅受幾千元之責難，實屬違反比例原則。因此，爰修正提高本條第一項之裁罰上限額度至本法最高之新臺幣（下同）九萬元，並提高下限額度為三萬元，使其與其他處罰體系一致，避免部分法條修正提升裁罰額度後，漏未修正之法條形成違規者之規避溫床，以求得以有效遏止違法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頻率，進而

減少執法人員與違規者必須於要道上追逐之情事發生。

三、另，執法人員對於汽車駕駛人施以稽查，應不以本條例為限，縱係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指示停車受檢均屬侵害本條例所欲規範之目的，自應為非難之對象，爰修正第一項前段之文字。

四、此外，對於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參酌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拒絕酒測而逃逸之規定，倘其造成致人受傷、死亡之結果，應加重吊扣、吊銷其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後段，新增相關規定，以遏止類似之情形發生。

審查會：

不予修正。

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法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罰鍰；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不予增訂)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原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移列，修法理由同第六十條，並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經一般路檢站或騎（駕）乘警用交通工具執法人員開啟警報器、警示燈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

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一般路檢站，騎乘或駕乘警用交通工具）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經開啟警報器、警示燈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

明訂執法人員踐履程序及加重罰則。

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一般路檢站，騎乘或駕乘警用交通工具）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經開啟警報器、警示燈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汽車駕駛人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經開啟警報器、警示燈而逃逸者」提高罰則，以有效嚇阻。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經開啟警報器、警示燈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六十條，並加重罰則。 **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提案：** 一、為防止汽車駕駛人撞傷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消防人員、救護人員或公務維修人員，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擴大吊銷駕駛執照裁罰適用範圍。 二、修正本條第二項，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而引起傷害或死亡，或撞傷正執行勤務

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消防，救護人員，公務維修人員，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

一、對於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或撞傷執勤人員提高罰則。

二、上述執勤人員除警察外，再增列消防，救護人員，公務維修人員。

審查會：

依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通過。

	、消防、救護或公務維修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消防，救護人員，公務維修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

	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十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原第六十條第一項移列為新增第六十條之一，爰予修正原第一項第一款相關規定。 **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記違規點數六點，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 **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第六十條第一項刪除，第一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增列第四款，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記違規點數六點。 **審查會：** 依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麗

蟬等 33 人及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一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四、有第六十條之一之情形者，記違規點數六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	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四、有第六十條之一之情形者，記違規點數六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

	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所定因而肇事致人於重傷或死亡、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搭配第六十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將因而肇事致人於受傷、重傷、死亡且吊銷駕駛執照之情形，分別放入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以求規範之一體性。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所定因而肇事致人於受傷、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無）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十條。

道路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六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顏寬恒、委員林麗蟬及委員王惠美等分別提案第六十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09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3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報告

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60063300 號函送該署主管之財團法人環

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請本院審議。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06.9.22）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 日、17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陳召集委員宜民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率同各財團法人董事長暨相關人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黃信璁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以上單位所提書面報告摘要如下：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107 年度重點工作

(一)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

(二)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計畫

(三)協助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監督

(四)醫療機構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污染防治

(五)金紙拜香減燒環境教育計畫

(六)以水熱碳化廢輪胎製備活性碳計畫

(七)空污減量政策評估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7 年度重點工作

(一)環保標章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

(二)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廣計畫

(三)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

(四)公民營機構委託服務計畫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7 年度重點工作

(一)環境權案件法律扶助

(二)公民監測推廣及實踐

(三)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研議

(四)落實公民參與機制

(五)環境律師培訓

(六)中部環境青年培訓

四、「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107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分

該基金會 107 年度收入預算新臺幣（下同）4,0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60 萬元，增列 20 萬元。

(二)支出部分

該基金會 107 年度支出預算 4,0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00 萬元，增列 20 萬元（詳如附表 1）。編列科目如下：人事費、租金支出、文具用品、旅費、郵電費、保險費、審查出席費、辦公及雜支、顧問費、其他費用。

五、「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7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分

該基金會 107 年度收入預算 6,1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900 萬 6,000 元，增列 224 萬 4,000 元。

(二)支出部分

該基金會 107 年度支出預算 5,941 萬 2,5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338 萬 2,000 元，增列 603 萬 500 元（詳如附表 2）。編列科目如下：薪資費用、租金費用、差旅費、保險費、職工福利、委託服務費、審查費、印刷費、其他業務費。

六、「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7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分

該基金會 107 年度收入預算 55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30 萬元，增列 25 萬元。

(二)支出部分

該基金會 107 年度支出預算 54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4 萬 7 千元，增列 30 萬 9 千元（詳如附表 3）。編列科目如下：用人費用、業務費用、行政管理費用。

七、結語

臺灣環境面對來自全球與國內的挑戰，正處於永續發展轉捩點上，本署將竭盡所能，凝聚各界力量，形成社會共識，堅守環保立場，強化國家永續力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並完成審查。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4,080 萬元，減列「業務收入」中「計畫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30 萬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4,020 萬元，減列：

⑴「顧問費」5 萬元。

⑵「其他費用」10 萬元。

合計減列 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05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0 萬元，收支相抵後，減列 35 萬元，改列為 25 萬元。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有鑑於我國自 2015 年 7 月已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辦法」，並明定 2050 年排碳量必須達到 2005 年排碳量的 50%。惟據調查指出，2017 年全國碳排放量超過 2 億 9 千 3 百餘萬公噸，是近十年來最高的一次，且由數據分析可看出，能源部門

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增加，正是 2017 年碳排放成長之主因。另查，台灣是全球少數的煤電增長國，2017 年煤電占比約 45%，2020 年將提升至 50%，且當世界各國都表示不再新建燃煤電廠時，台灣反而計畫於 2025 年啟用深澳燃煤電廠，將造成大量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嚴重空氣污染危害，完全違反國際趨勢，顯見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我國節能減碳及空污減量等政策之研析實有不足。

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撙節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2.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編列 82 萬元「顧問費」，106 年度亦編列同等數額，惟 105 決算數僅 8 萬 6 千元，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仍請該會於之後年度撙節編列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3. 107 年度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編列 350 萬元之「其他費用」，較 106 年度編列 200 萬元多出 150 萬元，增幅高達 75%，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仍請該會於之後年度撙節編列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4.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項下「其他費用」預算 350 萬元。惟此項經費去年僅編列 200 萬元，今年明顯增列逾一・五倍，又增列之處並無計畫或解釋為何需要增列。考量國家財政困窘，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撙節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5. 有鑑於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歷年來執行計畫之費用，多由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推動各項環境政策、法規之研析與建議，多年執行之業務皆無太大變動，惟今（107）年於「其他費用」項下，較去（106）年增加 105 萬元預算，卻難以從預算書中判斷該筆預算具體之運用目的與計畫內容，實有浮編預算之疑慮。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撙節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6.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環境資源部組改完成後 6 個月內，針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的長期發展目標，提出轉型為智庫的評估及規劃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林靜儀　　邱泰源

7. 查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淨值餘額 2,437 萬 6 千元，約較上年度增加 2.52%，計 60 萬元；又人事費占總支出比率達 55.22%，約相當於一般企業人事正常結構 55%，且 107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編列計 4,02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0.5%，計 20 萬元，綜合評估係屬正常向上營運範圍值之內。

此外，自聯合國在 1992 年的「里約熱內盧環境暨發展宣言」即已確定原住民族對於環境管理與發展的重要角色，且國內相關環保產業也有原住民族企業的一席之地。爰此，考量原住民族對於環保、廢棄物回收相關產業之投入與貢獻，107 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量與資源回收工作」，應考量原住民族之參與或合作，優先將原住民族參與，納入醫療機構廢棄物資源回收分類工作項目。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吳焜裕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125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5,974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50 萬 3 千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於 106 年執行後，廠商皆能理解用水缺乏危機日益急迫。但擬採取之節水工程卻考量投資經費龐大，投資應謹慎，故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應協助廠商做模廠實驗評估研究，以利廠商採取最經濟有效的方案。

為發揮相關工作效益，請於 107 年度增加建置工廠用水管理工具以供業界實際運用，另應參考單位用水量評析，評析廠商單位用水量合理性，以為政策訂定參考，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2. 工業節水成本過高，是相對於取用原水之成本而言。長期以來國內的水價較諸先進國家皆嚴重偏低，以致廠商節水意願不高。但是因極端氣候影響，缺水問題越來越嚴重。

用水製程改善或水回收工程經費龐大，廠商採謹慎態度，因此亟需技術單位協助針對各廠之實況採取有效對策，因此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之計畫必

須掌握廠商狀況，至少選定 70 家廠商進行工業節水診斷輔導，針對具有節水潛勢且有意願執行「節水深入輔導」之廠商，挑選至少 7 家進行深入輔導，每家需進行模組測試或駐廠輔導，並以廠商之實際用水、排水情況做模擬，以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555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545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 萬 4 千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環境權扶助是為了實踐環境權保障的法律扶助，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選定個案為居民團體、環保社團、自救會或社區部落等，提供律師及專業協助者針對環境事件之非訟程序，如環評、聽證等程序進行協助，必要時進行訴訟程序扶助。經於基金會官網查詢後發現，社會大眾無法從網站得知有關環權扶助、環境監測及社區培力等工作績效，包括過去扶助過的團體、案件、相關專案計畫及培力成果，顯然在網站管理及資訊揭露部分非常不足，與社會期待不符。爰要求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應將工作消息及工作成果定期公開於網站上，供社會大眾了解及監督。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楊　曜　　吳焜裕

肆、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陳召集委員宜民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無）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款處理。宣讀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部分。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4,080 萬元，減列「業務收入」中「計畫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30 萬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4,020 萬元，減列：

(1)「顧問費」5 萬元。

(2)「其他費用」10 萬元。

合計減列 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05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0 萬元，收支相抵後，減列 35 萬元，改列為 25 萬元。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有鑑於我國自 2015 年 7 月已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辦法」，並明定 2050 年排碳量必須達到 2005 年排碳量的 50%。惟據調查指出，2017 年全國碳排放量超過 2 億 9 千 3 百餘萬公噸，是近十年來最高的一次，且由數據分析可看出，能源部門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增加，正是 2017 年碳排放成長之主因。另查，台灣是全球少數的煤電增長國，2017 年煤電占比約 45%，2020 年將提升至 50%，且當世界各國都表示不再新建燃煤電廠時，台灣反而計畫於 2025 年啟用深澳燃煤電廠，將造成大量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嚴重空氣污染危害，完全違反國際趨勢，顯見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我國節能減碳及空污減量等政策之研析實有不足。

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撙節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2.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編列 82 萬元「顧問費」，106 年度亦編列同等數額，惟 105 決算數僅 8 萬 6 千元，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仍請該會於之後年度撙節編列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3. 107 年度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編列 350 萬元之「其他費用」，較 106 年度編列 200 萬元多出 150 萬元，增幅高達 75%，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仍請該會於之後年度撙節編列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4.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項下「其他費用」預算 350 萬元。惟此項經費去年僅編列 200 萬元，今年明顯增列逾一・五倍，又增列之處並無計畫或解釋為何需要增列。考量國家財政困窘，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撙節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5. 有鑑於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歷年來執行計畫之費用，多由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推動各項環境政策、法規之研析與建議，多年執行之業務皆無太大變動，惟今（107）年於「其他費用」項下，較去（106）年增加 105 萬元預算，卻難以從預算書中判斷該筆預算具體之運用目的與計畫內容，實有浮編預算之疑慮。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撙節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6.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環境資源部組改完成後 6 個月內，針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的長期發展目標，提出轉型為智庫的評估及規劃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林靜儀　　邱泰源

7. 查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淨值餘額 2,437 萬 6 千元，約較上年度增加 2.52%，計 60 萬元；又人事費占總支出比率達 55.22%，約相當於一般企業人事正常結構 55%，且 107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編列計 4,02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0.5%，計 20 萬元，綜合評估係屬正常向上營運範圍值之內。

此外，自聯合國在 1992 年的「里約熱內盧環境暨發展宣言」即已確定原住民族對於環境管理與發展的重要角色，且國內相關環保產業也有原住民族企業的一席之地。爰此，考量原住民族對於環保、廢棄物回收相關產業之投入與貢獻，107 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量與資源回收工作」，應考量原住民族之參與或合作，優先將原住民族參與，納入醫療機構廢棄物資源回收分類工作項目。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吳焜裕

主席：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部分。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125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5,974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50 萬 3 千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於 106 年執行後，廠商皆能理解用水缺乏危機日益急迫。但擬採取之節水工程卻考量投資經費龐大，投資應謹慎，故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應協助廠商做模廠實驗評估研究，以利廠商採取最經濟有效的方案。

為發揮相關工作效益，請於 107 年度增加建置工廠用水管理工具以供業界實際運用，另應參考單位用水量評析，評析廠商單位用水量合理性，以為政策訂定參考，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2. 工業節水成本過高，是相對於取用原水之成本而言。長期以來國內的水價較諸先進國家皆嚴重偏低，以致廠商節水意願不高。但是因極端氣候影響，缺水問題越來越嚴重。

用水製程改善或水回收工程經費龐大，廠商採謹慎態度，因此亟需技術單位協助針對各廠之實況採取有效對策，因此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之計畫必須掌握廠商狀況，至少選定 70 家廠商進行工業節水診斷輔導，針對具有節水潛勢且有意願執行「節水深入輔導」之廠商，挑選至少 7 家進行深入輔導，每家需進行模組測試或駐廠輔導，並以廠商之實際用水、排水情況做模擬，以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主席：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部分。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555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545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 萬 4 千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環境權扶助是為了實踐環境權保障的法律扶助，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選定個案為居民團體、環保社團、自救會或社區部落等，提供律師及專業協助者針對環境事件之非訟程序，如環評、聽證等程序進行協助，必要時進行訴訟程序扶助。經於基金會官網查詢後發現，社會大眾無法從網站得知有關環權扶助、環境監測及社區培力等工作績效，包括過去扶助過的團體、案件、相關專案計畫及培力成果，顯然在網站管理及資訊揭露部分非常不足，與社會期待不符。爰要求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應將工作消息及工作成果定期公開於網站上，供社會大眾了解及監督。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楊　曜　　吳焜裕

主席：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09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1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報告

壹、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62460545 號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請本院審議。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106.10.06）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3 日、17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陳召集委員宜民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率同各財團法人首長暨相關人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黃信璁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以上單位所提書面報告摘要如下：

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一)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 受託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辦理新藥、原料藥等及醫療器材有關試驗與查驗登記案之技術性資料審查工作，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業務及審查案相關諮詢輔導。
2. 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作業：醫藥品研發之法規諮詢輔導、部會署科技計畫申請案之法規評析建議等。
3. 辦理其它與醫藥品查驗相關之業務：辦理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法規諮詢、醫療科技評估、國內外藥品法規科學管理制度與政策研究、推動兩岸醫藥品合作事務、培訓法規科學人才等。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

⑴總收入：編列 4 億 588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4 億 510 萬 9 千元（含政府補助收入 1 億 7,289 萬 8 千元、委辦計畫收入 2 億 3,125 萬 9 千元及講習收入 95 萬 2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78 萬元（含利息收入 46 萬 8 千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31 萬 2 千元）。

⑵總支出：編列 4 億 97 萬元，包括勞務成本 3 億 7,567 萬 2 千元（含政府補助支出 1 億 7,289 萬 8 千元、委辦計畫支出 2 億 252 萬元及講習支出 25 萬 4 千元）及管理費用 2,529 萬 8 千元。

⑶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再扣除所得稅費用 83 萬 6 千元，編列 408 萬 3 千元。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 1,455 萬 9 千元，主要係該中心因應業務需求購置設備及辦公室相關維護修繕工程等，包括機械設備 364 萬 3 千元、什項設備 276 萬 6 千元及租賃權益改良 815 萬元。

二、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一)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 辦理器官捐贈移植作業計畫：維持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正常運作。
2.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督導及協調各器官勸募網絡間之器官分配，並在符合法令及相關規定之原則下，進行公平且公正之器官分配作業。
3. 維持及督導全國眼角膜保存庫正常運作。
4. 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專業教育訓練及器官捐贈協調人員資格認證。
5. 加強社會大眾教育宣導，提高對器官捐贈觀念之認同。
6. 辦理捐贈者家屬關懷與悲傷輔導服務。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

⑴總收入：編列 6,530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6,516 萬 1 千元（含勞務收入 6,496 萬 1 千元及受贈收入 20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14 萬 1 千元（含財務收入 10 萬 9 千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3 萬 2 千元）。

⑵總支出：編列 6,500 萬 6 千元，為業務支出 6,500 萬 6 千元（含勞務成本 6,496 萬 1 千元及其他業務支出 4 萬 5 千元）。

⑶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 29 萬 6 千元。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 60 萬元，主要係該中心汰換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硬體設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並完成審查。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4 億 0,588 萬 9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 億 0,180 萬 6 千元，減列：

(1)「業務支出」200 萬元，包含：

「勞務成本」中「委辦計畫支出」120 萬元（含「用人費用」50 萬元、「服務費用」50 萬元、「材料及用品消耗」10 萬元及「訓練費用」10 萬元）。

「管理費用」50 萬元。

(2)「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100 萬元。

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880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08 萬 3 千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708 萬 3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55 萬 9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所承接業務之一，為執行醫藥科技評估（HTA）報告，主要係為蒐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進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討論藥品是否收載和給付時的重要參考依據。經查，105 年度審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案中，即有提案要求「醫藥品查驗中心之醫藥科技評估報告應強化對病患影響及醫學倫理之相關探討」。然而，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上所公告之醫藥科技評估報告顯示，近年各醫藥科技評估報告中，醫療倫理項下內容有實質論述者鮮少，大多為「查無醫療倫理相關之國內資料可供參考」、「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無系統性蒐集的資料可供參考」、「本藥品無特殊倫理議題」……等語句，此恐致健保審議藥品時有失全面性考量。爰此，要求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藥科技評估報告中對於醫療倫理討論之具體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趙天麟

2.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預算編列「委辦計畫支出」2 億 0,252 萬元，相較上年度 1 億 4,064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且前年度預算僅 1 億 2,656 萬 2 千元。經查，預算增加與委辦計畫增加造成相關支出增加有關，然委辦計畫案件之內容與往年相關計畫類似，預算效益評估欠缺，具體之新增成果目標空泛，建請醫藥品查驗中心應撙節預算並加強經費管控，研議改善預算效益之具體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3. 有鑑於勞動部薪資調查結果，106 年度實際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不含加班費、福利費及獎金等）6 萬 0,494 元，工業專業人員經常薪資 5 萬 5,261 元。惟財團法人係由政府 100%捐助成立，高度仰賴政府挹注經費始能維持營運，然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超過 12%之員工每月薪資均在 8 萬元以上，薪資相形優渥，普遍高於勞動部調查之薪資。且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上（106）年度「用人費用」預算為 1 億 0,958 萬元，本（107）年度為 1 億 5,406 萬 4 千元，增加 4,448 萬 4 千元，增幅過大有檢討之必要。爰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 107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用之管控。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二、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6,530 萬 2 千元，增列：

(1)「業務收入」中「受贈收入」20 萬元。

(2)「業務外收入」中「其他業務外收入」5 萬元。

合計增列 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55 萬 2 千元。

2. 支出總額：6,500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29 萬 6 千元，增列 25 萬元，改列為 54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5 項：

1.「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可互相輸血及捐贈器官，對於增加器官捐贈來源及兼顧公平、倫理及人權而言，是一大進步。據查，目前共有 7 位 HIV（+）待移植者正等待器官捐贈移植，其中 3 位為肝臟、3 位為腎臟、1 位為眼角膜待移植者。惟此事涉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的個人隱私及就醫權利，為利執行器官捐贈移植醫護人員之醫療保障，及避免民眾不必要之恐慌，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就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流程、以及如何讓民眾了解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邱泰源

2.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主要致力於器官勸募、器官分配及宣導推廣，近年來每年器官捐贈人數均不斷攀升，如附表：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捐贈人數	202	223	264	290	339
增加比例	-	10.4%	18.4%	9.8%	16.9%

成就器官捐贈是極需愛心與勇氣的決定，器官捐贈者家屬是器官捐贈精神的實踐者，沒有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的大愛喜捨，諸多生命垂危的重症病患將無法獲得移植重生的機會。多數捐贈者家屬在完成捐贈之後因痛失親人，皆常面臨複雜性悲傷的困境，惟礙於器官捐贈是一項與時間賽跑的重要決定，捐贈者家屬往往於決策當下無暇悲傷。爰此，在努力提升器官捐贈人數之時，亦應對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的大愛有所表示及關懷，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就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關懷之相關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3.「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中規範，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須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或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而若為死者生前以書面同意者，需填寫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同意書，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其意願加註於健保卡。並於同條文中明訂，上述書面同意書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但查，上開器官同意書官方公布之審核流程需 14 個工作天，然實際操作申請卻耗時近兩個月，遠高於官方所預計之時程，且於註記手續辦理成功後未能及時以任何方式通知意願人，顯見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之申請及檢核流程，有檢討之必要。綜上，爰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改進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4. 經查我國目前等待器官移植人數已高達 9,100 餘人，其中等待腎臟移植者 6,980 人，肝臟等候者 1,211 人。而 106 年捐贈器官人數共 339 人，受惠人數為 964 人，為歷年來最高，然而其中主要捐贈移植的項目為眼角膜共 537 例，而心臟、肺臟、肝臟、腎臟、胰臟等重要器官的受惠者共計 427 人；與歷年來相較成長並不顯著，許多須賴器官移植挽救生命、恢復健康的病人仍在苦苦等待。由於重要器官的來源主要為腦死病人，且多肇因於意外事故或突發性疾病所致，病人家屬在面臨此一突然且重大的變故衝擊時，要考慮器官捐贈實屬不易。且器官捐贈是與時間賽跑、分秒必爭的工作，有賴醫護人員細心耐心的勸募與協助方能完成。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主要目的係鼓勵醫院積極勸募，如何提高醫院及醫護人員器官勸募之士氣，完成器官捐贈者及家屬救人之心願，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對於如何提高醫護人員器官勸募之士氣，鼓勵醫院積極辦理器勸募，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措施並說明，以提升我國器官捐贈率。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5. 據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止我國有效之器官移植等候者人數共計 8,942 人，包含：心臟移植等候者 202 人、肝臟移植等候者 1,215 人、肺臟移植等候者 28 人、腎臟移植等候者 6,836 人、胰臟移植等候者 89 人、眼角膜移植等候者 648 人及小腸移植等候者 4 人，其中計有 80 人為雙重器官等候者。然，105 年度經登錄系統線上分配之器官捐贈者人數則共計有 290 人，共計：心臟 78 例、肝臟 96 例、腎臟 188 例、肺臟 11 例、胰臟 21 例、腸 2 例、眼角膜 484 例、皮膚 59 例、骨骼 39 例、心臟 1 例及其他組織 64 例。由上述資訊對照可知，我國器官移植之捐贈者及等候者之人數之間有著極大的差距。

再查，法國自 2017 年 1 月起施行器官捐贈新法，調整原「選擇加入制」為「選擇退出制」，而新法實施後民眾若無特別提出拒絕捐贈，則視其為同意捐贈者，藉此以提高國家整體器官捐贈人數，另，奧地利及西班牙等歐洲國家針對器官捐贈亦已施行「預設默許機制」多年，並為全球器官捐贈率最高之國家之列。據上，為提高我國器官捐贈意願人數，並提高器官捐贈率，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應積極向民眾宣導器官捐贈之重要性，並針對「不拒絕捐贈器官為預設選項」進行研議。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肆、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陳召集委員宜民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款處理。宣讀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部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

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4 億 0,588 萬 9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 億 0,180 萬 6 千元，減列：

(1)「業務支出」200 萬元，包含：

「勞務成本」中「委辦計畫支出」120 萬元（含「用人費用」50 萬元、「服務費用」50 萬元、「材料及用品消耗」10 萬元及「訓練費用」10 萬元）。

「管理費用」50 萬元。

(2)「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100 萬元。

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880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08 萬 3 千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708 萬 3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55 萬 9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所承接業務之一，為執行醫藥科技評估（HTA）報告，主要係為蒐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進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討論藥品是否收載和給付時的重要參考依據。經查，105 年度審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案中，即有提案要求「醫藥品查驗中心之醫藥科技評估報告應強化對病患影響及醫學倫理之相關探討」。然而，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上所公告之醫藥科技評估報告顯示，近年各醫藥科技評估報告中，醫療倫理項下內容有實質論述者鮮少，大多為「查無醫療倫理相關之國內資料可供參考」、「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無系統性蒐集的資料可供參考」、「本藥品無特殊倫理議題」……等語句，此恐致健保審議藥品時有失全面性考量。爰此，要求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藥科技評估報告中對於醫療倫理討論之具體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趙天麟

2.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預算編列「委辦計畫支出」2 億 0,252 萬元，相較上年度 1 億 4,064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且前年度預算僅 1 億 2,656 萬 2 千元。經查，預算增加與委辦計畫增加造成相關支出增加有關，然委辦計畫案件之內容與往年相關計畫類似，預算效益評估欠缺，具體之新增成果目標空泛，建請醫藥品查驗中心應撙節預算並加強經費管控，研議改善預算效益之具體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3. 有鑑於勞動部薪資調查結果，106 年度實際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不含加班費、福利費及獎金等）6 萬 0,494 元，工業專業人員經常薪資 5 萬 5,261 元。惟財團法人係由政府 100%捐助成立，高度仰賴政府挹注經費始能維持營運，然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超過 12%之員工每月薪資均在 8 萬元以上，薪資相形優渥，普遍高於勞動部調查之薪資。且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上（106）年度「用人費用」預算為 1 億 0,958 萬元，本（107）年度為 1 億 5,406 萬 4 千元，增加 4,448 萬 4 千元，增幅過大有檢討之必要。爰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 107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用之管控。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主席：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7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部分。

二、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6,530 萬 2 千元，增列：

(1)「業務收入」中「受贈收入」20 萬元。

(2)「業務外收入」中「其他業務外收入」5 萬元。

合計增列 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55 萬 2 千元。

2. 支出總額：6,500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29 萬 6 千元，增列 25 萬元，改列為 54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5 項：

1.「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可互相輸血及捐贈器官，對於增加器官捐贈來源及兼顧公平、倫理及人權而言，是一大進步。據查，目前共有 7 位 HIV（+）待移植者正等待器官捐贈移植，其中 3 位為肝臟、3 位為腎臟、1 位為眼角膜待移植者。惟此事涉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的個人隱私及就醫權利，為利執行器官捐贈移植醫護人員之醫療保障，及避免民眾不必要之恐慌，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就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流程、以及如何讓民眾了解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邱泰源

2.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主要致力於器官勸募、器官分配及宣導推廣，近年來每年器官捐贈人數均不斷攀升，如附表：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捐贈人數	202	223	264	290	339
增加比例	-	10.4%	18.4%	9.8%	16.9%

成就器官捐贈是極需愛心與勇氣的決定，器官捐贈者家屬是器官捐贈精神的實踐者，沒有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的大愛喜捨，諸多生命垂危的重症病患將無法獲得移植重生的機會。多數捐贈者家屬在完成捐贈之後因痛失親人，皆常面臨複雜性悲傷的困境，惟礙於器官捐贈是一項與時間賽跑的重要決定，捐贈者家屬往往於決策當下無暇悲傷。爰此，在努力提升器官捐贈人數之時，亦應對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的大愛有所表示及關懷，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就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關懷之相關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3.「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中規範，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須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或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而若為死者生前以書面同意者，需填寫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同意書，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其意願加註於健保卡。並於同條文中明訂，上述書面同意書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但查，上開器官同意書官方公布之審核流程需 14 個工作天，然實際操作申請卻耗時近兩個月，遠高於官方所預計之時程，且於註記手續辦理成功後未能及時以任何方式通知意願人，顯見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之申請及檢核流程，有檢討之必要。綜上，爰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改進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4. 經查我國目前等待器官移植人數已高達 9,100 餘人，其中等待腎臟移植者 6,980 人，肝臟等候者 1,211 人。而 106 年捐贈器官人數共 339 人，受惠人數為 964 人，為歷年來最高，然而其中主要捐贈移植的項目為眼角膜共 537 例，而心臟、肺臟、肝臟、腎臟、胰臟等重要器官的受惠者共計 427 人；與歷年來相較成長並不顯著，許多須賴器官移植挽救生命、恢復健康的病人仍在苦苦等待。由於重要器官的來源主要為腦死病人，且多肇因於意外事故或突發性疾病所致，病人家屬在面臨此一突然且重大的變故衝擊時，要考慮器官捐贈實屬不易。且器官捐贈是與時間賽跑、分秒必爭的工作，有賴醫護人員細心耐心的勸募與協助方能完成。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主要目的係鼓勵醫院積極勸募，如何提高醫院及醫護人員器官勸募之士氣，完成器官捐贈者及家屬救人之心願，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對於如何提高醫護人員器官勸募之士氣，鼓勵醫院積極辦理器勸募，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措施並說明，以提升我國器官捐贈率。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5. 據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止我國有效之器官移植等候者人數共計 8,942 人，包含：心臟移植等候者 202 人、肝臟移植等候者 1,215 人、肺臟移植等候者 28 人、腎臟移植等候者 6,836 人、胰臟移植等候者 89 人、眼角膜移植等候者 648 人及小腸移植等候者 4 人，其中計有 80 人為雙重器官等候者。然，105 年度經登錄系統線上分配之器官捐贈者人數則共計有 290 人，共計：心臟 78 例、肝臟 96 例、腎臟 188 例、肺臟 11 例、胰臟 21 例、腸 2 例、眼角膜 484 例、皮膚 59 例、骨骼 39 例、心臟 1 例及其他組織 64 例。由上述資訊對照可知，我國器官移植之捐贈者及等候者之人數之間有著極大的差距。

再查，法國自 2017 年 1 月起施行器官捐贈新法，調整原「選擇加入制」為「選擇退出制」，而新法實施後民眾若無特別提出拒絕捐贈，則視其為同意捐贈者，藉此以提高國家整體器官捐贈人數，另，奧地利及西班牙等歐洲國家針對器官捐贈亦已施行「預設默許機制」多年，並為全球器官捐贈率最高之國家之列。據上，為提高我國器官捐贈意願人數，並提高器官捐贈率，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應積極向民眾宣導器官捐贈之重要性，並針對「不拒絕捐贈器官為預設選項」進行研議。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主席：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09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5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報告

壹、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8 月 29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62460487 號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請本院審議。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06.9.22）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3 日、17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陳召集委員宜民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率同各財團法人首長暨相關人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黃信璁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以上單位所提書面報告摘要如下：

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一)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 辦理當年度各類評鑑、審查、認證、訪查、查核、試評、追蹤輔導、委員遴聘、訓練及評核等相關作業，並維護與業務相關之資訊系統。
2. 持續進行改善規劃制度、研議及基準評估與檢討。
3. 研擬委員、受評機構相關訓練、交流活動、課程及教材。
4. 提升醫療院所感染管制品質。
5. 促進醫療機構間之經驗交流與知識共享。
6. 營造安心執業、放心就醫之醫療環境。
7. 促進臺灣醫療品質成果之國際能見度與交流合作。
8. 建立創新醫療健康產業營運模式，整合醫管產品並推廣行銷於國際目標市場。
9. 輔導教學醫院或機構執行臨床醫事人員畢業後培訓計畫，建立以核心能力為導向的培訓體制，銜接學校教育至臨床服務領域，讓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成為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人員。
10. 配合本部政策方向，持續研議及執行因應醫學系學制改革之「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與研議並執行醫事人員（不含醫師）計畫轉型之相關配套措施。
11. 透過建立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推動系統性中醫訓練，培育中醫臨床人才，提升中醫整體競爭力。
12. 透過中醫評鑑過程，達到醫療機構學習之目的，並提供結果及意見作為醫療機構自我改善之參考。
13. 提升醫療糾紛鑑定審查時效及品質。
14. 持續成為國際認證之專業評鑑機構，加強與國際醫療照護機構之交流，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專業形象。
15. 持續出版醫療品質雜誌，推廣醫療品質理念。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

⑴總收入：編列 2 億 3,980 萬 7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2 億 3,900 萬 8 千元（含政府補助款 2,933 萬 8 千元、提供勞務收入 2 億 857 萬 7 千元、銷售貨物收入 63 萬 4 千元、受贈收入 12 萬元及其他收入 33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79 萬 9 千元。

⑵總支出：編列 2 億 3,928 萬 1 千元，包括業務支出 1 億 8,503 萬 1 千元（含政府補助支出 2,900 萬元、勞務成本 1 億 5,542 萬 9 千元及銷貨成本 60 萬 2 千元）、後勤行政費用 5,416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支出（財務費用）8 萬 1 千元。

⑶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再扣除所得稅費用 8 萬 9 千元，編列 43 萬 7 千

元。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 283 萬 4 千元，主要係該會擴充及汰換年限將屆滿之設備等，包括辦公設備 49 萬元、機械及設備 222 萬 4 千元及什項設備 12 萬元。

二、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 資助醫學專題講座及活動：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講師來臺演講指導，提升臺灣臨床學術上技術與水準及國際地位。

2. 資助醫學研究、臨床事務及醫療費用：資助各項對醫學相關之研究計畫，並推動三家榮總醫院共同研究項目整合建立作業平臺，整合相關作業方式及項目之臨床試驗資料庫。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總收入：編列 136 萬元，為業務收入（利息收入）136 萬元。

2. 總支出：編列 136 萬元，為業務支出 136 萬元（含資助醫學研究、臨床事務及醫療等費用 42 萬元、資助醫學專題講座及活動 60 萬元及管理費用 34 萬元）。

3. 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無賸餘。

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一)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 藥害救濟業務：辦理廠商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藥害救濟金案件之受理、調查及協助審查及給付作業。

2. 醫療事故救濟業務：受本部委託辦理醫療爭議事件救濟（生育事故、手術麻醉事故試辦計畫）及強化醫療爭議關懷輔導相關業務。

3. 藥物安全業務：辦理藥品及醫療器材上市後藥品安全監視、評估管理及健康食品與錠狀膠囊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相關業務。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

⑴總收入：編列 6,653 萬 3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勞務收入）6,564 萬 5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88 萬 8 千元。

⑵總支出：編列 6,271 萬 1 千元，為業務支出 6,271 萬 1 千元（含勞務成本 6,130 萬 6 千元、管理費用 30 萬 8 千元及其他業務支出 109 萬 7 千元）。

⑶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再扣除所得稅費用 49 萬 9 千元，編列 332 萬 3 千元。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 10 萬元，主要係購置該會業務需求監控儲存設備及電腦各 1 臺。

四、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一)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 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賑助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或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以及因災致重傷者，發給慰助金。
2. 安遷及租屋賑助：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發給安遷及租屋賑助金。
3. 住戶淹水救助：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發給淹水賑助金。
4.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賑助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予以協助撫育或安置。
5. 住宅重建重購賑助：協助因災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使之居有其所。
6. 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協助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境，進而激勵其努力向學、力爭上游，發給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7. 緊急物資賑助：賑助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購置緊急物資。
8. 賑災與重建相關事項：持續推動民間組織參與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擴大與整合民間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
9. 專案賑助：協助執行 104 年「八仙粉塵氣爆傷者扶助 3 年整合服務計畫」、105 年 0206 地震造成民眾遭受重大災害所提供各項災後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及 105 年臺東紅葉部落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
   (1)總收入：編列 6,663 萬元，包括利息收入 4,100 萬元、受贈收入 163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2,400 萬元。
   (2)總支出：編列 1 億 9,271 萬 1 千元，包括賑災成本 1 億 9,095 萬 4 千元及管理費用 175 萬 7 千元。
   (3)本期短絀：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 1 億 2,608 萬 1 千元。

五、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一)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 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
2. 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
3. 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
4. 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
5. 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
6. 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

7. 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

8. 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

(1)總收入：編列 4,622 萬 7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4,614 萬 7 千元（含勞務收入 3,310 萬 9 千元、銷貨收入 215 萬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1,088 萬 8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8 萬元。

(2)總支出：編列 4,622 萬 7 千元，為業務支出 4,622 萬 7 千元（含勞務成本 3,586 萬 3 千元、銷貨成本 122 萬 1 千元及管理費用 914 萬 3 千元）。

(3)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無賸餘。

六、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一)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該會以救助貧苦病人醫療暨復健之照顧為目的，辦理下列事項：

1. 一般貧苦病人醫療救濟事項。

2. 關於傷殘復健醫療救濟事項。

3. 關於弱勢病人家屬關懷服務事項。

4.「桃園分院專戶」醫療救濟事項。

5.「新竹分院專戶」醫療救濟事項。

6.「宜蘭分院專戶」醫療救濟事項。

7.「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醫療救濟事項。

8. 其他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

(1)總收入：編列 1,833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740 萬元（含一般捐款收入 1,620 萬元及專戶捐款收入 120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93 萬 6 千元。

(2)總支出：編列 1,833 萬 6 千元，為業務支出 1,833 萬 6 千元（含一般救助支出 1,617 萬 1 千元、專戶救助支出 125 萬元及管理費用 91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無賸餘。

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一)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 接受委託辦理病理檢驗業務及醫療服務。

2. 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包括：辦理社區健康檢查計畫、補助社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選擇性自費項目檢驗。

3. 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事項包括：補助研究計畫，用以提升臨床醫師學術研究、辦理外科病理討論。

4. 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辦理轄區內醫療單位人員教育訓練研討會 2 場次以上。

5. 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客戶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90%以上。

6. 提升員工專業知識：舉辦環境教育、學術演講等訓練總計 10 場次以上。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

(1)總收入：編列 2 億 6,498 萬 3 千元，包括醫務收入 2 億 6,030 萬 7 千元及非醫務活動收益 467 萬 6 千元。

(2)總支出：編列 2 億 6,073 萬元，包括醫務成本 2 億 2,399 萬 9 千元、管理費用 3,269 萬 3 千元及非醫務活動費損 403 萬 8 千元。

(3)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 425 萬 3 千元。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 1,472 萬元，主要係該會因業務需求增購設備或汰換老舊儀器，包括機械及設備 1,333 萬元及什項設備 139 萬元。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並完成審查。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 億 3,980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 億 3,937 萬元，減列「後勤行政費用」50 萬元，包含：

(1)「服務費用」30 萬元。

(2)「材料及用品消耗」10 萬元。

(3)「其他」10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887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3 萬 7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93 萬 7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83 萬 4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6 項：

1.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其就下列各案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為國家執行醫療評鑑業務，106 年度執行成果中辦理了 569 家醫院之實地評鑑、訪查、評核作業，醫策會之評鑑結果，掌握醫學中心給付、教學醫院條件、住院醫師數量等資源，影響甚鉅，幾乎是以評鑑掌握醫院資源與人力命脈。然多年來醫策會之醫院評鑑，醫事人員均已瞭然為作假處理，例如：

評鑑當天急診室待床留觀處幾乎只有個位數，然平日則壅塞至無床可躺、在地上 CPR！其實所有評鑑委員和被評鑑醫院都知道平常和評鑑時截然不同，評鑑若要真實數據，應調查平常每日待床報表，卻僅看當日急診留觀情形，顯見評鑑委員配合作假。

護理師值班表屢次被爆出以未實際於該單位之護理師造假，美化護病比。

屢次出現評鑑前醫院禁假、要求女員工化妝、穿裙子等不合理情形，醫策會從未有實際有效作為。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其所訂標準不符合實際狀況，未建立真實母嬰友善環境，包括許多不合理要求、不符台灣醫療現場情況、未尊重保障無法哺餵母乳之產婦等，增加醫療機構及產婦之痛苦與干擾。

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訂定有效評鑑之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2)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設立宗旨，乃係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以及提升我國的醫療品質，然當前不少醫院雖獲利頗豐，但卻也伴隨醫療糾紛案件頻傳，以致醫病關係不甚和諧，同時該醫療品質之認證也令人質疑，實與其設立宗旨顯有悖離。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福部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針對醫病關係和諧與醫療品質認證之問題，提出具體之檢討暨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陳曼麗

(3)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該預算計畫預算係對醫院進行實地訪查相關經費。然醫院評鑑實地訪查相關計畫闕如，且繁縟形式文件，也經常造成

醫護人員額外業務量。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4)我國醫院評鑑本意雖為提升醫院醫護勞動條件及醫療之環境，立意良善。然而，醫院評鑑卻長久以來為人詬病，淪為美化數字之競賽，恐已失去把關的作用。醫院評鑑如未能實質改變國人就醫品質及權益，又如何能為民眾的醫療品質把關？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策略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2.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經數年實施以來，醫院訓練占比過高，診所等其他訓練場域占比極低；另受訓中醫師未受勞動權益保障，也常有中醫師表示「在醫院受訓其實是幫忙做雜事、送公文」，顯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此類醫院評鑑完全未反映事實，亦未能以評鑑導正應有的受訓品質，不論中醫畢業生或是西醫住院醫師，近年來不斷有受訓醫師反映勞動條件未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導致受訓醫師之勞動條件低落。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專案計畫支出—醫事人才教育」編列 3,156 萬 4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訂定有效評鑑之指標，達到實質訪查目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3.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設立宗旨，乃係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以及提升我國的醫療品質，然當前不少醫院雖獲利頗豐，但卻也伴隨醫療糾紛案件頻傳，以致醫病關係不甚和諧，且現行醫療評鑑作業也先予知會受評鑑相關單位，實與其設立宗旨顯有悖離。

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一年共有 2 億元的經費，其中 20%是自籌，必須複查者有 3~5%，就是一次就通過評鑑的有九成五以上，約共花費了 1.9 億元，爰為確實評鑑作業之落實與公平，107 年度該會業務支出之實地訪查經費 6,876 萬 3 千元，應參據該年度醫療糾紛比率，採行不知會之抽樣實地訪查，並針對年度高醫療糾紛數之醫院及醫療機構，予以優先試辦，且該預算支

出不得低於該年度實地訪查經費的百分之十。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陳曼麗　　吳焜裕

4. 有鑑於我國全台現有 4 家兒童醫院床數規模為 200 床左右，要以此規模達到醫學中心等級之評鑑要求，且包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等，顯不符兒童醫院特性，亦非其人力及行政資源所需肩負之任務，對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助益有限，現有 4 家兒童醫院分別於 105、106 年完成評鑑，需針對兒童醫療相關制度進行通盤檢討。爰衛生福利部本（107）年度委辦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與追蹤輔導訪查暨評鑑委員制度計畫」，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衛生政策及醫療網規劃，於本（107）年度邀集兒童醫療相關專家提供意見，研議兒童醫院角色與定位、檢討評鑑作業，並研修兒童醫院評鑑基準與任務指標。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5.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執行品質推廣，辦理兩岸醫療單位交流，雖政策已轉向新南向國家發展，然未見完善產業優勢發展環境之具體成效，並且當前兩岸政府交流停滯，應致力於其他可促進產業發展之方式。爰請醫策會配合衛生福利部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就進行南向政策相關之醫衛人才訓練認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及預期成效，並於 107 年底提出執行成果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邱泰源

6.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上台後，於總統府下設新南向辦公室，爾後於 106 年底宣稱達成階段性任務裁撤，並又於 107 年 1 月在總統府國安會下成立「新南向政府專案小組」，並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下成立「新南向工作小組」與之配合，顯見新南向政策為蔡政府所重視。衛生福利部為配合該政策之推動，訂有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爰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配合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就海外醫衛人才訓練認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並於年底提出具體執行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7. 有關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專案計畫支出—品質推廣」相關計畫，項下之「病安計畫」、「醫病共享決策推廣計畫」、「醫療品質指標管理中心」等計畫均係重要政策之延續性計畫案，有實質政策推展上之重要性，請醫策會依計畫內容落實執行醫療機構病人安全工作之推動，並鼓勵醫院自我加強品質成效之監測，以確實提升醫療品質，並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相關病人安全及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8. 有鑑於人口老化及慢性病照護問題遽增，整合醫療照護及重視病人生活品質已成為

台灣醫界面臨之新挑戰，近年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所推動疾病別照護品質認證，包含冠狀動脈疾病、急性冠心症、急性心肌梗塞、心衰竭、糖尿病、腦中風、腎臟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創傷性腦損傷、疼痛照護、關節置換及氣喘等，然本品質認證為醫療院所自發性參與，仍有具潛力之機構尚未參與認證。爰請醫策會持續積極推廣品質認證，以鼓勵更多優質之照護、服務團隊通過認證，並提供 106、107 年執行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9. 有關醫院評鑑作業，應重視員工意見及關切其勞動條件。目前已有醫院成立內部之工會組織，請衛生福利部與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研議於實地評鑑時邀請醫院工會代表觀察訪查過程，另請研議職業工會納入現行觀察員制度辦理。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10.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其他計畫支出—品質推廣」相關支出項下，係涵括醫策會「醫療品質競賽」、「品質教育訓練」、「台灣臨床成效指標計畫（TCPI）」、「病安文化」等自行籌辦業務，請落實執行，持續鼓勵機構推動品質改善。並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相關病人安全及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確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許淑華

11.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臺灣臨床成效指標（Taiwan Clinical Performance Indicator，以下簡稱 TCPI）系統計畫支出占收入比率增為 74.68%，請醫策會應妥善運用經費進行資訊系統維運費、版面更新，並請應蒐集醫院端使用單位之意見及透過使用者的經驗改善操作介面，精進客戶服務，以優化醫療機構指標提報的效能，提升醫護人員指標提報之方便性及系統效率。另因臺灣臨床成效指標計畫係屬自發參與進行照護品質監測，目前醫學中心均已參與，區域醫院參與率達 72%，地區醫院之參與較不理想，請醫策會除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等，鼓勵尚未加入之機構參與指標監測及自我改善，以促進醫療機構對運用指標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與落實日常化管理；並請醫策會於 107 年底提供本（107）年執行成果報告，俾供追蹤改善成效。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12. 因近年電腦駭客事件頻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亟需強化資安防護與控管機制，提升資安防護水準以因應當前日益增加之資通安全威脅情勢，確保機密與個資相關資訊無外洩之風險。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5 與 106 年度遭受駭客攻擊的次數分析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議。並請該會提供本（107）年 9 月於馬來西亞召開之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年會（ISQua）參與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另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預算案編列「後勤行政費用」5,416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5,193 萬 9 千元，增加 223 萬元（增幅 4.29%），主要係培養人員專業之訓練費用，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6 與 107 年教育訓練規劃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黃秀芳　楊　曜　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吳焜裕　林靜儀

13.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及後勤行政費用」項下「用人費用」預算數 1 億 1,523 萬 6 千元（包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撫卹償金及資遣費、保險費、福利費），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 億 1,021 萬 2 千元增加 502 萬 4 千元（增幅 4.56%），主要係超時工作報酬所致，爰要求醫策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6 及 107 年度（預估）員工延長工時情形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14.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為配合國家資安政策之執行，須強化資訊安全環境控管，以防止電腦駭客攻擊，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5 與 106 年度遭受駭客攻擊的次數分析報告並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該會之教育訓練入口網站整合實體課程與線上數位學習虛擬課程之服務平台，可使用性與功能性，為影響國內醫療從業人員培訓服務品質關鍵之一，考量維持國內醫療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品質之實際需求，請該會於 1 個月內提供 106 年度有關醫療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之實際人數分析報告，以及教育訓練入口網站與整體課程之執行現況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請該會提供本（107）年 9 月於馬來西亞召開之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年會（ISQua）參與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15. 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捐助章程，醫策會設立主要宗旨為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但觀其 107 年度預算報告中工作計畫或方針未見配合家庭醫師制度推廣與落實之作為。另為鼓勵基層診所加強全人照護，衛生福利部應責成醫策會辦理之「醫病共享決策計畫」中，納入基層家庭醫師制度、社區醫療群運作進行推廣，且鼓勵基層診所參與響應。另於「病安計畫」中應辦理診所病人安全年度目標推廣工作，落實提升基層醫療之全人醫護。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林靜儀　吳焜裕

16. 經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及評分說明」中任務五：積極配合國家衛生醫療政策，參與國際衛生活動，其中並無「癌症篩檢及預防保健」項目。但查醫院卻將「癌症篩檢及預防保健」視為評鑑成績之一，甚者，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癌症篩檢之件數多集中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加總比率超過八成，已違反當前推行的分級醫療制度。為解決以上問題並促進分級醫療制度之推行，爰要求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 1 個月內發文至各醫師公會及前述醫療機構，說明澄清執行癌症篩檢無利於醫院評鑑結果。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二、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36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36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653 萬 3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321 萬元，減列「勞務成本」22 萬元，包含：

(1)「用人費用」10 萬元。

(2)「租金費用」10 萬元。

(3)「其他」2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99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32 萬 3 千元，增列 22 萬元，改列為 354 萬 3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5 項：

1. 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我國季節性流感疫苗自去（106）年 10 月開打起至去年底，通報超過百件不良事件，其中包括 34 件嚴重不良事件，如死亡、疑似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疑似突發性聽力喪失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雖有每年度藥品例行性安全評估作業，惟疫苗不良事件層出不窮，宜加強進行評鑑建議，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編列「委辦計畫支出」預算 6,130 萬 6 千

元，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將本（107）年綜合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2.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積極提升藥物不良反應相關通報資料之運用效益，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傳遞最新藥品安全與風險溝通訊息，使醫療人員及民眾有所依循；另可針對較高風險之藥品，主動進行流行病學相關研究，研擬各種風險管理措施，降低藥害發生之頻率和嚴重程度，提升國人用藥安全。建請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提供近 2 年之具體成果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確定其執行成效。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邱泰源　　陳曼麗

3.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檢討並強化經費編列之說明，並確實訂定各項業務之績效管理指標，提高經費使用之效益，以利預算監督。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4.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撙節「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消耗」之支出，每年以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此科目經費之編列，管控費用增長。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5.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檢討並強化經費編列及使用之說明，並確實管控費用成長，以利預算監督。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四、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663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 億 9,271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608 萬 1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9 項：

1.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編列「緊急物資賑助計畫」，視實際需要賑助，每區最高 10 萬元，預估賑助 5 個災區，然 105 年度決算為 0 元。固然該計畫係為因應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造成偏鄉呈孤島狀態下之緊急物資救援，臺灣環境多高山丘陵地形

，只要發生颱風、暴雨，山區鄉鎮形成孤島與外界斷絕交通時有所聞，故建請賑災基金會應更積極推動該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各基層單位就可能產生孤島效應之潛勢區域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連結其他民間社會服務團體共同推動緊急救助等計畫，使天然災害所導致之民眾生活損害降到最低。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2.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住宅重建重購賑助計畫」，該預算計畫係對低收、中低收入戶提供災後房屋受損達不堪居住之受災戶進行重建或重購時，依條件每戶核發最高賑助 25 萬元至 50 萬元，預估賑助 15 戶，105 年度該科目之決算為 100 萬元。該計畫設定係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貧窮線下之弱勢家庭的幫助，但是缺乏顧及考慮對因災近貧及因災返貧之弱勢家庭的急難需求，鑒於該基金會係以重大天然災害災區災民之賑助為設立宗旨，為因應未可預測之重大天然災害，讓受災民眾得以早日回歸正常生活，除原有之計畫外，應輔以相關急難救助，以達成真正雪中送炭的目的。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3.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項目，主要由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及民間團體參與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兩項組成，前者為跨行動裝置及個人資訊設備之資訊服務系統，已於 106 年建置完成，後者為促進官民合作進行災害防救服務所進行的各項災害防救服務方案。鑑於 107 年後相關工作項目將更加積極主動推廣，同時相關服務也將從民間 NGO 組織拓展至基層社會組機—社區，並在全國北中南區依地區特性及災害屬性各推動一場社區防災演練，同時也將結合前述資訊服務系統將社區防災地圖開放資訊化，並將社區防災推動過程製成紀錄影片做為參考教材，擴大成果效益。惟 106 年度執行率確實較低，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應針對 107 年度預算強化執行提出書面對策，並於本方案實際執行完成後提出書面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4. 107 年度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於「賑災成本—業務費用—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科目編列 200 萬元，包括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 100 萬元、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災害防救方案 60 萬元、辦理災害防救研討會 20 萬元及辦理災害防救聯繫會報 20 萬元。經查：前揭平台之設置研發，該基金會與究心公司簽訂契約書，分 2 年 4 期支付 160 萬元，分別於 104 年 10 月支付第 1 期款 40 萬元，105 年支付第 2 期及第 3 期款共 80 萬元，最後一期已於 106 年 4 月支付完畢。災害防救溝通平台計畫 105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執行數 212 萬餘元，執行率 70.77%。106 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數 129 萬餘元，執行率 64.98%；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67.88%。建請賑災基金會應強化預算執行率，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改善預算使用效益

之具體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5.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建置災害防救資訊平台，該 APP 已開發完成，且無須再付費即可使用。鑒於該預算包含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計畫、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災害防救方案計畫、辦理災害防救研討會計畫及辦理災害防救聯繫會報等個別計畫，其中有關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計畫，包括(1)北中南各一場社區防災演練：於臺灣北、中、南依災難潛勢特性各挑選一處具代表性區域，進行社區環境探查、耆老拜訪、辦理工作坊及籌備會議，最終辦理工作坊及產出社區防災地圖。(2)資訊平台系統規劃服務費用：搭配辦理社區防災演練需求衍生之客製相關服務功能，或產出社區防災地圖等所可能須支付之程式開發等相關服務費用。(3)拍攝紀錄影片及後製文宣：將計畫辦理過程拍攝成紀錄影片，作為民間團體未來社區防災演練之參考教案，或後製作為推廣影片，擴大方案執行效益。賑災基金會實際執行完成後應提出書面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劉建國

6.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為國內主要參與災後救助服務之民間團體，每年均依其捐助章程規定業務範圍，編列協助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養護賑助計畫 20 萬元，每人發給 2 萬元，並視個案實地訪視予以協助，預計賑助 10 人。然 105 年決算數為 0 元，該計畫固然係為因應可能發生之重大天然災害所造成之弱勢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惟計畫之執行推動顯然尚有加強之空間，國內近年各類天然災害頻仍，建請賑災基金會應該確實針對弱勢貧困受災對象之急難需求提供急難救助的協助，使因災近貧或因災返貧之弱勢災民得到應有之賑助，以達成計畫應有之效益。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7.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資訊維護費，包括維護賑災基金會官網、921 博物館網頁及辦公室資訊設備維護費，鑒於該資訊維護費主要為維護該基金會官網資料之存放及運作，921 網路博物館則僅為附帶之資料保存服務，以持續提供學者、民眾查閱 921 地震發生當時全國之應災搶救災之情形，藉以提高民眾之危機意識。為利強化網站存在價值，並提升資訊維護費之運用效益，建請賑災基金會應將 921 博物館網頁與基金會官網整合，並透過官網充實防災及捐善款運用規範及案例等相關資訊。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8. 107 年度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資訊維護費」編列 40 萬元，包括維護該基金會官網、921 博物館網頁及辦公室資訊設備維護費。根據該網站「最新消息」網頁內容

，反映該網站內容已長期未更新。鑒於建立民眾防災觀念可以減少災損及相關賑災成本，且查該資訊維護費主要係使用於維護該基金會官網資料之存放及運作，921 網路博物館則僅為附帶之資料保存服務，以持續提供相關學者及民眾查閱 921 震災發生期間全國應災搶救災之實際狀況，及災後歷經重建後災區已恢復生機之情形，藉以提高民眾危機意識。為提升資訊維護費之運用及相關網站存在效益，賑災基金會宜將基金會官網與 921 博物館網頁二者予以整併，並設置互相連結機制，同時宜充實防災及善款運用規範案例等資訊，除增加網站流量效益，並藉此增加民眾瞭解正確防災資訊的管道與機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9.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依其章程規定，各界捐款理應為該基金會主要經費來源，然自該基金會近年決算資料可知，102 至 106 年度決算利息收入占各該年度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39.23%、44.74%、48.62%、21.09%及 97.53%，107 年度預算數占比則為 61.53%，受贈收入比率變動幅度大，且長期過度倚賴利息收入。鑒於災害之發生具不確定性，且對災民之賑助需求往往金額龐鉅且刻不容緩，為期能將適當資源適時滿足災民所需，建請賑災基金會就賑災財源部分，應依基金會章程規定，將多元收入財源方案列為日後研議議題。

提案人：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五、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4,622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4,622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833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833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 億 6,498 萬 3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2 億 6,073 萬元，減列：

(1)「醫務成本」中「人事費用」20 萬元，包含：

「薪資」10 萬元。

「其他用人費」10 萬元。

(2)「非醫務活動費損」中「董事會支出」之「會議費用」30 萬元。

共計減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023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25 萬 3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475 萬 3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72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有鑑於總統蔡英文曾對外宣示，台灣將致力降低排碳量，並預計在 2030 年及 2050 年排碳量分別減少 20%及 50%。然 107 年度病理發展基金會預算「管理費用」項下編列「車輛費用」84 萬元，主要係用於租用公務車輛，據該基金會表示，係租用公務車 1 輛之油料、維修及停車等費用，汽缸數為 3,456CC，供各部門業務使用。惟租用之車輛排氣量，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該會所租用之公務車輛排氣量遠超逾行政院所訂標準。爰凍結「管理費用」之「事務費」預算 21 萬元，俟病理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2. 經查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之用人費，係為其所屬醫療機構—台北病理中心員工薪資，該基金會為自給自足、盈虧自負之公益法人，各項人事費用均依實際員額核實認列。惟因國內醫療市場競爭激烈，該基金會業務仍能穩健成長，逐年新增檢驗項目，故為保障該基金會繼續爭取優秀專業人才加入，提升競爭力，請病理發展基金會於 3 個月內提供 107 年用人費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之管控。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3. 107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人事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分別為 453 萬 6 千元及 84 萬元，共計 537 萬 6 千元。經查，病理發展基金會近年之超時工作報酬經費逐年攀升，且員工人數並無明顯波動，故恐因

業務量過高，逐年導致員工超時工作情形加劇。爰此，建請病理發展基金會針對超時工作提出檢討報告改善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保障基金會同仁之勞動權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趙天麟

4.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設立目的，係為加強國內病理檢驗之服務與研究，提高醫療水準，係具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會獎金、福利及津貼名目眾多，除發放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外，獎金項目尚包括獎勵金、資深獎金、工作獎金等，津貼項目則包括伙食費及職務加給等，其福利費更包括服裝費、團保費、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喪葬補助及員工體檢等項目，致近年用人費預算快速遞增，107 年度預算「其他用人費」編列 1,2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817 萬 9 千元高出 412 萬 3 千元，恐與公益本質不盡相符。爰此，請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於 3 個月內提出 107 年度「人事費—其他用人費」預算之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用之管控。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5. 查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金會所屬台北病理中心，為自給自足、盈虧自負之醫療機構，其客戶遍及全國達 500 餘家，歷年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其中非健保收入占九成以上，足見該公關費用確有發揮其效能，惟仍請該基金會妥為管控公關費項目之支用。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6.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21 點規定，財團法人除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事宜外，並應於相關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及經核定或備查後實施；惟病理發展基金會辦理獎勵金及董事長退休金事項，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即逕行發放或編列相關預算。查 107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用人費」之「其他用人費」項下，編列「獎勵金」預算 1,445 萬 7 千元，鑒於「獎勵金」發放事涉員工權益，要求應加強與主管機關之溝通，避免再度發生法規制度未經核定卻先行實施之情事。

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100 年度以前未支薪，其專屬公共關係費約 180 萬元，101 年度取消編列公共關係費後，旋即於 102 年度以廣納人才、建立永續經營制度為由，增列董事長薪資為 216 萬元，並於 103 年 4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擬發給董事長退職酬勞金。然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董事長係由董事互選產生、與法人間非屬聘僱關係，未核准該項決議；惟該基金會以董事會具有獨立運作職權及保障董事長權益為由，105 及 106 年度預算仍編列董事長退休金 1 千元，以作為支領依據。該基金會董事長本未支薪，102 年度支薪後隨即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給董事長退休

金，且未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核准即於 105 及 106 年度編列象徵性預算 1 千元，並於 106 年 11 月發給退休金 1,440 萬元，致遭外界訾議，應予檢討並為適法處理。

病理發展基金會於 85 年間即訂有績效獎金發放辦法，96 年及 101 年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該辦法規定績效獎金之提撥係按年度決算賸餘數 80%以內、最高不超過 2 個月本薪總額為原則辦理。但由於績效獎金發放標準過於寬鬆，該基金會於 103 年 12 月間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廢止員工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改訂定獎勵金發放基準；而按該基準規定，獎勵金額度仍以醫務利益 80%為上限，按各類人員核定點數發放，但發放時間則由次年改採當年度按季發放；然因歷次所送版本內容均有差異，迄 107 年 1 月主管機關始予核定，惟 105 年度該基金會已先行依該基準發放獎勵金。107 年度病理發展基金會「用人費」之「其他用人費」項下編列「獎勵金」預算 1,445 萬 7 千元，鑒於「獎勵金」發放事涉員工權益，允應加強與主管機關之溝通，避免再度發生法規制度未經核定卻先行實施之情事。

提案人：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肆、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陳召集委員宜民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款處理。宣讀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部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讀）

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 億 3,980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 億 3,937 萬元，減列「後勤行政費用」50 萬元，包含：

(1)「服務費用」30 萬元。

(2)「材料及用品消耗」10 萬元。

(3)「其他」10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887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3 萬 7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93 萬 7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83 萬 4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6 項：

1.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其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為國家執行醫療評鑑業務，106 年度執行成果中辦理了 569 家醫院之實地評鑑、訪查、評核作業，醫策會之評鑑結果，掌握醫學中心給付、教學醫院條件、住院醫師數量等資源，影響甚鉅，幾乎是以評鑑掌握醫院資源與人力命脈。然多年來醫策會之醫院評鑑，醫事人員均已瞭然為作假處理，例如：

評鑑當天急診室待床留觀處幾乎只有個位數，然平日則壅塞至無床可躺、在地上 CPR！其實所有評鑑委員和被評鑑醫院都知道平常和評鑑時截然不同，評鑑若要真實數據，應調查平常每日待床報表，卻僅看當日急診留觀情形，顯見評鑑委員配合作假。

護理師值班表屢次被爆出以未實際於該單位之護理師造假，美化護病比。

屢次出現評鑑前醫院禁假、要求女員工化妝、穿裙子等不合理情形，醫策會從未有實際有效作為。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其所訂標準不符合實際狀況，未建立真實母嬰友善環境，包括許多不合理要求、不符台灣醫療現場情況、未尊重保障無法哺餵母乳之產婦等，增加醫療機構及產婦之痛苦與干擾。

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訂定有效評鑑之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2)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設立宗旨，乃係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以及提升我國的醫療品質，然當前不少醫院雖獲利頗豐，但卻也伴隨醫療糾紛案件頻傳，以致醫病關係不甚和諧，同時該醫療品質之認證也令人質疑，實與其設立宗旨顯有悖離。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

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福部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針對醫病關係和諧與醫療品質認證之問題，提出具體之檢討暨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陳曼麗

(3)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該預算計畫預算係對醫院進行實地訪查相關經費。然醫院評鑑實地訪查相關計畫闕如，且繁縟形式文件，也經常造成醫護人員額外業務量。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4)我國醫院評鑑本意雖為提升醫院醫護勞動條件及醫療之環境，立意良善。然而，醫院評鑑卻長久以來為人詬病，淪為美化數字之競賽，恐已失去把關的作用。醫院評鑑如未能實質改變國人就醫品質及權益，又如何能為民眾的醫療品質把關？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策略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2.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經數年實施以來，醫院訓練占比過高，診所等其他訓練場域占比極低；另受訓中醫師未受勞動權益保障，也常有中醫師表示「在醫院受訓其實是幫忙做雜事、送公文」，顯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此類醫院評鑑完全未反映事實，亦未能以評鑑導正應有的受訓品質，不論中醫畢業生或是西醫住院醫師，近年來不斷有受訓醫師反映勞動條件未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導致受訓醫師之勞動條件低落。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專案計畫支出—醫事人才教育」編列 3,156 萬 4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訂定有效評鑑之指標，達到實質訪查目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3.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設立宗旨，乃係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以及提

升我國的醫療品質，然當前不少醫院雖獲利頗豐，但卻也伴隨醫療糾紛案件頻傳，以致醫病關係不甚和諧，且現行醫療評鑑作業也先予知會受評鑑相關單位，實與其設立宗旨顯有悖離。

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一年共有 2 億元的經費，其中 20%是自籌，必須複查者有 3~5%，就是一次就通過評鑑的有九成五以上，約共花費了 1.9 億元，爰為確實評鑑作業之落實與公平，107 年度該會業務支出之實地訪查經費 6,876 萬 3 千元，應參據該年度醫療糾紛比率，採行不知會之抽樣實地訪查，並針對年度高醫療糾紛數之醫院及醫療機構，予以優先試辦，且該預算支出不得低於該年度實地訪查經費的百分之十。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陳曼麗　　吳焜裕

4. 有鑑於我國全台現有 4 家兒童醫院床數規模為 200 床左右，要以此規模達到醫學中心等級之評鑑要求，且包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等，顯不符兒童醫院特性，亦非其人力及行政資源所需肩負之任務，對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助益有限，現有 4 家兒童醫院分別於 105、106 年完成評鑑，需針對兒童醫療相關制度進行通盤檢討。爰衛生福利部本（107）年度委辦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與追蹤輔導訪查暨評鑑委員制度計畫」，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衛生政策及醫療網規劃，於本（107）年度邀集兒童醫療相關專家提供意見，研議兒童醫院角色與定位、檢討評鑑作業，並研修兒童醫院評鑑基準與任務指標。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5.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執行品質推廣，辦理兩岸醫療單位交流，雖政策已轉向新南向國家發展，然未見完善產業優勢發展環境之具體成效，並且當前兩岸政府交流停滯，應致力於其他可促進產業發展之方式。爰請醫策會配合衛生福利部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就進行南向政策相關之醫衛人才訓練認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及預期成效，並於 107 年底提出執行成果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邱泰源

6.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上台後，於總統府下設新南向辦公室，爾後於 106 年底宣稱達成階段性任務裁撤，並又於 107 年 1 月在總統府國安會下成立「新南向政府專案小組」，並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下成立「新南向工作小組」與之配合，顯見新南向政策為蔡政府所重視。衛生福利部為配合該政策之推動，訂有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爰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配合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就海外醫衛人才訓練認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並於年底提出具體執行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7. 有關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專案計畫支出—品質推廣」相關計畫，項下之「病安計畫」、「醫病共享決策推廣計畫」、「醫療品質指標管理中心」等計畫均係重要政策之延續性計畫案，有實質政策推展上之重要性，請醫策會依計畫內容落實執行醫療機構病人安全工作之推動，並鼓勵醫院自我加強品質成效之監測，以確實提升醫療品質，並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相關病人安全及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8. 有鑑於人口老化及慢性病照護問題遽增，整合醫療照護及重視病人生活品質已成為台灣醫界面臨之新挑戰，近年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所推動疾病別照護品質認證，包含冠狀動脈疾病、急性冠心症、急性心肌梗塞、心衰竭、糖尿病、腦中風、腎臟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創傷性腦損傷、疼痛照護、關節置換及氣喘等，然本品質認證為醫療院所自發性參與，仍有具潛力之機構尚未參與認證。爰請醫策會持續積極推廣品質認證，以鼓勵更多優質之照護、服務團隊通過認證，並提供 106、107 年執行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9. 有關醫院評鑑作業，應重視員工意見及關切其勞動條件。目前已有醫院成立內部之工會組織，請衛生福利部與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研議於實地評鑑時邀請醫院工會代表觀察訪查過程，另請研議職業工會納入現行觀察員制度辦理。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10.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其他計畫支出—品質推廣」相關支出項下，係涵括醫策會「醫療品質競賽」、「品質教育訓練」、「台灣臨床成效指標計畫（TCPI）」、「病安文化」等自行籌辦業務，請落實執行，持續鼓勵機構推動品質改善。並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相關病人安全及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確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許淑華

11.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臺灣臨床成效指標（Taiwan Clinical Performance Indicator，以下簡稱 TCPI）系統計畫支出占收入比率增為 74.68%，請醫策會應妥善運用經費進行資訊系統維運費、版面更新，並請應蒐集醫院端使用單位之意見及透過使用者的經驗改善操作介面，精進客戶服務，以優化醫療機構指標提報的效能，提升醫護人員指標提報之方便性及系統效率。另因臺灣臨床成效指標計畫係屬自發參與進行照護品質監測，目前醫學中心均已參與，區域醫院參與率達 72%，地區醫院之參與較不理想，請醫策會除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等，鼓勵尚未加入之機構參與指標監測及自我改善，以促進醫療機構對運

用指標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與落實日常化管理；並請醫策會於 107 年底提供本（107）年執行成果報告，俾供追蹤改善成效。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12. 因近年電腦駭客事件頻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亟需強化資安防護與控管機制，提升資安防護水準以因應當前日益增加之資通安全威脅情勢，確保機密與個資相關資訊無外洩之風險。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5 與 106 年度遭受駭客攻擊的次數分析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並請該會提供本（107）年 9 月於馬來西亞召開之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年會（ISQua）參與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另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預算案編列「後勤行政費用」5,416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5,193 萬 9 千元，增加 223 萬元（增幅 4.29%），主要係培養人員專業之訓練費用，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6 與 107 年教育訓練規劃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黃秀芳　　楊　曜　　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吳焜裕　　林靜儀

13.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及後勤行政費用」項下「用人費用」預算數 1 億 1,523 萬 6 千元（包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撫卹償金及資遣費、保險費、福利費），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 億 1,021 萬 2 千元增加 502 萬 4 千元（增幅 4.56%），主要係超時工作報酬所致，爰要求醫策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6 及 107 年度（預估）員工延長工時情形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14.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為配合國家資安政策之執行，須強化資訊安全環境控管，以防止電腦駭客攻擊，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5 與 106 年度遭受駭客攻擊的次數分析報告並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該會之教育訓練入口網站整合實體課程與線上數位學習虛擬課程之服務平台，可使用性與功能性，為影響國內醫療從業人員培訓服務品質關鍵之一，考量維持國內醫療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品質之實際需求，請該會於 1 個月內提供 106 年度有關醫療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之實際人數分析報告，以及教育訓練入口網站與整體課程之執行現況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請該會提供本（107）年 9 月於馬來西亞召開之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年會（ISQua）參與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15. 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捐助章程，醫策會設立主要宗旨為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但觀其 107 年度預算報告中工作計畫或方針未見配合家庭醫師制度推廣與落實之作為。另為鼓勵基層診所加強全人照護，衛生福利部應責成醫策會辦理之「醫病共享決策計畫」中，納入基層家庭醫師制度、社區醫療群運作進行推廣，且鼓勵基層診所參與響應。另於「病安計畫」中應辦理診所病人安全年度目標推廣工作，落實提升基層醫療之全人醫護。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林靜儀　　吳焜裕

16. 經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及評分說明」中任務五：積極配合國家衛生醫療政策，參與國際衛生活動，其中並無「癌症篩檢及預防保健」項目。但查醫院卻將「癌症篩檢及預防保健」視為評鑑成績之一，甚者，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癌症篩檢之件數多集中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加總比率超過八成，已違反當前推行的分級醫療制度。為解決以上問題並促進分級醫療制度之推行，爰要求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 1 個月內發文至各醫師公會及前述醫療機構，說明澄清執行癌症篩檢無利於醫院評鑑結果。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主席：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二、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部分。

二、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36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36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二、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部分。

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653 萬 3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321 萬元，減列「勞務成本」22 萬元，包含：
   (1)「用人費用」10 萬元。

⑵「租金費用」10 萬元。

⑶「其他」2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99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32 萬 3 千元，增列 22 萬元，改列為 354 萬 3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5 項：

1. 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我國季節性流感疫苗自去（106）年 10 月開打起至去年底，通報超過百件不良事件，其中包括 34 件嚴重不良事件，如死亡、疑似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疑似突發性聽力喪失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雖有每年度藥品例行性安全評估作業，惟疫苗不良事件層出不窮，宜加強進行評鑑建議，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編列「委辦計畫支出」預算 6,130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將本（107）年綜合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2.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積極提升藥物不良反應相關通報資料之運用效益，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傳遞最新藥品安全與風險溝通訊息，使醫療人員及民眾有所依循；另可針對較高風險之藥品，主動進行流行病學相關研究，研擬各種風險管理措施，降低藥害發生之頻率和嚴重程度，提升國人用藥安全。建請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提供近 2 年之具體成果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確定其執行成效。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邱泰源　　陳曼麗

3.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檢討並強化經費編列之說明，並確實訂定各項業務之績效管理指標，提高經費使用之效益，以利預算監督。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4.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撙節「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消耗」之支出，每年以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此科目經費之編列，管控費用增長。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5.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檢討並強化經費編列及使用之說明，並確實管控費用成長，以利預算監督。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四、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部分。

四、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663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 億 9,271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608 萬 1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9 項：

1.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編列「緊急物資賑助計畫」，視實際需要賑助，每區最高 10 萬元，預估賑助 5 個災區，然 105 年度決算為 0 元。固然該計畫係為因應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造成偏鄉呈孤島狀態下之緊急物資救援，臺灣環境多高山丘陵地形，只要發生颱風、暴雨，山區鄉鎮形成孤島與外界斷絕交通時有所聞，故建請賑災基金會應更積極推動該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各基層單位就可能產生孤島效應之潛勢區域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連結其他民間社會服務團體共同推動緊急救助等計畫，使天然災害所導致之民眾生活損害降到最低。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2.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住宅重建重購賑助計畫」，該預算計畫係對低收、中低收入戶提供災後房屋受損達不堪居住之受災戶進行重建或重購時，依條件每戶核發最高賑助 25 萬元至 50 萬元，預估賑助 15 戶，105 年度該科目之決算為 100 萬元。該計畫設定係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貧窮線下之弱勢家庭的幫助，但是缺乏顧及考慮對因災近貧及因災返貧之弱勢家庭的急難需求，鑒於該基金會係以重大天然災害災區災民之賑助為設立宗旨，為因應未可預測之重大天然災害，讓受災民眾得以早日回歸正常生活，除原有之計畫外，應輔以相關急難救助，以達成真正雪中送炭的目的。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3.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項目，主要由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及民間團體參與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兩項組成，前者為跨行動裝置及個人資訊設備之資訊服務系統，已於 106 年建置完成，後者為促進官民合作進行災害防救服務所進行的各項災害防救服務方案。鑑於 107 年後相關工作項目將更加積極主動推廣，同時相關服務也將從民間 NGO 組織拓展至基層社會組機—社區，並在全國北中南區依地區特性及災害屬性各推動一場社區防災演練，同時也將結合前述資訊服務系統將社區防災地圖開放資訊化，並將社區防災推動過程製成紀錄影片做為參考教材

，擴大成果效益。惟 106 年度執行率確實較低，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應針對 107 年度預算強化執行提出書面對策，並於本方案實際執行完成後提出書面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4. 107 年度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於「賑災成本—業務費用—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科目編列 200 萬元，包括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 100 萬元、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災害防救方案 60 萬元、辦理災害防救研討會 20 萬元及辦理災害防救聯繫會報 20 萬元。經查：前揭平台之設置研發，該基金會與究心公司簽訂契約書，分 2 年 4 期支付 160 萬元，分別於 104 年 10 月支付第 1 期款 40 萬元，105 年支付第 2 期及第 3 期款共 80 萬元，最後一期已於 106 年 4 月支付完畢。災害防救溝通平台計畫 105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執行數 212 萬餘元，執行率 70.77%。106 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數 129 萬餘元，執行率 64.98%；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67.88%。建請賑災基金會應強化預算執行率，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改善預算使用效益之具體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5.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建置災害防救資訊平台，該 APP 已開發完成，且無須再付費即可使用。鑒於該預算包含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計畫、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災害防救方案計畫、辦理災害防救研討會計畫及辦理災害防救聯繫會報等個別計畫，其中有關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計畫，包括(1)北中南各一場社區防災演練：於臺灣北、中、南依災難潛勢特性各挑選一處具代表性區域，進行社區環境探查、耆老拜訪、辦理工作坊及籌備會議，最終辦理工作坊及產出社區防災地圖。(2)資訊平台系統規劃服務費用：搭配辦理社區防災演練需求衍生之客製相關服務功能，或產出社區防災地圖等所可能須支付之程式開發等相關服務費用。(3)拍攝紀錄影片及後製文宣：將計畫辦理過程拍攝成紀錄影片，作為民間團體未來社區防災演練之參考教案，或後製作為推廣影片，擴大方案執行效益。賑災基金會實際執行完成後應提出書面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劉建國

6.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為國內主要參與災後救助服務之民間團體，每年均依其捐助章程規定業務範圍，編列協助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養護賑助計畫 20 萬元，每人發給 2 萬元，並視個案實地訪視予以協助，預計賑助 10 人。然 105 年決算數為 0 元，該計畫固然係為因應可能發生之重大天然災害所造成之弱

勢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惟計畫之執行推動顯然尚有加強之空間，國內近年各類天然災害頻仍，建請賑災基金會應該確實針對弱勢貧困受災對象之急難需求提供急難救助的協助，使因災近貧或因災返貧之弱勢災民得到應有之賑助，以達成計畫應有之效益。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7.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資訊維護費，包括維護賑災基金會官網、921 博物館網頁及辦公室資訊設備維護費，鑒於該資訊維護費主要為維護該基金會官網資料之存放及運作，921 網路博物館則僅為附帶之資料保存服務，以持續提供學者、民眾查閱 921 地震發生當時全國之應災搶救災之情形，藉以提高民眾之危機意識。為利強化網站存在價值，並提升資訊維護費之運用效益，建請賑災基金會應將 921 博物館網頁與基金會官網整合，並透過官網充實防災及捐善款運用規範及案例等相關資訊。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8. 107 年度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資訊維護費」編列 40 萬元，包括維護該基金會官網、921 博物館網頁及辦公室資訊設備維護費。根據該網站「最新消息」網頁內容，反映該網站內容已長期未更新。鑒於建立民眾防災觀念可以減少災損及相關賑災成本，且查該資訊維護費主要係使用於維護該基金會官網資料之存放及運作，921 網路博物館則僅為附帶之資料保存服務，以持續提供相關學者及民眾查閱 921 震災發生期間全國應災搶救災之實際狀況，及災後歷經重建後災區已恢復生機之情形，藉以提高民眾危機意識。為提升資訊維護費之運用及相關網站存在效益，賑災基金會宜將基金會官網與 921 博物館網頁二者予以整併，並設置互相連結機制，同時宜充實防災及善款運用規範案例等資訊，除增加網站流量效益，並藉此增加民眾瞭解正確防災資訊的管道與機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9.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依其章程規定，各界捐款理應為該基金會主要經費來源，然自該基金會近年決算資料可知，102 至 106 年度決算利息收入占各該年度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39.23%、44.74%、48.62%、21.09%及 97.53%，107 年度預算數占比則為 61.53%，受贈收入比率變動幅度大，且長期過度倚賴利息收入。鑒於災害之發生具不確定性，且對災民之賑助需求往往金額龐鉅且刻不容緩，為期能將適當資源適時滿足災民所需，建請賑災基金會就賑災財源部分，應依基金會章程規定，將多元收入財源方案列為日後研議議題。

提案人：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四、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五、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部分。

五、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4,622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4,622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五、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六、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部分。

六、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833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833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六、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部分。

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 億 6,498 萬 3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2 億 6,073 萬元，減列：

(1)「醫務成本」中「人事費用」20 萬元，包含：

「薪資」10 萬元。

「其他用人費」10 萬元。

(2)「非醫務活動費損」中「董事會支出」之「會議費用」30 萬元。

共計減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023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25 萬 3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475 萬 3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72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有鑑於總統蔡英文曾對外宣示，台灣將致力降低排碳量，並預計在 2030 年及 2050 年排碳量分別減少 20%及 50%。然 107 年度病理發展基金會預算「管理費用」項下編列「車輛費用」84 萬元，主要係用於租用公務車輛，據該基金會表示，係租用公務車 1 輛之油料、維修及停車等費用，汽缸數為 3,456CC，供各部門業務使用。惟租用之車輛排氣量，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該會所租用之公務車輛排氣量遠超逾行政院所訂標準。爰凍結「管理費用」之「事務費」預算 21 萬元，俟病理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2. 經查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之用人費，係為其所屬醫療機構—台北病理中心員工薪資，該基金會為自給自足、盈虧自負之公益法人，各項人事費用均依實際員額核實認列。惟因國內醫療市場競爭激烈，該基金會業務仍能穩健成長，逐年新增檢驗項目，故為保障該基金會繼續爭取優秀專業人才加入，提升競爭力，請病理發展基金會於 3 個月內提供 107 年用人費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之管控。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3. 107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人事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分別為 453 萬 6 千元及 84 萬元，共計 537 萬 6 千元。經查，病理發展基金會近年之超時工作報酬經費逐年攀升，且員工人數並無明顯波動，故恐因業務量過高，逐年導致員工超時工作情形加劇。爰此，建請病理發展基金會針對超時工作提出檢討報告改善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保障基金會同仁之勞動權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趙天麟

4.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設立目的，係為加強國內病理檢驗之服務與研究，提高醫療水準，係具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會獎金、福利及津貼名目眾多，除發放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外，獎金項目尚包括獎勵金、資深獎金、工作獎金等，津貼項目則包括伙食費及職務加給等，其福利費更包括服裝費、團保費、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喪葬補助及員工體檢等項目，致近年用人費預算快速遞增，107 年度預算「其他用人費」編列 1,2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817 萬 9 千元高出 412 萬 3 千元，恐與公益本質不盡相符。爰此，請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於 3 個月內提出 107 年度「人事費—其他用人費」預算之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用之管控。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5. 查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金會所屬台北病理中心，為自給自足、盈虧自負之醫療機構，其客戶遍及全國達 500 餘家，歷年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其中非健保收入占九成以上，足見該公關費用確有發揮其效能，惟仍請該基金會妥為管控公關費項目之支用。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6.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21 點規定，財團法人除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事宜外，並應於相關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及經核定或備查後實施；惟病理發展基金會辦理獎勵金及董事長退休金事項，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即逕行發放或編列相關預算。查 107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用人費」之「其他用人費」項下，編列「獎勵金」預算 1,445 萬 7 千元，鑒於「獎勵金」發放事涉員工權益，要求應加強與主管機關之溝通，避免再度發生法規制度未經核定卻先行實施之情事。

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100 年度以前未支薪，其專屬公共關係費約 180 萬元，101 年度取消編列公共關係費後，旋即於 102 年度以廣納人才、建立永續經營制度為由，增列董事長薪資為 216 萬元，並於 103 年 4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擬發給董事長退職酬勞金。然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董事長係由董事互選產生、與法人間非屬聘僱關係，未核准該項決議；惟該基金會以董事會具有獨立運作職權及保障董事長權益為由，105 及 106 年度預算仍編列董事長退休金 1 千元，以作為支領依據。該基金會董事長本未支薪，102 年度支薪後隨即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給董事長退休金，且未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核准即於 105 及 106 年度編列象徵性預算 1 千元，並於 106 年 11 月發給退休金 1,440 萬元，致遭外界訾議，應予檢討並為適法處理。

病理發展基金會於 85 年間即訂有績效獎金發放辦法，96 年及 101 年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該辦法規定績效獎金之提撥係按年度決算賸餘數 80%以內、最高不超過 2 個月本薪總額為原則辦理。但由於績效獎金發放標準過於寬鬆，該基金會於 103 年 12 月間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廢止員工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改訂定獎勵金發放基準；而按該基準規定，獎勵金額度仍以醫務利益 80%為上限，按各類人員核定點數發放，但發放時間則由次年改採當年度按季發放；然因歷次所送版本內容均有差異，迄 107 年 1 月主管機關始予核定，惟 105 年度該基金會已先行依該基準發放獎勵金。107 年度病理發展基金會「用人費」之「其他用人費」項下編列「獎勵金」預算 1,445 萬 7 千元，鑒於「獎勵金」發放事涉員工權益，允應加強與主管機關之溝通，避免再度發生法規制度未經核定卻先行實施之情事。

提案人：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09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0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

一、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以院授主基營字第 1060053471 號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106.10.6）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 日、17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陳召集委員宜民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率同相關人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黃信璁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所提書面報告摘要如下：

(一)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執行 19 項綱要計畫及來自科技部、經濟部及民間機構等單位計 220 件專案計畫，項目如下：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2. 符合 PIC/S GMP 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
3. 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4.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5.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
6. 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
7. 物質成癮研究計畫。
8.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9. 臺灣常見腦退化性疾病之新穎「drug repositioning」治療。
10. 建立失智症監測與預測模型，規劃推動社區化失智症預防策略。
11. 銀髮智慧健康照護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旗艦計畫。
12. 智慧載具及巨量資料於健康管理之應用。
13. 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
14. 尖端醫藥生技研發計畫。
15. 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
16. 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
17. 再生醫學科技發展計畫。
18. 整合性藥物化學核心實驗室。
19. 強化早期臨床試驗能量。
20. 另有來自科技部、經濟部及民間機構等單位，合共 220 件專案計畫，包含 146 件申請中之政府補助計畫。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

(1)總收入：編列 32 億 9,050 萬 1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32 億 5,248 萬 8 千元（含政府

補助收入 27 億 6,779 萬 4 千元、勞務收入 4 億 4,574 萬 2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3,895 萬 2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3,801 萬 3 千元。

⑵總支出：編列 34 億 4,848 萬 7 千元，包括業務支出 34 億 1,510 萬 6 千元（含政府補助支出 29 億 2,540 萬 3 千元、勞務成本 4 億 4,574 萬 2 千元及其他業務支出 4,396 萬 1 千元）及業務外支出 3,338 萬 1 千元。

⑶本期短絀：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 1 億 5,798 萬 6 千元，但扣除建築設備折舊費用 1 億 6,642 萬元，實際並無短絀。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 1 億 0,844 萬 7 千元，主要係購置該院所需之各項設備等，包括機械及設備 7,644 萬 7 千元、辦公設備 2,000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 萬元、什項設備 500 萬元。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並完成審查。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㈠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㈡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2 億 9,050 萬 1,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34 億 4,848 萬 7 千元，減列：

⑴「政府補助支出」105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5 萬元。

「材料及用品消耗」中「設備零件及耗材」100 萬元。

⑵「科技研究計畫」中「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500 萬元。

共計減列 60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4,243 萬 7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5,798 萬 6 千元，減列 605 萬元，改列為 1 億 5,193 萬 6 千元。

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844 萬 7,000 元，照列。

㈣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㈤通過決議 21 項：

1. 有鑑於 105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陳宜民等 17 名擬具「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時，朝野均有共識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置南部分院；然迄今仍未落實，有違社會期待。爰建請該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南院設置短中長期規劃報告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2.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政府補助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 3,288 萬 1 千元。此經費上年度編列為 2,965 萬元，前年度決算僅 2,585 萬 6 千元。

該經費係因該院因應新增之 5 件科技計畫，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團隊將與國內外學研機構或政府單位進行合作交流，建立國際合作平台，強化人才培訓，藉以達到與國際結盟，及培養、教育人才的目的。爰要求該院於各年度計畫結束後，將此 5 項研究計畫之完整結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利監督。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3.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項下「政府補助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 1 億 755 萬 5 千元，較去年增列逾 2,000 萬元。雖該院竹南院區建築物、機電、空調設備等，均使用逾 10 年之久，機齡已高，需增高檢修頻率，以維持正常運作，保障同仁工作安全。惟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爰要求該院仍應撙節開支，俾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4.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研究計畫之審查委員，多延請國外專家學者，實不利國內年輕學者之養成。爰建請該院應比照科技部多延請國內 50 歲以下學者參與審查。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5.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政府補助支出」項下「稅捐、規費及會費」之「規費」預算 27 萬 4 千元，較去年增倍，係因該院計畫毒化物等管制項目所需申請及核可規費增加所致，但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爰要求該院仍應撙節開支，俾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6.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15 億 6,773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支持該院全年度院區基本營運費用、人事費用、各研究單位各項基本任務，並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業務之所需之計畫。該院以「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研究方向。查 107 年度該計畫占該院科技研究計畫總經費 27 億 3,859 萬元之 57.25%。主要績效指標僅包括：發表 Top15%國際期刊論文 150 篇、養成 4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70 名博碩士、辦理 30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30 件並獲得 25 件、技術移轉 6 件並獲得權利金 2 億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2 件、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30 件等；然依該院資料，104 及 105 年度所獲授權金分別僅達 2 億 7,870 萬 6 千元及 2 億 6,783 萬 2 千元，106 年度更陡降至 7,021 萬元，該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效益欠佳，應研議提升預算使用效益具體改善措施，並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促進提升

預算使用效益與撙節預算之改善情形。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7.「臺灣微生物抗藥性監測」及「感染症及微生物菌相」之計畫應了解抗藥菌傳播途徑、源頭及相關因應措施，監控人醫界及環境與農業界之病原，積極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互相配合及分享研究成果，以利監測生物性危害與制定衛教政策之參考，及探討阻隔抗藥菌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之有效方式；「醫學工程與奈米醫學」之研究內容應呼應政府產業政策，積極利用累積之研究能量，分別對產業及政策有所貢獻，以提升國內奈米醫學生技產業之競爭力。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宜妥善規劃計畫執行內容，以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陳曼麗　　邱泰源　　吳玉琴

8.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制訂之空氣品質標準，PM2.5 年平均限值為 15 微克/立方公尺，惟據該署 106 年手動監測 PM2.5 數值顯示，全台灣超過半數縣市的 PM2.5 年平均值都超過標準值，顯示台灣空污問題持續惡化。另據兒福聯盟「2018 台灣家長空污認知與兒童影響狀況調查報告」發現，超過 91.4%的家長覺得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也因此，87%家長曾因為空氣不好而要孩子減少參與戶外活動；34.6%家長認為孩子上學之後，呼吸道症狀或疾病變嚴重。世界衛生組織 WHO 或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均指出 PM2.5 是一級致癌物質，對於兒童的傷害更是嚴重，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空污相關科技研究計畫中，應將兒童健康納入其研究範圍。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9.「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應提出具政策參考價值之研究成果，以利政府制定具健康保護需求之污染管制策略及健康標準值。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在執行過程中應隨時掌握政府部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政策需求，傾聽學界專家委員、環保團體等各界意見，配合政策及民眾健康需求調整研究方向。此外，也應就 PM2.5 暴露與疾病發生之相關性與機制進行研究，協助政府改善與維護全體國民健康；並於計畫結束後，將完整結案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全體委員，以利監督。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黃秀芳

10.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編列 1,238 萬 8 千元，總經費 9,090 萬元，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該計畫 4 大研究範疇：健康影響早期預警與健康促進、新興及再浮現疾病與氣候災變之衝擊評估與公衛防疫系統因應、氣候變遷對健康經濟學影響評估，以及健康調適策略與教育溝通。經查：105 年度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時作成決議第 13 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有欠周全，該院對氣候變遷效應實無法評估，欠缺健康效應評估流程，就極端氣候溫度之範圍亦僅限低溫。該院欠缺此一領域相關專業，難以建構完善之風險溝通教育平台，亦難發展低溫保健之衛教宣傳，自無法建立預警機制、達到預期成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將該院研究單位之主管及研究人員、其他學術機構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研究人員充分整合專長，強化該計畫對脆弱族群鑑別、健康風險推估、預警機制及調適策略等層面之具體研究成果，促進達成預期健全國人因應氣候變遷之效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提升預算使用效益之措施。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1.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編列 1 億 6,171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分 3 部分：國衛院執行 DNA 定序等技術及產品開發、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負責資訊基礎建設、科技部生科司則負責建立以婦幼醫學為主軸之精準醫療產業鏈，並將鏈結國內外大學與醫學中心之研發能量，發揮產業領航之作用；另該計畫之產業效益，預計 2020 年服務 1 萬個全基因體定序，年營業額預計 3 億元，並希望於 118 年週邊聚落效應之產值達 200 億元。然因計畫牽涉多部會與各研究單位間縱向與橫向聯繫，計畫書中難以一窺具體合作方案與分工全貌，相關效益恐有高估之虞，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促進衛生福利部、科技部以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聯繫與合作細項，以發揮結合產學界研發團隊能量，實踐強化疾病預防及醫療照護個人化計畫目標之達成，並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具體改善情形與提升預算使用效益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2.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編列 9,225 萬 1 千元，經查：基於我國非 WHO 會員國，當國際疫情發生時，我國無法及時取得 WHO 相關防疫資訊，恐增加國民健康風險，該計畫預期疫苗研發，但卻未將我國需求列為優先目標，該計畫主要目的在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以推動防疫外交為主，例如「建立亞太腸病毒偵測網絡」，卻未增列我國相關東南亞「疫情網絡建立」等具體防疫功能，僅注重新南向計畫推動，欠缺國內外共同防疫目的。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將該計畫重心加強我國需求為優先之方向，再結合跨地域產能需求，俾能維繫我國本土疫情控制與國外疫情資訊交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說明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之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3.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 19 項科技研究計畫，其中「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之疫苗研發，主要係因東南亞國家傳染病及熱帶疾病盛行，該計畫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除配合政府發展之生技醫藥政策，亦協助政府南向推動防疫外交。然我國非世界衛生組織（WHO）會員國，當國際疫情發生時，我國無法及時取得 WHO 相關防疫資訊，恐增加國民健康風險。為考量我國本土疫情控制需求、國家整體安全需要，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在疫苗規劃目標上尤應當審慎規劃，並協助主管機關掌握國外傳染病疫情動向，使國內外共同增進防疫效果。

提案人：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14.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預算數相較 106 年度預算及 105 年度決算數，其勞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與業務外收入有逐年下降趨勢，其收入主要來源仰仗政府補助收入，導致其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資產淨值逐年減低。

國衛院肩負加強醫藥衛生研究以增進國人健康福祉之重大任務，設立之三大目的分別為(一)執行醫藥衛生政策研究與實證建言、(二)推動醫藥生技產業、(三)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然其勞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下降，間接顯示出推動醫藥生技產業項目：加強產學合作、落實研究成果的應用成效不彰，且權利金收入遠低於投入研究計畫經費。故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加強產學合作效能並積極提升技術研發效益，以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林靜儀　　吳焜裕

1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地處苗栗縣竹南鎮之科學園區內，因科學園區地處偏僻且交通不便，距離週邊市區尚有一大段距離，當地無大眾運輸系統，且生活機能不便，該院為有償提供宿舍供首長及院內同仁租用，經查：

宿舍申請類別	宿舍類型	宿舍收費標準（每月/人）	借用期限
院長、副院長及主任秘書	有眷宿舍	NT$2,500 元	聘期期間
本院同仁	有眷宿舍	NT$9,000 元	3 年
	單人宿舍	NT$5,000 元	2 年

根據其回覆為參考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首長與副首長由服務機關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扣繳外，其餘水、電、瓦斯與管理費則由機關支應。

然而國衛院為財團法人非中央機關，若以參考「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為理由，過於牽強。爰要求國衛院應重新檢討相關制度，以昭公信。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林靜儀　　吳焜裕

16. 世界銀行 104 年刊行之”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A Global Risk Analysis”指出台灣為災害高風險區域，73%的土地面積與人口暴露於三項以上天然災害，此突顯出我國亟需足以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衛生政策，然目前尚無足夠且系統性之整合成果以支援政策制定。此外，面對氣候變遷衝擊，除了國人須補強健康調適識能以自我調適外，公共衛生體系及醫療供需配置，亦須於考量脆弱族群及地區氣候脆弱度等因子後重新整合、優化。而可行之衛生調適策略優先順序之研擬除需上述資料外，如氣候變遷所致之健康支出等健康經濟學評析亦是必要之資料，但目前之資訊仍不足。針對台灣本土資訊及檔案不足部分，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宜儘速建立，以建構實用及完整之分析系統。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17. 鑑於全台石化工業區空污事件備受重視，但相關研究計畫已於 104 年計畫期滿。惟空污持續惡化，為持續照顧國人健康，及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學童健康影響追蹤世代研究，以進行環境污染物之監測、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風險評估等面向之健康危害評估，實有繼續執行該計畫之必要，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爭取相關預算，以持續執行相關研究。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18. 原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一條明載，行政院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 85 年成立至今，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政府扮演智庫之角色，亦為我國第一個專責醫藥衛生研究機構。

然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升格成為「衛生福利部」後，掌理事項之範疇新增「福利業務」，不再只有衛生行政事務。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既為主管機關之智庫、政策幕僚單位，理應隨主管機關改組後所涵蓋之領域範圍相應調整，增設「社會福利暨人口」領域之相關研究所，以因應人口老化、長期照顧、社會福利等相關政策之需。

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3 個月內研議增設「社會福利暨人口政策研究所」之可行性，並將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趙天麟

19. 居家醫療（或稱在宅醫療）是以患者為中心，由醫師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透過多職種合作，至患者的自家或類似住家的場所提供高效率的醫療服務。我國居家醫療整合制度於 104 年開始試辦，105 年起整合既有相關計畫，以使醫療資源能有效利用。然而居家醫療在都會與偏鄉的執行各有其困難之處，現況透過醫事人員、醫事團體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溝通下，雖已逐步降低健保卡刷卡不便、調整給付標準、鼓勵相關專業投入，但在人口老化持續加劇的狀況下，居家醫療未來的需求相信會持

續成長，因此，未來政策調整之背景研究必不可少。

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對於「居家醫療」政策之給付合理性、執行成效評估指標、制度執行之困境與突破……等擬訂計畫並進行研究，以此對居家醫療政策提出建議，提供未來制度調整或改革之參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趙天麟

20. 針對台灣本土資訊及檔案不足部分，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儘速建立，尤以脆弱族群及地區氣候脆弱度等相關資訊為優先考量，以建構實用及完整之分析系統；至於資訊之蒐集部分，亦應藉由跨國合作機會，精進科技分析並合作蒐集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提案人：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21.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支領月薪均超過 33 萬元，待遇不低，該院提供市價十分之一租金優惠之宿舍供使用，且又提供免費之水電瓦斯使用，形同變相加薪。該院應參酌當地實際房屋租金行情計算收費標準，並依宿舍管理手冊規定，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水電瓦斯費，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四、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黨團協商，並由陳召集委員宜民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部分。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二讀）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2 億 9,050 萬 1,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34 億 4,848 萬 7 千元，減列：

⑴「政府補助支出」105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5 萬元。

「材料及用品消耗」中「設備零件及耗材」100 萬元。

⑵「科技研究計畫」中「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500 萬元。

共計減列 60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4,243 萬 7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5,798 萬 6 千元，減列 605 萬元，改列為 1 億 5,193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844 萬 7,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1 項：

1. 有鑑於 105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陳宜民等 17 名擬具「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時，朝野均有共識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置南部分院；然迄今仍未落實，有違社會期待。爰建請該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南院設置短中長期規劃報告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2.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政府補助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 3,288 萬 1 千元。此經費上年度編列為 2,965 萬元，前年度決算僅 2,585 萬 6 千元。該經費係因該院因應新增之 5 件科技計畫，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團隊將與國內外學研機構或政府單位進行合作交流，建立國際合作平台，強化人才培訓，藉以達到與國際結盟，及培養、教育人才的目的。爰要求該院於各年度計畫結束後，將此 5 項研究計畫之完整結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利監督。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3.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項下「政府補助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 1 億 755 萬 5 千元，較去年增列逾 2,000 萬元。雖該院竹南院區建築物、機電、空調設備等，均使用逾 10 年之久，機齡已高，需增高檢修頻率，以維持正常運作，保障同仁工作安全。惟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爰要求該院仍應撙節開支，俾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4.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研究計畫之審查委員，多延請國外專家學者，實不利國內年輕學者之養成。爰建請該院應比照科技部多延請國內 50 歲以下學者參與審查。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5.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政府補助支出」項下「稅捐、規費及會費」之「規費」預算 27 萬 4 千元，較去年增倍，係因該院計畫毒化物等管制項目所需申請及核可規費增加所致，但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爰要求該院仍應撙節開支，俾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6.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15 億 6,773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支持該院全年度院區基本營運費用、人事費用、各研究單位各項基本任務，並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業務之所需之計畫。該院以「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研究方向。查 107 年度該計畫占該院科技研究計畫總經費 27 億 3,859 萬元之 57.25%。主要績效指標僅包括：發表 Top15%國際期刊論文 150 篇、養成 4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70 名博碩士、辦理 30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30 件並獲得 25 件、技術移轉 6 件並獲得權利金 2 億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2 件、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30 件等；然依該院資料，104 及 105 年度所獲授權金分別僅達 2 億 7,870 萬 6 千元及 2 億 6,783 萬 2 千元，106 年度更陡降至 7,021 萬元，該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效益欠佳，應研議提升預算使用效益具體改善措施，並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促進提升預算使用效益與撙節預算之改善情形。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7.「臺灣微生物抗藥性監測」及「感染症及微生物菌相」之計畫應了解抗藥菌傳播途徑、源頭及相關因應措施，監控人醫界及環境與農業界之病原，積極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互相配合及分享研究成果，以利監測生物性危害與制定衛教政策之參考，及探討阻隔抗藥菌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之有效方式；「醫學工程與奈米醫學」之研究內容應呼應政府產業政策，積極利用累積之研究能量，分別對產業及政策有所貢獻，以提升國內奈米醫學生技產業之競爭力。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宜妥善規劃計畫執行內容，以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陳曼麗　　邱泰源　　吳玉琴

8.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制訂之空氣品質標準，PM2.5 年平均限值為 15 微克/立方公尺，惟據該署 106 年手動監測 PM2.5 數值顯示，全台灣超過半數縣市的 PM2.5 年平均值都超過標準值，顯示台灣空污問題持續惡化。另據兒福聯盟「2018 台灣家長空污認知與兒童影響狀況調查報告」發現，超過 91.4%的家長覺得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也因此，87%家長曾因為空氣不好而要孩子減少參與戶外活動；34.6%家長認為孩子上學之後，呼吸道症狀或疾病變嚴重。世界衛生組織 WHO 或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均指出 PM2.5 是一級致癌物質，對於兒童的傷害更是嚴重，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空污相關科技研究計畫中，應將兒童健康納入其研究範圍。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9.「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應提出具政策參考價值之研究成果，以利政府制定具健康保護需求之污染管制策略及健康標準值。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在執行過程中應隨時掌握政府部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政策需求，傾聽學界專家委員、環保團體等各界意見，配合政策及民眾健康需求調整研究方向。此外，也應就 PM2.5 暴露與疾病發生之相關性與機制進行研究，協助政府改善與維護全體國民健康；並於計畫結束後，將完整結案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全體委員，以利監督。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黃秀芳

10.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編列 1,238 萬 8 千元，總經費 9,090 萬元，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該計畫 4 大研究範疇：健康影響早期預警與健康促進、新興及再浮現疾病與氣候災變之衝擊評估與公衛防疫系統因應、氣候變遷對健康經濟學影響評估，以及健康調適策略與教育溝通。經查：105 年度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時作成決議第 13 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有欠周全，該院對氣候變遷效應實無法評估，欠缺健康效應評估流程，就極端氣候溫度之範圍亦僅限低溫。該院欠缺此一領域相關專業，難以建構完善之風險溝通教育平台，亦難發展低溫保健之衛教宣傳，自無法建立預警機制、達到預期成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將該院研究單位之主管及研究人員、其他學術機構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研究人員充分整合專長，強化該計畫對脆弱族群鑑別、健康風險推估、預警機制及調適策略等層面之具體研究成果，促進達成預期健全國人因應氣候變遷之效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提升預算使用效益之措施。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1.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編列 1 億 6,171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分 3 部分：國衛院執行 DNA 定序等技術及產品開發、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負責資訊基礎建設、科技部生科司則負責建立以婦幼醫學為主軸之精準醫療產業鏈，並將鏈結國內外大學與醫學中心之研發能量，發揮產業領航之作用；另該計畫之產業效益，預計 2020 年服務 1 萬個全基因體定序，年營業額預計 3 億元，並希望於 118 年週邊聚落效應之產值達 200 億元。然因計畫牽涉多部會與各研究單位間縱向與橫向聯繫，計畫書中難以一窺具體合作方案與分工全貌，相關效益恐有高估之虞，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促進衛生福利部、科技部以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聯繫與合作細項，以發揮結合產學界研發團隊能量，實踐強化疾病預防及醫療照護個人化計畫目標之達成，並送交書面報告至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具體改善情形與提升預算使用效益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2.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編列 9,225 萬 1 千元，經查：基於我國非 WHO 會員國，當國際疫情發生時，我國無法及時取得 WHO 相關防疫資訊，恐增加國民健康風險，該計畫預期疫苗研發，但卻未將我國需求列為優先目標，該計畫主要目的在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以推動防疫外交為主，例如「建立亞太腸病毒偵測網絡」，卻未增列我國相關東南亞「疫情網絡建立」等具體防疫功能，僅注重新南向計畫推動，欠缺國內外共同防疫目的。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將該計畫重心加強我國需求為優先之方向，再結合跨地域產能需求，俾能維繫我國本土疫情控制與國外疫情資訊交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說明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之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3.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 19 項科技研究計畫，其中「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之疫苗研發，主要係因東南亞國家傳染病及熱帶疾病盛行，該計畫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除配合政府發展之生技醫藥政策，亦協助政府南向推動防疫外交。然我國非世界衛生組織（WHO）會員國，當國際疫情發生時，我國無法及時取得 WHO 相關防疫資訊，恐增加國民健康風險。為考量我國本土疫情控制需求、國家整體安全需要，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在疫苗規劃目標上尤應當審慎規劃，並協助主管機關掌握國外傳染病疫情動向，使國內外共同增進防疫效果。

提案人：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14.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預算數相較 106 年度預算及 105 年度決算數，其勞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與業務外收入有逐年下降趨勢，其收入主要來源仰仗政府補助收入，導致其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資產淨值逐年減低。

國衛院肩負加強醫藥衛生研究以增進國人健康福祉之重大任務，設立之三大目的分別為(一)執行醫藥衛生政策研究與實證建言、(二)推動醫藥生技產業、(三)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然其勞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下降，間接顯示出推動醫藥生技產業項目：加強產學合作、落實研究成果的應用成效不彰，且權利金收入遠低於投入研究計畫經費。故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加強產學合作效能並積極提升技術研發效益，以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林靜儀　　吳焜裕

1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地處苗栗縣竹南鎮之科學園區內，因科學園區地處偏僻且交

通不便，距離週邊市區尚有一大段距離，當地無大眾運輸系統，且生活機能不便，該院為有償提供宿舍供首長及院內同仁租用，經查：

宿舍申請類別	宿舍類型	宿舍收費標準（每月/人）	借用期限
院長、副院長及主任秘書	有眷宿舍	NT$2,500 元	聘期期間
本院同仁	有眷宿舍	NT$9,000 元	3 年
	單人宿舍	NT$5,000 元	2 年

根據其回覆為參考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首長與副首長由服務機關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扣繳外，其餘水、電、瓦斯與管理費則由機關支應。

然而國衛院為財團法人非中央機關，若以參考「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為理由，過於牽強。爰要求國衛院應重新檢討相關制度，以昭公信。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林靜儀　　吳焜裕

16. 世界銀行 104 年刊行之”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A Global Risk Analysis”指出台灣為災害高風險區域，73%的土地面積與人口暴露於三項以上天然災害，此突顯出我國亟需足以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衛生政策，然目前尚無足夠且系統性之整合成果以支援政策制定。此外，面對氣候變遷衝擊，除了國人須補強健康調適識能以自我調適外，公共衛生體系及醫療供需配置，亦須於考量脆弱族群及地區氣候脆弱度等因子後重新整合、優化。而可行之衛生調適策略優先順序之研擬除需上述資料外，如氣候變遷所致之健康支出等健康經濟學評析亦是必要之資料，但目前之資訊仍不足。針對台灣本土資訊及檔案不足部分，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宜儘速建立，以建構實用及完整之分析系統。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17. 鑑於全台石化工業區空污事件備受重視，但相關研究計畫已於 104 年計畫期滿。惟空污持續惡化，為持續照顧國人健康，及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學童健康影響追蹤世代研究，以進行環境污染物之監測、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風險評估等面向之健康危害評估，實有繼續執行該計畫之必要，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爭取相關預算，以持續執行相關研究。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18. 原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一條明載，行政院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 85 年成立至今，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政府扮演智庫之角色，亦為我國第一個專責醫藥衛生研究機構。

然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升格成為「衛生福利部」後，掌理事項之範疇新增「福利業務」，不再只有衛生行政事務。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既為主

管機關之智庫、政策幕僚單位，理應隨主管機關改組後所涵蓋之領域範圍相應調整，增設「社會福利暨人口」領域之相關研究所，以因應人口老化、長期照顧、社會福利等相關政策之需。

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3 個月內研議增設「社會福利暨人口政策研究所」之可行性，並將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趙天麟

19. 居家醫療（或稱在宅醫療）是以患者為中心，由醫師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透過多職種合作，至患者的自家或類似住家的場所提供高效率的醫療服務。我國居家醫療整合制度於 104 年開始試辦，105 年起整合既有相關計畫，以使醫療資源能有效利用。然而居家醫療在都會與偏鄉的執行各有其困難之處，現況透過醫事人員、醫事團體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溝通下，雖已逐步降低健保卡刷卡不便、調整給付標準、鼓勵相關專業投入，但在人口老化持續加劇的狀況下，居家醫療未來的需求相信會持續成長，因此，未來政策調整之背景研究必不可少。

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對於「居家醫療」政策之給付合理性、執行成效評估指標、制度執行之困境與突破……等擬訂計畫並進行研究，以此對居家醫療政策提出建議，提供未來制度調整或改革之參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趙天麟

20. 針對台灣本土資訊及檔案不足部分，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儘速建立，尤以脆弱族群及地區氣候脆弱度等相關資訊為優先考量，以建構實用及完整之分析系統；至於資訊之蒐集部分，亦應藉由跨國合作機會，精進科技分析並合作蒐集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提案人：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21.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支領月薪均超過 33 萬元，待遇不低，該院提供市價十分之一租金優惠之宿舍供使用，且又提供免費之水電瓦斯使用，形同變相加薪。該院應參酌當地實際房屋租金行情計算收費標準，並依宿舍管理手冊規定，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水電瓦斯費，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主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三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科技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協商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2 時 30 分至 12 時 4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柯委員志恩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柯志恩

協商代表：鍾佳濱　徐永明　李麗芬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智傑　李鴻鈞　李彥秀　陳學聖　周陳秀霞

曾銘宗（李彥秀代）　林德福（李彥秀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請宣讀內容。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6,993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7,024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0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4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災防中心 107 年度「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編列 8,135 萬 8 千元，辦理天然災害之防減災關鍵技術研發加值學研成果，轉化為可實務應用及操作之工具納入社會經濟、體系之思維，加強跨領域防災管理，透過防災體制提供政府政策建議及技術支援。另「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計畫編列 6,695 萬 9 千元，辦

理建構協助公私部門防災工作推動及落實應用之服務平台落實於災害應變作業，提供加值資訊服務，加強大專校院、學研機構之地域化合作及服務，促進防災科技國際交流合作。災防中心主要業務計畫包括「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其中部分項目與各部會、研究機構或學校均為相同領域，雖已合作分工，惟計畫審查意見建議應建立協調整合機制。爰要求災防中心針對災防科技加值整合任務妥為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2. 災防中心 107 年度「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編列 8,135 萬 8 千元，辦理天然災害之防減災關鍵技術研發加值學研成果，轉化為可實務應用及操作之工具納入社會經濟、體系之思維，加強跨領域防災管理，透過防災體制提供政府政策建議及技術支援。另「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計畫編列 6,695 萬 9 千元，辦理建構協助公私部門防災工作推動及落實應用之服務平台落實於災害應變作業，提供加值資訊服務，加強大專校院、學研機構之地域化合作及服務，促進防災科技國際交流合作。上開二計畫為災防中心主要業務計畫。

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建議該中心與相關研究機構建立協調整合機制：1.該中心辦理業務涉及與其他部會、研究機構或學校之分工與整合，近年皆已於其發展計畫書列明各子計畫合作之部會、研究機構或學校，並強調已為適當之合作分工。2.依災防中心 106 年度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項下之子計畫「短延時、強降雨災害預警技術整合」及「重要基礎設施之災害韌性研究及活動斷層衝擊情境分析」似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計畫重疊，建議 3 個中心應建立協調整合機制，並釐清彼此間之任務分工。另外，允宜就災防科技加值整合任務，審酌研究方向：1.該中心 107 年度「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內容包括小尺度對流暴雨引致災害之環境辨識研究、地震引致關鍵基礎設施衝擊與跨系統相依性調查、氣候變遷整合性災害風險評估研究、協助政府防災科研計畫之推動及地方災害韌性及社經衝擊模式研究等 5 項子計畫。2.據國家實驗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該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 107 年度執行「極端降雨致災之分析與先進關鍵技術研發整合型計畫」亦涉及劇烈降雨相關研究；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107 年度執行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屬地震防救災全方位解決方案計畫。3.災防中心 107 年度「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部分與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計畫均涉及降雨與地震相關領域，除允宜參酌計畫審查意見，建立協調整合機制，並宜衡酌該中心經費及人力有限，審酌研究方向，以災防科技加值整合任務為重。

綜上，災防中心主要業務計畫包括「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及「防

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其中部分項目與各部會、研究機構或學校均為相同領域，雖已合作分工，惟計畫審查意見建議應建立協調整合機制，該中心允宜參酌辦理，審酌研究方向，並以災防科技加值整合任務為重。爰此，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主席：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日會議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處理完畢為止。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 5 月 29 日（星期二）之會議時間，因議事未畢，擬請院會同意延長時間，延長至討論事項處理完畢。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處理完畢為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4 分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十五條，除在第一項中「第十八條第一項」後增列「、第二項」及刪除第六項「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外，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第十八條，除將第一項序文之「對同一擬參選人」修正為「對同一（組）擬參選人」、第二項序文中刪除「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及第四項句首刪除「及第二項」外，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第三十條，除將第一項序文中「並得限期令其申報」修正為「並得限期命其申報」；第一項第三款中「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修正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及第七款中「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修正為「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外，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鄭天財 Sra Kacaw

協 商 代 表：趙天麟　孔文吉　陳怡潔　洪宗熠　曾銘宗
林德福　李彥秀　李鴻鈞　柯建銘　徐永明
何欣純　許智傑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二條。

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十 二 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四、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之任期屆滿及次屆選舉投票日，於辦理各該公職人員第一屆選舉時，為當屆公職人員就職日及選舉投票日。

第一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得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之。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主席：第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二、立法委員：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十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一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主席：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

前項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格、程序、公開內容、檔案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務員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

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製作或登載會計報告書。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賸餘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八、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九、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支用政治獻金。

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政黨、政治團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罰三次者，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

政黨、政治團體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經受理申報機關廢止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繳交罰鍰，並將賸餘之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之政黨、政治團體，經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得重新依第十條第一項申請許可開立專戶。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經許可後，收受之政治獻金已支用完畢或辦理繳庫，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

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未依限繳交政治獻金之情事，於受理申報機關查核前將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者，得減輕處罰。

主席：第三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捐贈賸餘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行政罰於確定後，應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政治獻金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政治獻金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並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8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擬具的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非常有幸在本（第 9）屆第 5 會期快要結束前能夠順利完成二讀、三讀程序，在此要非常謝謝蘇院長、各朝野黨團對攸關我們原住民族政治發展的法案能鼎力支持，特別是對於內政委員會當時的召委——鄭天財委員，召開了兩次黨團協商，最後在今天早上又臨門一腳把這個案子及時排上院會議程，表示由衷的感謝。

本席針對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所提的法律修正案，其實是在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地方制度法的修正中，增訂了山地原住民區的專章，恢復直轄市內原山地鄉公法人地位，但美中不足的是，因為當年有關機關的配套不足，相關法令未能同步修訂，導致上一次 2014 年中華民國直轄市長、縣市地方選舉九合一大選，因為政治獻金法沒有對應修正，以致當年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的區長、區民代表與里長，都無法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有鑑於此，本席修正將山地原住民區，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茂林及桃源區，如果有原住民要選原住民區的區長、區民代表與里長，因為這次政治獻金法的修正，他們就可以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再一次感謝蘇院長、各朝野黨團及內政部願意支持本席的修正草案。謝謝！

主席：謝謝孔委員。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6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28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提案，係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4 月 21 日、106 年 11 月 23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說明提案要旨。上開會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105 年 4 月 21 日）、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106 年 11 月 23 日）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 分別擔任主席。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提案要旨：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設立迄今已二十餘年，其設立緣由係因原住民經濟資本薄弱，無法因應社會經濟的急遽發展，特由政府籌資於民國八十二年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協助原住民融資，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二)近十年為因應環境變遷，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要任務，除了提供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之融資，亦提供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之融資，並設立分基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辦理就業輔導，以協助改善其生活。

(三)為發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改善原住民族生活之設立目的，爰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明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之外，增列住宅之興辦、出租、出售、建購及修繕業務，納為基金之業務範疇；另為符合預算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目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基金屬性，爰明定興辦住宅之出租、出售所得收益款，納為基金收入來源。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105 年 4 月 21 日）說明：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第 18 條修正案，增加原住民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等相關業務；查 103 年統計資料，全國國人住宅自有率達 84.01%，原住民僅 73.2%；都會區國人住宅自有率達 83.05%，原住民卻僅有 57.8%，因此，本修正案可望有助於改善原住民住宅問題，本會尊重提案委員意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涉及相關部會權責，審議過程亦須整合各方意見，始盡全功。本會將充分配合大院審議意見，以落實原住民族權益保障。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本提案正視原住民居住權益之維護，咸表支持。爰決議：「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提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提案：**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目前主要任務係提供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之融資，以協助改善原住民族生活。惟近年來，經濟環境變遷甚大，除現行經濟事業需繼續輔導之外，尚有推動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原住民族住宅，以協助其居住之需要，為協助籌措其所需財源，爰增列住宅之興辦、出租、出售、建購及修繕業務為基金辦理業務；並明定興辦住宅之出租、出售所得收益款為基金收入來源。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天財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8 分起至 1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鄭天財 Sra Kacaw

協 商 代 表：張宏陸　孔文吉　廖國棟　林為洲　賴瑞隆

林德福　李鴻鈞　高金素梅　李彥秀　許智傑

Kawlo．Iyun．Pacidal　曾銘宗　柯建銘　何欣純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八條。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十 八 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8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能夠三讀通過，首先要感謝蘇院長以及所有的黨團，尤其是內政委員會委員的支持。之所以會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的修正條文，最主要就是原漢房屋自有率的差距高達 10.81%，而都會區原住民的住宅自有率更低於 57.8%，亦即這個差距高達 26.2%，這麼高的差距一直以來都無法解決，最主

要就是因為預算經費的問題。對於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修繕建構住宅的補貼，以整個差距來講，97 年的預算就只能補助 441 戶，而 104 年的落差更從 68.9%的住宅比例降低到 66%的數字，因此對於原住民的居住正義，亦即對原住民，不論是房屋自有率或是老舊房屋的修繕都一直無法完成，最主要就是因為預算經費的問題，因此特別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對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的運作，除了作為發展經濟之用外，特別增加原住民族住宅之興辦、租售、建構及修繕的住宅都可以予以納入。

主席：謝謝鄭委員。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

三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6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0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6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係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4 月 21 日、106 年 11 月 23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廖國棟說明提案要旨。上開會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105 年 4 月 21 日）、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106 年 11 月 23 日）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 分別擔任主席。

三、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要旨：

(一)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款明定原住民族具有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獵捕野生動物之非營利行為，又該法第二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而目前行政院公告之原住民地區僅限於山地及平地共 55 個原住民鄉鎮鄉鎮，並未包含海域範圍。

(二)因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九條制定之初，未考量到以海洋文化為主的阿美族與達悟族，保障範圍僅限於原住民鄉政之行政轄區範圍，並未包含部落賴以維生的傳統生活海域，致使以海為生的阿美族人及達悟族人在進行傳統海祭時屢遭海巡署驅離或遭地方政府起訴，迫使原住民族傳統的海洋及漁獵文化面臨滅絕危機。

(三)為保護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文化，同時維護台灣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爰提案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族得在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規定之海域從事非營業之傳統漁撈及採集野生植物行為。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105 年 4 月 21 日）說明：

廖委員國棟等所提第 19 條修正案，第 1 項刪除「依法」2 字外，並增列「經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等內容。茲考量國土計畫法及海岸管理法等國土法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為避免修法通過後由本會公告海域在權責上可能衍生爭議，建議將前開內容參考「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所明定，調整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文字為宜，以利未來劃設程序上順利可行，俾有效保障原住民族使用自然資源權利。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涉及相關部會權責，審議過程亦須整合各方意見，始盡全功。本會將充分配合大院審議意見，以落實原住民族權益保障。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現行法第十九條，僅就「原住民族地區」，允許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對於在「海域」從事上開行為未設規定，顯然未考量原住民族海洋文化。爰決議：「第一項序文修正為：『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並增列第二項：『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現行法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第三項句首『前項』修正為『第一項』，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16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其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九條制定之初，因未考量到以海洋文化為主的阿美族與達悟族，保障範圍僅限於原住民鄉政之行政轄區範圍而未含括部落傳統生活海域，致使以海為生的阿美族人及達悟族人在進行傳統海祭時屢遭海巡署驅離或者取締，迫使延續千百年的漁獵文化面臨滅絕危機。 二、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漁撈文化，增修原住民得在經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從事非營利行為，其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天財補充說明。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8 分起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協 商 代 表：張宏陸　孔文吉　廖國棟　林為洲　賴瑞隆

林德福　李彥秀　許智傑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柯建銘

何欣純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九條。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十 九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做以下決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8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剛剛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相關修正案

的三讀，我要在這裡代表我們的族民向願意支持這個法案修正的各黨團表達感謝的意思。可能有很多人並不知道這個法案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基本上，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都已經承認原住民的土地跟海域，而且要予以推動，可是在推動的過程中，關於海域的部分比較沒有被重視。我們這次修正第十九條，是希望將來原住民到海域去採集、尋求他的蛋白質來源的時候，不至於有其他相關機關來關切甚至阻止，本案修正之後，我相信我們的族民會快快樂樂的與海為伍，快快樂樂的到海岸、到海邊甚至潛水取得生命當中最重要的蛋白質來源，再次謝謝大家的幫忙。（以下以原住民族語發言）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

三十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今天審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

宣讀財政委員會彙整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7210067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106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80 號函。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該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三、有關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尚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預算部分、經濟非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預算部分尚未列入，將俟其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含附件）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47 億 0,257 萬 5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中央研究院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1 億 1,171 萬 2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1 億 1,171 萬 2 千元，另增列「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7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 億 0,471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億 9,786 萬 3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8 億 5,465 萬 9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科研環境領航計畫—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1 億 1,171 萬 2 千元，另減列「科研環境領航計畫—健康雲跨領域研究計畫」1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1,271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4,194 萬 7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5,208 萬 4 千元，減列 8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4,408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凍結基金用途中「科研環境領航計畫」項下「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3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同意後即解凍。

提案人：蔣乃辛　柯志恩　何欣純　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吳思瑤　李麗芬　張廖萬堅

2. 中央研究院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於 2013 年 6 月設置科學研究基金，並自 2014 年編列預算執行，惟比較預算與決算結果，2014 至 2016 年預算執行率均偏低，2015 年甚至僅約 5 成，主要原因，應係科研環境領航計畫之子計畫執行率不佳所致，爰請中央研究院提出該項預算執行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預算科目	基金用途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	育成中心計畫	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3 預算	3,108,722	57,520	47,069	6,700	2,310,000	686,533	900
103 決算	2,560,327	42,673	49,261	444	2,089,100	377,993	856
執行率	82.4%	74.2%	104.7%	6.6%	90.4%	55.1%	95.1%
104 預算	7,625,617	65,090	51,176	14,200	2,607,703	4,886,548	900
104 決算	3,833,625	59,308	48,055	7,770	2,630,606	1,087,321	565
執行率	50.3%	91.1%	93.9%	54.7%	100.9%	22.3%	62.8%
105 預算	7,774,817	25,385	31,605	13,800	2,578,523	5,124,604	900
105 決算	4,556,448	18,722	25,518	11,456	2,628,470	1,871,717	565
執行率	58.6%	73.8%	80.7%	83.0%	101.9%	36.5%	62.8%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3.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2017 年預算案，研發能量提升計畫科目下有「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計畫」（7,500 萬元）及「深度減碳之研發計畫」（2,500 萬元）兩子計畫，性質類似，前者明訂實施年限為 2017 至 2020 年，後者無明確實施期程；2018 年本基金預算，前者列 6,000 萬元，後者無預算，查「深度減碳之研發計畫」在計畫說明中強調：「本計畫為中研院與各大學相關專家合作之跨領域大型長遠計畫」，何以在編列一個年度預算後，即不再編列經費，請中央研究院說明理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4. 科學研究基金 107 年度基金來源 47 億 0,257 萬 5 千元，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經費 22

億 1,000 萬元、中研院公務預算撥款 21 億 2,650 萬 3 千元，合計 43 億 3,650 萬 3 千元，占整體基金收入來源之 92.22%。科學研究基金甚少特定收入來源，9 成以上經費由政府機關撥補，按科學研究基金成立宗旨目的之一，為積極推動科技移轉，將中研院重要研究成果產業化，也有助於支應院內研究各項經費，而根據統計，103 至 107 年度有關技轉權利金收入之預、決算數僅介於 1,878 萬餘元至 3,502 萬餘元間，中研院應研議提高科學基金自籌財源之規模，減輕國庫撥補負擔，並於 2 個月內將研議方案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5. 根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第 1 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但根據預算書顯示，近年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之權利金收入，與國庫撥補支助研究經費規模不成比例，105 與 106 年權利金預算皆為 2,546 萬 7 千元，107 年編列 2,800 萬元，也僅增加 253 萬 3 千元，中研院應研議將科學研究基金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整併之可行性，以節省相關行政成本，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6. 查科學研究基金 107 年度基金來源 47 億 0,257 萬 5 千元，服務收入中由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經費 22 億 1,000 萬元、中研院撥款之公庫撥款收入 21 億 2,650 萬 3 千元，合計 43 億 3,650 萬 3 千元，占基金收入來源之 92.22%。顯示科學研究基金甚少特定收入來源，9 成以上經費由政府機關撥補，未符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允宜檢討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另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情形偏低，導致鉅額資金留存基金 104 年底銀行存款達 56 億餘元，105 年底銀行存款達 83 億餘元，不利國庫整體資金調度；復以基金計畫執行未盡理想，導致鉅額資金留存基金，不利國庫整體資金調度。中研院應檢討基金設置目的達成情形，並研議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整併。爰要求中研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7. 科學研究基金 107 年度編列屬科技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之研發能量提升計畫及科研環境領航計畫，經費總需求合計 293 億 8,600 萬元，其中 105 年度以前預算數合

計 201 億 4,800 萬元、106 年度預算數 21 億 1,700 萬元、107 年度預算數 16 億 1,700 萬元、108 年度以後預算數合計 55 億 0,400 萬元。上開業務計畫由中研院單位預算補助及投資，期程長達數年，惟科學研究基金僅列 107 年度經費。中研院公務預算撥補科學研究基金部分跨年期經費，應依預算法等規定揭露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爰要求中研院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8.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為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107 年度基金來源共 47 億 0,257 萬 5 千元，中研院公庫撥款收入為 21 億 2,650 萬 3 千元，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經費 22 億 1,000 萬元，合計 43 億 3,650 萬 3 千元，占基金收入來源之 92.2%，該基金特定收入來源甚低，未符合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爰要求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就如何增加特別收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9. 科學研究基金自 103 年度起辦理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主要係辦理：1.人文組年輕學者進修計畫及 2.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儲備人文及科技領域頂尖優秀人才。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1%、54.73%及 83.01%（詳附表 1）。其中該計畫 103 及 104 年度各編列 80 萬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惟均未執行；105 及 106 年度各編列 40 萬元，僅 105 年度執行 16 萬 3 千元，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尚無累計實際數（詳附表 2）。綜上，「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執行率低落，極不利我國人才培育，爰此，建請中央研究院應加強宣導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培育博士生計畫，以達成儲備頂尖優秀人才之目標。

附表 1：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執行率
103	6,700	443	6.61
104	14,200	7,771	54.73
105	13,800	11,456	83.01
106	13,179	9,137	-
107	13,000	-	-

※註：1.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

2. 106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實際數。

附表 2：103 至 107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頂尖大學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800	0
104	800	0
105	400	163
106	400	0
107	400	-

※註：1.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74 億 7,622 萬 9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設備及投資」30 億 3,441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30 億 3,441 萬 4 千元，另增列「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1,412 萬 8 千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30 億 2,02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4 億 5,594 萬 3 千元。

2. 基金用途：406 億 2,522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31 億 4,900 萬元，增列 30 億 2,028 萬 6 千元，改列為 61 億 6,928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2 項：

1.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原列 5 億 1,713 萬元之 10%，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洪慈庸

2.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巨量資料智慧應用研究」原列 11 億 1,524 萬 5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洪慈庸

3.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原列 43 億 7,900 萬 3 千

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蔣乃辛　張廖萬堅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洪慈庸

連署人：蔡培慧　蘇巧慧　李麗芬　陳亭妃

4.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創新及應用科技」中「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原列 4 億 7,751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洪慈庸

5.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原列 32 億 7,811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蔣乃辛　柯志恩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洪慈庸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張廖萬堅

6.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原列 10 億 5,911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7. 凍結「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項下「學術刊物編印及部務報導」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柯志恩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蔣乃辛　陳學聖　洪慈庸

8.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下稱科研採購）係指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之採購，其法源為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科研採購本意為簡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之採購程序，然查部分學研機關，一般庶務性之工作亦採科研採購，與科研採購設立之原意不符，應重新檢討科研採購之基準；另查現行各學研機構辦理之科研採購，多以機關為單位，並未彙整於單一入口網站，建議參照一般政府採購，評估成立單一入口網站之可行性；綜上，爰要求科技部與相關部會就上開事項，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洪慈庸

9.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雖較 106 年度減少，但仍影響部分科目類別，因應年度基金預算編列而減少預算，例如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等項目，造成外界之疑慮，因此科技部對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之編列，應就增減幅度分配上詳細說明緣由，並於每年針對「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所執行之成效做檢討及討論，以符合預算之編列原則。

提案人：李麗芬　何欣純　蘇巧慧　洪慈庸

10. 有關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工程科技及實作研究」中，每年皆有針對「配合政策推動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預算項目，惟查歷年預算書中都未列出整體專案補助經費預算，雖此編列方式為考量科技發展具變化快速之特性，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時效性及重要性，但比較近 3 年度（104 至 106 年度）預算內容，104 年度是以「推動具有前瞻性、跨領域整合或具有改善研發環境、提升基礎設施利用及增進團隊合作溝通合作等性質之計畫」等項目方式編列；105 年度則是與 106 年度相同以「配合政策推動政策導向專案計畫或因應世界重要前瞻議題及趨勢等重點研究計畫」項目方式編列。

檢視所補助的專案計畫發現，近 3 年其補助的計畫內容多集中於同樣項目，恐非如預算考量的係為支應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時效性及重要性。爰此科技部宜檢討該補助項目之妥適性，應將整體預算經費詳列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書中以避免影響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審議與監督。

提案人：何欣純　李麗芬　張廖萬堅　洪慈庸

1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7 年度「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編列「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計畫」4 億 8,000 萬元，以及同項下之「巨量資料智慧應用研究」編列「建置 AI 創新研究中心」所需經費 10 億元，均屬自 107 年度起辦理之跨年期推動人工智慧（簡稱 AI）計畫。科技部為推動發展 AI，除前揭二項跨年期計畫，尚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辦理「建置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以及「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等計畫。爰要求科技部針對計畫間之整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洪慈庸

12. 依科技部提供資料，科發基金 107 年度編列 16 億 4,204 萬 1 千元辦理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其中 6 億元辦理產學研價值鏈躍升計畫，為 107 年度新增計畫。因產學合作計畫型態眾多，科技部應整併計畫及簡化提案程序與限制之可行性。另科發基金近年挹注產學合作研究經費大幅成長，國立大專校院近年度累積專利維護件數逐年增加，惟專利運用率逐年下降，專利及技轉收入未能相對成長，且過半數國立大專校

院專利運用率低於 5%，多數學校之專利運用率呈下降趨勢或未曾應用。爰要求科技部持續強化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洪慈庸

13. 科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9 億 5,000 萬元。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截至 106 年 8 月底，部分項目因遭遇困難致進度未如預期。爰要求科技部積極研處，並密切配合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及結合沙崙綠能科學城之運作以發揮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14. 科發基金 107 年度「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6 億 2,269 萬 4 千元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1 億 6,000 萬元。科技部運用科發基金經費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研究人員，執行結果彈性薪資對象以留任現職人才為主，新聘人才占比甚低。又科技部及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均以大專校院優秀人才為範圍，亦包含研究優秀人才，理應整合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促使獎勵補助資源更具效率運用及提升延攬優秀人才成效。爰要求科技部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洪慈庸

15. 科發基金 107 年度「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非國家型科技計畫 23 億 0,152 萬元。考量科技發展具變化快速之特性，於科發基金編列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計畫，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之研發計畫；惟應於預算審議結果公告後 4 個月內，就各細項計畫執行內容及回歸部會自行編列之明細等資訊，由科技部會同相關單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16. 科技部為落實「五大創新產業政策」主軸並發揮國內產業優勢利基，科發基金 106 年度編列 93 億 1,000 萬元，重點投入綠能科技產業、航太科技、生技醫療產業等地區性重點產業，並集結國內優秀創新人才，產出新創團隊與南台灣新興智慧產業接軌。為符合權責、業務執行統籌及利於立法院預算監督，爰要求科技部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07 至 109 年期間按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俾利持續監督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17. 科發基金中，有關大眾科學教育計畫—科普影視產品南向發展及合作計畫，計畫細目中指出「補助培訓 10 位越南或印尼籍留學台灣之學生執行翻譯工作」、「對越南或印尼籍學生試片並收集收視及推廣意見，以利在當地推廣」，國家經費支出除產出相關影視產品外。亦可研議本國新移民子女有參與南向計畫之方案。於計畫中得以與南向國家學生交流之機會，科技部研議參與相關大眾科學教育計畫之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陳亭妃　洪慈庸

18. 鄉村發展，除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資源投入，鄉鎮公所、社區行政單位的人力設置與職能實為關鍵角色，特別是第一線行政單位的人力設置與地方職能，需有推動由下而上、社區自治的訓練與能力，推廣以鄉村為主體的意識與論述，才能取代目前普遍將鄉村視為都會休憩、資源供給者，而非安生立命的三生場域。

為培育具備鄉村發展素養的人力，科技部作為台灣高等教育引領者，應建立主題學群，納入相關專業師資群，包含鄉村發展主體規劃、農業經濟、鄉村社會、地方行政等學科專業，以誘導相關研究、學位學群的後續接軌，帶動國內鄉村發展的主體建立與永續經營。爰請科技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建立鄉村發展主題學群、建立主題研究項目補助計畫。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洪慈庸

19. 科技部 106 年度在北、中、南、東召開四場「計畫審查機制改革諮詢座談會」，並主動提出調整審查委員遴選機制與主動公開審查委員名單之改革政策，以完善科研創新生態，營造公平公正的審查環境，並消弭外界對於「學術資源分配」出現在學術界特定領域之質疑。惟科技部計畫審查長期最遭受批評的是在於計畫申請人未受匿名保障，縱然科技部有制定利益迴避之原則，然學術圈內之學術審查仍可能導致部分審查受到人情、先入為主等壓力。爰請科技部就計畫審查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申請人匿名制施行之評估報告，以落實計畫審查之監督與制衡性。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2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7 年總預算為 329 億 8,000 萬元，其中農業科學研究預算為 5 億 9,000 萬元，加上新增農業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 5 億，共計 10 億 9,000 萬元（3.3%）的預算用於農業發展。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在農業科學研究計畫，包含農產資源科學、生農環境與

多樣性兩種學門，研究範疇涵蓋農藝、園藝及農化、漁業及水產、畜牧、獸醫及實驗動物、森林水保、生工生機、植物保護、土壤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等物學科，然農業與人工智慧、資通訊及智慧精密機械等技術的結合，需要由科技部的介入與媒合，方可促成跨領域之合作，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與輔導政策，回應環境變遷下的農業困境，引領產業前端研究，促進發展。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何欣純

2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編列「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計畫」4 億 8,000 萬元，以及同項下之「巨量資料智慧應用研究」編列「建置 AI 創新研究中心」所需經費 10 億元，均屬自 107 年度起辦理之跨年期推動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計畫。

科技部為推動發展 AI，提出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計畫、建置 AI 創新研究中心、建置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以及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等計畫，允宜注意計畫間之整合、共享與擴散，掌握業界需求及市場趨勢，並督促國家實驗研究院如期如質辦理相關計畫，俾發揮計畫成效。爰此，科技部應於 2 週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22. 能源國家型計畫（第二期），牽涉到我國對再生能源之研究，包括太陽能、風能、潮汐、地熱能等各類再生能源項目，與國家能源轉型之重大政策目標，至關重要。尤其在諸多再生能源當中，地熱能為少數可作為基載電力之能源型態，對於能源轉型至關重要。揆諸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部分，地熱分項僅就宜蘭平原及利澤地區有進行相關研究，惟依據工研院 1994 年所作之研究，國內總發電潛能約 989MWe，其中大屯山地區之潛能就高達 514 MWe，請科技部會同經濟部針對大屯山地熱創能部分之調查及研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洪慈庸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82 億 4,522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9 億 2,179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7,656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3 億 4,919 萬 1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192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2,726 萬 6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 億 5,132 萬 4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192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2,939 萬 9 千元。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分預算，107 年度收入 14 億 9,343 萬 8 千元，成本與費用 15 億 6,010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6,667 萬 1 千元。癌醫中心醫院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同屬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之醫院，雖癌醫專注於癌症治療，惟臺大醫院亦設腫瘤相關部科，例如設腫瘤醫學部，亦設內科部血液腫瘤科、骨科部腫瘤等，未來發展允宜與臺大醫院相關資源妥善整合。並依會計法規定，制定相關會計制度，包含內部審核處理程序與內部控制等。國立臺灣大學應於 6 個月內，針對癌醫中心醫院資源整合及作業基金會計制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2. 106 年 10 月國立臺灣大學宿舍發生潑酸情殺命案，其中一名傷者為學生宿舍保全人員，學生宿舍及各系館夜間保全人員不是直接聘僱於臺灣大學，該人員的醫療補助無法使用學校公務預算協助，目前校方擬以募款的方式予以協助。建請國立臺灣大學以此案為鑑，妥善研擬派遣人員急難救助、職業災害等相關協助措施。國立臺灣大學應於 6 個月內，針對潑酸命案後續協助（包含學生及宿舍保全人員）以及校內派遣人員協助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9 億 1,426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9 億 7,79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366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4,082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5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057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5,298 萬 6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894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403 萬 9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235 萬 1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政治大學為國內具領導地位之大學，聲譽卓著。然日前政治大學有兼任教授指稱泰國來台人士「賣淫」、「沒有購買力」等極為不友善之言論。

若純就個案觀之，教授所指稱之案件非不存在。但目前泰國來台之新住民女性共有 8,683 人，許多在台努力生活、培育後代之新住民女性亦遭波及。長期以來，新住民女性持續發出在台生活社會氛圍不友善之意見，學者實不應有雪上加霜之作為；且諸多新住民子女在台灣成長茁壯，具泰國血統之新住民子女亦有於政治大學就讀者，此類言論恐對學生情感造成傷害。

查政治大學設有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推廣對東南亞之認識，諸多師生亦積極參與東南亞與新住民議題之社會推廣；推廣教育部分亦有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然由此事件可見，對東南亞與新住民之友善意識於校內之普及尚有不足。爰請國立政治大學應持續提升校內對多元文化之友善程度，包括舉辦友善多元文化、新住民、認識南向各國與跨國人口販運、性剝削議題之相關活動。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8 億 7,563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3 億 2,58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5,018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6 億 7,681 萬 2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447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7,233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9,539 萬 5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21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018 萬 1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981 萬 1 千元及資產之變賣 8,325 萬 4 千元，共計 9,306 萬 5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據國內學者王珮玲（2016）針對全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各 2,000 餘位學生之調查顯示，國中、高中職與大學生有約會經驗者分別為 29.0%、46.9%以及 52.7%。有約會經驗者中，曾遭受約會對象嚴重精神暴力者分別占 10.8%、12.3%以及 31.0%，遭肢體暴力者分別有 9.1%、14.3%以及 17.0%；以及遭性暴力者分別是 6.9%、11.8%以及 17.1%。顯示有一定比率學生，曾有在約會中遭受暴力經驗。

此外報復式色情即性私密影像外流問題，也日益嚴重。在情感、交友關係與網路高度結合下，報復式色情此新興性暴力型態，已使許多年輕學子受害，且外流之後，私密影像流竄於網路世界，難以回復。此議題除為性暴力議題，亦是網路人身安全議題。為此，在師資培育機制上居主要地位之各大學強化相關教育，除保護學生外，也讓學生未來成為老師後更有處置相關問題之能力。

因此，要求各大學在網路人身安全、親密關係暴力、性私密影像外流上，長期從事個案服務、校園宣講之社會團體，如台灣展翅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以及網路安全專責機構 I-Win 等建立持續性合作，透過經驗交流與共同研習等機制，應建立貼近學生生活現況之教育內容，並應推廣且普遍施行。協助學生應對親密關係中之人身安全議題，並使學校與學生均能更加瞭解相關社會資源與議題現況；也透過師資培育機制，為國民教育階段種下應對相關議題之種子。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2 億 9,111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5 億 4,149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5,037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2,064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383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881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01 萬 4 千元。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2 億 2,624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8 億 2,668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0,043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 億 2,314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8,152 萬 1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56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595 萬 3 千元。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4 億 6,328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8 億 8,581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2,25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0,342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4,669 萬 2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917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752 萬元。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0 億 8,185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3 億 2,268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082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901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9,200 萬 6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40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60 萬 2 千元。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1 億 2,19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 億 8,115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923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466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818 萬 1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85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632 萬 4 千元。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中山大學自 101 至 105 年度投入 15 億 9,800 萬 3 千元以推動邁頂第二期計畫，惟該校 105 年度外籍專任教師 11 人及其占全校專任教師比率 2.27%，反較未實施邁頂第二期計畫之 99 年度 16 人、3.43%逐年下降。該計畫書針對達成目標之限制，明確指出延攬國外人才並非僅靠高額薪水或獎學金就可達成，友善之生活機能、完善之教學研究環境、無語言障礙之學習環境等，皆是吸引外國優秀人才原因。建請國立中山大學針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延攬國外人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中山大學外籍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表

單位：人

年度	外籍專任教師人數	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外籍專任教師比率
99	16	467	3.43%
100	15	481	3.12%
101	14	481	2.91%
102	13	478	2.72%
103	12	479	2.51%
104	12	485	2.47%
105	11	485	2.27%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

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8,534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3,051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517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655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9,510 萬 4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85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925 萬 2 千元。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7,606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2 億 5,516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910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759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163 萬 6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618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44 萬 7 千元。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8,686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8,292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60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 億 6,943 萬 1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656 萬 1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559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72 萬 7 千元。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1,918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8,407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489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188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560 萬 1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695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864 萬 6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13 萬 2 千元，照列。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7,011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7,354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343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7,200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91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08 萬 5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5,255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91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64 萬 3 千元。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7,832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7,238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406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7,002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619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383 萬 1 千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8,629 萬 2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619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009 萬 5 千元。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4,485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2,741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255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763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8,345 萬 5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45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99 萬 9 千元。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2,06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3,014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953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901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600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31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68 萬 8 千元。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2,585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3,059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0,473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77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1,005 萬 2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7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233 萬 2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700 萬元，照列。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5,353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2,387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034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125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400 萬 9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491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09 萬 5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325 萬 3 千元，照列。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0,889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1,21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32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984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670 萬 6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95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75 萬 5 千元。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7,116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6,357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24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8,587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85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01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646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85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61 萬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70 萬元，照列。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6,193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7,173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79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771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681 萬 2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46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34 萬 5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400 萬元，照列。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6,688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0,344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655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3,516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8,924 萬 9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415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509 萬 5 千元。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4 億 0,010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5 億 7,244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7,233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8,962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5,755 萬 3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18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566 萬 5 千元。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近年開放校園空間供商業商店或餐廳進駐，惟查校園內商店販售價格普遍過高，一般學生之經濟能力難以負荷，另許多商店進駐後，學生使用空間遭受限制，部分公眾空間更因商店之低消限制，改須付費進入；然辦學之初衷應為教育，學校之主體應為學生，為避免校園空間過度商品化，爰要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全面檢討校園空間之利用，落實校園空間以學生為優先，並研擬學生參與校園空間利用之方式，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2. 據國內學者王珮玲（2016）針對全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各 2,000 餘位學生之調查顯示，國中、高中職與大學生有約會經驗者分別為 29.0%、46.9%以及 52.7%。有約會經驗者中，曾遭受約會對象嚴重精神暴力者分別占 10.8%、12.3%以及 31.0%，遭肢體暴力者分別有 9.1%、14.3%以及 17.0%；以及遭性暴力者分別是 6.9%、11.8%以及 17.1%。顯示有一定比率學生，曾有在約會中遭受暴力經驗。

此外報復式色情即性私密影像外流問題，也日益嚴重。在情感、交友關係與網路高度結合下，報復式色情此新興性暴力型態，已使許多年輕學子受害，且外流之後，私密影像流竄於網路世界，難以回復。此議題除為性暴力議題，亦是網路人身安全議題。為此，在師資培育機制上居主要地位之各大學強化相關教育，除保護學生外，也讓學生未來成為老師後更有處置相關問題之能力。

因此，要求各大學在網路人身安全、親密關係暴力、性私密影像外流上，長期從事個案服務、校園宣講之社會團體，如台灣展翅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以及網路安全專責機構 I-Win 等建立持續性合作，透過經驗交流與共同研習等機制，應建立貼近學生生活現況之教育內容，並應推廣且普遍施行。協助學生應對親密關係中之人身安全議題，並使學校與學生均能更加瞭解相關社會資源與議題現況；也透過師資培育機制，為國民教育階段種下應對相關議題之種子。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0,921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4,708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786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 億 8,312 萬 3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02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609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740 萬 4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02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037 萬 5 千元。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據國內學者王珮玲（2016）針對全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各 2,000 餘位學生之調查顯示，國中、高中職與大學生有約會經驗者分別為 29.0%、46.9%以及 52.7%。有約會經驗者中，曾遭受約會對象嚴重精神暴力者分別占 10.8%、12.3%以及 31.0%，遭肢體暴力者分別有 9.1%、14.3%以及 17.0%；以及遭性暴力者分別是 6.9%、11.8%以及 17.1%。顯示有一定比率學生，曾有在約會中遭受暴力經驗。

此外報復式色情即性私密影像外流問題，也日益嚴重。在情感、交友關係與網路高度結合下，報復式色情此新興性暴力型態，已使許多年輕學子受害，且外流之後，私密影像流竄於網路世界，難以回復。此議題除為性暴力議題，亦是網路人身安全議題。為此，在師資培育機制上居主要地位之各大學強化相關教育，除保護學生外，也讓學生未來成為老師後更有處置相關問題之能力。

因此，要求各大學在網路人身安全、親密關係暴力、性私密影像外流上，長期從事個案服務、校園宣講之社會團體，如台灣展翅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以及網路安全專責機構 I-Win 等建立持續性合作，透過經驗交流與共同研習等機制，應建立貼近學生生活現況之教育內容，並應推廣且普遍施行。協助學生應對親密關係中之人身安全議題，並使學校與學生均能更加瞭解相關社會資源與議題現況；也透過師資培育機制，為國民教育階段種下應對相關議題之種子。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

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9,916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0,29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382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 億 9,078 萬 4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123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955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3,757 萬 3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123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634 萬 2 千元。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據國內學者王珮玲（2016）針對全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各 2,000 餘位學生之調查顯示，國中、高中職與大學生有約會經驗者分別為 29.0%、46.9%以及 52.7%。有約會經驗者中，曾遭受約會對象嚴重精神暴力者分別占 10.8%、12.3%以及 31.0%，遭肢體暴力者分別有 9.1%、14.3%以及 17.0%；以及遭性暴力者分別是 6.9%、11.8%以及 17.1%。顯示有一定比率學生，曾有在約會中遭受暴力經驗。

此外報復式色情即性私密影像外流問題，也日益嚴重。在情感、交友關係與網路高度結合下，報復式色情此新興性暴力型態，已使許多年輕學子受害，且外流之後，私密影像流竄於網路世界，難以回復。此議題除為性暴力議題，亦是網路人身安全議題。為此，在師資培育機制上居主要地位之各大學強化相關教育，除保護學生外，也讓學生未來成為老師後更有處置相關問題之能力。

因此，要求各大學在網路人身安全、親密關係暴力、性私密影像外流上，長期從事個案服務、校園宣講之社會團體，如台灣展翅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以及網路安全專責機構 I-Win 等建立持續性合作，透過經驗交流與共同研習等機制，應建立貼近學生生活現況之教育內容，並應推廣且普遍施行。協助學生應對親密關係中之人身安全議題，並使學校與學生均能更加瞭解相關社會資源與議題現況；也透過師資培育機制，為國民教育階段種下應對相關議題之種子。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8,026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7,740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85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53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647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3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11 萬 7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12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據國內學者王珮玲（2016）針對全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各 2,000 餘位學生之調查顯示，國中、高中職與大學生有約會經驗者分別為 29.0%、46.9%以及 52.7%。有約會經驗者中，曾遭受約會對象嚴重精神暴力者分別占 10.8%、12.3%以及 31.0%，遭肢體暴力者分別有 9.1%、14.3%以及 17.0%；以及遭性暴力者分別是 6.9%、11.8%以及 17.1%。顯示有一定比率學生，曾有在約會中遭受暴力經驗。

此外報復式色情即性私密影像外流問題，也日益嚴重。在情感、交友關係與網路高度結合下，報復式色情此新興性暴力型態，已使許多年輕學子受害，且外流之後，私密影像流竄於網路世界，難以回復。此議題除為性暴力議題，亦是網路人身安全議題。為此，在師資培育機制上居主要地位之各大學強化相關教育，除保護學生外，也讓學生未來成為老師後更有處置相關問題之能力。

因此，要求各大學在網路人身安全、親密關係暴力、性私密影像外流上，長期從事個案服務、校園宣講之社會團體，如台灣展翅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以及網路安全專責機構 I-Win 等建立持續性合作，透過經驗交流與共同研習等機制，應建立貼近學生生活現況之教育內容，並應推廣且普遍施行。協助學生應對親密關係中之人身安全議題，並使學校與學生均能更加瞭解相關社會資源與議題現況；也透過師資培育機制，為國民教育階段種下應對相關議題之種子。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4,59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4,850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52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7,280 萬 2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60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5,001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50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51 萬 5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68 萬 4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據國內學者王珮玲（2016）針對全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各 2,000 餘位學生之調查顯示，國中、高中職與大學生有約會經驗者分別為 29.0%、46.9%以及 52.7%。有約會經驗者中，曾遭受約會對象嚴重精神暴力者分別占 10.8%、12.3%以及 31.0%，遭肢體暴力者分別有 9.1%、14.3%以及 17.0%；以及遭性暴力者分別是 6.9%、11.8%以及 17.1%。顯示有一定比率學生，曾有在約會中遭受暴力經驗。

此外報復式色情即性私密影像外流問題，也日益嚴重。在情感、交友關係與網路高度結合下，報復式色情此新興性暴力型態，已使許多年輕學子受害，且外流之後，私密影像流竄於網路世界，難以回復。此議題除為性暴力議題，亦是網路人身安全議題。為此，在師資培育機制上居主要地位之各大學強化相關教育，除保護學生外，也讓學生未來成為老師後更有處置相關問題之能力。

因此，要求各大學在網路人身安全、親密關係暴力、性私密影像外流上，長期從事個案服務、校園宣講之社會團體，如台灣展翅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以及網路安全專責機構 I-Win 等建立持續性合作，透過經驗交流與共同研習等機制，應建立貼近學生生活現況之教育內容，並應推廣且普遍施行。協助學生應對親密關係中之人身安全議題，並使學校與學生均能更加瞭解相關社會資源與議題現況；也透過師資培育機制，為國民教育階段種下應對相關議題之種子。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6,107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9,844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736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392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050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20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29 萬 2 千元。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0,379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5,46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082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0,553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108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445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2,854 萬 5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022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831 萬 9 千元。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8,403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01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607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280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871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35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36 萬 4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00 萬元，照列。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2,940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3,462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22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230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720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9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0 萬 2 千元。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0 億 1,494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9,59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096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6,281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 億 0,162 萬 1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130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8,031 萬 2 千元。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9,629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0,653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023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9,13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 億 2,943 萬 3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39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544 萬 5 千元。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24 億 8,345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7 億 6,440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2 億 1,284 萬 7 千元，業務外費用 4,213 萬元，本期短絀 1 億 1,023 萬 6 千元。該校自籌收入除學雜費外，主要來自建

教合作收入，惟該項收入 104 及 105 年度約半數以上係來自政府部門、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北科大校務基金之收支連年短絀，重要財源之建教合作收入仍有半數來自政府部門、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宜提高自籌財源能力。建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針對健全財源能力、提升自籌財源能力，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103 至 107 年度預、決算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支項目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決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業務收入	2,384,445	2,472,435	2,508,417	2,408,591	2,483,4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50,155	2,657,067	2,797,362	2,684,114	2,764,404
業務賸餘	-165,709	-184,631	-288,945	-275,523	-280,953
業務外收入	198,561	209,758	274,021	209,337	212,847
業務外費用	50,413	49,727	103,761	50,401	42,130
業務外賸餘	148,147	160,031	170,260	158,936	170,717
本期餘絀	-17,562	-24,600	-118,685	-116,587	-110,236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0,377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2 億 3,320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943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64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3,726 萬 6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772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954 萬 1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426 萬 4 千元，照列。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2,910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9,754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843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189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5,852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998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854 萬 3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744 萬元，照列。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9,863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9,676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813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377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575 萬 1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604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70 萬 2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204 萬元，照列。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8,515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9,301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786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085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8,027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260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766 萬 8 千元。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9,332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8,282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9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240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989 萬 4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21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67 萬 5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300 萬元，照列。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5,719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7,506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787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8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5,156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658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498 萬 3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645 萬 2 千元，照列。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4,776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2,619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84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063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5,893 萬 3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20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73 萬 1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477 萬 5 千元，照列。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7,704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3,219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514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2,872 萬 6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29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142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2,290 萬 6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29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560 萬 8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900 萬元，照列。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6,99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2,311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320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 億 0,610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9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518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9,076 萬 9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651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25 萬 8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988 萬元，照列。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

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9,591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4,778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186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479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576 萬 1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430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45 萬 9 千元。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2,362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1,585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77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9,548 萬 5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9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456 萬 5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013 萬 9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908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05 萬 4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20 萬 4 千元，照列。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7,648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7,598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8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5,760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

應隨同修正減列 410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50 萬 3 千元。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8,395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1,110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714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77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726 萬 6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56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70 萬 2 千元。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0,09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3,228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129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764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310 萬 5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80 萬 5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00 萬元，照列。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4,510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8,952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44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97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007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3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69 萬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91 萬 8 千元，照列。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1,13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3,803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665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321 萬 3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70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50 萬 7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954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70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84 萬 2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35 萬 4 千元，照列。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1,479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2,934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54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492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220 萬 4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85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34 萬 5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321 萬 6 千元，照列。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61 億 3,951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36 億 4,274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4 億 9,677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 億 8,608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1 億 0,308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9 億 9,168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1,14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4,16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8 億 6,563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5,634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2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97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9 億 7,902 萬 1 千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60 萬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中「業務收入—勞務收入」300

萬元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中「業務收入」150 萬元，共計增列 5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8,412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3 億 1,532 萬 1 千元，減列「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中「租金與利息」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1,282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3,630 萬元，減列 760 萬元，改列為 3 億 2,87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121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5,567 萬 5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30 萬 5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0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537 萬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900 萬 4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凍結「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中「業務成本與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50 萬元，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將預算內容正式來函說明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2. 查 107 年度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之短絀為 3 億 3,630 萬元，各項分基金除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外，皆為短絀（表一）；依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揭示該基金應以自給自足為目標；然社教館所亦承擔社會公益之責，一昧追求自負盈虧，恐使館所成為商業展覽之展示空間，甚為兩難；為解決社教館所之困境，爰要求教育部及各社教館所，對於本作業基金之設置進行全盤檢討，並評估各社教機構可能之轉型方案，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各項分基金之各年度賸餘

各項分基金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80,911	-69,032	-63,671	-36,642	-38,283	-62,165	-58,557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83,422	-65,734	-58,189	-54,076	-56,867	-83,569	-102,806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79,504	-77,428	-61,127	-67,899	-55,166	-90,357	54,407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41,557	-31,194	-27,823	-24,638	-40,951	-27,124	-58,961
國立臺灣圖書館	-43,718	-32,760	-35,266	-30,799	-42,107	-28,702	-39,82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	-	-	-119,769	-139,785	-130,562
總額	-429,112	-276,148	-246,076	-214,054	-353,143	-431,702	-336,30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3. 教育部每年度於寒暑假舉行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機構之聯合行銷，其執行單位為教育部所屬之五館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然查 106 年度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暑假活動「Muse 大富翁 17 同樂遊」，因活動名稱大富翁產生侵權疑義，致該活動提前結束，並交由本次活動執行機關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理後續法務相關事宜；惟現行社教機構人力缺乏，並未配置法務人員，遭遇爭議恐無力訴訟，為避免未來因產生爭議致活動提前結束，教育部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爰要求教育部及各社教館所研擬後續及未來之因應作為，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4. 教育部 96 年度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該部為期基金運作有一適法之依據，訂定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教育部復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以利該基金及所屬館所之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性之規範。惟查：1.社教基金各分基金出版品收入與文創商品收入之會計處理不一，影響報表之可比較性。2.107 年度社教基金文創商品收入總計 1,224 萬 5 千元，僅占該年度收入 19 億 7,902 萬 1 千元之 0.62%。為提升社教基金之自籌收入，社教基金所轄之各館所應積極開發各項文創商品，以增加基金收入。爰要求社教基金所轄之各館所，對同一會計事項為一致性之處理，以提升預算書表之可比較性；另各館所應積極開發各項文創商品，以增加基金收入。教育部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5. 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自民國 71 年成立至今，已有 36 年歷史，其自 102 年併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編入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生態教育科的業務範圍

。此園區位於地質敏感區，33 公頃的園區僅有 5 公頃位於地質穩定帶，雖不能增加有地基、有重量的硬體設備，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應在法令許可及教育館所策展專業的支持下，以不影響區域地質安全為前提，積極規劃園區生態教育、科普相關設施與活動，以促進園區的長期經營與推廣。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吳思瑤　柯志恩　張廖萬堅

6. 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現雖有訂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處務規程，設置實驗組、展覽組、推廣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並明訂其掌理事項，然查實務運作，卻時有將業務交付於非掌理事項組室執行之情事，設組意義全失；為落實分工、加強館所功能，爰要求教育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重新檢討人力配置並研擬改善方案，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7. 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陽公司）承攬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海洋科學與科技展示館、海洋劇場（3D 巨型銀幕劇場）、區域探索館、戶外景觀設施之營運 OT 及海洋生態展示館之興建 BOT，然因慶陽公司無法正常繳息，且該公司之保證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亦因獵雷艦案聯貸違約，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首之聯貸銀行團已於 2017 年 10 月 15 日對慶陽公司進行假扣押；為使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維持日常之營運，教育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應立即評估是否與慶陽公司解除契約、接管計畫及興建海洋生態展示館案之後續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蔡培慧　柯志恩　蔣乃辛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94 億 0,56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9 億 1,842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5 億 1,277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2 億 5,772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5 億 1,457 萬 4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107 年度該基金所轄 145 所學校中，屬各類特殊教育學校計 14 所，編列之預算占基金比率 6.51%。該等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及建置完善之相關軟硬體設施，以符特殊教育法第 1 條之意旨。惟 107 年度該基金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員額預計仍未能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足額配置，不利該等學校學生受教權益。該基金所屬各特殊教育學校均直屬教育部主管，其相關教學體制運作當應確實依教育部所訂法令規定辦理，以為其他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表率，惟卻未依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恐有影響教學品質之虞。爰要求國教署儘速清查並促各該未足額進用教師之特殊教育學校加以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五十六、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7 億 8,813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2 億 7,030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8,216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7 萬 5 千元及資產之變賣 440 萬 5 千元，共計 528 萬元，均照列。

五十七、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3 億 6,393 萬 2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1,000 萬元，改列為 33 億 7,393 萬 2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2 億 5,826 萬元，減列「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為發展運動產業，宣揚臺灣運動文化，與國際接軌進行跨業合作並辦理國內相關展覽或博覽會」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5,226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8 億 9,432 萬 8 千元，減列 1,6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7,832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2 項：

1. 凍結「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24 億 6,689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蔣乃辛　柯志恩　張廖萬堅　蔡培慧　何欣純　許智傑　蘇巧慧　陳學聖　黃國書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陳亭妃

2. 凍結「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數位博物館體育文物典藏計畫」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張廖萬堅　陳學聖黃國書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何欣純

3. 凍結「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輔助或獎勵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提供各類運動新聞與運動賽事動態，規劃專屬體育頻道，活絡體育運動及產業發展」6,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陳學聖　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吳思瑤　蔡培慧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4. 凍結「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運動觀光及體育文化產業」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張廖萬堅　陳學聖　黃國書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何欣純

5. 凍結「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蔣乃辛　柯志恩　許智傑　陳學聖　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陳亭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6. 有鑑於原住民於各類運動項目卓越表現，1960 年羅馬奧運十項全能銀牌得主，為出

身阿美族馬蘭部落的「亞洲鐵人」楊傳廣，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棒球銀牌為阿美族黃忠義，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棒球銀牌為阿美族王光熙，2012 年倫敦奧運跆拳道女子銅牌為阿美族曾櫟騁，2016 年里約奧運舉重女子銅牌為阿美族與布農族郭婷淳，以及目前日本職棒巨人隊的阿美族好手陽岱鋼等，以及 2017 年世大運原住民選手的得牌表現，更是創下空前佳績，在 90 面總獎牌中有 11 面由阿美、泰雅、卑南與排灣的原住民運動選手獲得，包括滑溜冰的宋青楊、陳彥成、高茂傑、洪萬庭，舉重的郭婷淳，跆拳道的李晟綱、蘇佳恩，田徑的楊俊瀚、陳傑。上揭表現在在顯示政府不應忽視原住民的運動專長，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充分落實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作業要點，增加培育原住民人才之廣度、深度，每年用於培訓原住民體育人才相關經費，包括改善運動訓練之設備與環境、獎助原住民選手參與各項賽事、輔導各縣市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等支出，並於每年運動發展基金加強原住民相關選手培訓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提案人：李麗芬　蔡培慧　張廖萬堅　陳亭妃　陳　瑩　　黃國書

7. 104 及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國民體育日表演及相關活動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7,219 萬 1 千元及 7,055 萬 7 千元，106 年度表演及相關活動預算編列 6,500 萬元，107 年度續辦理該項業務，預算編列 6,750 萬元，用於舉辦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活動 1,950 萬元、推動社區體適能促進活動 3,500 萬元及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 1,300 萬元。雖國民體育日舉辦之表演會活動經費具體育政策宣導性質，但 107 年度預算經費 1,950 萬元，又較 106 年度 1,700 萬元增加 250 萬元，整體已接近 107 年度國民體育日相關活動經費 6,750 萬元的 3 成，且運動發展基金成立目的為運動人才之培育，但歷年該計畫皆編列於運動發展基金項目其妥適性有待商榷。故為推廣全民運動舉辦體育日相關活動，其表演會活動結合藝人雖仍帶動民眾參與，但整體經費運用宜以培訓基層運動選手或推廣運動為主。爰此基於預算撙節原則，體育署應檢討該預算相關業務計畫之運用，有效整合相關經費之編列，以利資源妥善配置。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8. 教育部於運動發展基金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編列 380 萬投入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依據體育署提供資料，106 年持續輔導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保齡球金牌選手及 2010 年廣州亞洲運動會滑輪溜冰金牌選手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相關體育運動團體或公民營機關（構）任職，至 106 年 9 月底已實際執行 79 萬 1 千元；另撥付紀政女士生活補助費，至 106 年 9 月底已實際核銷 83 萬 1 千元，2 筆合計 162 萬 2 千元，已超過 106 年度預算 119 萬 2 千元，確實有提高預算之必要。惟依照體育署所提供之資料，目前似乎僅補助 3 位退役選手

，隨著預算金額提升，其補助人數是否有所提升？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 107 年度執行計畫。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9.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包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等用途，然推動國民運動需考量各縣市地域差異、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應發展具在地性之友善運動軟硬體環境，以滿足兒童、婦女、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之需求。

教育部應於每 2 年提出國民運動政策推動成效報告，並委託專家學者或團隊針對不同對象之社區型運動設施規劃，盤點各縣市政府社區型運動設施發展狀況，併前述成效報告一同提出，以落實國民健全體能、健康長壽的國家重要政策目標。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10. 運動發展基金用途規劃為用於培訓體育人才、建立良好運動環境、著手基層運動扎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弱勢族群照顧與其選手培育，其中培訓運動人才經費所占率約 6 成。查本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近年來均以「當年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當年度基層訓練站站數」為指標，即以「數量」而非以「質量」為評估標準，如針對選手體育成績提升幅度、成績改善等，顯見原列績效指標頗有不妥，爰請體育署重新評估關鍵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A.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188,143	1,185,660	1,279,403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51,604	65,059	114,67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216,150	238,349	226,37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305,803	375,693	452,538
一般行政	11,184	11,562	10,037
B.合計	1,772,884	1,876,323	2,083,030
A ÷ B	67.02%	63.19%	61.42%
C.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	750,896	1,079,589	1,139,733
C ÷ B	42.35%	57.54%	54.72%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11. 運動發展基金配合行政院 107 年度總預算案調整，分別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增加 6 億元，包括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及備戰 2024 奧運計畫各 3 億元，另於「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增加 4 億元，係配合奧運、亞運和世大運備戰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擇定重點項目申辦和舉辦國際運動賽事等 4 億元，以上共計 10 億元。本基金預算案新編 3 項計畫，為籌備參加未來東京奧運、巴黎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運動賽事所需經費，惟計畫內容未盡完備，且經費需求明細付之闕如，缺乏量化衡量指標，難以呈現具體成效，不利預算審議。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12.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條文修正案，將電子競技業正式納入運動產業，惟目前國家對於電子競技產業尚未見到相關輔導及培育策略，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落實調查電子競技業發展情況及需求，研擬評估電競產業輔導及培育措施，於 6 個月內將調查及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蔣乃辛　陳亭妃

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9 億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8,28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8,2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1,720 萬元。
2. 基金用途：1 億 0,937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7 億 9,062 萬 3 千元，減列 8,280 萬元，改列為 7 億 0,782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凍結「政府撥入收入」9 億元，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並經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柯志恩

2. 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預計於 106 至 109 年度分別由政府撥入資金 25 億元

、9 億元、8 億元及 8 億元，合計 50 億元，以供政府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惟本基金於 106 年度執行成效不彰，政府撥入 25 億元，基金用途僅列 2 億元，且至第 3 季止，尚無實際支用，爰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討施行期限及資金額度，俾免留存過多閒置基金，並減國庫負擔。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3.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 25 億元，至 106 年 6 月始訂定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至 106 年 10 月前，尚未完成立法，形成沒有基金法源卻先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沒有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而先有基金，此等荒謬的政策流程，實應檢討，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57 億 7,290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管理收入」500 萬元、「業務外收入」5,000 萬元，共計增列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8 億 2,790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22 億 4,899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35 億 2,391 萬 6 千元，增列 5,500 萬元，改列為 35 億 7,891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 億 8,417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 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原列 45 億 0,639 萬 6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柯志恩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2.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科技部得設立科學工業園區；然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7 年 11 月 8 月召開「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意見徵詢會議中，與會委員指出，為提升土地出租率現行科技部之科學工業園區與經濟部下之一般工業區幾無差異，且科學工業園區間亦以光電、生物科技為主，工業園區間無太大差異，造成科學工業園區間定位亦不明；爰要求科技部對科學工業園區之定位進行全盤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3. 查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資料庫之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使用情形表，現僅統計各園區之總面積、可供出租土地面積、已出租土地面積及土地出租率；然部分土地雖已出租，廠商並未實際進駐，造成出租率與實際利用率仍有落差，亦顯示本項統計未充分揭露土地實際使用情形；爰要求科技部與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擬新統計指標，以期充分揭露土地實質利用情況，並建立長期租用卻未實質開發廠商之退場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4. 科學工業園區內部設置之公共藝術品多半有年久失修之情事。然細觀其維護經費狀況，除南部科學園區外，其餘園區之維修經費皆不甚足夠。爰此，請科技部研議，檢討維修經費之相關額度，避免因公共藝術品維修狀況不佳對市容產生不良之影響甚至造成公共安全之疑慮。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5. 科工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專案計畫 45 億 0,639 萬 6 千元，全數由自有資金支應，另預計年底舉債金額達 1,108 億 4,566 萬 1 千元。政府陸續擴張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開發經費高達 3,152 億 6,500 萬元，而 94 年度起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其餘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為支應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金額高達 1,173 億餘元，本息償還壓力沉重。爰要求竹科、中科、南科園區管理局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確保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6. 科工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63 億 9,456 萬元，出租土地成本編列 44 億 3,815 萬元，收支相抵後土地出租賸餘為 19 億 5,641 萬元。科工基金 107 年度土地出租收支相抵雖有賸餘 19 億餘元，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土地出租仍待加強

招商。爰要求竹科、中科、南科園區管理局加強招商，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7.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科工基金）107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 157 億 2,270 萬 5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13 億 3,997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5,020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 9 億 0,902 萬元，以上收支相抵後賸餘 35 億 2,391 萬 6 千元。科工基金將所有科學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未能完整呈現各園區經營成果。為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科技部應參酌預算法規定就基金所轄各園區編列分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 億 1,804 萬 5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1,697 萬 6 千元，減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27 萬元及「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50 萬元，共計減列 7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620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6 萬 9 千元，增列 77 萬元，改列為 183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7 項：

1. 原能會自 103 年起藉由月曆日常接觸與長久保存之特性，將核災防護觀念資訊置入月曆中，降低遺失的情況發生，以達宣傳效果。但檢視原能會歷年文宣品製作多流於制式化，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各類文宣品之宣傳成效與經費配置進行逐年檢討，並仿效各國防災手冊之製作，製作成文字淺白普及化的防災手冊，請原子能委員會說明對於委員之前所提建議目前辦理情形。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2. 原能會為核子事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肩負國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樞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涉及民眾之權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除建立緊急應變機制，有繫於平時整備之充足及緊急應變之有效性。原能會、地方政府及相關應變單位應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法規，進行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核安演習。查原能會提到 107 年核安演習規劃，外界亦知道目前核能一廠兩部機組均已停機許久，且即將正式除役，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對於 107 年核安演習的規劃詳細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7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為 8 億 3,104 萬 9 千元。惟查：(一)核子事故基金財源之規定：核子事故基金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之收入，作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所需經費之財源。前述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之收取金額，規範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二)該基金用於支應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由台電公司一次繳足：該基金收入之用途包含平時整備費用及核電廠發生核子事故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其中核電廠發生核子事故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估計約需 7 億 8,000 萬元，原採分期（年）攤繳方式併入基金，為恐基金結餘款不足以支應核災發生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請該基金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原子能委員會爰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會議決議由該公司一次補足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修正調降收入標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於 94 年 3 月 3 日公布，自 95 年度起由台電公司每年每座電廠繳交 2,400 萬元，後為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經驗，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為 8 公里，各項平時整備及應變作業增加，於 101 年 3 月修正相關規定，自 102 年度起每年每座電廠繳交金額調整為 5,400 萬元，包含辦理平時整備 3,800 萬元及分期攤繳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 1,600 萬元；嗣因台電公司業於 106 年 7 月 6 日一次補足該基金用於支應緊急應變作業經費不足之部分 4 億 2,617 萬元，原能會爰於 106 年 10 月修正該細則將每年每座電廠繳交金額由 5,400 萬元調降為 3,800 萬元，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四)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多年均維持 7.8 億元之規模：據原能會網站 101 年 5 月之公開資訊，該會參考福島經驗，假設核子事故發生在人口最多之核二廠時估算應變作業費約需 7.8 億元，執行之工作項目包含中央及地方之災害應變中心與支援中心行政運作費、災民緊急短時安置、運送車輛租用、邀請專業人員協助、資訊公開、環境輻射監測、食品、農產品、商品及飲用水之取樣偵測與管制、應變人員特別健康檢查與輻傷救護及設置臨時收容所等。惟 101 年迄今已多年，106 年截至 9 月之累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5.41，較 101 年度之 101.93 增加 3.48，在物價變動情況下，相關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將隨之調整。

綜上，該基金 107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為 8 億 3,104 萬 9 千元，雖較預估之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 7 億 8,000 萬元高出近 5,104 萬餘元，惟緊急應變工作項目涉災民安置、醫療、物資、運輸及行政經費等，與物價相關，另倘核電廠除役，緊急應變計畫區將減少，故相關經費並非一成不變，是以，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多年均維持 7 億 8,000 萬元之規模，允宜適時參酌時空環境之變動重估，以確保應變之需。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4. 原能會及所屬參加之國際會議多屬常態性會議，或年年參加或隔年參加，基於職務

及業務考量，難以避免由同一人於 1 個年度中參加不同國際會議或同一人年年出國開會之情形，積極參加國際會議有助於拓展視野並提升我國對國際事務參與度及增加能見度，惟出國業務集中於少數人，恐加重其工作負荷從而影響國內業務之推動，且不利相關經驗之傳承，原子能委員會應通盤檢視參加多項同質性之常態性國際會議之必要。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係依法設置之特別收入基金，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收入，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相關因應措施，允宜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直接相關之訓練演習及物資儲備等業務為重點，而派員出國或赴中國大陸開會、交流、訪問等，所參加之核能管制及核安資訊相關會議等屬原能會之法定職掌，且該基金之派員多為原能會及所屬之人員，相關計畫允宜規劃由原能會及所屬之公務預算辦理，以避免相同計畫分由基金及公務預算辦理，致計畫執行情形之全貌資訊未能完整表達；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近年度雙雙呈下降之勢，107 年度相關預算仍按往年之相同規模編列，允宜衡酌實際情形，重新檢視執行之可能性並覈實編列。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控管相關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7 年度緊急應變演習預算編列 1,440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 1,533 萬 4 千元減少 93 萬元。查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人數參與率仍低於 2 成，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2 至 106 年度依序擇定核三廠、核二廠、核一廠、核三廠及核二廠辦理演習，民眾參與率最低為 103 年度之 1.96%，最高為 105 年度之 19.83%，其餘年度則介於 12%至 14%間。原子能委員會應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危機意識及參與度，以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核安演習係平時防災整備之一環，原能會另亦透過逐村里宣導、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特定團體與學校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園遊會、網路有獎徵答及逐里疏散演練等方式，將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專業知識轉化為淺顯活潑之資訊傳達給地方民眾，以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及能力。以上辦理方式雖可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惟緊急應變之行動能力仍須透過核安演習予以強化，允宜研謀相關措施，持續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危機意識及參與度。

綜上，近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人數已有增加，惟參與率仍未達 2 成，有待持續加強提升；另連續 3 年未辦理核安演習滿意度調查，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儘速規劃研議適切之調查方式，俾了解及蒐集參與民眾之意見，作為未來精進演習及整備作業之參考，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6.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導費」原列 1,060 萬元，查基金之業務宣導

費預算成長 1.68 倍，主要係業務宣導之內容漸趨多元化，除防災宣導文宣、座談會、園遊會及印製月曆等外，近年並加入全民網路有獎徵答、製作緊急應變數位課程、及地方政府辦理逐里疏散相關宣導演練等所需。惟查：原能會辦理之業務宣導費預算，允宜審酌執行能量調整：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業務宣導費，由原能會辦理，104 至 107 年度之預算呈減少之勢，惟各年度預算執行率並未因預算減少而上升，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及執行率分別為 938 萬餘元及 74.76%、767 萬餘元及 69.18%，105 年度賸餘 342 萬餘元較 104 年度之 316 萬餘元微增 25 萬餘元；而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執行 152 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 1,162 萬餘元之 13.13%，年度中之執行率可能因部分經費核銷時間落後現象而低於實際情形，惟由趨勢觀察，107 年度該計畫業務宣導費預算 1,060 萬元，容有審酌實際執行能量調減之空間。

綜上，原能會辦理之業務宣導費預算容宜審酌執行能量重新檢視調減，允宜評估相關業務辦理成效及必要性，規劃合理之辦理週期，以強化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之防護行動能力，衡酌實際情形重新檢視執行之可能性覈實編列。爰此，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所編之國外旅費及中國大陸地區旅費，亦提供各中心派員共同參與，使各中心規劃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各項整備作業更加完善。惟查該基金之出國計畫及赴中國大陸地區計畫，係參訪交流為主，非屬演習有關支出、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業務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範圍，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等基金用途之規定未合。

綜上，核子事故基金之國外旅費及中國大陸地區旅費以參訪交流為主，非屬演習有關支出、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業務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等核子事故基金法定用途之範圍，允宜檢討，爰此，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8.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設置，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之金額，為新臺幣 5,400 萬元。自 95 年度起台電公司每年每座核能電廠繳交 2,400 萬元，以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做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及發生核子事故時應變作業相關費用。鑑於日本福島核能電廠事故經驗，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為 8 公里，各項平時整備及應變作業增加，經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起每年每座核能電廠繳交金額調整為 5,400 萬元。

基金結餘款恐不足以支應核災發生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據原能會參考日本福島經驗並重新檢討確定核子事故時應執行之工作項目應包含下列各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支援中心行政運作費、災民緊急短時安置、運送車輛租用、邀請專業人員協助、資訊公開、環境輻射監測、食品、農產品、商品及飲用水之取樣偵測與管制、應變人員特別健康檢查與輻傷救護及設置臨時收容所等；倘核子事故發生於人口最多之核能二廠時，估算應變作業費需 7 億 8,000 萬元。

綜上，核子事故基金係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所設置，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研謀適時參酌時空環境之變動重估，以確保應變之需，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9. 據原能會所述，參與年度核安演習並非讓民眾了解事故防護行動之唯一方式，核安演習僅是平時防災整備之一環，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惟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原能會雖透過其他方式將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資訊傳達給地方民眾，惟難以取代民眾實際參與演習之效果，原能會允宜研謀措施，以提升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參與度，俾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10. 《106 年核安第 23 號演習總結報告》所附之評核意見提及演練劇本問題：

(1)演練的狀況設計太過理想，例如現場廣播人員是否怯步？現場偵檢人員是否遭受污染？在地民眾不配合疏散作業等，未能充分將「人」的因素加以納入。

(2)演練劇本太過詳細，導致演練人員無法適切地進行臨場反應；建議劇本僅列演練主軸／必要項目。本次新增之無預警演練部分，立意良好，但搭配目前劇本內容，恐難發揮實質效益。

未來舉辦之演習應參酌相關意見，並強化評核委員讚許之無預警演練部分，以強化演習效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11. 核一、核二廠位為高人口密度區的北北基，目前原能會規定之核災緊急應變區為核能場周邊半徑 8 公里，連同防護準備區的 16 公里，若有核災突發狀況，核一、二廠周邊需疏散總人數超過一百萬人。根據日本運輸專家估計，核一、二廠方圓 20 公里內的民眾，若完成疏散至少需 48 小時，但疏散時間越長，人體受輻射曝曬影響的危險性越高。原子能委員會應與新北市、基隆市、台北市政府具體規劃都會區通報系統、交通疏散動線，並透過地方政府聯合宣傳，強化應變效能。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洪慈庸

12. 台灣地狹人稠，核一、二、三廠均位於國家重要觀光發展區，根據統計，核一、二廠所在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包含野柳地質公園及白沙灣等九處景點，2017 年旅客超過 632 萬人次，而位於核三廠旁的墾丁國家公園，同年之旅客人次統計亦超過 437 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之核子事故應變除在地民眾之長期溝通、里民宣傳，應連同所在地之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不同月份遊客人數、車流等狀況，納入區域核災集結點及緊急疏散路線評估與規劃內，以達到防災推動之目標。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洪慈庸

13. 近年核安演習人員參與率雖有提升，核三廠演習範圍參與率自 102 年 16%提升至 105 年 27%，核二廠自 103 年 4.7%提升至 106 年 14%，顯見民眾對核安意識逐漸提升，原能會另外也透過宣導及疏散演練、家庭訪問、防災園遊會、網路有獎徵答等方式提升民眾的安全防護知識。惟發生緊急事故時，民眾緊急應變的能力仍須透過核安演習來強化，近年民眾參與率雖提升，但仍未超過三成，且位於北部的核二廠參與人數未達兩成，顯有改善空間。爰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提升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之相關辦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

年度	廠別	參與人數	EPZ 內總人數	參與率
102	核三廠	5,211 人	33,080 人	16%
103	核二廠	4,015 人	86,252 人	4.7%
104	核一廠	6,393 人	29,742 人	22%
105	核三廠	8,907 人	33,080 人	27%
106	核二廠	11,655 人	86,252 人	14%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14. 鑑於原能會每年度會擇一核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然近 3 年來參與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都未及該緊急應變計畫區域人數之 20%，顯見原能會在宣導及推動民眾演練核子事故防護等執行層面上有所落差。

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偏低之狀況，研議改善核安演習之宣導及動員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亭妃

15. 經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近年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決算數與法定

預算數，近 5 年來均頗有差距，預算達成率平均不及 9 成，107 年度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列 4,778 萬元，恐難達成，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	預算達成率
102	57,451,000	41,623,698	-15,827,302	72.5%
103	51,286,000	39,862,116	-11,423,884	77.7%
104	43,039,000	41,519,845	-1,519,155	96.5%
105	55,779,000	44,686,855	-11,092,145	80.1%
106	52,692,000	47,156,629	-5,535,371	89.5%
106	47,781,00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蔡培慧　鍾佳濱

16. 核安即時通 APP 於 2012 年推出，實際下載量偏低，效用有待檢討，惟透過智慧型手機，迅速傳達核安訊息，確屬必須，本軟體目前已移除，無法下載，請原子能委員會就如何透過智慧型手機，宣導並傳達有關核能相關訊息，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蔡培慧　鍾佳濱

1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原子能委員會網站中，列有出國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內容有計畫名稱（如，參加後福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類別及內容簡述（如，核子事故計畫及緊急應變國際研討會）、執行數（即執行所用經費數），但未列出訪國家或城市，未說明舉辦機關或單位，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蔡培慧　鍾佳濱

18.「非核家園」為新政府長期並具體實踐之目標，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都將於停止運轉年限到期後如期除役。惟核電廠進入除役階段後，是否仍適用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所需繳納之一定經費，不無疑問。倘若排除不予繳納，連年仍有演習所需經費，則恐造成未來核子事故發生時，基金賸餘不足以支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核電廠除役後相關法規適用情形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19.「非核家園」為新政府長期並具體實踐之目標，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都將於停止運轉年限到期後如期除役。惟核電廠進入除役階段後，核子事故發生之樣態與核電廠營運中不同，則緊急應變演習計畫是否仍有相要調整之必要，其經費是增加或減少，原子能委員會應具體說明除役階段，核子事故發生之樣態、相應計畫及經費估算，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20. 依據學者林正洪研究指出，大屯火山下有岩漿庫、屬於有爆發可能之火山。肯認針對前述火山災害與核子事故複合式之災害情形，第 23 號演習業已納入考量；惟該次演習僅就演習劇本納入，於具體演練項目卻未予考量，致使民眾疏散點竟然設置於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恐有火山災害影響之範圍；又其餘核電廠應變措施，亦未見就火山災害於核子事故中造成的影響，進行模擬，顯有缺失。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21. 107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060 萬元，經查相較 105 年度決算數高出 292 萬 1 千元，而宣導之預期效益亦未清楚說明。

又查原能會近期就核電廠突發異常事件之資訊流於形式上的公開，並未適時且確實辦理相關說明會；故實難想像由該會所研議辦理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宣導或溝通活動是否妥適。爰此，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完整宣導作業規劃並說明具體效益，以求業務審慎之進行，促進與民眾之溝通。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蔡培慧　鍾佳濱

22. 2017 年 6 月 2 日北海岸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北海岸多處山崩、淹水及橋梁斷裂，造成該區聯外主要道路如基金公路、淡金公路及陽金公路均中斷。核一廠更因該場豪大雨導致電塔倒塌、2 號機跳機之危機，已嚴重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身體安全。今日極端氣候將日漸頻繁，核電廠業已老舊，為保障當地居民安危，應儘速規劃闢建核災疏散道路。

現行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未納入地方居民意見，僅由台電公司提出規劃，其公正及客觀程度似有不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核子事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法》第 43 規定，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保障北海岸居民生命身體安全，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於一年內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闢建核災疏散道路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通盤檢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規劃如何具體納入地方居民參與審議。

提案人：洪慈庸　黃國昌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2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既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用，自應考量在核災發生情境下，可能產生之需求，對於有特殊需求之族群撤離避難應做仔細貼心考量，如尚未熟悉國內語言之新住民和外籍人士、老人、幼兒、身心障礙者或其他行動不便之人，以確保相關應變計畫足以全面保障各族群之安全，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2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項下編有核子緊急應變相關宣導費用，請主管機關應就相關文宣品之製作建議可諮詢文化部與教育部，與本土漫畫家、核一二三所在地之藝文創作者、或政府提供獎學金培訓之設計人才合作，提升宣導成效進行研議，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25. 行政院日前上網預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消息一出引發外界嘩然。新北市市長朱立倫 107 年 5 月 8 日於市政會議上強調，新北市堅持核安的立場從未改變，亦無政治考量，絕不接受將最終貯置場設置於核一、二廠內，並呼籲中央好好解決核安及核廢問題，將最終貯置場所位置交由社會公開討論。核廢最終處理場絕若行政院研議設在大台北地區，恐造成北北基超過 700 萬市民不安，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26. 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缺乏醫療專業背景成員，且「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之醫療從業人員訓練上有不足之虞，如發生重大災害，恐將無法妥善應變，此外，有關單位更應規劃大量傷患緊急應變之處置，惟至今仍無下文，爰此，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提出改善計畫之說明，並向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黃國書　蔡培慧　吳思瑤　蔣乃辛

27. 以國軍為中心之核輻射醫療防護及應變措施至為重要，如此才能在遭受核攻擊時建立以軍方為主、民間為輔之醫療急救體制，方能處理大量核輻射傷患。查國防部針對核輻射防治放療添購「直線加速器，高能量，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暨放射治療電腦刀系統」，然此系統主要針對癌症治療，國防部目前尚無完整規劃如何因應核攻擊醫療防護及應變。爰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應與國防部共同提出具體措施之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黃國書　蔡培慧　吳思瑤　蔣乃辛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 億 2,056 萬元，增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70 萬元、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500 萬元及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業務收入」300 萬元，共計增列 8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2,926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0,764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291 萬 3 千元，增列 870 萬元，改列為 2,161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1,206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2,846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360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6,036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244 萬 6 千元及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2,846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3,09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945 萬元。

(七)通過決議 6 項：

1. 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原隸屬教育部，配合組織改造 101 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成立後，自 102 年度起改隸文化部，並設置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別設置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105 年度再增設傳統藝術發展作

業基金。惟文化基金經常營運收支及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均高度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爰要求文化部積極檢討提升營運績效與自籌財源，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 106 年度辦理推廣教育主要分為生活美學、創藝學園、中正兒童冬夏令營及其他等四大推廣主題課程，合計開課 412 班次、招收 1 萬 2,696 人次，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收入 2,501 萬 1,515 元。惟查該處生活美學班別開設「生活唯識學」、「人相學」、「陳家拳」及塑身等多種課程，與該處組織法所定推廣藝文活動之宗旨未盡相符，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建議應多開設有關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等課程，以提升民眾美感素養，增進藝文創作知能。另查該處 105 及 106 年度部分藝文展覽主題如小熊維尼、史努比等大型售票特展，核與該處推廣藝文展演業務宗旨未盡相符，恐有流於商業化之虞。爰建請文化部檢討改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之藝文展演及推廣教育課程，並積極辦理本土性及公益性展覽，於 2 個月內將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洪慈庸

3.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61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少 139 萬元，減幅高達 69.50%，主要為銷售出版品、紀念品、文創商品拆帳收入及財務報廢變賣等收入減少。

宜積極開發典藏品及品牌之圖像授權加值運用，以提升館藏效益及自籌收入：據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表示，該管理處商品開發方式分為自行開發及合作開發兩種，開發商品除在中正紀念堂博物館商店販售外，亦積極尋求其他對外通路，截至 105 年已與 7 處通路廠商（包括草山行館、國史館、錢穆故居等），106 年另新增昇恆昌及采盟 2 通路廠商，目前總計與 9 家通路廠商合作，共 14 處銷售據點（包括桃園機場免稅店、駁二藝術特區、士林官邸、臺北大稻埕等）。

查該管理處 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衍生性商品開發數量分別為 33 件、13 件、23 件、13 件、5 件及 5 件，102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文創商品銷售金額分別為：13 萬 8 千餘元、86 萬 4 千餘元、56 萬 7 千餘元、50 萬 9 千餘元及 9 萬 3 千餘元，其中 105 年度文創商品銷售額 50 萬 9 千元，僅占總收入 2 億 9,164 萬 8 千元之 0.17%，反映商品開發數量及銷售收入仍有成長空間。

按該管理處典藏品均已完成數位化，並已於 102 年底完成商標註冊，於 104 年 2 月 4 日訂頒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圖像授權使用及收費要點，供開放大眾付費使用其圖像品牌，未來將鼓勵合作廠商多運用典藏品圖像開發特有商品。由於該管理處具有行銷推廣優勢，允宜積極運用典藏品及品牌形象開發加值運用，以提升文創價

值，增加藏品運用之效益。

綜上，設置基金之目的係為提升其開源節流之潛力及意願，鼓勵自籌財源，更重視經營效率，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中正紀念堂每年吸引近 700 萬人次之參觀人潮，具歷史文化與觀光價值，惟典藏品與品牌授權商品開發數量及收入有限，仍有成長空間，允宜充分運用典藏品可用素材及品牌形象積極開發文創商品，拓展文物商品市場，並利用多元行銷管道加強推廣，以提升品牌能見度與館藏效益，增加自籌收入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此，文化部應責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積極開發典藏品及品牌之圖像授權加值運用，並加強多元推廣行銷，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洪慈庸

4.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其他資產—遞延資產」以及「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等科目編列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經費合共 5,662 萬元。

因本計畫涉及古蹟工程，相關前置審查作業費時，已修正計畫展延期程：本計畫預定總經費 10 億 5,096 萬元，104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7,748 萬 8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717 萬 3 千元，扣除預算賸餘註銷數 4,900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8%，總累計計畫進度 7.34%，較預定進度（計畫修正後）7.53%微幅落後。再經查，本計畫原定辦理期程為 104 至 113 年度，業於 106 年 9 月 4 日報經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60026175 號函同意展延期程至 116 年度，計畫總經費維持 10 億 5,096 萬元不變，允宜就修正後期程控管進度，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計畫自償率由 31.88%下修為 15.01%，致公務預算相對增加負擔 1.77 億餘元：查本計畫原核定總經費 10 億 5,096 萬元，其中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 7 億 1,591 萬 4 千元（占 68.12%）、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負擔 3 億 3,504 萬 6 千元，計畫自償率為 31.88%。惟按該財務計畫，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除需於 108 至 113 年間向銀行舉債 1 億 7,000 萬元外，於計畫營運期間亦將產生 2 億 7,100 萬元之現金缺口，以及負擔 4,300 萬元債務利息費用。爰此，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已展延計畫期程，文化部應責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按修正後期程控管進度，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洪慈庸

5. 經查國立國父紀念館 107 年度預估其他業務外收入主要包含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854 萬 3 千元（係大會堂展覽場地等規費收入及停車場等租金收入），以及雜項收入 9 萬 1 千元（文創及出版品等出售收入），合共 4,863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872 萬 1 千元減少 1,008 萬 7 千元，減幅 17.18%，亦較 105 年度決算 5,297 萬 3 千

元減少 433 萬 9 千元（減幅 8.19%）。

據國父紀念館表示，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之原因主要為：1.紀念品中心場地已與廠商雙方合意終止合約，刻正辦理場地整建招標作業。2.餐廳場地合約將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到期，終止後場地利用方式規劃研議中。3.雜項收入主要為販售出版品、報廢變賣及收回以前年度支出等。出版品因受作者名氣及民眾喜好影響，差異性大，報廢變賣……不確定性高未編列預算。爰 107 年度預算案未估列紀念品中心場地收入、餐廳場地收入估列 118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列 235 萬 9 千元、雜項收入亦由 106 年度 121 萬 1 千元降為 9 萬 1 千元。

惟查紀念品中心場地刻正辦理場地整建作業中，約定工期 2 個月，預定於 106 年底完工。據國父紀念館表示，未來場地利用方式，將整體規劃並重新檢討。爰此，文化部要求國父紀念館檢討改善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洪慈庸

6.「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分支「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費」經修正展延期程 3 年：本計畫原定期程為 104 至 108 年度、預定總經費 11 億 6,607 萬元、自償率 32.47%，嗣因原計畫迄 105 年 1 月 29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囿於計畫未奉核定前，預算不得動支，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往後推延，啟動期程延宕。國父紀念館爰於 106 年 5 月間陳報修正計畫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60030066 號函同意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11 年度，總經費仍維持 11 億 6,607 萬元。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分支「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費」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125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支付實現數 8,691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 43.19%，允待加強辦理。累計計畫工程進度 16.57%，但 106 年度之年累計進度為 56.10%，仍較預定進度 60.00%落後 3.9 個百分點。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分支「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費」修正案大幅調降自償率，致公務預算負擔大幅增加：查本計畫修正案，雖計畫總經費仍維持 11 億 6,607 萬元不變，惟自償率由 32.47%大幅調降為 15.02%，致公務預算負擔金額相對增加 2 億 347 萬 9 千元。綜上，國家文化設施升級—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雖經修正展延期程 3 年，文化部應督促及要求國父紀念館加強進度控管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修正前後比較表

新台幣千元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差異
辦理期程	104 年-108 年	104 年-111 年	增加 3 年
計畫總經費	1,166,070	1,166,070	0

自償率（%）	32.47%	15.02%	-17.45%
公務預算負擔金額	787,447	990,926	+203,479
作業基金負擔金額	378,623	175,144	-203,479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洪慈庸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 億 3,524 萬 3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6,524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14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6,377 萬 8 千元，增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9,377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6,5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02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9 項：

1. 凍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總支出「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4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2. 凍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總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競賽及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洪慈庸

3. 凍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什項設備」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吳思瑤　許智傑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李麗芬　何欣純　蘇巧慧　蔡培慧　洪慈庸

4. 107 年度故宮文物發展基金編列文物收購預算 1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00 萬元增加 5,200 萬元，增幅達 53.06%；經查係為豐富南部院區典藏，提供各項常設展與特展需求，惟因過往故宮文物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偏低，爰請故宮博物院提供採購文物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33,000	0
104	30,000	22,434
105	313,000	97,326（保留至 106 年支付）
106	98,000	-------
107	150,000	-------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洪慈庸

5. 經查長期以來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印製各類出版品及文物商品時未妥適估計銷售需求量，導致印製數量過多，不僅耗費印製成本並造成存貨積壓，更增加各項庫存管理之經營成本及存貨陳舊價值減損的風險，降低經營效益。歷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亦曾提出預算刪減凍結案以督促故宮檢討改進，惟故宮至 106 年止仍持續編列大筆預算，故宮並回應「基於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功能等需要，基金需配合印製各類出版品，無法全然採取市場導向，且印製時需考量單位成本及售價合理性，印製量亦難以少量估算」。

綜上，經多次要求後，故宮 107 年度有關各類出版品及文物商品已較 106 年度數量降低，顯見故宮仍可基於市場導向調整數量需求。雖故宮 107 年已調整出版品與各類商品數量，但為督促故宮確實的落實該項政策，爰此要求故宮每年應評估妥適印製數量，降低庫存壓力，減少不必要之成本或滯存之損失，並逐年降低銷貨印製成本。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洪慈庸

6. 經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歷年來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中，長期重複編列「園藝景觀清潔維護經費」於該項預算中，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曾提案刪減凍結，惟故宮仍繼續編列該項經費，未將此預算項目回歸公務預算中，顯見故宮對於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亦未核實編列，爰此要求故宮研議調整將該預算逐步減列或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洪慈庸

7.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7 年度餘絀撥補預計表，解繳公庫淨額編列 6,50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5,500 萬元，增加 1,000 萬元。然查 102 至 105 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分別為 2 億 1,822 萬 9 千元、2 億 2,594 萬 2 千元、4 億 2,069 萬 9 千元及 2 億 3,201 萬 8 千元；購藏文物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6,774 萬元、0 元、2,243 萬 4 千元及 0 元；各年度現金分別增加 7,430 萬元、1 億 7,973 萬 8 千元、3 億 7,128 萬 1 千元及 1 億 5,409 萬 6 千元；致期末現金逐年成長，分別為 2 億 7,806 萬 4 千元、4 億 5,780 萬 2 千元、8 億 2,908 萬 2 千元及 9 億 8,317 萬 9 千元。鑑於近年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足以支應購藏文物及購建固定資產之現金流出，故宮應研議調增繳庫數，並將檢討說明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8. 105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算書，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之支用明細有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會計科（項）目核定表之用途別科目及編號，「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定義為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其定義為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而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編列「競賽及交流活動費」，實際支出內容與「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之定義未合，支出內容包含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故宮應檢討且依據業務性質及用途編列預算，俾利預算忠實表達預期及實際業務情形，以符合管制及統計目的，針對以上故宮應於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9. 立法院預算中心連年提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累積賸餘過多，要求調增繳庫數額。然因應文物採購可遇不可求，難以事先做出年度規劃，可能臨時需要大量資金，且偶有年度文物收購時有不理想之情況，實情有可原。且南院亞洲文物質量不足，有積極收購文物需求，都需要資金支應。為免每年都發生是否應將賸餘繳庫之爭議，請故宮研議在每年度之賸餘分配中，訂定合理的「非分配賸餘」上限，如非分配賸餘多於上限即應解繳公庫，作為年度預決算依據。必要時修改「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詳訂決算賸餘用法。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思瑤出席說明。

主席：彙整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後基金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宣讀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甲、總統府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47 億 0,257 萬 5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中央研究院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1 億 1,171 萬 2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1 億 1,171 萬 2 千元，另增列「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7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 億 0,471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億 9,786 萬 3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8 億 5,465 萬 9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科研環境領航計畫—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1 億 1,171 萬 2 千元，另減列「科研環境領航計畫—健康雲跨領域研究計畫」1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1,271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4,194 萬 7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5,208 萬 4 千元，減列 8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4,408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凍結基金用途中「科研環境領航計畫」項下「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3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同意後即解凍。

提案人：蔣乃辛　柯志恩　何欣純　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吳思瑤　李麗芬　張廖萬堅

2. 中央研究院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於 2013 年 6 月設置科學研究基金，並自 2014 年編列預算執行，惟比較預算與決算結果，2014 至 2016 年預算執行率均偏低，2015 年甚至僅約 5 成，主要原因，應係科研環境領航計畫之子計畫執行率不佳所致，爰請中央研究院提出該項預算執行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預算科目	基金用途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	育成中心計畫	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3 預算	3,108,722	57,520	47,069	6,700	2,310,000	686,533	900
103 決算	2,560,327	42,673	49,261	444	2,089,100	377,993	856
執行率	82.4%	74.2%	104.7%	6.6%	90.4%	55.1%	95.1%
104 預算	7,625,617	65,090	51,176	14,200	2,607,703	4,886,548	900
104 決算	3,833,625	59,308	48,055	7,770	2,630,606	1,087,321	565
執行率	50.3%	91.1%	93.9%	54.7%	100.9%	22.3%	62.8%
105 預算	7,774,817	25,385	31,605	13,800	2,578,523	5,124,604	900
105 決算	4,556,448	18,722	25,518	11,456	2,628,470	1,871,717	565
執行率	58.6%	73.8%	80.7%	83.0%	101.9%	36.5%	62.8%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3.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2017 年預算案，研發能量提升計畫科目下有「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計畫」（7,500 萬元）及「深度減碳之研發計畫」（2,500 萬元）兩子計畫，性質類似，前者明訂實施年限為 2017 至 2020 年，後者無明確實施期程；2018 年本基金預算，前者列 6,000 萬元，後者無預算，查「深度減碳之研發計畫」在計畫說明中強調：「本計畫為中研院與各大學相關專家合作之跨領域大型長遠計畫」，何以在編列一個年度預算後，即不再編列經費，請中央研究院說明理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4. 科學研究基金 107 年度基金來源 47 億 0,257 萬 5 千元，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經費 22 億 1,000 萬元、中研院公務預算撥款 21 億 2,650 萬 3 千元，合計 43 億 3,650 萬 3 千元，占整體基金收入來源之 92.22%。科學研究基金甚少特定收入來源，9 成以上經費由政府機關撥補，按科學研究基金成立宗旨目的之一，為積極推動科技移轉，將中研院重要研究成果產業化，也有助於支應院內研究各項經費，而根據統計，103 至 107 年度有關技轉權利金收入之預、決算數僅介於 1,878 萬餘元至 3,502 萬餘元間，中研院應研議提高科學基金自籌財源之規模，減輕國庫撥補負擔，並於 2 個月內將研議方案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5. 根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

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第 1 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但根據預算書顯示，近年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之權利金收入，與國庫撥補支助研究經費規模不成比例，105 與 106 年權利金預算皆為 2,546 萬 7 千元，107 年編列 2,800 萬元，也僅增加 253 萬 3 千元，中研院應研議將科學研究基金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整併之可行性，以節省相關行政成本，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6. 查科學研究基金 107 年度基金來源 47 億 0,257 萬 5 千元，服務收入中由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經費 22 億 1,000 萬元、中研院撥款之公庫撥款收入 21 億 2,650 萬 3 千元，合計 43 億 3,650 萬 3 千元，占基金收入來源之 92.22%。顯示科學研究基金甚少特定收入來源，9 成以上經費由政府機關撥補，未符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允宜檢討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另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情形偏低，導致鉅額資金留存基金 104 年底銀行存款達 56 億餘元，105 年底銀行存款達 83 億餘元，不利國庫整體資金調度；復以基金計畫執行未盡理想，導致鉅額資金留存基金，不利國庫整體資金調度。中研院應檢討基金設置目的達成情形，並研議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整併。爰要求中研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7. 科學研究基金 107 年度編列屬科技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之研發能量提升計畫及科研環境領航計畫，經費總需求合計 293 億 8,600 萬元，其中 105 年度以前預算數合計 201 億 4,800 萬元、106 年度預算數 21 億 1,700 萬元、107 年度預算數 16 億 1,700 萬元、108 年度以後預算數合計 55 億 0,400 萬元。上開業務計畫由中研院單位預算補助及投資，期程長達數年，惟科學研究基金僅列 107 年度經費。中研院公務預算撥補科學研究基金部分跨年期經費，應依預算法等規定揭露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爰要求中研院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8.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為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107 年度基金來源共 47 億 0,257 萬 5 千元，中研院公庫撥款收入為 21 億 2,650 萬 3 千元

，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經費 22 億 1,000 萬元，合計 43 億 3,650 萬 3 千元，占基金收入來源之 92.2%，該基金特定收入來源甚低，未符合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爰要求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就如何增加特別收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9. 科學研究基金自 103 年度起辦理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主要係辦理：1.人文組年輕學者進修計畫及 2.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儲備人文及科技領域頂尖優秀人才。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1%、54.73%及 83.01%（詳附表 1）。其中該計畫 103 及 104 年度各編列 80 萬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惟均未執行；105 及 106 年度各編列 40 萬元，僅 105 年度執行 16 萬 3 千元，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尚無累計實際數（詳附表 2）。綜上，「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執行率低落，極不利我國人才培育，爰此，建請中央研究院應加強宣導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培育博士生計畫，以達成儲備頂尖優秀人才之目標。

附表 1：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執行率
103	6,700	443	6.61
104	14,200	7,771	54.73
105	13,800	11,456	83.01
106	13,179	9,137	-
107	13,000	-	-

※註：1.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

2. 106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實際數。

附表 2：103 至 107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頂尖大學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800	0
104	800	0
105	400	163
106	400	0
107	400	-

※註：1.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乙、行政院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部分。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74 億 7,622 萬 9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設備及投資」30 億 3,441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30 億 3,441 萬 4 千元，另增列「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1,412 萬 8 千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30 億 2,02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4 億 5,594 萬 3 千元。
2. 基金用途：406 億 2,522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31 億 4,900 萬元，增列 30 億 2,028 萬 6 千元，改列為 61 億 6,928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2 項：

1.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原列 5 億 1,713 萬元之 10%，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洪慈庸

2.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巨量資料智慧應用研究」原列 11 億 1,524 萬 5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洪慈庸

3.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原列 43 億 7,900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蔣乃辛　張廖萬堅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洪慈庸

連署人：蔡培慧　蘇巧慧　李麗芬　陳亭妃

4.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創新及應用科技」中「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原列 4 億 7,751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洪慈庸

5.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原列 32 億 7,811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蔣乃辛　柯志恩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洪慈庸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張廖萬堅

6.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原列 10 億 5,911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7. 凍結「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項下「學術刊物編印及部務報導」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柯志恩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蔣乃辛　陳學聖　洪慈庸

8.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下稱科研採購）係指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之採購，其法源為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科研採購本意為簡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之採購程序，然查部分學研機關，一般庶務性之工作亦採科研採購，與科研採購設立之原意不符，應重新檢討科研採購之基準；另查現行各學研機構辦理之科研採購，多以機關為單位，並未彙整於單一入口網站，建議參照一般政府採購，評估成立單一入口網站之可行性；綜上，爰要求科技部與相關部會就上開事項，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洪慈庸

9.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雖較 106 年度減少，但仍影響部分科目類別，因應年度基金預算編列而減少預算，例如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等項目，造成外界之疑慮，因此科技部對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之編列，應就增減幅度分配上詳細說明緣由，並於每年針對「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所執行之成效做檢討及討論，以符合預算之編列原則。

提案人：李麗芬　何欣純　蘇巧慧　洪慈庸

10. 有關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工程科技及實作研究」中，每年皆有針對「配合政策推動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預算項目，惟查歷年預算書中都未列出整體專案補助經費預算，雖此編列方式為考量科技發展具變化快速之特性，係為彈性調整經費

配置，支應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時效性及重要性，但比較近 3 年度（104 至 106 年度）預算內容，104 年度是以「推動具有前瞻性、跨領域整合或具有改善研發環境、提升基礎設施利用及增進團隊合作溝通合作等性質之計畫」等項目方式編列；105 年度則是與 106 年度相同以「配合政策推動政策導向專案計畫或因應世界重要前瞻議題及趨勢等重點研究計畫」項目方式編列。

檢視所補助的專案計畫發現，近 3 年其補助的計畫內容多集中於同樣項目，恐非如預算考量的係為支應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時效性及重要性。爰此科技部宜檢討該補助項目之妥適性，應將整體預算經費詳列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書中以避免影響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審議與監督。

提案人：何欣純　李麗芬　張廖萬堅　洪慈庸

1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7 年度「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編列「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計畫」4 億 8,000 萬元，以及同項下之「巨量資料智慧應用研究」編列「建置 AI 創新研究中心」所需經費 10 億元，均屬自 107 年度起辦理之跨年期推動人工智慧（簡稱 AI）計畫。科技部為推動發展 AI，除前揭二項跨年期計畫，尚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辦理「建置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以及「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等計畫。爰要求科技部針對計畫間之整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洪慈庸

12. 依科技部提供資料，科發基金 107 年度編列 16 億 4,204 萬 1 千元辦理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其中 6 億元辦理產學研價值鏈躍升計畫，為 107 年度新增計畫。因產學合作計畫型態眾多，科技部應整併計畫及簡化提案程序與限制之可行性。另科發基金近年挹注產學合作研究經費大幅成長，國立大專校院近年度累積專利維護件數逐年增加，惟專利運用率逐年下降，專利及技轉收入未能相對成長，且過半數國立大專校院專利運用率低於 5%，多數學校之專利運用率呈下降趨勢或未曾應用。爰要求科技部持續強化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洪慈庸

13. 科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9 億 5,000 萬元。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截至 106 年 8 月底，部分項目因遭遇困難致進度未如預期。爰要求科技部積極研處，並密切配合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及結合沙崙綠能科學城之運作以發揮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14. 科發基金 107 年度「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6 億 2,269 萬 4 千元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1 億 6,000 萬元。科技部運用科發基金經費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研究人員，執行結果彈性薪資對象以留任現職人才為主，新聘人才占比甚低。又科技部及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均以大專校院優秀人才為範圍，亦包含研究優秀人才，理應整合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促使獎勵補助資源更具效率運用及提升延攬優秀人才成效。爰要求科技部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洪慈庸

15. 科發基金 107 年度「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非國家型科技計畫 23 億 0,152 萬元。考量科技發展具變化快速之特性，於科發基金編列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計畫，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之研發計畫；惟應於預算審議結果公告後 4 個月內，就各細項計畫執行內容及回歸部會自行編列之明細等資訊，由科技部會同相關單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16. 科技部為落實「五大創新產業政策」主軸並發揮國內產業優勢利基，科發基金 106 年度編列 93 億 1,000 萬元，重點投入綠能科技產業、航太科技、生技醫療產業等地區性重點產業，並集結國內優秀創新人才，產出新創團隊與南台灣新興智慧產業接軌。為符合權責、業務執行統籌及利於立法院預算監督，爰要求科技部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07 至 109 年期間按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俾利持續監督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17. 科發基金中，有關大眾科學教育計畫—科普影視產品南向發展及合作計畫，計畫細目中指出「補助培訓 10 位越南或印尼籍留學台灣之學生執行翻譯工作」、「對越南或印尼籍學生試片並收集收視及推廣意見，以利在當地推廣」，國家經費支出除產出相關影視產品外。亦可研議本國新移民子女有參與南向計畫之方案。於計畫中得以與南向國家學生交流之機會，科技部研議參與相關大眾科學教育計畫之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陳亭妃　洪慈庸

18. 鄉村發展，除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資源投入，鄉鎮公所、社區行政單位的人力設置與職能實為關鍵角色，特別是第一線行政單位的人力設置與地方職能，需有推動由下而上、社區自治的訓練與能力，推廣以鄉村為主體的意識與論述，才能取代目前普遍將鄉村視為都會休憩、資源供給者，而非安生立命的三生場域。

為培育具備鄉村發展素養的人力，科技部作為台灣高等教育引領者，應建立主題學群，納入相關專業師資群，包含鄉村發展主體規劃、農業經濟、鄉村社會、地方行政等學科專業，以誘導相關研究、學位學群的後續接軌，帶動國內鄉村發展的主體建立與永續經營。爰請科技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建立鄉村發展主題學群、建立主題研究項目補助計畫。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洪慈庸

19. 科技部 106 年度在北、中、南、東召開四場「計畫審查機制改革諮詢座談會」，並主動提出調整審查委員遴選機制與主動公開審查委員名單之改革政策，以完善科研創新生態，營造公平公正的審查環境，並消弭外界對於「學術資源分配」出現在學術界特定領域之質疑。惟科技部計畫審查長期最遭受批評的是在於計畫申請人未受匿名保障，縱然科技部有制定利益迴避之原則，然學術圈內之學術審查仍可能導致部分審查受到人情、先入為主等壓力。爰請科技部就計畫審查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申請人匿名制施行之評估報告，以落實計畫審查之監督與制衡性。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2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7 年總預算為 329 億 8,000 萬元，其中農業科學研究預算為 5 億 9,000 萬元，加上新增農業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 5 億，共計 10 億 9,000 萬元（3.3%）的預算用於農業發展。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在農業科學研究計畫，包含農產資源科學、生農環境與多樣性兩種學門，研究範疇涵蓋農藝、園藝及農化、漁業及水產、畜牧、獸醫及實驗動物、森林水保、生工生機、植物保護、土壤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等物學科，然農業與人工智慧、資通訊及智慧精密機械等技術的結合，需要由科技部的介入與媒合，方可促成跨領域之合作，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與輔導政策，回應環境變遷下的農業困境，引領產業前端研究，促進發展。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何欣純

2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編列「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計畫」4 億 8,000 萬元，以及同項下之「

巨量資料智慧應用研究」編列「建置 AI 創新研究中心」所需經費 10 億元，均屬自 107 年度起辦理之跨年期推動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計畫。

科技部為推動發展 AI，提出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計畫、建置 AI 創新研究中心、建置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以及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等計畫，允宜注意計畫間之整合、共享與擴散，掌握業界需求及市場趨勢，並督促國家實驗研究院如期如質辦理相關計畫，俾發揮計畫成效。爰此，科技部應於 2 週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22. 能源國家型計畫（第二期），牽涉到我國對再生能源之研究，包括太陽能、風能、潮汐、地熱能等各類再生能源項目，與國家能源轉型之重大政策目標，至關重要。尤其在諸多再生能源當中，地熱能為少數可作為基載電力之能源型態，對於能源轉型至關重要。揆諸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部分，地熱分項僅就宜蘭平原及利澤地區有進行相關研究，惟依據工研院 1994 年所作之研究，國內總發電潛能約 989MWe，其中大屯山地區之潛能就高達 514 MWe，請科技部會同經濟部針對大屯山地熱創能部分之調查及研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洪慈庸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丙、教育部主管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82 億 4,522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9 億 2,179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7,656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3 億 4,919 萬 1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192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2,726 萬 6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 億 5,132 萬 4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192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2,939 萬 9 千元。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分預算，107 年度收入 14 億 9,343 萬 8 千元，成本與費用 15 億 6,010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6,667 萬 1 千元。癌醫中心醫院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同屬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之醫院，雖癌醫專注於癌症治療，惟臺大醫院亦設腫瘤相關部科，例如設腫瘤醫學部，亦設內科部血液腫瘤科、骨科部腫瘤等，未來發展允宜與臺大醫院相關資源妥善整合。並依會計法規定，制定相關會計制度，包含內部審核處理程序與內部控制等。國立臺灣大學應於 6 個月內，針對癌醫中心醫院資源整合及作業基金會計制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2. 106 年 10 月國立臺灣大學宿舍發生潑酸情殺命案，其中一名傷者為學生宿舍保全人員，學生宿舍及各系館夜間保全人員不是直接聘僱於臺灣大學，該人員的醫療補助無法使用學校公務預算協助，目前校方擬以募款的方式予以協助。建請國立臺灣大學以此案為鑑，妥善研擬派遣人員急難救助、職業災害等相關協助措施。國立臺灣大學應於 6 個月內，針對潑酸命案後續協助（包含學生及宿舍保全人員）以及校內派遣人員協助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9 億 1,426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9 億 7,79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366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4,082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5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057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5,298 萬 6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894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403 萬 9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235 萬 1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政治大學為國內具領導地位之大學，聲譽卓著。然日前政治大學有兼任教授指稱泰國來台人士「賣淫」、「沒有購買力」等極為不友善之言論。

若純就個案觀之，教授所指稱之案件非不存在。但目前泰國來台之新住民女性共有 8,683 人，許多在台努力生活、培育後代之新住民女性亦遭波及。長期以來，新住民女性持續發出在台生活社會氛圍不友善之意見，學者實不應有雪上加霜之作為；且諸多新住民子女在台灣成長茁壯，具泰國血統之新住民子女亦有於政治大學就讀者，此類言論恐對學生情感造成傷害。

查政治大學設有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推廣對東南亞之認識，諸多師生亦積極參與東南亞與新住民議題之社會推廣；推廣教育部分亦有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然由此事件可見，對東南亞與新住民之友善意識於校內之普及尚有不足。爰請國立政治大學應持續提升校內對多元文化之友善程度，包括舉辦友善多元文化、新住民、認識南向各國與跨國人口販運、性剝削議題之相關活動。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8 億 7,563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3 億 2,58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5,018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6 億 7,681 萬 2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447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7,233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9,539 萬 5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21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018 萬 1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981 萬 1 千元及資產之變賣 8,325 萬 4 千元，共計 9,306 萬 5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據國內學者王珮玲（2016）針對全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各 2,000 餘位學生之

調查顯示，國中、高中職與大學生有約會經驗者分別為 29.0%、46.9%以及 52.7%。有約會經驗者中，曾遭受約會對象嚴重精神暴力者分別占 10.8%、12.3%以及 31.0%，遭肢體暴力者分別有 9.1%、14.3%以及 17.0%；以及遭性暴力者分別是 6.9%、11.8%以及 17.1%。顯示有一定比率學生，曾有在約會中遭受暴力經驗。

此外報復式色情即性私密影像外流問題，也日益嚴重。在情感、交友關係與網路高度結合下，報復式色情此新興性暴力型態，已使許多年輕學子受害，且外流之後，私密影像流竄於網路世界，難以回復。此議題除為性暴力議題，亦是網路人身安全議題。為此，在師資培育機制上居主要地位之各大學強化相關教育，除保護學生外，也讓學生未來成為老師後更有處置相關問題之能力。

因此，要求各大學在網路人身安全、親密關係暴力、性私密影像外流上，長期從事個案服務、校園宣講之社會團體，如台灣展翅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以及網路安全專責機構 I-Win 等建立持續性合作，透過經驗交流與共同研習等機制，應建立貼近學生生活現況之教育內容，並應推廣且普遍施行。協助學生應對親密關係中之人身安全議題，並使學校與學生均能更加瞭解相關社會資源與議題現況；也透過師資培育機制，為國民教育階段種下應對相關議題之種子。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2 億 9,111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5 億 4,149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5,037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2,064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383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881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01 萬 4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2 億 2,624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8 億 2,668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0,043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 億 2,314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8,152 萬 1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56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595 萬 3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4 億 6,328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8 億 8,581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2,25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0,342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4,669 萬 2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917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752 萬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0 億 8,185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3 億 2,268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082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901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9,200 萬 6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40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60 萬 2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1 億 2,19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 億 8,115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923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466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818 萬 1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85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632 萬 4 千元。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中山大學自 101 至 105 年度投入 15 億 9,800 萬 3 千元以推動邁頂第二期計畫，惟該校 105 年度外籍專任教師 11 人及其占全校專任教師比率 2.27%，反較未實施邁頂第二期計畫之 99 年度 16 人、3.43%逐年下降。該計畫書針對達成目標之限制，明確指出延攬國外人才並非僅靠高額薪水或獎學金就可達成，友善之生活機能、完善之教學研究環境、無語言障礙之學習環境等，皆是吸引外國優秀人才原因。建請國立中山大學針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延攬國外人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中山大學外籍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表

單位：人

年度	外籍專任 教師人數	全校專任 教師人數	外籍專任 教師比率
99	16	467	3.43%
100	15	481	3.12%
101	14	481	2.91%
102	13	478	2.72%

103	12	479	2.51%
104	12	485	2.47%
105	11	485	2.27%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8,534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3,051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517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655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9,510 萬 4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85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925 萬 2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7,606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2 億 5,516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910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759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163 萬 6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618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44 萬 7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8,686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8,292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60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 億 6,943 萬 1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656 萬 1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559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72 萬 7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1,918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8,407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489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188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560 萬 1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695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864 萬 6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13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7,011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7,354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343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7,200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91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08 萬 5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5,255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91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64 萬 3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7,832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7,238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406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7,002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619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383 萬 1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8,629 萬 2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619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009 萬 5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4,485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2,741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255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763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8,345 萬 5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45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99 萬 9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2,06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3,014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953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901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600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31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68 萬 8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2,585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3,059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0,473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77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1,005 萬 2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7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233 萬 2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700 萬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5,353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2,387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034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125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400 萬 9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491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09 萬 5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325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0,889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1,21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32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984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670 萬 6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95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75 萬 5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7,116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6,357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24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8,587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85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01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646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85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61 萬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70 萬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6,193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7,173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79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771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681 萬 2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46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34 萬 5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400 萬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6,688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0,344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655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3,516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8,924 萬 9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

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415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509 萬 5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4 億 0,010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5 億 7,244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7,233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8,962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5,755 萬 3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18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566 萬 5 千元。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近年開放校園空間供商業商店或餐廳進駐，惟查校園內商店販售價格普遍過高，一般學生之經濟能力難以負荷，另許多商店進駐後，學生使用空間遭受限制，部分公眾空間更因商店之低消限制，改須付費進入；然辦學之初衷應為教育，學校之主體應為學生，為避免校園空間過度商品化，爰要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全面檢討校園空間之利用，落實校園空間以學生為優先，並研擬學生參與校園空間利用之方式，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2. 據國內學者王珮玲（2016）針對全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各 2,000 餘位學生之調查顯示，國中、高中職與大學生有約會經驗者分別為 29.0%、46.9%以及 52.7%。有約會經驗者中，曾遭受約會對象嚴重精神暴力者分別占 10.8%、12.3%以及 31.0%，遭肢體暴力者分別有 9.1%、14.3%以及 17.0%；以及遭性暴力者分別是 6.9%、11.8%以及 17.1%。顯示有一定比率學生，曾有在約會中遭受暴力經驗。

此外報復式色情即性私密影像外流問題，也日益嚴重。在情感、交友關係與網路高度結合下，報復式色情此新興性暴力型態，已使許多年輕學子受害，且外流之後，私密影像流竄於網路世界，難以回復。此議題除為性暴力議題，亦是網路人身安全議題。為此，在師資培育機制上居主要地位之各大學強化相關教育，除保護學生外，也讓學生未來成為老師後更有處置相關問題之能力。

因此，要求各大學在網路人身安全、親密關係暴力、性私密影像外流上，長期

從事個案服務、校園宣講之社會團體，如台灣展翅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以及網路安全專責機構 I-Win 等建立持續性合作，透過經驗交流與共同研習等機制，應建立貼近學生生活現況之教育內容，並應推廣且普遍施行。協助學生應對親密關係中之人身安全議題，並使學校與學生均能更加瞭解相關社會資源與議題現況；也透過師資培育機制，為國民教育階段種下應對相關議題之種子。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0,921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4,708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786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 億 8,312 萬 3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02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609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740 萬 4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02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037 萬 5 千元。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據國內學者王珮玲（2016）針對全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各 2,000 餘位學生之調查顯示，國中、高中職與大學生有約會經驗者分別為 29.0%、46.9%以及 52.7%。有約會經驗者中，曾遭受約會對象嚴重精神暴力者分別占 10.8%、12.3%以及 31.0%，遭肢體暴力者分別有 9.1%、14.3%以及 17.0%；以及遭性暴力者分別是 6.9%、11.8%以及 17.1%。顯示有一定比率學生，曾有在約會中遭受暴力經驗。

此外報復式色情即性私密影像外流問題，也日益嚴重。在情感、交友關係與網路高度結合下，報復式色情此新興性暴力型態，已使許多年輕學子受害，且外流之後，私密影像流竄於網路世界，難以回復。此議題除為性暴力議題，亦是網路人身安全議題。為此，在師資培育機制上居主要地位之各大學強化相關教育，除保護學生外，也讓學生未來成為老師後更有處置相關問題之能力。

因此，要求各大學在網路人身安全、親密關係暴力、性私密影像外流上，長期從事個案服務、校園宣講之社會團體，如台灣展翅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以及網路安全專責機構 I-Win 等建立持續性合作，透過經驗交流與共同研習等機制，應建立貼近學生生活現況之教育內容，並應推廣且普遍施行。協助學生應對親密關係中之人身安全議題，並使學校與學生均能更加瞭解相關社會資源與議題現況；也透過師資培育機制，為國民教育階段種下應對相關議題之種子。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9,916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0,29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382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 億 9,078 萬 4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123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955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3,757 萬 3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123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634 萬 2 千元。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據國內學者王珮玲（2016）針對全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各 2,000 餘位學生之調查顯示，國中、高中職與大學生有約會經驗者分別為 29.0%、46.9%以及 52.7%。有約會經驗者中，曾遭受約會對象嚴重精神暴力者分別占 10.8%、12.3%以及 31.0%，遭肢體暴力者分別有 9.1%、14.3%以及 17.0%；以及遭性暴力者分別是 6.9%、11.8%以及 17.1%。顯示有一定比率學生，曾有在約會中遭受暴力經驗。

此外報復式色情即性私密影像外流問題，也日益嚴重。在情感、交友關係與網路高度結合下，報復式色情此新興性暴力型態，已使許多年輕學子受害，且外流之後，私密影像流竄於網路世界，難以回復。此議題除為性暴力議題，亦是網路人身安全議題。為此，在師資培育機制上居主要地位之各大學強化相關教育，除保護學

生外，也讓學生未來成為老師後更有處置相關問題之能力。

因此，要求各大學在網路人身安全、親密關係暴力、性私密影像外流上，長期從事個案服務、校園宣講之社會團體，如台灣展翅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以及網路安全專責機構 I-Win 等建立持續性合作，透過經驗交流與共同研習等機制，應建立貼近學生生活現況之教育內容，並應推廣且普遍施行。協助學生應對親密關係中之人身安全議題，並使學校與學生均能更加瞭解相關社會資源與議題現況；也透過師資培育機制，為國民教育階段種下應對相關議題之種子。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8,026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7,740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85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53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647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3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11 萬 7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12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據國內學者王珮玲（2016）針對全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各 2,000 餘位學生之調查顯示，國中、高中職與大學生有約會經驗者分別為 29.0%、46.9%以及 52.7%。有約會經驗者中，曾遭受約會對象嚴重精神暴力者分別占 10.8%、12.3%以及 31.0%，遭肢體暴力者分別有 9.1%、14.3%以及 17.0%；以及遭性暴力者分別是 6.9%、11.8%以及 17.1%。顯示有一定比率學生，曾有在約會中遭受暴力經驗。

此外報復式色情即性私密影像外流問題，也日益嚴重。在情感、交友關係與網路高度結合下，報復式色情此新興性暴力型態，已使許多年輕學子受害，且外流之後，私密影像流竄於網路世界，難以回復。此議題除為性暴力議題，亦是網路人身安全議題。為此，在師資培育機制上居主要地位之各大學強化相關教育，除保護學

生外，也讓學生未來成為老師後更有處置相關問題之能力。

因此，要求各大學在網路人身安全、親密關係暴力、性私密影像外流上，長期從事個案服務、校園宣講之社會團體，如台灣展翅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以及網路安全專責機構 I-Win 等建立持續性合作，透過經驗交流與共同研習等機制，應建立貼近學生生活現況之教育內容，並應推廣且普遍施行。協助學生應對親密關係中之人身安全議題，並使學校與學生均能更加瞭解相關社會資源與議題現況；也透過師資培育機制，為國民教育階段種下應對相關議題之種子。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4,59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4,850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52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7,280 萬 2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60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5,001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50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51 萬 5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68 萬 4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據國內學者王珮玲（2016）針對全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各 2,000 餘位學生之調查顯示，國中、高中職與大學生有約會經驗者分別為 29.0%、46.9%以及 52.7%。有約會經驗者中，曾遭受約會對象嚴重精神暴力者分別占 10.8%、12.3%以及 31.0%，遭肢體暴力者分別有 9.1%、14.3%以及 17.0%；以及遭性暴力者分別是 6.9%、11.8%以及 17.1%。顯示有一定比率學生，曾有在約會中遭受暴力經驗。

此外報復式色情即性私密影像外流問題，也日益嚴重。在情感、交友關係與網路高度結合下，報復式色情此新興性暴力型態，已使許多年輕學子受害，且外流之後，私密影像流竄於網路世界，難以回復。此議題除為性暴力議題，亦是網路人身

安全議題。為此，在師資培育機制上居主要地位之各大學強化相關教育，除保護學生外，也讓學生未來成為老師後更有處置相關問題之能力。

因此，要求各大學在網路人身安全、親密關係暴力、性私密影像外流上，長期從事個案服務、校園宣講之社會團體，如台灣展翅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以及網路安全專責機構 I-Win 等建立持續性合作，透過經驗交流與共同研習等機制，應建立貼近學生生活現況之教育內容，並應推廣且普遍施行。協助學生應對親密關係中之人身安全議題，並使學校與學生均能更加瞭解相關社會資源與議題現況；也透過師資培育機制，為國民教育階段種下應對相關議題之種子。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6,107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9,844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736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392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050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20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29 萬 2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0,379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5,46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082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0,553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108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445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2,854 萬 5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022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831 萬 9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8,403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01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607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280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871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35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36 萬 4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00 萬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2,940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3,462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22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230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720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9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0 萬 2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0 億 1,494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9,59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096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6,281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 億 0,162 萬 1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130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8,031 萬 2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9,629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0,653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023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9,13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 億 2,943 萬 3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39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544 萬 5 千元。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24 億 8,345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7 億 6,440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2 億 1,284 萬 7 千元，業務外費用 4,213 萬元，本期短絀 1 億 1,023 萬 6 千元。該校自籌收入除學雜費外，主要來自建教合作收入，惟該項收入 104 及 105 年度約半數以上係來自政府部門、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北科大校務基金之收支連年短絀，重要財源之建教合作收入仍有半數來自政府部門、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宜提高自籌財源能力。建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針對健全財源能力、提升自籌財源能力，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103 至 107 年度預、決算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支項目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決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業務收入	2,384,445	2,472,435	2,508,417	2,408,591	2,483,4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50,155	2,657,067	2,797,362	2,684,114	2,764,404
業務賸餘	-165,709	-184,631	-288,945	-275,523	-280,953
業務外收入	198,561	209,758	274,021	209,337	212,847
業務外費用	50,413	49,727	103,761	50,401	42,130
業務外賸餘	148,147	160,031	170,260	158,936	170,717
本期餘絀	-17,562	-24,600	-118,685	-116,587	-110,236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0,377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2 億 3,320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943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64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3,726 萬 6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772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954 萬 1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426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2,910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9,754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843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189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5,852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998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854 萬 3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744 萬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9,863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9,676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813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377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575 萬 1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604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70 萬 2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204 萬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8,515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9,301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786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085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8,027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260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766 萬 8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9,332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8,282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9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240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989 萬 4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21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67 萬 5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300 萬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5,719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7,506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787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8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5,156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658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498 萬 3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645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4,776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2,619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84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063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5,893 萬 3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20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73 萬 1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477 萬 5 千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7,704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3,219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514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2,872 萬 6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29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142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2,290 萬 6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29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560 萬 8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900 萬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

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6,99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2,311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320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 億 0,610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9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518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9,076 萬 9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651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25 萬 8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988 萬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9,591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4,778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186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479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576 萬 1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430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45 萬 9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2,362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1,585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77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9,548 萬 5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9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456 萬 5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013 萬 9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908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05 萬 4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20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7,648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7,598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8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5,760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410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50 萬 3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8,395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1,110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714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77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726 萬 6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56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70 萬 2 千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0,09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3,228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129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764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310 萬 5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80 萬 5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00 萬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4,510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8,952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44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97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007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3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69 萬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91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1,13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3,803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665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321 萬 3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70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50 萬 7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954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70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84 萬 2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35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部分。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1,479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2,934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54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492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220 萬 4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85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34 萬 5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321 萬 6 千元，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61 億 3,951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36 億 4,274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4 億 9,677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 億 8,608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1 億 0,308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9 億 9,168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1,14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4,16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8 億 6,563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5,634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2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97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部分。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9 億 7,902 萬 1 千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60 萬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中「業務收入—勞務收入」300 萬元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中「業務收入」150 萬元，共計增列 5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8,412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3 億 1,532 萬 1 千元，減列「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中「租金與利息」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1,282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3,630 萬元，減列 760 萬元，改列為 3 億 2,87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121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5,567 萬 5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30 萬 5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0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537 萬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900 萬 4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凍結「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中「業務成本與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50 萬元，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將預算內容正式來函說明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2. 查 107 年度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之短絀為 3 億 3,630 萬元，各項分基金除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外，皆為短絀（表一）；依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揭示該基金應以自給自足為目標；然社教館所亦承擔社會公益之責，一昧追求自負盈虧，恐使館所成為商業展覽之展示空間，甚為兩難；為解決社教館所之困境，爰要求教育部及各社教館所，對於本作業基金之設置進行全盤檢討，並評估各社教機構可能之轉型方案，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各項分基金之各年度賸餘

各項分基金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80,911	-69,032	-63,671	-36,642	-38,283	-62,165	-58,557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83,422	-65,734	-58,189	-54,076	-56,867	-83,569	-102,806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79,504	-77,428	-61,127	-67,899	-55,166	-90,357	54,407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41,557	-31,194	-27,823	-24,638	-40,951	-27,124	-58,961
國立臺灣圖書館	-43,718	-32,760	-35,266	-30,799	-42,107	-28,702	-39,82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	-	-	-119,769	-139,785	-130,562
總額	-429,112	-276,148	-246,076	-214,054	-353,143	-431,702	-336,30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3. 教育部每年度於寒暑假舉行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機構之聯合行銷，其執行單位為教育部所屬之五館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然查 106 年度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暑假活動「Muse 大富翁 17 同樂遊」，因活動名稱大富翁產生侵權疑義，致該活動提前結束，並交由本次活動執行機關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理後續法務相關事宜；惟現行社教機構人力缺乏，並未配置法務人員，遭遇爭議恐無力訴訟，為避免未來因產生爭議致活動提前結束，教育部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爰要求教育部及各社教館所研擬後續及未來之因應作為，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4. 教育部 96 年度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該部為期基金運作有一適法之依據，訂定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教育部復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以利該基金及所屬館所之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性之規範。惟查：1.社教基金各分基金出版品收入與文創商品收入之會計處理不一，影響報表之可比較性。2.107 年度社教基金文創商品收入總計 1,224 萬 5 千元，僅占該年度收入 19 億 7,902 萬 1 千元之 0.62%。為提升社教基金之自籌收入，社教基金所轄之各館所應積極開發各項文創商品，以增

加基金收入。爰要求社教基金所轄之各館所，對同一會計事項為一致性之處理，以提升預算書表之可比較性；另各館所應積極開發各項文創商品，以增加基金收入。教育部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5. 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自民國 71 年成立至今，已有 36 年歷史，其自 102 年併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編入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生態教育科的業務範圍。此園區位於地質敏感區，33 公頃的園區僅有 5 公頃位於地質穩定帶，雖不能增加有地基、有重量的硬體設備，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應在法令許可及教育館所策展專業的支持下，以不影響區域地質安全為前提，積極規劃園區生態教育、科普相關設施與活動，以促進園區的長期經營與推廣。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吳思瑤　柯志恩　張廖萬堅

6. 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現雖有訂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處務規程，設置實驗組、展覽組、推廣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並明訂其掌理事項，然查實務運作，卻時有將業務交付於非掌理事項組室執行之情事，設組意義全失；為落實分工、加強館所功能，爰要求教育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重新檢討人力配置並研擬改善方案，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7. 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陽公司）承攬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海洋科學與科技展示館、海洋劇場（3D 巨型銀幕劇場）、區域探索館、戶外景觀設施之營運 OT 及海洋生態展示館之興建 BOT，然因慶陽公司無法正常繳息，且該公司之保證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亦因獵雷艦案聯貸違約，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首之聯貸銀行團已於 2017 年 10 月 15 日對慶陽公司進行假扣押；為使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維持日常之營運，教育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應立即評估是否與慶陽公司解除契約、接管計畫及興建海洋生態展示館案之後續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蔡培慧　柯志恩　蔣乃辛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部分。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

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94 億 0,56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9 億 1,842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5 億 1,277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2 億 5,772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5 億 1,457 萬 4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107 年度該基金所轄 145 所學校中，屬各類特殊教育學校計 14 所，編列之預算占基金比率 6.51%。該等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及建置完善之相關軟硬體設施，以符特殊教育法第 1 條之意旨。惟 107 年度該基金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員額預計仍未能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足額配置，不利該等學校學生受教權益。該基金所屬各特殊教育學校均直屬教育部主管，其相關教學體制運作當應確實依教育部所訂法令規定辦理，以為其他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表率，惟卻未依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恐有影響教學品質之虞。爰要求國教署儘速清查並促各該未足額進用教師之特殊教育學校加以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六、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部分。

五十六、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7 億 8,813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2 億 7,030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8,216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7 萬 5 千元及資產之變賣 440 萬 5 千元，共計 528 萬元，均照列。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七、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部分。

五十七、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3 億 6,393 萬 2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1,000 萬元，改列為 33 億 7,393 萬 2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2 億 5,826 萬元，減列「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為發展運動產業，宣揚臺灣運動文化，與國際接軌進行跨業合作並辦理國內相關展覽或博覽會」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5,226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8 億 9,432 萬 8 千元，減列 1,6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7,832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2 項：

1. 凍結「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24 億 6,689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蔣乃辛　柯志恩　張廖萬堅　蔡培慧
何欣純　許智傑　蘇巧慧　陳學聖　黃國書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陳亭妃

2. 凍結「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數位博物館體育文物典藏計畫」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張廖萬堅　陳學聖黃國書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何欣純

3. 凍結「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輔助或獎勵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提供各類運動新聞與運動賽事動態，規劃專屬體育頻道，活絡體育運動及產業發展」6,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陳學聖
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吳思瑤　蔡培慧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4. 凍結「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運動觀光及體育文化產業」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張廖萬堅　陳學聖　黃國書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何欣純

5. 凍結「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蔣乃辛　柯志恩　許智傑

陳學聖　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陳亭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6. 有鑑於原住民於各類運動項目卓越表現，1960 年羅馬奧運十項全能銀牌得主，為出身阿美族馬蘭部落的「亞洲鐵人」楊傳廣，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棒球銀牌為阿美族黃忠義，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棒球銀牌為阿美族王光熙，2012 年倫敦奧運跆拳道女子銅牌為阿美族曾櫟騁，2016 年里約奧運舉重女子銅牌為阿美族與布農族郭婷淳，以及目前日本職棒巨人隊的阿美族好手陽岱鋼等，以及 2017 年世大運原住民選手的得牌表現，更是創下空前佳績，在 90 面總獎牌中有 11 面由阿美、泰雅、卑南與排灣的原住民運動選手獲得，包括滑溜冰的宋青楊、陳彥成、高茂傑、洪萬庭，舉重的郭婷淳，跆拳道的李晟綱、蘇佳恩，田徑的楊俊瀚、陳傑。上揭表現在在顯示政府不應忽視原住民的運動專長，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充分落實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作業要點，增加培育原住民人才之廣度、深度，每年用於培訓原住民體育人才相關經費，包括改善運動訓練之設備與環境、獎助原住民選手參與各項賽事、輔導各縣市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等支出，並於每年運動發展基金加強原住民相關選手培訓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提案人：李麗芬　蔡培慧　張廖萬堅　陳亭妃　陳　瑩

黃國書

7. 104 及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國民體育日表演及相關活動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7,219 萬 1 千元及 7,055 萬 7 千元，106 年度表演及相關活動預算編列 6,500 萬元，107 年度續辦理該項業務，預算編列 6,750 萬元，用於舉辦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活動 1,950 萬元、推動社區體適能促進活動 3,500 萬元及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 1,300 萬元。雖國民體育日舉辦之表演會活動經費具體育政策宣導性質，但 107 年度預算經費 1,950 萬元，又較 106 年度 1,700 萬元增加 250 萬元，整體已接近 107 年度國民體育日相關活動經費 6,750 萬元的 3 成，且運動發展基金成立目的為運動人才之培育，但歷年該計畫皆編列於運動發展基金項目其妥適性

有待商榷。故為推廣全民運動舉辦體育日相關活動，其表演會活動結合藝人雖仍帶動民眾參與，但整體經費運用宜以培訓基層運動選手或推廣運動為主。爰此基於預算撙節原則，體育署應檢討該預算相關業務計畫之運用，有效整合相關經費之編列，以利資源妥善配置。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8. 教育部於運動發展基金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編列 380 萬投入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依據體育署提供資料，106 年持續輔導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保齡球金牌選手及 2010 年廣州亞洲運動會滑輪溜冰金牌選手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相關體育運動團體或公民營機關（構）任職，至 106 年 9 月底已實際執行 79 萬 1 千元；另撥付紀政女士生活補助費，至 106 年 9 月底已實際核銷 83 萬 1 千元，2 筆合計 162 萬 2 千元，已超過 106 年度預算 119 萬 2 千元，確實有提高預算之必要。惟依照體育署所提供之資料，目前似乎僅補助 3 位退役選手，隨著預算金額提升，其補助人數是否有所提升？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 107 年度執行計畫。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9.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包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等用途，然推動國民運動需考量各縣市地域差異、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應發展具在地性之友善運動軟硬體環境，以滿足兒童、婦女、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之需求。

教育部應於每 2 年提出國民運動政策推動成效報告，並委託專家學者或團隊針對不同對象之社區型運動設施規劃，盤點各縣市政府社區型運動設施發展狀況，併前述成效報告一同提出，以落實國民健全體能、健康長壽的國家重要政策目標。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10. 運動發展基金用途規劃為用於培訓體育人才、建立良好運動環境、著手基層運動扎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弱勢族群照顧與其選手培育，其中培訓運動人才經費所占率約 6 成。查本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近年來均以「當年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當年度基層訓練站站數」為指標，即以「數量」而非以「質量」為評估標準，如針對選手體育成績提升幅度、成績改善等，顯見原列績效指標頗有不妥，爰請體育署重新評估關鍵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A.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188,143	1,185,660	1,279,403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51,604	65,059	114,67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216,150	238,349	226,37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305,803	375,693	452,538
一般行政	11,184	11,562	10,037
B.合計	1,772,884	1,876,323	2,083,030
A ÷ B	67.02%	63.19%	61.42%
C.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	750,896	1,079,589	1,139,733
C ÷ B	42.35%	57.54%	54.72%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11. 運動發展基金配合行政院 107 年度總預算案調整，分別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增加 6 億元，包括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及備戰 2024 奧運計畫各 3 億元，另於「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增加 4 億元，係配合奧運、亞運和世大運備戰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擇定重點項目申辦和舉辦國際運動賽事等 4 億元，以上共計 10 億元。本基金預算案新編 3 項計畫，為籌備參加未來東京奧運、巴黎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運動賽事所需經費，惟計畫內容未盡完備，且經費需求明細付之闕如，缺乏量化衡量指標，難以呈現具體成效，不利預算審議。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12.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條文修正案，將電子競技業正式納入運動產業，惟目前國家對於電子競技產業尚未見到相關輔導及培育策略，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落實調查電子競技業發展情況及需求，研擬評估電競產業輔導及培育措施，於 6 個月內將調查及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蔣乃辛　陳亭妃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部分。

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9 億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8,28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8,2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1,720 萬元。
2. 基金用途：1 億 0,937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7 億 9,062 萬 3 千元，減列 8,280 萬元，改列為 7 億 0,782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凍結「政府撥入收入」9 億元，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並經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柯志恩

2. 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預計於 106 至 109 年度分別由政府撥入資金 25 億元、9 億元、8 億元及 8 億元，合計 50 億元，以供政府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惟本基金於 106 年度執行成效不彰，政府撥入 25 億元，基金用途僅列 2 億元，且至第 3 季止，尚無實際支用，爰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討施行期限及資金額度，俾免留存過多閒置基金，並減國庫負擔。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3.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 25 億元，至 106 年 6 月始訂定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至 106 年 10 月前，尚未完成立法，形成沒有基金法源卻先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沒有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而先有基金，此等荒謬的政策流程，實應檢討，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丁、科技部主管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部分。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57 億 7,290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管理收入」500 萬元、「業務外收入」5,000 萬元，共計增列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8 億 2,790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22 億 4,899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35 億 2,391 萬 6 千元，增列 5,500 萬元，改列為 35 億 7,891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 億 8,417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 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原列 45 億 0,639 萬 6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柯志恩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2.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科技部得設立科學工業園區；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7 年 11 月 8 月召開「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意見徵詢會議中，與會委員指出，為提升土地出租率現行科技部之科學工業園區與經濟部下之一般工業區幾無差異，且科學工業園區間亦以光電、生物科技為主，工業園區間無太大差異，造成科學工業園區間定位亦不明；爰要求科技部對科學工業園區之定位進行全盤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3. 查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資料庫之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使用情形表，現僅統計各園區之總面積、可供出租土地面積、已出租土地面積及土地出租率；然部分土地雖已出租，廠商並未實際進駐，造成出租率與實際利用率仍有落差，亦顯示本項統計未充分揭露土地實際使用情形；爰要求科技部與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擬新統計指標，以期充分揭露土地實質利用情況，並建立長期租用卻未實質開發廠商之退場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4. 科學工業園區內部設置之公共藝術品多半有年久失修之情事。然細觀其維護經費狀況，除南部科學園區外，其餘園區之維修經費皆不甚足夠。爰此，請科技部研議，檢討維修經費之相關額度，避免因公共藝術品維修狀況不佳對市容產生不良之影響甚至造成公共安全之疑慮。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5. 科工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專案計畫 45 億 0,639 萬 6 千元，全數由自有資金支應，另預計年底舉債金額達 1,108 億 4,566 萬 1 千元。政府陸續擴張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開發經費高達 3,152 億 6,500 萬元，而 94 年度起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其餘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為支應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金額高達 1,173 億餘元，本息償還壓力沉重。爰要求竹科、中科、南科園區管理局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確保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6. 科工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63 億 9,456 萬元，出租土地成本編列 44 億 3,815 萬元，收支相抵後土地出租賸餘為 19 億 5,641 萬元。科工基金 107 年度土地出租收支相抵雖有賸餘 19 億餘元，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土地出租仍待加強招商。爰要求竹科、中科、南科園區管理局加強招商，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7.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科工基金）107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 157 億 2,270 萬 5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13 億 3,997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5,020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 9 億 0,902 萬元，以上收支相抵後賸餘 35 億 2,391 萬 6 千元。科工基金將所有科學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未能完整呈現各園區經營成果。為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科技部應參酌預算法規定就基金所轄各園區編列分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部分。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 億 1,804 萬 5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1,697 萬 6 千元，減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27 萬元及「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50 萬元，共計減列 7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620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6 萬 9 千元，增列 77 萬元，改列為 183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7 項：

1. 原能會自 103 年起藉由月曆日常接觸與長久保存之特性，將核災防護觀念資訊置入月曆中，降低遺失的情況發生，以達宣傳效果。但檢視原能會歷年文宣品製作多流於制式化，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各類文宣品之宣傳成效與經費配置進行逐年檢討，並仿效各國防災手冊之製作，製作成文字淺白普及化的防災手冊，請原子能委員會說明對於委員之前所提建議目前辦理情形。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2. 原能會為核子事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肩負國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樞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涉及民眾之權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除建立緊急應變機制，有繫於平時整備之充足及緊急應變之有效性。原能會、地方政府及相關應變單位應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法規，進行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核安演習。查原能會提到 107 年核安演習規劃，外界亦知道目前核能一廠兩部機組均已停機許久，且即將正式除役，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對於 107 年核安演習的規劃詳細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7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為 8 億 3,104 萬 9 千元。惟查：(一)核子事故基金財源之規定：核子事故基金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之收入，作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所需經費之財源。前述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之收取金額，規範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二)該基金用於支應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由台電公司一次繳足：該基金收入之用途包含平時整備費用及核電廠發生核子事故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其中核電廠發生核子事故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估計約需 7 億 8,000 萬元，原採分期（年）攤繳方式併入基金，為恐基金結餘款不足以支應核災發生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請該基金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原子能委員會爰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會議決議由該公司一次補足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修正調降收入標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法施行細則於 94 年 3 月 3 日公布，自 95 年度起由台電公司每年每座電廠繳交 2,400 萬元，後為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經驗，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為 8 公里，各項平時整備及應變作業增加，於 101 年 3 月修正相關規定，自 102 年度起每年每座電廠繳交金額調整為 5,400 萬元，包含辦理平時整備 3,800 萬元及分期攤繳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 1,600 萬元；嗣因台電公司業於 106 年 7 月 6 日一次補足該基金用於支應緊急應變作業經費不足之部分 4 億 2,617 萬元，原能會爰於 106 年 10 月修正該細則將每年每座電廠繳交金額由 5,400 萬元調降為 3,800 萬元，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四)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多年均維持 7.8 億元之規模：據原能會網站 101 年 5 月之公開資訊，該會參考福島經驗，假設核子事故發生在人口最多之核二廠時估算應變作業費約需 7.8 億元，執行之工作項目包含中央及地方之災害應變中心與支援中心行政運作費、災民緊急短時安置、運送車輛租用、邀請專業人員協助、資訊公開、環境輻射監測、食品、農產品、商品及飲用水之取樣偵測與管制、應變人員特別健康檢查與輻傷救護及設置臨時收容所等。惟 101 年迄今已多年，106 年截至 9 月之累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5.41，較 101 年度之 101.93 增加 3.48，在物價變動情況下，相關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將隨之調整。

綜上，該基金 107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為 8 億 3,104 萬 9 千元，雖較預估之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 7 億 8,000 萬元高出近 5,104 萬餘元，惟緊急應變工作項目涉災民安置、醫療、物資、運輸及行政經費等，與物價相關，另倘核電廠除役，緊急應變計畫區將減少，故相關經費並非一成不變，是以，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多年均維持 7 億 8,000 萬元之規模，允宜適時參酌時空環境之變動重估，以確保應變之需。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4. 原能會及所屬參加之國際會議多屬常態性會議，或年年參加或隔年參加，基於職務及業務考量，難以避免由同一人於 1 個年度中參加不同國際會議或同一人年年出國開會之情形，積極參加國際會議有助於拓展視野並提升我國對國際事務參與度及增加能見度，惟出國業務集中於少數人，恐加重其工作負荷從而影響國內業務之推動，且不利相關經驗之傳承，原子能委員會應通盤檢視參加多項同質性之常態性國際會議之必要。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係依法設置之特別收入基金，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收入，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相關因應措施，允宜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直接相關之訓練演習及物資儲備等業務為重點，而派員出國或赴中國大陸開會、交流、訪問等，所參加之核能管制及核安資訊相關會議等屬原能會之法定職掌，且該基金之派員多為原能會及所屬之人員，相關計畫允宜規劃由原能會及所屬之公務預算辦理，以避免相同計畫分由基金及公務預算辦理，致計畫執行情形之全貌資訊未能完整表達；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近年度雙雙呈下降之勢，107 年度相關

預算仍按往年之相同規模編列，允宜衡酌實際情形，重新檢視執行之可能性並覈實編列。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控管相關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7 年度緊急應變演習預算編列 1,440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 1,533 萬 4 千元減少 93 萬元。查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人數參與率仍低於 2 成，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2 至 106 年度依序擇定核三廠、核二廠、核一廠、核三廠及核二廠辦理演習，民眾參與率最低為 103 年度之 1.96%，最高為 105 年度之 19.83%，其餘年度則介於 12%至 14%間。原子能委員會應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危機意識及參與度，以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核安演習係平時防災整備之一環，原能會另亦透過逐村里宣導、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特定團體與學校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園遊會、網路有獎徵答及逐里疏散演練等方式，將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專業知識轉化為淺顯活潑之資訊傳達給地方民眾，以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及能力。以上辦理方式雖可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惟緊急應變之行動能力仍須透過核安演習予以強化，允宜研謀相關措施，持續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危機意識及參與度。

綜上，近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人數已有增加，惟參與率仍未達 2 成，有待持續加強提升；另連續 3 年未辦理核安演習滿意度調查，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儘速規劃研議適切之調查方式，俾了解及蒐集參與民眾之意見，作為未來精進演習及整備作業之參考，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6.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導費」原列 1,060 萬元，查基金之業務宣導費預算成長 1.68 倍，主要係業務宣導之內容漸趨多元化，除防災宣導文宣、座談會、園遊會及印製月曆等外，近年並加入全民網路有獎徵答、製作緊急應變數位課程、及地方政府辦理逐里疏散相關宣導演練等所需。惟查：原能會辦理之業務宣導費預算，允宜審酌執行能量調整：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業務宣導費，由原能會辦理，104 至 107 年度之預算呈減少之勢，惟各年度預算執行率並未因預算減少而上升，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及執行率分別為 938 萬餘元及 74.76%、767 萬餘元及 69.18%，105 年度賸餘 342 萬餘元較 104 年度之 316 萬餘元微增 25 萬餘元；而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執行 152 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 1,162 萬餘元之 13.13%，年度中之執行率可能因部分經費核銷時間落後現象而低於實際情形，惟由趨勢觀察，107 年度該計畫業務宣導費預算 1,060 萬元，容有審酌實際執行能量調減之空間。

綜上，原能會辦理之業務宣導費預算容宜審酌執行能量重新檢視調減，允宜評

估相關業務辦理成效及必要性，規劃合理之辦理週期，以強化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之防護行動能力，衡酌實際情形重新檢視執行之可能性覈實編列。爰此，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所編之國外旅費及中國大陸地區旅費，亦提供各中心派員共同參與，使各中心規劃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各項整備作業更加完善。惟查該基金之出國計畫及赴中國大陸地區計畫，係參訪交流為主，非屬演習有關支出、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業務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範圍，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等基金用途之規定未合。

綜上，核子事故基金之國外旅費及中國大陸地區旅費以參訪交流為主，非屬演習有關支出、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業務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等核子事故基金法定用途之範圍，允宜檢討，爰此，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8.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設置，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之金額，為新臺幣 5,400 萬元。自 95 年度起台電公司每年每座核能電廠繳交 2,400 萬元，以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做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及發生核子事故時應變作業相關費用。鑑於日本福島核能電廠事故經驗，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為 8 公里，各項平時整備及應變作業增加，經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起每年每座核能電廠繳交金額調整為 5,400 萬元。

基金結餘款恐不足以支應核災發生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據原能會參考日本福島經驗並重新檢討確定核子事故時應執行之工作項目應包含下列各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支援中心行政運作費、災民緊急短時安置、運送車輛租用、邀請專業人員協助、資訊公開、環境輻射監測、食品、農產品、商品及飲用水之取樣偵測與管制、應變人員特別健康檢查與輻傷救護及設置臨時收容所等；倘核子事故發生於人口最多之核能二廠時，估算應變作業費需 7 億 8,000 萬元。

綜上，核子事故基金係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所設置，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研謀適時參酌時空環境之變動重估，以確保應變之需，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9. 據原能會所述，參與年度核安演習並非讓民眾了解事故防護行動之唯一方式，核安演習僅是平時防災整備之一環，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惟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原能會雖透過其他方式將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資訊傳達給地方民眾，惟難以取代民眾實際參與演習之效果，原能會允宜研謀措施，以提升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參與度，俾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10.《106 年核安第 23 號演習總結報告》所附之評核意見提及演練劇本問題：

(1)演練的狀況設計太過理想，例如現場廣播人員是否怯步？現場偵檢人員是否遭受污染？在地民眾不配合疏散作業等，未能充分將「人」的因素加以納入。

(2)演練劇本太過詳細，導致演練人員無法適切地進行臨場反應；建議劇本僅列演練主軸／必要項目。本次新增之無預警演練部分，立意良好，但搭配目前劇本內容，恐難發揮實質效益。

未來舉辦之演習應參酌相關意見，並強化評核委員讚許之無預警演練部分，以強化演習效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11. 核一、核二廠位為高人口密度區的北北基，目前原能會規定之核災緊急應變區為核能場周邊半徑 8 公里，連同防護準備區的 16 公里，若有核災突發狀況，核一、二廠周邊需疏散總人數超過一百萬人。根據日本運輸專家估計，核一、二廠方圓 20 公里內的民眾，若完成疏散至少需 48 小時，但疏散時間越長，人體受輻射曝曬影響的危險性越高。原子能委員會應與新北市、基隆市、台北市政府具體規劃都會區通報系統、交通疏散動線，並透過地方政府聯合宣傳，強化應變效能。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洪慈庸

12. 台灣地狹人稠，核一、二、三廠均位於國家重要觀光發展區，根據統計，核一、二廠所在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包含野柳地質公園及白沙灣等九處景點，2017 年旅客超過 632 萬人次，而位於核三廠旁的墾丁國家公園，同年之旅客人次統計亦超過 437 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之核子事故應變除在地民眾之長期溝通、里民宣傳，應連同所在地之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不同月份遊客人數、車流等狀況，納入區域核災集結點及緊急疏散路線評估與規劃內，以達到防災推動之目標。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洪慈庸

13. 近年核安演習人員參與率雖有提升，核三廠演習範圍參與率自 102 年 16%提升至 105 年 27%，核二廠自 103 年 4.7%提升至 106 年 14%，顯見民眾對核安意識逐漸提升，原能會另外也透過宣導及疏散演練、家庭訪問、防災園遊會、網路有獎徵答等方式提升民眾的安全防護知識。惟發生緊急事故時，民眾緊急應變的能力仍須透過核安演習來強化，近年民眾參與率雖提升，但仍未超過三成，且位於北部的核二廠參與人數未達兩成，顯有改善空間。爰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提升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之相關辦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

年度	廠別	參與人數	EPZ 內總人數	參與率
102	核三廠	5,211 人	33,080 人	16%
103	核二廠	4,015 人	86,252 人	4.7%
104	核一廠	6,393 人	29,742 人	22%
105	核三廠	8,907 人	33,080 人	27%
106	核二廠	11,655 人	86,252 人	14%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14. 鑑於原能會每年度會擇一核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然近 3 年來參與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都未及該緊急應變計畫區域人數之 20%，顯見原能會在宣導及推動民眾演練核子事故防護等執行層面上有所落差。

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偏低之狀況，研議改善核安演習之宣導及動員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亭妃

15. 經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近年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決算數與法定預算數，近 5 年來均頗有差距，預算達成率平均不及 9 成，107 年度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列 4,778 萬元，恐難達成，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	預算達成率
102	57,451,000	41,623,698	-15,827,302	72.5%
103	51,286,000	39,862,116	-11,423,884	77.7%
104	43,039,000	41,519,845	-1,519,155	96.5%
105	55,779,000	44,686,855	-11,092,145	80.1%

106	52,692,000	47,156,629	-5,535,371	89.5%
106	47,781,00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蔡培慧　鍾佳濱

16. 核安即時通 APP 於 2012 年推出，實際下載量偏低，效用有待檢討，惟透過智慧型手機，迅速傳達核安訊息，確屬必須，本軟體目前已移除，無法下載，請原子能委員會就如何透過智慧型手機，宣導並傳達有關核能相關訊息，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蔡培慧　鍾佳濱

1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原子能委員會網站中，列有出國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內容有計畫名稱（如，參加後福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類別及內容簡述（如，核子事故計畫及緊急應變國際研討會）、執行數（即執行所用經費數），但未列出訪國家或城市，未說明舉辦機關或單位，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蔡培慧　鍾佳濱

18.「非核家園」為新政府長期並具體實踐之目標，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都將於停止運轉年限到期後如期除役。惟核電廠進入除役階段後，是否仍適用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所需繳納之一定經費，不無疑問。倘若排除不予繳納，連年仍有演習所需經費，則恐造成未來核子事故發生時，基金賸餘不足以支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核電廠除役後相關法規適用情形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19.「非核家園」為新政府長期並具體實踐之目標，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都將於停止運轉年限到期後如期除役。惟核電廠進入除役階段後，核子事故發生之樣態與核電廠營運中不同，則緊急應變演習計畫是否仍有相要調整之必要，其經費是增加或減少，原子能委員會應具體說明除役階段，核子事故發生之樣態、相應計畫及經費估算，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20. 依據學者林正洪研究指出，大屯火山下有岩漿庫、屬於有爆發可能之火山。肯認針對前述火山災害與核子事故複合式之災害情形，第 23 號演習業已納入考量；惟該

次演習僅就演習劇本納入，於具體演練項目卻未予考量，致使民眾疏散點竟然設置於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恐有火山災害影響之範圍；又其餘核電廠應變措施，亦未見就火山災害於核子事故中造成的影響，進行模擬，顯有缺失。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21. 107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060 萬元，經查相較 105 年度決算數高出 292 萬 1 千元，而宣導之預期效益亦未清楚說明。

又查原能會近期就核電廠突發異常事件之資訊流於形式上的公開，並未適時且確實辦理相關說明會；故實難想像由該會所研議辦理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宣導或溝通活動是否妥適。爰此，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完整宣導作業規劃並說明具體效益，以求業務審慎之進行，促進與民眾之溝通。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蔡培慧　鍾佳濱

22. 2017 年 6 月 2 日北海岸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北海岸多處山崩、淹水及橋梁斷裂，造成該區聯外主要道路如基金公路、淡金公路及陽金公路均中斷。核一廠更因該場豪大雨導致電塔倒塌、2 號機跳機之危機，已嚴重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身體安全。今日極端氣候將日漸頻繁，核電廠業已老舊，為保障當地居民安危，應儘速規劃闢建核災疏散道路。

現行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未納入地方居民意見，僅由台電公司提出規劃，其公正及客觀程度似有不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核子事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規定，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保障北海岸居民生命身體安全，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於一年內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闢建核災疏散道路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通盤檢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規劃如何具體納入地方居民參與審議。

提案人：洪慈庸　黃國昌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2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既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用，自應考量在核災發生情境下，可能產生之需求，對於有特殊需求之族群撤離避難應做仔細貼心考量，如尚未熟

悉國內語言之新住民和外籍人士、老人、幼兒、身心障礙者或其他行動不便之人，以確保相關應變計畫足以全面保障各族群之安全，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2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項下編有核子緊急應變相關宣導費用，請主管機關應就相關文宣品之製作建議可諮詢文化部與教育部，與本土漫畫家、核一二三所在地之藝文創作者、或政府提供獎學金培訓之設計人才合作，提升宣導成效進行研議，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25. 行政院日前上網預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消息一出引發外界嘩然。新北市市長朱立倫 107 年 5 月 8 日於市政會議上強調，新北市堅持核安的立場從未改變，亦無政治考量，絕不接受將最終貯置場設置於核一、二廠內，並呼籲中央好好解決核安及核廢問題，將最終貯置場所位置交由社會公開討論。核廢最終處理場絕若行政院研議設在大台北地區，恐造成北北基超過 700 萬市民不安，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26. 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缺乏醫療專業背景成員，且「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之醫療從業人員訓練上有不足之虞，如發生重大災害，恐將無法妥善應變，此外，有關單位更應規劃大量傷患緊急應變之處置，惟至今仍無下文，爰此，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提出改善計畫之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黃國書　蔡培慧　吳思瑤　蔣乃辛

27. 以國軍為中心之核輻射醫療防護及應變措施至為重要，如此才能在遭受核攻擊時建立以軍方為主、民間為輔之醫療急救體制，方能處理大量核輻射傷患。查國防部針對核輻射防治放療添購「直線加速器，高能量，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暨放射治療電腦刀系統」，然此系統主要針對癌症治療，國防部目前尚無完整規劃如何因應核攻擊醫療防護及應變。爰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應與國防部共同提出具體措施之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黃國書　蔡培慧　吳思瑤　蔣乃辛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己、文化部主管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部分。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 億 2,056 萬元，增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70 萬元、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500 萬元及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業務收入」300 萬元，共計增列 8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2,926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0,764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291 萬 3 千元，增列 870 萬元，改列為 2,161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1,206 萬 7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2,846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360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6,036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244 萬 6 千元及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2,846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3,09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945 萬元。

(七)通過決議 6 項：

1. 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原隸屬教育部，配合組織改造 101 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成立後，自 102 年度起改隸文化部，並設置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別設置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105 年度再增設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惟文化基金經常營運收支及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均高度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爰要求文化部積極檢討提升營運績效與自籌財源，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 106 年度辦理推廣教育主要分為生活美學、創藝學園、中正兒童冬夏令營及其他等四大推廣主題課程，合計開課 412 班次、招收 1 萬 2,696 人次，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收入 2,501 萬 1,515 元。惟查該處生活美學班別開設「生活唯識學」、「人相學」、「陳家拳」及塑身等多種課程，與該處組織法所定推廣

藝文活動之宗旨未盡相符，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建議應多開設有關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等課程，以提升民眾美感素養，增進藝文創作知能。另查該處 105 及 106 年度部分藝文展覽主題如小熊維尼、史努比等大型售票特展，核與該處推廣藝文展演業務宗旨未盡相符，恐有流於商業化之虞。爰建請文化部檢討改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之藝文展演及推廣教育課程，並積極辦理本土性及公益性展覽，於 2 個月內將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洪慈庸

3.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61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少 139 萬元，減幅高達 69.50%，主要為銷售出版品、紀念品、文創商品拆帳收入及財務報廢變賣等收入減少。

宜積極開發典藏品及品牌之圖像授權加值運用，以提升館藏效益及自籌收入：據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表示，該管理處商品開發方式分為自行開發及合作開發兩種，開發商品除在中正紀念堂博物館商店販售外，亦積極尋求其他對外通路，截至 105 年已與 7 處通路廠商（包括草山行館、國史館、錢穆故居等），106 年另新增昇恆昌及采盟 2 通路廠商，目前總計與 9 家通路廠商合作，共 14 處銷售據點（包括桃園機場免稅店、駁二藝術特區、士林官邸、臺北大稻埕等）。

查該管理處 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衍生性商品開發數量分別為 33 件、13 件、23 件、13 件、5 件及 5 件，102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文創商品銷售金額分別為：13 萬 8 千餘元、86 萬 4 千餘元、56 萬 7 千餘元、50 萬 9 千餘元及 9 萬 3 千餘元，其中 105 年度文創商品銷售額 50 萬 9 千元，僅占總收入 2 億 9,164 萬 8 千元之 0.17%，反映商品開發數量及銷售收入仍有成長空間。

按該管理處典藏品均已完成數位化，並已於 102 年底完成商標註冊，於 104 年 2 月 4 日訂頒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圖像授權使用及收費要點，供開放大眾付費使用其圖像品牌，未來將鼓勵合作廠商多運用典藏品圖像開發特有商品。由於該管理處具有行銷推廣優勢，允宜積極運用典藏品及品牌形象開發加值運用，以提升文創價值，增加藏品運用之效益。

綜上，設置基金之目的係為提升其開源節流之潛力及意願，鼓勵自籌財源，更重視經營效率，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中正紀念堂每年吸引近 700 萬人次之參觀人潮，具歷史文化與觀光價值，惟典藏品與品牌授權商品開發數量及收入有限，仍有成長空間，允宜充分運用典藏品可用素材及品牌形象積極開發文創商品，拓展文物商品市場，並利用多元行銷管道加強推廣，以提升品牌能見度與館藏效益，增加自籌收入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此，文化部應責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積極開發典藏品及品牌之圖像授權加值運用，並加強多元推廣行銷，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洪慈庸

4.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其他資產—遞延資產」以及「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等科目編列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經費合共 5,662 萬元。

因本計畫涉及古蹟工程，相關前置審查作業費時，已修正計畫展延期程：本計畫預定總經費 10 億 5,096 萬元，104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7,748 萬 8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717 萬 3 千元，扣除預算賸餘註銷數 4,900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8%，總累計計畫進度 7.34%，較預定進度（計畫修正後）7.53%微幅落後。再經查，本計畫原定辦理期程為 104 至 113 年度，業於 106 年 9 月 4 日報經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60026175 號函同意展延期程至 116 年度，計畫總經費維持 10 億 5,096 萬元不變，允宜就修正後期程控管進度，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計畫自償率由 31.88%下修為 15.01%，致公務預算相對增加負擔 1.77 億餘元：查本計畫原核定總經費 10 億 5,096 萬元，其中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 7 億 1,591 萬 4 千元（占 68.12%）、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負擔 3 億 3,504 萬 6 千元，計畫自償率為 31.88%。惟按該財務計畫，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除需於 108 至 113 年間向銀行舉債 1 億 7,000 萬元外，於計畫營運期間亦將產生 2 億 7,100 萬元之現金缺口，以及負擔 4,300 萬元債務利息費用。爰此，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已展延計畫期程，文化部應責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按修正後期程控管進度，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洪慈庸

5. 經查國立國父紀念館 107 年度預估其他業務外收入主要包含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854 萬 3 千元（係大會堂展覽場地等規費收入及停車場等租金收入），以及雜項收入 9 萬 1 千元（文創及出版品等出售收入），合共 4,863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872 萬 1 千元減少 1,008 萬 7 千元，減幅 17.18%，亦較 105 年度決算 5,297 萬 3 千元減少 433 萬 9 千元（減幅 8.19%）。

據國父紀念館表示，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之原因主要為：1.紀念品中心場地已與廠商雙方合意終止合約，刻正辦理場地整建招標作業。2.餐廳場地合約將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到期，終止後場地利用方式規劃研議中。3.雜項收入主要為販售出版品、報廢變賣及收回以前年度支出等。出版品因受作者名氣及民眾喜好影響，差異性大，報廢變賣……不確定性高未編列預算。爰 107 年度預算案未估列紀念品中心場地收入、餐廳場地收入估列 118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列 235 萬 9 千元、雜項收入亦由 106 年度 121 萬 1 千元降為 9 萬 1

千元。

惟查紀念品中心場地刻正辦理場地整建作業中，約定工期 2 個月，預定於 106 年底完工。據國父紀念館表示，未來場地利用方式，將整體規劃並重新檢討。爰此，文化部要求國父紀念館檢討改善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洪慈庸

6.「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分支「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費」經修正展延期程 3 年：本計畫原定期程為 104 至 108 年度、預定總經費 11 億 6,607 萬元、自償率 32.47%，嗣因原計畫迄 105 年 1 月 29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囿於計畫未奉核定前，預算不得動支，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往後推延，啟動期程延宕。國父紀念館爰於 106 年 5 月間陳報修正計畫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60030066 號函同意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11 年度，總經費仍維持 11 億 6,607 萬元。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分支「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費」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125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支付實現數 8,691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 43.19%，允待加強辦理。累計計畫工程進度 16.57%，但 106 年度之年累計進度為 56.10%，仍較預定進度 60.00%落後 3.9 個百分點。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分支「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費」修正案大幅調降自償率，致公務預算負擔大幅增加：查本計畫修正案，雖計畫總經費仍維持 11 億 6,607 萬元不變，惟自償率由 32.47%大幅調降為 15.02%，致公務預算負擔金額相對增加 2 億 347 萬 9 千元。綜上，國家文化設施升級—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雖經修正展延期程 3 年，文化部應督促及要求國父紀念館加強進度控管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修正前後比較表

新台幣千元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差異
辦理期程	104 年-108 年	104 年-111 年	增加 3 年
計畫總經費	1,166,070	1,166,070	0
自償率（%）	32.47%	15.02%	-17.45%
公務預算負擔金額	787,447	990,926	+203,479
作業基金負擔金額	378,623	175,144	-203,479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洪慈庸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宣讀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 億 3,524 萬 3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6,524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14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6,377 萬 8 千元，增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9,377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6,5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02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9 項：

1. 凍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總支出「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4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2. 凍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總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競賽及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洪慈庸

3. 凍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什項設備」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吳思瑤　許智傑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李麗芬　何欣純　蘇巧慧

蔡培慧　洪慈庸

4. 107 年度故宮文物發展基金編列文物收購預算 1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00 萬元增加 5,200 萬元，增幅達 53.06%；經查係為豐富南部院區典藏，提供各項常設展與特展需求，惟因過往故宮文物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偏低，爰請故宮博物院提供採購文物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33,000	0
104	30,000	22,434
105	313,000	97,326（保留至 106 年支付）
106	98,000	-------
107	150,000	-------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洪慈庸

5. 經查長期以來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印製各類出版品及文物商品時未妥適估計銷售需求量，導致印製數量過多，不僅耗費印製成本並造成存貨積壓，更增加各項庫存管理之經營成本及存貨陳舊價值減損的風險，降低經營效益。歷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亦曾提出預算刪減凍結案以督促故宮檢討改進，惟故宮至 106 年止仍持續編列大筆預算，故宮並回應「基於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功能等需要，基金需配合印製各類出版品，無法全然採取市場導向，且印製時需考量單位成本及售價合理性，印製量亦難以少量估算」。

綜上，經多次要求後，故宮 107 年度有關各類出版品及文物商品已較 106 年度數量降低，顯見故宮仍可基於市場導向調整數量需求。雖故宮 107 年已調整出版品與各類商品數量，但為督促故宮確實的落實該項政策，爰此要求故宮每年應評估妥適印製數量，降低庫存壓力，減少不必要之成本或滯存之損失，並逐年降低銷貨印製成本。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洪慈庸

6. 經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歷年來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中，長期重複編列「園藝景觀清潔維護經費」於該項預算中，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曾提案刪減凍結，惟故宮仍繼續編列該項經費，未將此預算項目回歸公務預算中，顯見故宮對於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亦未核實編列，爰此要求故宮研議調整將該預算逐步減列或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洪慈庸

7.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7 年度餘絀撥補預計表，解繳公庫淨額編列 6,50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5,500 萬元，增加 1,000 萬元。然查 102 至 105 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分別為 2 億 1,822 萬 9 千元、2 億 2,594 萬 2 千元、4 億 2,069 萬 9 千元及 2 億 3,201 萬 8 千元；購藏文物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6,774 萬元、0 元、2,243 萬 4 千元

及 0 元；各年度現金分別增加 7,430 萬元、1 億 7,973 萬 8 千元、3 億 7,128 萬 1 千元及 1 億 5,409 萬 6 千元；致期末現金逐年成長，分別為 2 億 7,806 萬 4 千元、4 億 5,780 萬 2 千元、8 億 2,908 萬 2 千元及 9 億 8,317 萬 9 千元。鑑於近年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足以支應購藏文物及購建固定資產之現金流出，故宮應研議調增繳庫數，並將檢討說明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8. 105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算書，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之支用明細有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會計科（項）目核定表之用途別科目及編號，「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定義為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其定義為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而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編列「競賽及交流活動費」，實際支出內容與「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之定義未合，支出內容包含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故宮應檢討且依據業務性質及用途編列預算，俾利預算忠實表達預期及實際業務情形，以符合管制及統計目的，針對以上故宮應於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9. 立法院預算中心連年提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累積賸餘過多，要求調增繳庫數額。然因應文物採購可遇不可求，難以事先做出年度規劃，可能臨時需要大量資金，且偶有年度文物收購時有不理想之情況，實情有可原。且南院亞洲文物質量不足，有積極收購文物需求，都需要資金支應。為免每年都發生是否應將賸餘繳庫之爭議，請故宮研議在每年度之賸餘分配中，訂定合理的「非分配賸餘」上限，如非分配賸餘多於上限即應解繳公庫，作為年度預決算依據。必要時修改「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詳訂決算賸餘用法。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作以下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是本會期最後一次院會，第5會期自107年2月27日開議至今，共通過97件議案，包括：法律案73案，預算案17案，行使同意權案2案，以及其他議案5案，這都是全體委員及工作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誠摯希望朝野以國家發展為共同目標，通過福國利民之法案，回應人民對國會之期待。

最後，感謝大家的辛勞，並祝大家健康順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8時55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地　　點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主席、各位同仁。近日教育部多起黑手事件鬧得沸沸揚揚，從拔管案、北檢約談台大校長遴選委員，再到建中及武陵高中申請赴大陸就讀學生人數增加，因此遭到教育部與調查局的關切。教育部不僅干預大學的自治，更以調查的手段來壓迫高中生對於大專院校的選擇權，給予心理層面的各種壓力。

事實上，教育部所做的荒謬事情還有一件，那就是將到高教司檢舉董事會黑箱遴選校長的學生名單直接就轉給高醫董事會，罔顧這些學生的權益，還說他們有跟學校講，拜託他們看完名單後不要對學生秋後算帳。總總匪夷所思的干預手段與恫嚇行為，讓我不禁懷疑它到底是教育部還是算帳部！

本席再向大家報告一項令人憂心的數據，最近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 2018 年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台灣的總體表現排名第 17，較過去兩年的第 14 名退步 3 名，更是 2009 年以來的最差排名，其中政府效能、經濟表現及基礎建設統統都退步了，而中國大陸則是從去年的第 18 名進步到今年的第 13 名，首度贏過台灣，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警訊。

中國大陸對台灣的青年及各領域的高階人才釋出多項的利多政策，包括 2 月公布的惠台 31 項政策，裡面的優惠包山包海，吸引大家到對岸就學、就業、創業，在這個時候，我們應該趕快想辦法來對應，但是我們看到蔡政府卻一直把重心放在清算與對付頂尖學校的優秀師生，導致人才外流比以前更為嚴重，也讓大家看清楚了充滿政治味的教育部根本就染黑了本來應該具備高度自治性的校園，這不是加強把台灣青年世代人才往外推的力道嗎？

蔡政府把力氣放在鬥爭清算導致經濟下滑，教育部又把力氣放在調查學生、阻撓大學自治、自主，未見他們擬定因應的具體措施，真的讓所有學子對這個失能政府感到失望與痛心！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報紙刊載我們的邦交國—布吉納法索宣布與我國斷交，這兩年來，已經有 4 個國家與我國斷交了。蔡總統與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外交部長、國安會秘書長等共同召開記者會，發表聲明表示，對中共的打壓不再忍讓。

這兩年來，與我國斷交的聖多美普林西比、巴拿馬、多明尼加及布吉納法索等四個國家，過去其實都跟我們維持長期的互動，尤其在馬英九時代採取外交休兵政策，跟對岸有一個好的互動，而蔡總統上任後，不論是在國防、外交或是兩岸事務方面，我認為這兩年來的成績都是不及格的，要怎麼去突破這些瓶頸，是身為國家領導人所應有的責任。我們都知道，一個國家的形成要有邦交國，要有國防、外交、人民、土地等，這樣才算是一個國家。但是我們現在感到

很憂心，因為一個國家一個國家的跟我們斷交，怎麼用智慧去化解，這是一個領導人應該有的作為，畢竟我們在這兩年所看到的就是跟對岸對立，然後對岸使用各種手段，我想我們並不樂見這樣的作法跟作為。

今天你在這裡叫囂，在這裡說不再忍讓，其實我們只要跟對岸取得像過去馬總統時代，也就是以九二共識作為基礎，我相信我們就可以跟對岸有一些漸進式的好互動。現在陸委會與國台辦是零交集，海基會與海協會也是零交集，這兩個單位等於是虛設了，原因是什麼？因為我們與對岸的對立。想要走南向也走不出去，因為我們與對岸對立，導致邦交國一個一個的斷交。我認為蔡英文總統有責任，因為現在為止，不管是國防、外交或兩岸事務，這兩年來的成績真的是不及格，要怎麼用智慧去化解，我想這是身為領導人應該有的作為。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台灣又被斷交了，一個月內被斷了兩個國家，我想我們必須要說，我們跟蔡總統一樣，我們強力譴責中國大陸對台灣採取這種打壓的方式。但是我也同樣必須要說，兩岸關係絕對是外交關係的上位，總統除了不斷的提出台灣不能夠再忍讓了，以及我們一定要有所作為之外的這些口號，到底具體的政策是什麼？我們真的很想了解。

外交關係面臨非常大的嚴峻挑戰，但是我們同樣接受到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所公布的 2018 最新全球競爭力的調查，台灣在 63 個國家當中排名第 17 名，比過去退步了 3 名，特別值得警惕的是，我們竟然輸給了需要被譴責的中國大陸。

我想大家知道都非常清楚，在民進黨上台的時候，我們不斷的強調，這個政府最需要做的是提振我們的經濟實力。但是我們都清楚的記得，過去兩年來，我們在這個大會會堂裡面所進行的表決，挑燈夜戰表決的議題就是所謂的轉型條例、所謂的改革、所謂的年金，完全沒有因為經濟法案在這裡進行很重大的表決。當然我也知道蔡政府提出來非常多的經濟改革方式，但是我們必須要說，數字跟所謂的虛像占了比較大的比例。

然後我們看到目前有 700 萬的受薪階層，薪資都是在 5 萬元以下，而且 3 成 1 的勞工薪資都是在 3 萬元以下，但是我們的賴院長卻可以自我感覺良好的說，我們的薪資竟然是平均 5 萬元。施俊吉副院長更是說，扣除掉外勞，我們的薪資可以達到 6 萬元。難怪會有一群年輕人跑到行政院面前向大家道歉，表示因為他們拉低了平均薪資，這真是情何以堪。也難怪在我們看到洛桑管理學院調查報告的同時，我們的高中生會用腳投票，跑到大陸去唸書，但是我們的政府當局不好好地思考，高中生為什麼要一窩蜂地跑到中國大陸去，為什麼很多學者專家、很多大學教授要往對岸跑？不思考背後的教育結構，到底我們的競爭力為什麼落後這麼多？卻不斷地用一些方式，包括打電話給校長表示關切，也包括透過檢調來傳問遴選委員會的證人，這些方式都在在讓人民感受到一股內鬥的肅殺之氣。本席要再一次強調，競爭力是大家要共同維護的，我們除了很希望蔡總統能夠放掉這些爭議性、政治性的法案之外，還能拿出一個可以實質提振我們的競爭力的策略跟方法，而不是像過去一樣用「想想」的或是用口號的方法，讓我們陷入成為一個完全不知道未來在哪裡的國家。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政府說要解決低薪的問題，但是我們懷疑他是不是說說而已？去年 12 月 29 日蔡總統說 107 年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改善年輕人低薪的問題，不然會對不起年輕人。今年 1 月 1 日蔡總統又說今年要解決低薪問題，讓年輕人看得到未來。今年 5 月 14 日賴院長召開相關記者會，在會中表示 106 年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達到 4 萬 7,217 元，107 年第一季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達到 5 萬 9,852 元，宣稱每人每月高達 6 萬元。實際上依照統計資料，去年底在近 900 萬勞工當中，有 34%的勞工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未滿 3 萬元，66%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未滿 4 萬元，顯示我國低薪問題非常嚴重。

讓我們來看看行政院提出的改善低薪的策略，包括短期策略：調高基本工資、提高公部門薪資帶動民間加薪；中期策略：增加投資、創造就業機會、降低受薪階級負擔、補助及獎勵加薪企業、降低學用落差；長期策略：加速產業升級，其他的策略包括制定最低工資法、研訂派遣勞工專法等相關法律。但是我們進一步看看這些策略的成效，短期策略要提高公部門薪資帶動民間加薪，今年公教加薪 3%，但是能不能帶動民間的加薪？其實並未發生剛開始預期的效果。中期策略要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但是 8,900 億元的投資裡面多數內容毫無前瞻可言，舉債將只有徒然債留子孫；軌道建設淪為選舉的綁樁策略。其他的策略包括擬定相關法律，保障非典型工作的權益，但是相關的立法沒有提出時程，到底什麼時候會完成也沒有充分對外說明。

簡單地講，這些不具體的相關改善低薪的策略只是說說而已，淪為宣傳口號，如要真正降低、改善低薪的情況，必須促進產業升級、檢討經濟外貿貨幣政策、鼓勵企業將盈餘多分配給員工、檢討勞工法規等等，才有辦法確實做到解決低薪的問題。呼籲蔡政府，解決低薪不可以說說而已，拿出具體的辦法確實執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傍晚我們在晚間新聞時段看到快訊，我們在非洲唯二的邦交國中最大及人口數最多的布吉納法索，昨天也宣布跟我國終止外交關係，這是蔡英文上任以來一個月兩個邦交國、兩年四個邦交國跟我們斷交，這種雪崩式的斷交結果已經讓中華民國的外交處境呈現全面崩盤的危機，事態的發展當然也影響到我們中華民國的國際空間，也打擊我們的民心士氣，對於長期從事外交工作的外交人員來講，這是一個嚴重的士氣打擊。當然在稍後將舉行的朝野協商中，我們國民黨團也會儘速針對接下來如何終止我們目前的外交困境、如何解決兩岸的僵局提出提案，希望朝野黨團能夠共同支持讓蔡英文總統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

現在我國外交處境所面臨的問題，除了民進黨上任以來用意識形態治國，各式各樣的去中國化以及劃錯重點的外交關係，一味的親美親日，忽略了美中台三方應該維持一定的平衡關係，在美、中兩大國之間不斷地在政經較技的過程當中，我們當然很容易變成棋子，甚至是籌碼。面對現在的外交處境，如果蔡英文總統無法以更高的智慧去解決兩岸的僵局，我們更擔心接下來雪崩式的外交骨牌效應只會越來越嚴重。我們都知道邦交國的數目事實上影響中華民國國際法人的地位，當然也影響我們的國際發言權以及站立在國際舞台上的機會。

我再一次強調，布吉納法索昨天宣布跟我國斷交，但是非常遺憾賴清德院長昨天在記者會上居然面帶微笑，不管他是刻意或是無意，我們都認為在那樣的記者會上出現那樣的表情是不妥的，我國面臨邦交國的雪崩式斷交潮，甚至我們擔心後續會有更多的骨牌效應，我們也希望蔡英文總統儘速來做國情報告。另外，我必須再次強調，如果把現在我們所面臨的邦交國斷交等外交困境的狀態只是一味的推卸給大陸，這是民進黨政府完全執政以後以最廉價的方式來推卸責任，兩岸關係絕對牽涉到我們的國際空間，我們也希望民進黨不要再以意識形態治國，否則犧牲的是全體國人的權益。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發布的 2018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台灣可說是 9 年來在幾個面向上全部退步，包括經濟的表現、政府的效能、企業的效能，甚至於基礎建設全部都下滑了。事實上，在蔡政府執政的這兩年時間，我們可以看到蔡政府的民調急速下滑，不僅如此，兩岸的關係「已讀不回」。在這兩年甚至有 4 個邦交國也都與我們斷交了，所以外交關係急凍，更嚴重的是我們整個能源政策不穩，油電雙漲，同時又要人民「用肺發電」，可是在這樣的狀況下蔡政府依舊不知悔改。最近由於拔管案，可以說讓所有學校都人心惶惶，而且不僅如此，最近台北地檢署及調查局都加入了打壓的行列。台北地檢署甚至可以不發通知就要那些遴選委員去接受調查，更甚者就是針對建中和武陵高中，建中在今年申請到對岸去唸書的學生人數是去年的 3 倍，武陵高中甚至達到 5 倍，但是我們的檢調單位居然對建中和武陵高中的校長用關切的手段。

我想蔡政府從執政以來，不管是成立了東廠或是成立了西廠，從不當黨產委員會一直到促轉條例，甚至於最近即將要通過的財團法人法，所有的法案都是為了要巧取豪奪並安插人事，然後再藉著這些東廠跟西廠來進行打壓，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國家要怎麼進步？所以本席在此要呼籲這個濫權的政府，請你們把打壓的手拿掉，讓我們的大學能夠自主，學生已經用腳選擇了他們為了未來要在世界具有競爭力而要就讀的學校，蔡政府，你們能夠不知反省嗎？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呼籲，我們希望蔡政府能夠面對現在的狀況，真正拿出誠意改變所有的現況，本席要請教蔡政府，我們台灣真正的價值還存在多少、還剩餘多少？請蔡政府把政治的黑手拿掉，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1 分）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新南向政策」之經貿策略及兩岸經貿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60）

黃委員就我國「新南向政策」之經貿策略及兩岸經貿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係基於臺灣在區域經濟可扮演之角色，為臺灣尋找新的外部經濟支撐力量，提升對外經濟之格局及多元性，非要取代大陸市場，亦非與中國大陸在該區域相互競爭。兩岸在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經濟合作，各具不同條件及優勢，政府不排除在適當時機，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與中國大陸展開協商與對話；亦期盼新南向區域國家與臺灣共同促使中國大陸以開放之眼光，使臺灣能發揮醫療、教育、科技發展、農業等豐富經驗，並與相關國家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增進新南向區域和平及繁榮發展。

二、另，政府已表達尊重 1992 年兩岸兩會達成若干共同認知與諒解之歷史事實，依「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現狀。我方持續穩健推動兩岸各項交流，始終敞開溝通大門，並呼籲中國大陸應排除政治障礙，與我方恢復溝通及協商。政府政策係為強化經濟活力及自主性，積極參與多邊與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例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以及推動「新南向政策」。行政院已成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未來將持續檢視我國相關經貿措施及法規，並積極與相關國家加強經貿合作關係，為未來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創造有利條件。

三、又，新南向各國除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擴展其經濟版圖外，更競相提出各項經貿發展計畫。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前，已評估目標國之產業發展現況及需求，例如泰國產業 4.0、越南 5 年社會經濟發展計畫、印度推動之印度製造及數位印度，目前除外貿協會成立印度中心，推動臺印產業合作機制外，並結合我國產業優勢及互補需求，研訂營造亞太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方案，並委請全國工業總會結合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院等機構加以落實，將持續推動與相關國家之產業交流，結合各國經貿政策目標及作法，建立互利互惠之經貿夥伴關係。再者，為提升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間之雙向投資，政府將積極排除投資障礙、保障投資安全、提供資訊、融資與人才之支援。在語言文化方面，教育部、勞動部與內政部，針對語言人才培訓、東南亞與南亞文化認知等皆已投入更多資源。目前「新南向政策」在中央及地方政府、企業與民間團體通力合作下，已有初步成果，說明如下：

(一)貿易數額成長：民國 106 年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邊貿易額達 1,109 億美元，較 105 年成長 15.6%，並高於我國與全球貿易總額成長率（12.9%）；另臺商在新南向國家投資金額為

36.8 億美元，成長 54.5%。又，本（107）年 1 月至 3 月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貿易額 277.2 億美元，成長 3.9%，對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緬甸、汶萊、寮國、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爾等 10 國更呈現 2 位數成長，可見「新南向政策」相關推動效益已逐步呈現。

(二)雙邊對話機制：我國已與新南向多國建立諮商與經貿對話交流平臺機制，如經濟部與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印度等國設有部長級或次長級經濟對話交流平臺，拓展雙方在產業、貿易、投資、中小企業等議題之合作，並排除投資障礙，為我國業者爭取更有利及公平之經商條件。

(三)洽簽經貿協定：在推動洽簽及更新「投資保障協定」（BIA）方面，臺灣與菲律賓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在馬尼拉簽署更新「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並已於本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並持續推動其他國家進行諮商。

(四)產業深度合作：為強化臺灣與新南向區域國家在產業上深度對接，且協助企業集體拓展市場，針對印尼、印度、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等 6 國，經濟部委託全國工業總會於 106 年 3 月成立「亞太產業合作推動委員會」，與新南向國家辦理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促進產業、官方、智庫三層次交流，共簽署 69 份產業合作備忘錄，涵蓋紡織、食品加工、清真食品、電子資訊、金屬機械、綠能、智慧城市及工業區開發等產業，本年亦將持續在此基礎上推動產業合作。

(五)國營事業投資：中油、台糖、台水、中鋼等國營事業均積極在新南向市場布局，如中油目前已在越南、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汶萊、澳洲、印度及馬來西亞等國布局，並規劃評估與臺灣中下游廠商，共同在印度古加拉特邦投資石化園區，初步規劃為年產 100 萬噸以上之輕油裂解廠及下游工廠，形成石化產業聚落。

四、至中油高雄煉油廠第五輕油裂解工場（以下簡稱五輕）搬遷印尼計畫終止一節，中油及印尼國營油氣公司 Pertamina 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簽署備忘錄（MOU），雙方均同意五輕搬遷投資需以具合理投資效益及形成石化產業聚落為前提，惟經雙方本年 3 月底至 4 月初於印尼進行多次討論，考量中鼎工程、IHS 及 Rekind/KBR 等多家顧問公司專業評估認投資效益不如預期及其它因素，同意終止該投資計畫。又，在金融業前進新南向方面，政府為協助我國新南向廠商融資，已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廠商海外投資貸款、共同保證與聯貸平臺等服務。此外，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亦協助廠商前往新南向國家取得融資管道，以多元方式供我商利用。

五、開拓多元市場為我觀光發展重要指標之一，受到全球化、數位化及旅遊自主意識抬頭等因素影響，旅客出國旅遊機會漸增，旅遊型態逐漸轉變為短程、短天數、多元深度體驗等模式，爰飛航時間 8 小時以內之新南向國家為我國主要客源區域之一，且如日本及韓國等與我國鄰近之競爭國均陸續放寬新南向國家簽證待遇，赴日、韓之新南向旅客亦大幅提升，顯見放寬觀光簽證確有效吸引旅客到訪。另防制人口販運如賣淫及打黑工等事項為聯合國及國際人權協定重要倡議，我政府已配合國際公約執行防制工作，交通部觀光局並向旅行業宣導，勿成為

人口販運幫兇，亦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強化源頭管理之「入境查驗面」、入境後「在臺查處面」及後續「出境管制面」，防範觀光客來臺從事與來臺目的不符之活動。全球化促使國際旅客移動更為頻繁，先進國家如歐盟、美國及日本等均以免簽證回應各國旅客需求，並透過跨國反恐通報系統及盤查可疑份子等方式，防杜不肖份子入境，我政府亦同，以兼顧旅遊便利及國境安全。

六、鑑於「新南向政策」係我國重要之經貿發展政策，政府將持續在既有基礎上，聚焦執行區域農業發展、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產業人才發展、新南向論壇與青年交流平臺、產業創新合作等 5 大旗艦計畫，以及跨境電商、觀光、公共工程等 3 大潛力領域，務實推動各項工作，深化與新南向國家間之經貿關係、產業合作及人才交流，並協助業者投資布局，創造互利雙贏之經貿合作關係。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94）

黃委員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6 年度委外調查結果，國內主力農家家戶中約 34.2%有外僱人力，10.2%表示該年度處於缺工狀態，且主要以缺臨時工為主（約 26 萬 7,000 人次），該會為解決上開問題，業提出重要措施如下：

(一)規劃改善農業作業環境、調整產業結構及拓增新勞動力等策略，106 年度以補充本國農業勞動力為主，成立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產業專業團及外役監團等共 37 團農業人力團，招募 842 人，累計服務 4,145 家次農場，上工 7 萬 1,217 天，初步緩解約 20%農業缺工需求。

(二)本（107）年以整體農業勞動力之精準掌握及有效運用為政策目標，持續盤點農業缺工成因，同步規劃農業勞動力之減省及補充，並針對缺工產業需求採行因應作為，如擴增農業人力團及多元補充勞動力、規劃成立農機工班，推動農機代耕服務，以及逐步導入智慧農業促進產業升級等。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亦研議增闢多元農業勞動力管道及可能作為，其中與新南向國家洽談度假打工協定列為規劃選項，藉以促進雙邊國家交流，同時補充我國農業勞動力需求；上開協定目的係以度假為主、打工為輔，並非既有觀光、探親、依親簽證。行政院農委會業與內政部、外交部及勞動部等共同研議，研議情形如下：

(一)對象以青年來臺度假打工為主，度假打工簽證申請者年齡範圍為 20 歲至 45 歲，簽證規劃核發之停留期限為 180 天可延期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最長 1 年。

(二)初步規劃與越南、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優先洽談農業度假打工協定之可行性，考量國安問題，核發度假打工簽證人數初期以每國 200 人為限，未來視各國出入境

管理情形增減人數。

(三)來臺打工產業別為農業，以農業缺工嚴重地區優先試辦，經我國特定單位核給推薦文件，據以申請度假打工簽證來臺，並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媒合工作，掌控人員動向。

(四)刻正研擬新南向國家協定內容草案，以提供外交部與相關國家協商。

三、又，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外勞開放原則係在不妨礙國人就業機會及社會安定等前提下，採補充性原則辦理，並透過由勞資學政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社會對話機制，共商外勞政策。農業缺工前經政策小組會議討論共識認為除屠宰業外，其他農產業缺工問題，考量農村仍具青年、新住民及中高齡等潛在勞動力，應優先推動辦理國內人力調度、專業人才訓練及就業媒合等事宜，現行暫不開放引進外勞，勞動部目前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一)自民國 104 年 2 月起，依行政院農委會提供包括茶、果樹、菇蕈、蘭花、屠宰及乳牛飼育業等 6 項產業缺工名冊，透過 30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專案就業媒合，截至本年 4 月 20 日止，求才數 2,732 人，已補實 2,679 人；另該部透過所屬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才求職媒合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及跨域津貼等就業促進工具，促進國人投入農務工作。

(二)針對「開放外籍漁工休漁期間至農村工作」方案，將透過跨部會會議審慎評估，並持續與行政院農委會合作，藉由雙方平臺會議等機制研商紓緩農業缺工之辦法。

四、此外，外籍漁工之勞動條件及工作權益保障為政府關注重點，勞動部依外籍勞工引進及管理之流程及階段性需求，已採「入國前」、「入國後」、「出國前」等階段加強推動各項外籍勞工權益保障措施，包含設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入境接機關懷及講習服務；建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供外籍勞工以其母語進行法令諮詢及申訴；補助地方政府聘僱訪視人員，於外籍勞工入國後辦理生活關懷訪視，以及解約驗證機制、收容安置等措施。本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並明定僱用外籍漁工之雇主應依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辦理，就業安定基金亦補助地方政府於大型漁港設置陸上岸置中心，提供外籍漁工更佳之居住環境。

五、再者，行政院農委會已推動農村再生政策，以改善農村產業競爭力、生活品質及經濟多樣性等主軸推動，並以農村社區為發展重點，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之農村適性發展；該會亦將逐步建構農業勞動力整體政策規劃，營造完善農業勞動環境及條件，盤點農業缺工成因，據以規劃農業勞動力減省與補充之對應作為，並針對特定產業之不同勞動力需求及缺口，強化改善因應措施。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軍人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97）

黃委員就軍人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國軍自民國 86 年起，實施多次組織精簡及制度存在「役期受限、退除早、離退率高」等因素，造成「現役繳費人數減少、退伍領俸人數增加」，導致軍人退撫基金於 100 年度首次出現收支失衡；另依考試院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第 6 次精算報告指出，軍人退撫基金將於 109 年用罄。

二、為使退撫基金制度穩定與財務永續，且考量軍人職業具保國衛民及奉獻犧牲，24 小時全天候擔任戰備、演訓、救災及服役制度限制等特性，故獲致「軍人年金改革應採單獨專案處理」之共識，期使軍人及眷屬獲得應有尊嚴及合理對待，鼓勵軍心士氣，確保國家安全。

三、另政府推動軍人退撫新制，係考量軍中職務、服役年資、年齡等因素規劃，目前最低保障金額訂為少尉一級本俸加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 38,990 元）。又，以上述最低保障金額 38,990 元為基準，分析一次退伍金支領優惠存款人員，計 91,648 人，不受影響有 90,890 人（99.17%）；支領月退休俸人員（起支俸率及年增率 55%+2%），計 116,830 人，不受影響有 60,388 人（51.69%）。支領退休俸人員其退休所得與 18%作整體合併調整，原月退休俸（含 18%優存額度）高於退撫新制月退休俸之差額，未來將分 10 年平均調降，目的就是要緩和改革之衝擊。

四、此外，行政院已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其目的不僅能激勵軍人戰志、鼓勵現役人員長留久用，並於無後顧之憂情形下，全心全力貢獻所長，捍衛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維護退除役袍澤權益，吸引有志青年投入軍旅。

（四）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899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105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1 號）

蘇委員就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問題：

(一)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現況部分，照顧服務員訓練係由勞動部、地方政府、輔導會及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共同辦理，衛福部並已持續規劃改善照顧服務產業之勞動條件，以利充實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據衛福部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全國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共計 12 萬 6,298 人，其中任職於長照領域之照顧服務員人數為 2 萬 6,485 人。

(二)因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照顧人力需求，勞動部刻正配合衛福部規劃，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及技能檢定，並運用相關就業獎助措施，持續鼓勵失業勞工投入長期照顧服務產業，以助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人力培訓措施：

(1)補助訓練費用：一般參訓對象每人補助 80%訓練費用；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新住民、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補助 100%訓練費用。

⑵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自訓自用及培訓地方化：勞動部依「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專班訓練，每年培訓約 6,000 人，並自 106 年 1 月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同年 7 月發布施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掌握轄區長期照顧人力供需情形，在地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2. 就業獎勵及僱用獎助措施：

⑴提供受僱於照顧機構、居服單位及日照中心之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

⑵提供照顧機構、居服單位、日照中心及家庭雇主等僱用獎助，鼓勵雇主僱用本國照顧服務員，促進及穩定照顧服務員就業。

3. 技能檢定措施：配合照顧服務產業從業人員之管理需求，規劃辦理照顧服務員職類之技能檢定。

(三)又，為保障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衛福部所提供予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契約書參考範本，均載明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提供單位，應為照顧服務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另目前市售「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綜合責任保險」，亦可提供安養或長期照護機構業者投保，以移轉其經營業務之風險。至有關居家式服務於非公共空間提供勞務之照顧服務員部分，金管會已函請產險公會研議開發相關保險商品，以移轉其提供居家照顧服務過程中可能衍生之風險。產險公會現已完成相關保單條款初步架構，後續將與衛福部及相關需求單位研商，預計可於本（107）年完成。金管會將鼓勵保險公司配合衛福部相關政策規劃，研發適合之保險商品，以切合實際投保需求，並提升對照顧服務員之保障。

二、關於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問題：

(一)考量原鄉等偏遠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幅員廣闊且交通不便，為提升原鄉民眾長期照顧服務之可近性，本年規劃每 100 位服務對象配置照顧管理專員 1 名、每 7 位照顧管理專員配置 1 名照顧管理督導，每 3 個分站再增列 1 名照顧管理督導。每分站另配置 1 名行政人員，協助處理行政事務，以強化照管人員深耕偏鄉地區在地資源開發及連結，並提高偏遠地區長期照顧管理分站照管人力員額配置密度。

(二)另為促進前開偏遠地區照顧管理人力之聘任及留用意願，自本年 1 月 1 日起修訂其進用資格及薪資，增列偏遠地區適用標準如下：

1. 調整進用資格條件：增加具應考社工師資格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並具一定年數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者，可擔任照顧管理專員；行政人員進用資格調整為高中畢業且具 2 年工作經驗者（一般區係為大學畢業）。

2. 調整薪資標準：為鼓勵人力投入偏遠地區服務，偏遠地區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均提高 2 級敘薪，且勞、健保費、公提儲金或公提退休儲金及年終獎金另計。

(三)又，為鼓勵原住民投入長期照顧服務，原民會訂有下列辦法及計畫：

1.「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原住民取得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者，提供單一次獎勵補助 5,000 元整。

2.「107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針對照顧服務業參考勞動部相關規定，增列從事特定工作獎勵，如原住民勞工受過照顧服務員應有時數之專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者，於本年內受僱從事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等照顧服務工作，上工每滿 1 個月獎勵 5,000 元，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四)為加強推動原住民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勞動部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已與原民會召會研商，由原民會提報原住民照顧服務員培訓專班訓練需求，再由勞動部協調地方政府辦理。案經原民會本年 1 月 17 日提報訓練需求，勞動部業於 1 月 26 日函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地方政府刻正規劃辦訓中。

(五)此外，本年 1 月 31 日衛福部已召開「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研商會議，嗣由原民會與該部於 2 月 13 日至臺東縣海端鄉日照中心及池上鄉陸安文化健康站（以下簡稱文健站）實地訪視，以及於 4 月 16 日及 17 日至新竹縣尖石鄉、桃園市復興區及宜蘭縣大同鄉等轄內文健站實地訪視，聽取部落團體意見及討論規劃方案，刻正彙整相關建議，未來將據以研議更合宜之「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式服務」。

三、關於改善養護機構困境問題：

(一)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消防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效能，衛福部本年起已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期有效協助改善該等機構環境，俾維護老人安全與權益。

(二)另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專業人員配置規定部分，為使服務品質齊一，保障住民受照顧權益，衛福部已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之改善建議，目前針對鼓勵機構失能老人參與活動之獎勵措施方面，衛福部本年起已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辦理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加強推動老人福利機構自立支援照顧服務之培訓方案，期提升機構服務量能。

(三)有關建立不定期抽查機制及簡化評鑑部分，為監督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落實機構管理，衛福部已督請地方政府應聯合消防、建管、衛生及勞動等單位，針對所轄老人福利機構落實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無預警不定期聯合輔導查核，並依法裁處，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針對簡化評鑑程序方面，衛福部已就各項關鍵指標逐項檢討，將朝刪除例行性查核及結構面項目，保留品質構面項目為修正原則，期降低機構及相關人員之作業成本及負擔，另將以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趨向一致，為未來評鑑指標規劃原則。

四、關於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問題：

(一)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係將計價模式從過往之時數，改以「照顧組合」為費用計算之基準，期重塑服務提供模式，並以團隊方式提供有品質之服務，俾滿足個案多元需求，打破過往時數限制，以服務提供之完整性及周延性作為標準，去除照顧服務員按鐘點

計薪之刻板印象，進而提升其社會地位及專業價值。

(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係規範地方政府支付予長期照顧機構各項服務項目（照顧組合）費用之價格基準，並非長期照顧機構發予照顧服務員薪資之給薪標準。衛福部於特約契約範本已載明服務單位應提供全職照顧服務員全體平均薪資至少達每月 3 萬 2,000 元以上，作為地方政府與服務提供單位簽訂特約、履約管理之參考。爰地方政府基於履約管理，得要求服務提供單位應提供合理薪資。

(三)另為使照顧服務員充分瞭解自身權益保障，勞動部依衛福部所訂「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辦訓，訓練課程均包括照顧服務相關「民法」、「中華民國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勞動法令等概要，以及就工作對象、服務內容、工作場所、業務範圍及溝通技巧之認識，旨在強化照顧服務員之專業訓練，並創造職場雙贏。

(四)又，因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之實施，衛福部自 106 年 12 月起已提供二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電話諮詢專線供各地方政府即時諮詢，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至本年 1 月 16 日期間邀集地方政府、照顧管理專員、承辦單位，以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多場有關新制內容之說明會。衛福部本年 3 月 6 日至 13 日並辦理「各縣市特約暨給（支）付輔導座談會」，以說明申報流程、申報表修正、函釋彙整等，亦請地方政府分享辦理現況。衛福部將賡續增進社會對於新制之瞭解，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推動量能。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5G 技術發展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90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0-175）

許委員就 5G 技術發展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5G 具備高頻寬、高密度及低延遲等優良特性，可乘載未來智慧物聯多元應用服務，為國際重要發展趨勢，預計 2020 年將進入 5G 時代；在我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中，5G 已列為「研發先進數位科技」主軸重點項目之一，完整勾勒出我國 5G 發展藍圖，說明如下：

(一)政策面部分，為引導我國 5G 應用服務健全發展，行政院已就我國 5G 頻譜需求及釋照策略進行跨部會研商，初步規劃於 2020 年完成我國第 1 階段 5G 頻譜釋出作業，與國際同步進入 5G 世代，同時由交通部研擬於新版「頻率供應計畫」中，完整說明我國 5G 頻譜規劃方向及可供申請之實驗頻段。又，為滿足 5G 網路建設及 5G 多樣化商業營運之需求，通傳會已研擬「電信管理法」草案與「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提供 5G 蓬勃發展之優良環境；經濟部亦研擬「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等前瞻法規，有助於鬆綁現有法規對 5G 新興應用之限制。

(二)技術面部分，考量我國網通產業在全球之分工角色及 5G 之技術特性，經濟部已選定 5G 大頻寬（eMBB）與 5G 超可靠低延遲（uRLLC）端到端專網系統解決方案，自主研發通訊協定軟體技術包含 5G 小型基地臺、毫米波關鍵元件、超高密度組網、網路邊緣運算、

網路功能虛擬化、虛擬化輕核網路、超可靠低延遲通訊等技術，可協助我國廠商擺脫過去 3G 及 4G 時代須仰賴國外軟體之困境，結合國際大廠、國內網通廠等，透過 5G 應用服務實證，加速國內 5G 產業發展，達成與國際同步完成 5G 預商用網路與應用服務試煉之目標。

(三)應用面部分，基於我國產業優勢及轉型需求，已初步選定虛擬/擴增實境及工業物聯網為我國第一波 5G 創新應用推動項目。經濟部將結合地方政府與科技專案計畫，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等地建立我國 5G 商轉試煉場域，進行 5G VR 360 場內直播等應用服務之技術與商轉實證，逐步開拓我國 5G 加值服務商機，吸引國際大廠合作發展；並推動由中華電信串連產業界多家廠商，組成我國 5G 產業發展聯盟領航隊，從應用服務之角度發展我國自主 5G 專網解決方案，引領智慧終端、物聯網、車聯網、智慧城市等 5G 創新應用，進一步催生具市場實績之我國 5G 產業價值鏈生態體系。

二、我國資通訊產業強項為晶片與終端，國內品牌領導廠商技術已可與國際同步。在 5G 發展方面，我國現階段推動策略分為短期及長期，短期策略方面，由經濟部主導未來幾年內能有 5G 商用運轉之相關技術，藉由與國外廠商之合作，使我國能與國際同步 5G 商轉；長期策略方面，經濟部規劃開發 5G 自主技術，完備我國產業鏈；科技部規劃推動前瞻技術研究，領先研發 5G 及 5G 後世代（Beyond 5G）之關鍵通訊技術，培育高階研發人才。至政府推動產業發展相關具體作為如下：

(一)協助產業在既有 4G 基礎能量上，深耕 5G、物聯網系統整合能量：基於我國 4G 產業鏈已建立通訊晶片、小型基站、終端設備業產業鏈能量，政府除貼近掌握國際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在 5G 技術與物聯網（IoT）創新應用發展脈動與未來觀測，並持續運用法人能量輔導業者建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深耕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實力。

(二)營造有利於產業投入 5G、物聯網關聯技術研發環境：政府持續透過政策工具，如研發投資抵減及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等，鼓勵國內廠商投入如 5G 技術研究發展或創新應用，並將通訊產業延伸價值鏈至服務業，協助產業強化我國關鍵自主技術，提高產業競爭力。

(三)協助產業投入應用試煉與擴散：因應 5G 通訊科技具備超高傳輸量、大連結、超低延遲及超高可靠之特性，為目前現有科技再擴展如全景視訊應用服務（AR/VR）、智慧工廠、車聯網、智慧城市等前瞻性應用，未來對國內 5G 產業鏈發展重點上，如小型基站（Small cell）、行動邊緣運算（Mobile Edge Computing）、專用網路系統整合解決產品將是我國產業發展聚焦重點，政府從鼓勵產、學、公、民單位提供應用需求並釋出場域角度，協助資通訊產業發展 5G 或物聯網先導型垂直應用服務與商業模式之實證經驗，累積客製化實績，強化國內業者建立在該等利基型（或專網型）垂直應用解決方案商業化實力，奠定未來布局 5G 市場基礎。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照顧服務員職涯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1-212）

黃委員就照顧服務員職涯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 107 年推估失能人口數及預計全國整體長照資源發展情形推估，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照顧服務員人力比計算，107 底推估照顧服務員待充實人數計 3 萬 5,155 人，又截至 106 年底實際任職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者計 2 萬 8,417 人，爰尚待充實人數計 6,738 人。

二、為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本部已採行策略包括：

(一)改善勞動條件，提升就業誘因：

1. 提高薪資：

(1)本部自 107 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將以往「時數」計價模式，改以失能者可獲得之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做為計價單位，進而提供服務提供單位足夠成本。又服務提供單位獲得支付經費後，應善盡雇主責任與提升薪資條件，以去除照顧服務員鐘點計薪之鐘點工刻板印象，進而提升社會地位及專業價值。

(2)另為保障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衛福部已於 4 月底發函各地方政府，要求 6 個月內將全職居家照顧服務員月薪提升到至少 3 萬 2,000 元，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時薪至少 200 元，另照顧服務員在不同個案家轉換的交通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薪資每小時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140 元，確保合理薪資待遇。

2. 職涯發展：本部積極規劃照顧服務員多元升遷管道，除資深居家照顧服務員可升任居家督導員之外，本部已修訂長照服務法相關子法，明定一定年資以上之照顧服務員可擔任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促進晉升管理階層；另鼓勵照顧服務員創業成為「照老闆」，提供職涯願景。

3. 專業形象：同步運用多元宣導管道（例如 Facebook、LINE），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照顧服務員之正確認識，提升專業形象。

(二)強化訓練量能，擴增人力資源：由地方政府依據當地長照資源佈建情形規劃辦訓，因地制宜安排訓練資源；另配合勞動部「自訓自用」計畫，鼓勵長照機構自行辦理訓練及訓後直接留用。又為減少實體訓練之地域區域限制，本部業自 107 年 3 月底推動線上訓練數位課程，以提高訓練可近性。

(三)推行產學合作，鼓勵青年投入：配合教育部發展照顧服務員模組課程，鼓勵大專校院長照相關科系發展實務導向之教學內容，並落實與業界合作辦理校外實習，有助學生畢業後留任照顧工作。另由教育部推動高中職設立長照科，向下扎根實踐照顧工作價值教育，並擴大人力來源。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留才攬才政策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1-214）

黃委員就留才攬才政策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支持大學留任優秀教師及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本部已鼓勵各大學善用高教深耕經費增聘專任教師，並推動玉山計畫（包括玉山學者、彈性薪資及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三方案）強化留才、攬才效益。

二、107 年推動玉山計畫執行方式及預期成效說明如下：

(一)玉山學者（國際攬才）：107 年投入 3 億元，預計延攬 100 位國際優秀教研人才。

1. 延攬對象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審查方式將採「預核名額」及「計畫申請」2 種方式，賦予部分學校及時攬才彈性，若各校將獲得的玉山學者名額改聘為玉山青年學者，則可以 1 比 3 的比例聘任。
2. 獲選玉山學者除由聘任學校提供本薪外，本部每年外加薪資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一次核給 3 年；「玉山青年學者」只要符合取得最高學歷十年內，並具有優異產業界工作經驗或學術經歷，除本薪外，本部每年外加最高新臺幣 150 萬元薪資，一次核給 5 年。
3. 除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外，將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

(二)彈性薪資：提高國內教研人才之薪資差距，將投入 23 億元，受惠人數約 1 萬人。

1. 學校得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各校自訂之彈性薪資方案，如為高教深耕計畫獲國際競爭及研究中心之學校，得支用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第二部分之補助款經費 20%；高教深耕計畫未獲國際競爭及研究中心之學校得支用第一部分補助款（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經費 5%。
2. 為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各校執行彈性薪資應達本部訂定之最低支用比率，確保學校彈性薪資能確實執行。
3. 為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例（由學校自定）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
4. 本部另投入補助經費 3 億元，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

(三)教授學術加給提高 10%：每年投入 6 億元，約 8,000 位專任教授受惠。藉由調增國立大學「教授」級學術研究加給 10%，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每月增加 5,445 元，以擴大教授與其他職級教師間之學術研究加給差距，藉此提高大專教師升等誘因，並留任大專校院教授。

三、玉山計畫執行方式後續亦將依 107 年執行成果滾動修正，以提升該計畫之留才、攬才效益。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離婚率」肇致單親家庭問題愈來愈多，反映出台灣社會結構性問題的嚴重，而家庭與親職教育正是我國目前極度需要關心的課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1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1-215）

黃委員就「高離婚率」肇致單親家庭問題愈來愈多，反映出台灣社會結構性問題的嚴重，而家庭與親職教育正是我國目前極度需要關心的課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隨著整體社會環境的變遷，婚姻關係不穩定而導致單親家庭隨之產生，由於此類家庭資源與支持系統相對弱勢，故兒少在成長過程中相較一般孩子要面對較多的教育及經濟風險，同時，實際照顧者亦易因本身照顧能力薄弱或多重角色負荷，難以獨立承擔育兒及教養之責任。

二、本部為有效減輕單親家長照顧及經濟負擔，增進其家庭功能與親子關係及協助培力，積極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支持性、預防性福利服務方案，規劃以家庭功能維繫、育兒家庭支持及促進親職關係等層面提供服務。目前本部針對單親家庭之協助，從以下兩個面向著手：

(一)提供多項經濟補助，維持基本生活：包含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低收入戶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扶助措施。

(二)提供福利服務措施，補充家庭功能與促進親職關係：

1. 辦理單親培力計畫：為鼓勵弱勢單親家長進修學位，提升專業知能，促進就業能力，增加自我實現機會，進而自立自主，自 94 年度起推動單親婦女培力計畫，另於 96 年納入男性單親提供培力。
2. 推動離婚「家事商談」服務：結合民間單位推動家事商談服務，透過商談人員協助離婚夫妻尋求雙方均滿意的衝突解決方式，協助家長保持正向良性的互動關係，共同合作教養子女，減少雙方與子女因離婚造成的傷害，進而保障子女成長權益。
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長支持團體、知性成長講座、法律講座、親職教育、促進單親家庭權益座談會、研討會、福利宣導活動等。
4.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以公私部門協力方式，建立服務輸送管道，發掘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針對案家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措施或運用資源予以協助，以達初級預防功能。
5. 親職教育推廣：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廣父母學習正確及正向子女管教方式，強化家庭照顧功能。

三、本部將賡續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及力量，強化單親家庭及其子女之支持服務網絡功能及單親服務處遇，並逐步推廣至一般性家庭支持服務處遇，以減輕社會對單親家庭的刻板印象，構築友

善多元家庭的社會環境。另透過結合民間單位輔導家長雙方保持正向良性的互動關係，共同合作教養子女，減少雙方與子女因離婚造成的傷害。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止麻疹疫情擴散之因應措施及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1-216）

黃委員就防止麻疹疫情擴散之因應措施及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接種疫苗是預防麻疹最好的方法，我國自民國 67 年起將麻疹疫苗納入幼兒常規疫苗接種項目，並於民國 90 年開始實施幼兒常規接種二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疫苗），經統計兩劑接種完成率均高達 97%以上，群體免疫高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雖然部分 20 至 40 歲青年族群，幼時接種疫苗所產生的麻疹抗體，隨時間而自然衰退，但該族群仍有一定比例的人具有抗體，因此，以特殊保護的概念為前提，藉由提供符合條件之 20 至 49 歲育齡婦女公費 MMR 疫苗接種，並鼓勵經常往返於國際間的民眾和醫護人員視感染風險自費追加 MMR 疫苗等措施，擴大群體免疫，強化成人麻疹保護力。受益前述群體免疫，雖有境外移入致國內散發病例或群聚發生，尚不至於如其他國家疫情擴散快速、造成大規模疫情。國內近 20 年來亦沒有因感染麻疹導致之嚴重併發症或致死個案。

二、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平時即持續監視國內外麻疹疫情，適時發布致醫界通函及新聞稿，提醒醫師及民眾提高警覺並注意防範。為因應本次麻疹疫情，防範疫情擴大，已偕同交通部、內政部等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加強以下防治措施：

(一)加強民眾衛教溝通

為加強麻疹防治宣導，召開記者會且發布新聞稿公布最新疫情相關訊息。另外，疾管署網站設置「麻疹防治專區」，提供民眾即時及重要資訊；開發宣導素材，透過多元管道陸續於各新媒體平台（FB, Line@, Instagram, Twitter）進行相關宣導。同時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的 1922 防疫專線，供民眾及各界諮詢。

(二)調撥疫苗用於控制疫情及保護高風險群

由於近期民眾接種 MMR 疫苗需求驟增，致國內自費市場現有疫苗量難以支應，經於 4 月 23 日分別召開研商麻疹疫情因應策略專家會議及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感染控制組會議，目前自費疫苗優先提供具高感染及高傳播風險之族群，現階段暫以 1981 年（含）以後出生之「台北市、新北市與桃園市之醫學中心急診室醫護人員」及「桃園國際機場機組人員」為最優先，以防止疫情擴散。疾管署並已要求疫苗供應商配合政策，依符合優先條件的疫苗需求量調度疫苗供該等族群接種。後續將視疫苗用量及可取得量，依感染管制之優先順序，適時調整提供對象，另已要求疫苗供應廠商，務必全力爭取疫苗貨源，期能儘速進口以穩定供應常規接種、防疫需用及自費接種需求。

(三)嚴密處理病例及落實接觸者追蹤防治

疑似麻疹病例皆依疾管署公布之「病例處理原則」，由醫師依臨床需要評估得收治住院隔離治療或採居家隔離措施，並由地方衛生單位加強病例疫調，掌握可能接觸者，主動

聯繫衛教自主健康管理，並追蹤健康狀況。另針對符合暴露後預防條件之接觸者，安排就醫評估施打 MMR 疫苗或麻疹免疫球蛋白（IMIG），以降低感染機會或疾病嚴重度。疾管署並邀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民航局、航空業者召開「研商調取艙單及接觸者資料勾稽事宜會議」，加強後續航機接觸者聯繫資訊之掌握。

(四)加強旅遊相關業者應變

疾管署積極協助航空業者進行疫情防治，落實接觸者主動健康監測回報及通報，並協助調度疫苗供高風險對象優先接種，目前以 1981 年（含）以後出生之「桃園國際機場機組人員」為優先。另由交通部民航局督導各航空公司強化人員健康管理，要求各航空站啟動風險區域人員造冊自主健康管理及環境清消等防疫措施，並由交通部觀光局督導導遊領隊及旅行社等，宣導旅客出國旅遊之疾病預防、疫苗接種及返國自主健康管理。

(五)加強醫療機構院內感染管制

協助疫苗調度並以 1981 年（含）以後出生之「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之醫學中心急診室醫護人員」優先接種疫苗，並輔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轄區醫院「門急診區域主動提供或協助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病人佩戴外科口罩」、「病人分流看診機制」及「詢問並記錄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等措施，又宣導急診與門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與落實手部衛生，照護疑似或確定麻疹病例時，遵守空氣傳染防護措施，若醫療院所工作人員為接觸者，必須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可照護高風險個案，衛生局也將進行無預警抽查醫院落實情形。

(六)國外疫情監控

疾管署平時即持續針對國內麻疹疫情進行監視，每日並蒐集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全球各大媒體之相關疫情報導，適時發布致醫界通函及新聞稿提醒醫師及民眾注意，另透過 IHR（國際衛生條例）與各國合作，轉介麻疹個案接觸者以利進行後續追蹤。

(七)未來因應策略

疾管署目前正積極規劃全國各年齡層血清流行病學調查，期望透過建立國人重要疫苗可預防疾病之抗體盛行率資料，作為未來研訂國家預防接種政策的參考。另請各航空公司將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納入新進空勤人員體檢項目，如經檢驗未具抗體者，應完成 MMR 疫苗補接種，以確保航機組員及地勤人員具有麻疹及德國麻疹免疫力，降低感染與傳播疾病的風險。除此之外，協調移民署及各航空公司，建立航空器傳染病接觸者航艙資料之有效調取機制，以利衛生單位儘速掌握接觸者名單，儘速進行後續健康監視管理。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為因應年金改革，警方架設路障封鎖立法院週邊，使用路人出入困難，架設時敲打到店家玻璃，引發抱怨，除無法讓民眾順利表達意見，還肇使週邊居民生活不便，應立即撤除擾民阻絕設施，並改善相關措施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1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1-211）

陳委員就為因應年金改革，警方架設路障封鎖立法院週邊，使用路人出入困難，架設時敲打到店家玻璃，引發抱怨，除無法讓民眾順利表達意見，還肇使週邊居民生活不便，應立即撤除擾民阻絕設施，並改善相關措施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架設安全護欄之法源依據

(一)集會遊行法第 24 條規定：「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

(二)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規定：「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按需要配備之。前項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二、本部警政署尊重主管機關規劃

(一)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有效區隔立場不同群眾，對於首當其衝之群眾，本部責請各警察機關秉持「柔性包容」、「保障人權」及「避免警民受傷」之原則，適切架設必要護欄，以降低警民推擠受傷並兼顧保障集會自由及公共利益。

(二)依集會遊行法規定，主管機關為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或警察局），相關安全護欄預置及架設，須依危安預警情資、陳抗群眾多寡、可能危害程度、過去陳抗激烈方式及違法脫序行為，通盤研析地形地物、交通狀況及機關人員進出動線，規劃架設適當之阻材種類、數量、範圍及方式，本部警政署尊重主管（地方警察）機關權責，並予必要支援。

三、行政院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經大院院會一讀付委，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審查完竣，因有部分條文，未達共識，送院會二、三讀前需朝野協商，本修正草案於 105 年 7 月 1 日及 11 月 4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仍未獲共識，行政院於本（第 5）會期，將本修正草案列為「優先審議法案」，本部尊重大院審議並積極配合辦理。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瑩就建請本院於一個月內主動研議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參照刑事人員核准增列危險加給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1-217）

陳委員建請本院於一個月內主動研議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參照刑事人員核准增列危險加給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查本院考量警察人員之勤務特殊性及專業性等因素，除核給其較一般公務人員每月高出新臺幣（以下同）905 元至 2,035 元之專業加給外，另核定「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以下簡稱警勤加給表），依各類警察人員勤務工作辛勞程度、危險程度及不安定程度分三級支給 6,745 元至 8,435 元之警勤加給，並針對刑事、家庭暴力防治及勤務繁重因素，另按原支等級數額加 2 成 5 至 1 倍加成支給。依警勤加給表規定，現行國道公路警察局所屬大隊（隊）之警察人員，按月支給第一級 8,435 元警勤加給。委員所提國道員警參照刑事警察人員加成支給規定修正警勤加給表一案，刻正交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相關機關意見，並釐清國道員警與刑事警察危勞程度加成比例之合理性積極辦理中。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專校院教師聘任及博士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1-209）

邱委員就大專校院教師聘任及博士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大專校院教授薪資與亞洲鄰近國家相較，如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年薪為 372.29 萬元到 611.62 萬元、香港城市大學為年薪 368.54 萬元到 506.75 萬元，我國教授年薪則為 126 萬 2,790 元到 145 萬 1,588 元（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含年終工作獎金），薪資條件較不具競爭力；另因少子女化衝擊，各大專校院聘用專任教師趨緩，導致師資員額成長較有限、新進年輕教師人數相對縮減。為強化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並支持大專校院增聘年輕優秀學者，本部已鼓勵各大學善用高教深耕經費增聘專任教師，並已規劃玉山學者計畫等措施，支持大學留任優秀教師及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說明如下：

(一)本部自 107 年度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各校得運用該筆補助款人事費 20%，新聘國內年輕教師，以改善國內生師比。另國立大學得利用基本需求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增聘專任師資，為改善各校生師比，本部已整體檢視國立大學未進用教師員額及基本需求補助款情形，並透過增加國立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提供各校專案教師聘用經費，逐年改善各校師資結構。私立大學除運用高教深耕經費補助款 20%外，亦得以私校獎補助經費之 20%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亦可用於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改善生師比。

(二)本部另於 107 年投入 3 億元進行國外攬才，延攬對象不分國籍，並將攬才對象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兩類，因此，目前在國外工作的臺灣年輕優秀人才，將有可能藉由玉山計畫延攬回臺灣任教。獲選玉山學者除由聘任學校提供本薪外，本部每年外加薪資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一次核給 3 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外加最高新臺幣 150 萬元薪資，一次核給 5 年，本部也將提供每年至多 150 萬元的行政支援費用。另本部及大學亦將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

二、從需求端而言，若單考慮高教教職市場，本部曾以退休比例推估未來高教師資需求，每學年大學教師退休人數在 109 學年度前均在 1,000 名以下，而我國每年平均產出 4,000 名博士畢業生，教職市場需求顯然緊縮。復以各學類 55 歲以上教師所佔比例偏高，青年博士（無論是海外學成歸國或本土培育），在臺取得教職不易。本部已透過多元管道鼓勵大學聘任海內外青年博士擔任教職，另針對博士多元出路部分，本部將持續透過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及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引導學校分軌培育人才，並擴大學生於各產業、國際學研機構間流動可能性。

三、另針對臺灣自培博士就業追蹤，本部自 96 年起委託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並逐步引導大學自行追蹤，目前各大學多半於校級單位（如學務單位、校友組、IR 辦公室）等進行追蹤彙整及

應用。以未滿 35 歲的博士畢業生進行分析，全職就業之行業別以「製造業（34.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21.5%）」、「教育服務業（21.1%）」、「公共行政及國防（13.2%）」為多；而兼職工作者，有近八成都是在學校工作，每週工時在 30 小時以下者占 75%，且以教育、人文、藝術、社會及行為科學、傳播、商管學門為主。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積極推動石化產業轉型，及中油五輕搬遷印尼破局與印度石化園區投資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1-213）

黃委員就「政府應積極推動石化產業轉型，及中油五輕搬遷印尼破局與印度石化園區投資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政府積極推動石化產業轉型之具體措施：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3 日核定「石化產業發展綱領」，本部執行「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計畫」，未來石化產業發展政策原則如下：

1. 持續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邁向循環經濟：針對不同程度之研發技術導入循環經濟理念，發展綠色創新材料，採研發量產逐步推動。
2. 鼓勵石化產業從生產導向轉型為創新應用的產業：鼓勵國營事業帶領業界投入研發，同時鼓勵業者設立研發中心，及投入基礎及試量產研發以落實產業轉型。
3. 協助業者培育所需人才，注入產業新血：深化產學合作投入多層次人才培育，及加強培育高階研發人才，同時強化在職訓練，提升基礎人力實務技能，並促進學生了解石化業及產業發展機會，吸引人才。

(二)本部將協助產業界在符合環保的前提下，規劃現有石化生產基地之未來發展方向：

1. 強化產業環保、安全、效能，以永續經營為目標：
   (1)鼓勵業者就地轉型生產高值化產品，汰舊換新加速於石化製程導入工業 4.0 管理，除提高製程的安全性外，持續強化石化工廠工安督導及自主管理，並落實工業管線安全管理。
   (2)鼓勵輕質原料或以 CO2 為原料等綠色製程。
   (3)持續推動於現有石化工業區之健康風險評估及追蹤，以科學化、數字化、透明化的證據爭取地方的支持。
   (4)推動資源及廢棄物之循環利用與高值化。
2. 分階段減碳、減廢、減排與國際環保法規接軌，確保提供民眾潔淨、安全、健康之生活環境。
3. 本部已提出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並報請國發會核定中，預計投入總金額超過新臺幣 1 千億元，推動設置新材料循環園區，打造綠色創新材料研發聚落及培育科技人才，建構綠色創新材料循環產業鏈，以及將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積極推動能資源整合。

二、有關中油公司五輕搬遷印尼破局與印度石化園區投資案之說明：

(一)為使後勁地區居民同意中油公司在高雄煉油廠內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工場（簡稱五輕），行政院於 79 年 9 月 22 日承諾，25 年後關閉高雄煉油廠，而高雄煉油廠也如期於 104 年底配合政策關廠。五輕設備年產 50 萬噸乙烯等石化基礎原料，於 83 年 2 月開始商轉，提前於 103 年中停產並以氮氣封存，因只操作 20 年，曾吸引印尼、印度等國家之政府或企業，與中油公司洽談搬遷海外之可行性。

(二)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與印尼國營油氣公司 Pertamina 於 106 年 10 月簽署五輕搬遷合作備忘錄，共同評估前往印尼東爪哇 TPPI 煉油廠旁之廠址進行石化園區投資，雙方同意五輕搬遷投資需以具合理投資效益及形成石化產業聚落為前提，共同委聘顧問公司協助進行投資效益評估。

(三)中油公司與 Pertamina 嗣委託中鼎工程、IHS 及 Rekind/KBR 等國際顧問公司進行本案可行性評估，包括五輕搬遷工程費用、印尼石化原料及產品長期價格預估、五輕去瓶頸、五輕搬遷及新建同規模輕裂廠之效益比較。雙方於 107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經多次討論，依據多家顧問公司評估結果，綜合考量下列因素，同意終止五輕搬遷印尼案：

1. 搬遷效益不高：根據 KBR 顧問公司評估結果，五輕搬遷投資總額（不含五輕設備價值）僅較新建輕裂廠約低 3.52 億美元，投資報酬率（IRR）僅略高 2%。
2. 建設期程不具顯著差異：五輕搬遷及新建輕裂廠之建廠時程僅差 9 個月，可操作剩餘年限較短，且搬遷期間若遭遇其他爭議，恐造成計畫時程延宕。
3. 印尼廠址條件受限：TPPI 廠址土地小，不具未來擴充土地空間，不利未來擴建，不適合印尼石化工業長期發展；另缺乏水、電、蒸汽，必須自建海水淡化廠及汽電共生廠、碼頭及 1 座海外浮筒設備（SPM），造成投資成本提高。
4. 缺乏國際競爭力：目前國際上新建輕裂廠規模均在年產 100 萬噸乙烯以上，五輕年產 50 萬噸乙烯之規模及能耗在國際上已不具競爭力。
5. 無法形成石化產業聚落：經中油公司洽詢臺灣石化下游業者，共同將五輕搬遷印尼並興建一系列石化下游工場，形成石化產業聚落，惟尚無石化下游業者願意共同赴印尼投資。

(四)中油公司在五輕搬遷印尼案經評估不具合理投資效益後，已立即啟動備案，包括：

1. 洽詢五輕整廠出售之可能性：與過去曾表達價購五輕設備意願之廠商接洽，探詢整廠出售之可行性。
2. 五輕堪用單元設備出售：與有興趣之國內外廠商接洽，出售堪用單元設備。
3. 五輕堪用單元設備內部移轉：部分單元設備可移轉中油公司現場單位使用。
4. 公開標售：五輕未出售之設備，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標售。

(五)中油公司與國內石化業者已組團前往印度考察 Adani 集團所屬位於 Gujarat 省之 Mundra 特別經濟區，考量印度市場商機龐大、Mundra 特別經濟區有足夠擴充空間、以及較多國內石化下游業者表達參與意願等因素，規劃在印度投資新建輕油裂解廠及石化下游工場，並與國內石化業者及 Adani 集團組成工作小組，將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投資效益評估。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第七次中日韓領導人會議已在東京閉幕並發表聯合宣言，主要重點除確認三國將加強旨在實現朝鮮半島完全無核化的合作，以及重申進一步加速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和東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談判。因此，此刻台灣理應立即針對東北亞新局妥善研提一套與時俱進的策略，除了應全力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以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之外，也要更善用馬英九時代已簽署的台日投資協議，俾強化台日雙邊經貿投資關係，以利嵌入中日韓三邊合作體系。但最重要的則是，執政者更要有智慧來克服兩岸「冷和」僵局，尋求恢復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運作，並務實地對接陸方所提出的「惠台 31 條措施」，進而重建互利共贏的兩岸經貿新型合作關係。唯有如此，才是台灣因應東北亞甚至亞洲新局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第七次中日韓領導人會議已在東京閉幕並發表聯合宣言，主要重點除確認三國將加強旨在實現朝鮮半島完全無核化的合作，以及重申進一步加速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和東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談判。另外，還包括構建開放型世界經濟、自由貿易和投資、工業部門產能過剩、衛生和老齡化、打擊網路犯罪和恐怖主義、堅定支持《巴黎協定》、減少災害等領域。而有鑒於東北亞的政經情勢大翻轉，台灣面對此一新局理應有前瞻觀點和應對之道，才能在區域內扮演恰如其份的角色，並確保台灣在區域內的價值和利益。

二、由於今年正逢中日和平友好條約簽署 40 周年，以及中韓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建立 10 週年，中日韓三國都有改善和增進個別雙邊及三邊政經關係之合作意願。但因三國領導人會議舉行之前南北韓領導人在板門店和平會晤、中國北韓兩國領導人在大連市二度會談，會議結束之後美國北韓領導人將在 6 月舉行首度會晤，因此這次三國領導人會議遂被形容是三明治的「夾心會議」，並被賦予較多的政治意涵和期待。

三、這次中日韓領導人會議的經濟任務也不輕，其中一個核心議題就是「自由貿易」。中日韓三國人口總數為 16 億 4,500 萬，國內生產總值（GDP）超過世界總量的 20%，因長期受益於自由貿易，已成功發展為「經濟金三角」，並在全球經濟領域占有舉足輕重地位。如今美國的保護主義對東亞主要貿易國家帶來壓力和摩擦，三國領導人已深刻體認到唯有加強合作，持續推動自由貿易，才能逢凶化吉。

四、在中日韓三國領導人會議同一天，日本最大經濟團體經團連、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大韓商工會議所也共同在東京舉行三國工商高峰會，並通過「關於合作實現包容型和創新型經濟增長」的聯合宣言，並呼籲儘早以高水平實現正在談判的中日韓 FTA 和 RCEP 等協定。很明顯地，中日韓三國工商界的同步發聲，不啻在替三國領導人會議堅持推動「自由貿易」提供最有力支撐。

五、由於明年中國大陸將主辦中日韓領導人會議，各方對中日韓 FTA 和 RCEP 的加速談判都寄予厚望。回顧 2012 年中日韓已簽署了三國投資協定，並於 2013 年啟動中日韓 FTA 首輪談判，後來因三方在關鍵領域存在分歧，以及各種政治問題糾葛，迄今仍未確定 FTA 基礎架構。但 RCEP 的 16 國領導人已明確指示在 2018 年底前完成談判，而作為 RCEP 重要組成部分的中日韓 FTA，已面臨加快談判的壓力。換言之，中日韓 FTA 談判加速，將倒逼 RCEP 更積極推進談判。

六、展望未來，隨著朝鮮半島的完全去核化、東北亞漸趨和平穩定，加上中日韓 FTA 談判提速、三國工商團體推進創新，這對強化東亞區域自由貿易體制將是大利多。尤其近幾年中日韓各國大力推動研發、申請國際專利，已儼然成為技術創新的基地，因此在三國 FTA 架構下繼續深化合作，將可進一步打造更緊密相連的創新群聚，並帶動亞洲高速增長，屆時也必將顛覆東亞區域一直以來憑藉跨境供應鏈所形成的「世界工廠」格局。

七、傳統上台灣和中日韓因東亞產業鏈分工使然，相當程度依賴中國大陸市場，三國相互間貿易額也占了世界貿易的 8.8%（2016 年）。但近年因中美貿易摩擦日益激化，以美國作為最終消費地的東亞供應鏈已有面臨崩壞之懸念，也加大各方依賴中國大陸市場的風險。如今中日韓加速三國 FTA 談判，並積極合作推進創新，屆時若出現了亞洲創新群聚，必將威脅台灣的競爭力。

八、因此，此刻台灣理應立即針對東北亞新局妥善研提一套與時俱進的策略，除了應全力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以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之外，也要更善用馬英九時代已簽署的台日投資協議，俾強化台日雙邊經貿投資關係，以利嵌入中日韓三邊合作體系。但最重要的則是，執政者更要有智慧來克服兩岸「冷和」僵局，尋求恢復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運作，並務實地對接陸方所提出的「惠台 31 條措施」，進而重建互利共贏的兩岸經貿新型合作關係。唯有如此，才是台灣因應東北亞甚至亞洲新局之道。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正式公布風電遴選廠商名單，接著 6 月將再公布一波名單，政府倚為供電長城的風電就此上路。不過，風電不確定因素太高，政府推動風電又失之躁進，且乏能源專業支撐，未來風險極高。如果台灣因此陷入包括「綠色金融風暴」在內的複合式災難。躁進的廢核能源政策下，必須急推風電等綠電的結果是「複合性風險」——風電進度不如預期就造成缺電

，即使完工，仍有不穩定與季節因素，缺電風險仍高；為此必須增加火電，又造成空汙與排放增加；風電提供現在電價 2 倍以上的保證價格，未來電價非漲不可，同時讓金融體系承擔過多風險；台海遍插風電、陸上蓋滿太陽能板，對生態環境又是難以承受的衝擊與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濟部正式公布風電遴選廠商名單，接著 6 月將再公布一波名單，政府倚為供電長城的風電就此上路。不過，風電不確定因素太高，政府推動風電又失之躁進，且乏能源專業支撐，未來風險極高。如果台灣因此陷入包括「綠色金融風暴」在內的複合式災難。

二、這次公布的風電遴選結果，共有國內外 7 家開發商的 11 個離岸風場獲選，預計分別在 2021 年之後陸續完工併聯發電；未爭取到遴選分配容量的業者，預計在 6 月可參與競價，結果將於 6 月底公布，最終是要達成 2025 年風力發電 5.5GW 之設置目標。

三、風電開發商確定後，接著就是簽約、找融資、動員機具人力開始施工，看起來整個計畫已走在前進道路上，應可樂觀期待。但我們必須指出，其中每步都潛藏著風險與不確定性，稍一不慎可能造成嚴重的後遺症。

四、以融資而言，就存在著顯而易見的風險。依照蔡政府的估計，風電計畫會帶來 2 至 3 兆元的投資，各地方政府更是不時強調，風電將為當地帶來的鉅額投資，彰化縣政府就說當地已爭取到的風電計畫，總投資金額達 1.19 兆元。粗估一個風電場的開發金額，動輒以千億元以上計，開發商絕無可能全部以自有資金投入，單單是丹麥沃旭的「大彰化離岸風電計畫」，總投資金額就要台幣 3800 億，這個金額是 101 大樓建造成本的 6 倍，已接近台灣高鐵初期建置成本，顯然需要龐大的融資支持。

五、每家開發商規畫融資的比例會因個案不同，但依商業慣例至少都在 5 成上下。目前開發商的計畫大部分都要向國內銀行融資、爭取銀行聯貸。問題是，國內金融機構，實際上完全缺乏類似風電這種專案融資的經驗與能力，驟然面對上兆元的融資需求，有多少能力做好融資與把關？

六、雖然部分金融機構已表達參與融資的意願，但對金融實務稍有了解者當知，專案融資不是簽個約把錢借出去就沒事了，其中牽涉到複雜的權利、義務、風險掌控、特殊情況的處理機制等。例如，銀行團如何監督開發商資金運用與工程進度？發電收益低於預期時如何處理？甚至碰到風電設施損壞（例如颱風因素）、或其他因素（例如輸配電設施無法配合）導致預期收益未發生，銀行團要如何保全債權？

七、再從當年高鐵的融資案來看，類似這種專案融資與國內銀行傳統的一般貸款不同，因為等於沒擔保品。當年銀行團就認為萬一台灣高鐵財務出問題，銀行團拿到高鐵的橋梁、鐵軌、電車等物品毫無用處，因為銀行團不可能亦無能接手建造或經營，因此最後要簽「三方

合約」，由政府保證收購接手。

八、目前大部分風電開發商都要以「無追索權專案融資」進行借貸，也就是說未來還債完全依靠建設完成後的現金流（發電收入）為主。某個角度而言，這等於是讓銀行負擔全部的風險：工程延誤或甚至無法完工，或完工後輸配電未能配合，甚至因颱風等自然災害導致設備損害而無收益時，銀行團的借貸等於一毛錢都收不到。如此風險，台灣的銀行能承擔多少？更讓人擔心的是，為了推動風電，金管會放寬銀行融資綠電的條件與計算方式，政府更要公股銀行「配合政策」，這等於是要國內金融體系吃下全部的風電風險，稍不慎就可能釀成「綠色金融風暴」。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在因應川普政府經貿措施，對美談判一直居於劣勢，迄今處於相對被動的情況；不但無法在談判中得利，也欠缺整體策略。事實上台灣目前涉外經貿人才不但不足，而且也欠缺實際談判經驗。台灣前一次完整談判 FTA，已經可以追溯到 2013 年台紐與台星自由貿易協定。當年談判團隊成員，絕大多數已不在原先崗位上，未來如何養成新的談判人才已刻不容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川普強力主導重新談判的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已經初步達成協議。川普曾形容美韓自由貿易協定是美國國內就業的殺手，也使美國對韓國貿易逆差一直居高不下；在 2017 年美國對韓國貿易逆差仍高達 230 億美元，韓國是美國第十大貿易逆差國家，自然成為川普要求改善的對象。

二、根據目前公布的資訊，未來韓國從美國進口符合美國安全標準的汽車，配額將由 2.5 萬輛增加至 5 萬輛，美國對韓國客貨車 25%的關稅則維持至 2041 年，較目前規定延長 20 年。韓國則享有鋼鐵可永久豁免關稅，但須受美方進口配額限制；不必再受到美國 232 條款的束縛，反觀台灣則仍在為取得豁免關稅而奮戰。修訂協定中也新增韓國應強化降低外匯干預，增加外匯市場的透明度，以及不得進行貨幣競貶的要求。此部分美國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的重新談判中尚未成功納入，可以算是新版美韓自由貿易協定的主要突破。此外，韓國也同意修改藥價溢價的政策，使美國藥廠在韓國可以取得公平競爭的地位。

三、新版美韓自由貿易協定更為開放透明，台灣未來嘗試與美國強化雙邊經貿關係，或是有機會延伸到建構自由貿易協定，高標準的美韓自由貿易協定應是最基本的要求，台灣並沒有太多迴旋的空間。

四、美韓自由貿易協定重啟談判，顯示在國際經貿事務上，實力決定一切；因為在美方提出要求時，韓方態度非常強硬，不願修改協定；但川普不惜以終止美韓自由貿易協定為手段，

韓國最後也必須乖乖地上談判桌。

五、雖然談判力量不對稱，但是韓國面對美國強大的壓力，仍然展現出談判的技巧與韌性，並未完全迎合美國需求而讓美方予取予求。特別是美韓自由貿易談判起步較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晚，但可以後發先至，提早定案，釐清不確定性，對美韓雙方均為有利。

六、由於美韓貿易失衡主要是來自汽車，所以韓國可以利用汽車當成談判籌碼，來換取其他敏感部分的暫緩開放。川普原先要求韓國必須大幅開放農業市場，以及增加美國汽車在韓國的銷售，但是最終美方要求韓國農產品擴大開放的部分並沒有如願，韓國也成功爭取美國貿易救濟措施以及投資仲裁機制透明化，韓國仍可利用美韓 FTA 的關稅優勢繼續拓展美國市場。

七、川普政府的貿易政策幾乎影響到所有國家，這些國家如何與美國周旋？如何因應美方的壓力？如何降低對國內產業的衝擊？其中的竅門值得參考，但是台灣在這方面的資訊明顯不足，使得台灣與美談判之路備感艱辛。

八、特別是川普以雙邊手段，強硬要求貿易對手國改善；各國也不甘示弱，一方面也用雙邊措施還擊。例如中國大陸列出對美進口產品課徵關稅清單，以回應美國 301 條款對中國課稅項目；歐盟也針對鋼鐵產品展開進口防衛調查，以遏止因美國 232 條款對進口鋼鐵產品設限移轉而來之進口；各國也擴大執行反傾銷稅的力道等。另一方面，各國也加強利用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對美不符合多邊規範的措施提出告訴，展開對美的制衡。各國不願任由美國擺布，雙邊與多邊手段交互運用，分進合擊，以維護己身權益並降低未來的衝擊。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現行的綜所稅制與房屋稅制對於促進所得分配與促進財富分配的平均，不但看不出有所貢獻，甚至似乎背道而馳。財政政策，尤其是租稅制度原本被認為是改善分配不均最有效的工具，然而，最近幾次的稅改，財政部的關切重點多在稅損金額，即使是明年將實施的所得稅新制，也僅有政策宣示有助於中低所得家庭，對於改善貧富不均沒有提出精確的 KPI 指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5 月是繳稅時節，讓很多人睡不安穩，因為這個月裡有兩個性質不同的稅—綜合所得稅和房屋稅等著您。二者的差異在於前者是中央稅，稅基是綜合所得淨額；後者則是地方稅，稅基是房屋的評定現值。這兩個稅的稅制設計初衷都有量能課稅的性質，尤其綜合所得稅是累進稅，稅率隨綜合所得淨額增加而提高。至於房屋稅，加上豪宅稅的配套之後，讓人更覺得是「劫富濟貧」，因為只有富人才買得起豪宅，因此，社會各界指望對所得和財產課稅的差異化，促使所得和財富的分配更加平均。

二、根據國際扶貧組織「樂施會」（OXFAM）的推估，全球前 1%富豪的財富總和，已從 2009 年占全球總財富的 44%成長到 2014 年的 48%，剩下 52%財富之中，46%是由前 20%的其餘富人所掌握，而最後的 6%才由全球 80%的人所共有。樂施會同時預估在 2016 年之前，全球五成以上的財富將由為數 1%的超級富豪所掌控，其資產總數將超過全球 99%人口的總合。「WE ARE THE99%」成為全球反抗分配不公的共同代名詞，在台灣，分配不均同樣是社會爭議的源頭之一。

三、以目前所能取得的研究結果觀之，在 2012 年綜所稅統計資料中，該年度向政府申報綜合所得稅者有 5,971,432 戶，合計申報各類所得總額高達 5 兆 3,843 億餘元，應納稅額總計為 3,118 億 8,407 萬元。其中淨所得超過 423 萬元以上，即適用當時最高稅率級距 40%的總數有 43,870 戶，占總納稅單位的 0.74%，但其應納稅額則占全體比重達 47.27%。而歷年資料也顯示，適用 40%稅率高所得者的納稅額占比，從 2003 年的 32.27%一路增加至 47.27%，顯示高所得者的稅賦比重相對較高且逐年增加，似乎顯示綜所稅制確實發揮量能課稅的效果。

四、然而，以同一資料觀之，稅負增加的成因，除 40%的累進稅率墊高應納稅額外，高所得戶數增加而擴大應稅所得也是主因。2003 年適用 40%稅率者為 21,063 戶，且擁有各類所得總額為 2,503 億 8,047 萬元，而 2012 年戶數增加至 43,870 戶，所得總額也隨之擴大至 5,326 億 7,708 萬元，較之 2003 年所得成長幅度為 212.7%，應納稅額增加乃正常現象。再者，政府自 2010 年起將三個低稅率級距由 6%、13%、21%，分別降至 5%、12%、20%後，合計稅額比重從 44.24%劇降至 36.12%，也連帶放大高所得者納稅比重，適用 40%稅率者的戶數在 10 年間，由 21,063 戶倍增至 43,870 戶，看不出綜所稅制有發揮改善所得分配的效果。

五、在房屋稅方面，前行政院長陳　認為，自住房屋是彰顯安身立命的基本人權，土地法 178 條早已明定：自住建築物免徵稅；財產權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不應單純因擁有財產被課稅。現行房屋稅條例無視於憲法、聯合國宣言、人權公約乃至其他基本法律，顯然違法違憲，如謂應予廢止，亦不為過。政府相關單位則以民國 83 年大法官會議 369 號解釋，依據憲法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的義務回應，認為沒有違憲情事。至於土地法 178 條的爭議，則以民國 90 年立法院修訂房屋稅條例第一條，「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認為沒有違法之虞。

六、民國 90 年之前，房屋稅的稅基依法必須在物價上漲累計超過 30%才能調，所以 16 年多沒動；90 年之後地方政府雖可 3 年調一次，但地方縣市長不願得罪選民，財政困難的時候向中央要求補助，所以房屋稅的稅基長達 30 年不變動。

七、民國 90 年立法院修訂房屋稅條例後，除了台南市之外，調高房屋稅稅基的各縣市大都只對調整年後的新造房屋採用新的稅基，造成地段相同，新舊差不多的建案，房屋稅卻天壤之別。台北市自 100 年起實施豪宅稅，針對單價 8000 萬以上的高級住宅直接用地段率加成來加稅。以地段率 200%的豪宅為例，房屋稅就變三倍，因此引發巨大反彈。

八、北市最新版本的房屋稅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在今年 5 月首度適用。其中，豪宅稅由

於房屋標準單價適用 6 年緩漲機制、高級住宅加價從（1+路段率）改為（1+120%）、且加價項目取消，因此新制房屋稅多呈現新屋降稅、舊屋增稅的特殊現象，但也拉近新舊豪宅的房屋稅差距。

九、總而言之，現行的綜所稅制與房屋稅制對於促進所得分配與促進財富分配的平均，不但看不出有所貢獻，甚至似乎背道而馳。難怪賴揆在五一勞動節前夕說，勞工平均收入達到 49,989 元，創下歷史新高；但不少網友出面「道歉」，因為自己薪資太低，拖累了平均數。

十、財政政策，尤其是租稅制度原本被認為是改善分配不均最有效的工具，然而，最近幾次的稅改，財政部的關切重點多在稅損金額，即使是明年將實施的所得稅新制，也僅有政策宣示有助於中低所得家庭，對於改善貧富不均沒有提出精確的 KPI 指標，「WE ARE THE99%」抗爭運動可能為期不遠了。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民眾對於此次出臺的生育補助獎勵政策持保留的態度，並未達到實際提高生產的意願，因為父母對更大更遠的未來憂慮沒有得到安心的抒解。當然，維繫國家的安危，社會的繁榮是全體國民的義務與責任，因此，政府當為國家的前途，為民族的繁衍創造一個能讓父母安穩生養與教育下一代的環境與文化，例如，智慧的帶領著國民走出為一己之私的觀念，而是身為國家的一份子，就需有為國家培植人才與提高人口質量的義務。再配上更寬廣的眼光所設計出來的教養與就業的環境與制度，才能解開父母養育子女的心愁，如此的從根本解決才可見奇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隨著母親節的腳步日近，各類的慶祝、表揚還有商業活動熱絡繽紛了起來，全國洋溢著幸福的氣氛。然而隨著生產率下降的趨勢現象，卻又帶來了另一個重大人口議題的隱憂。雖然政府出臺了許多獎勵政策，但卻尚未出現令人滿意的效果，顯示出獎勵政策仍不足以讓父母們為下一代的生長能放心。

二、依內政部統計台灣於七十年有四十一萬出生嬰兒，之後逐年下降，到八十年為卅二萬一千人，九十年廿六萬餘人，一〇〇年十九萬六千多人，去年十九萬三千多人，今年一月到三月四萬七千二百廿八人。國之根本在於家，在「國」這個漢字裡，人口是組成國家的重要關鍵。從古到今，有遠見的君主或國家領袖都十分重視人口政策，但事實證明若單以利益來鼓勵人民，最終都會出現大問題。

三、據報載，民眾對於此次出臺的生育補助獎勵政策持保留的態度，並未達到實際提高生產的

意願，因為父母對更大更遠的未來憂慮沒有得到安心的抒解。當然，維繫國家的安危，社會的繁榮是全體國民的義務與責任，因此，政府當為國家的前途，為民族的繁衍創造一個能讓父母安穩生養與教育下一代的環境與文化，例如，智慧的帶領著國民走出為一己之私的觀念，而是身為國家的一份子，就需有為國家培植人才與提高人口質量的義務。再配上更寬廣的眼光所設計出來的教養與就業的環境與制度，才能解開父母養育子女的心愁，如此的從根本解決才可見奇效！少子化的問題將有可能成為歷史的扉頁！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衛福部中醫藥司研擬「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分類及品項」（草案），依照安全性、傳統習性分類管理，總計分為五大類，必要時限制使用量或加註警語、注意事項。這項草案可能將會限制農委會近年推廣種植的保健植物，販賣業者必須具備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政府加強管理的目的，在於保障民眾藥膳需求、食用安全及相關產業發展，只是很多中藥材早已被當作食材，同時中醫有所謂「藥食同源」、「藥食兩用」的說法，新鮮產品也可能經過加工變成乾品，政府加強規範立意良善，只是如何規範、怎麼妥善管理，還是要再集思廣益，否則規範管理失當，只會招來沸騰民怨而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飲食文化當中，不管是店家或民眾，常把可供食品使用的中藥材，使用於養生藥膳、食品原料、各種產品當中，以致部分中藥材不只用於治病，還常被作為食品原料使用，比如藥膳排骨、藥燉土虱、中藥滷味、人參雞湯、當歸羊肉爐，使用範圍十分廣泛。

二、為了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避免不當使用中藥材，衛福部中醫藥司研擬「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分類及品項」（草案），依照安全性、傳統習性分類管理，總計分為五大類，必要時限制使用量或加註警語、注意事項。

三、媒體報導，這項草案將會限制農委會近年推廣種植的保健植物，販賣業者必須具備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對此，衛福部重申，中藥材是乾品，如果是新鮮產品，屬於農產品，不會以中藥材管理，販賣業者不用申請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四、政府加強管理的目的，在於保障民眾藥膳需求、食用安全及相關產業發展，只是很多中藥材早已被當作食材，同時中醫有所謂「藥食同源」、「藥食兩用」的說法，新鮮產品也可能經過加工變成乾品，政府加強規範立意良善，只是如何規範、怎麼妥善管理，還是要再集思廣益，否則規範管理失當，只會招來沸騰民怨而已。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引發爭議，起因於教育部認為管中閔教授在臺大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與學術回饋金契約之前，即已當選就任獨立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屬於偷跑的行為。其實從專業角度來看，應是教育部及跨部會小組（主要為法界的官員或學者）完全缺乏產業實務的經驗，「外行管制內行」所致，卻衍生諸多後遺症，包括產學合作不進反退，學用落差擴大，大學競爭力愈來愈差，人才繼續外流，最後妨礙經濟發展和公司治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投資股票的民眾都知道，上市企業的股東會以及董事會大多在 5、6 月舉行，教授即使獲得提名為下屆獨董的候選人，在股東會投票確定當選之前，沒有人敢要求學校同意，企業也不可能在獨董提名人確定當選前和校方簽訂產學合作或回饋金合約。教授一定是在確定當選獨董之後，才有可能向校方申請同意，並由企業與校方訂立產學合作與學術回饋金契約。

二、教育部認為管教授於企業與台大簽約前，即出任台灣大獨董屬於偷跑，這就好像政府要求孕婦必須先有出生證明才能生小孩一樣沒有道理，竟認為生小孩之後才拿到出生證明是偷跑的行為，不是荒謬至極嗎？獨董事務的主管機關金管會主委顧立雄竟然也附和教育部，表示獨董若未取得學校同意、產學合作契約，就不應該就任、參與董事會決議，否則有害公司治理，還說不參加董事會就沒有責任，這種說法令人駭異，等於說目前國立大學教授擔任獨董幾乎全部違法，而且暗示董事可以不開會而規避責任。

三、真相是，獨董當選之後，董事會通常馬上召開運作，並成立審計、薪酬委員會等，獨董當然要就任並參與，從公司的角度來看，這才是公司治理的正辦。如果獨董要等合約簽訂才能就任，則企業的董事會就會出現空窗期，萬一企業出事，獨董也脫不了責任，這才真正會妨害到公司治理。

四、台大校長遴選案也反映出政府對於獨董的待遇和功能有許多誤解。依據證券交易法的規定，獨董應具備專業知識，持股及兼職也受限，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還有消極的資格限制等等。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董組成，薪酬委員會也大多由獨董擔任，可見得獨董的責任非常重大，而且獨董可以協助投資大眾監督大股東及經營團隊是否有損害股東權益的不當作為，也可以將學界的專業知識，應用於協助企業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五、事實上，獨董的待遇大部分都不是很高，九成以上獨董每年酬勞在 200 萬元之下，承擔的風險和責任與酬勞不成正比，因此過去三年就發生獨董跳船潮。政府最近一連串的舉措，極可能打擊學界教授擔任獨董的誘因，也使得企業在公司治理上面臨獨董缺才的困境。

六、再從產學合作的角度來看，獨董可使學界有機會學以致用，參與並瞭解企業運作，受教的學生就能學到實務經驗，畢業就不致出現學用落差；企業也可以引進專業人才，吸收創意和研發成果，提升企業的營運績效。

七、獨董的設計絕對有助於教育部亟想提升的產學合作，可惜教育部不瞭解產業，又不像企業的人資部門積極設法讓「人盡其才」，反而充滿管制思維，金管會要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徹查上市櫃公司獨董兼職，恐怕會降低國立大學教授擔任獨董的意願，業界也就不願意從國立大學找尋獨董人才，結果就是傷害公司治理和產學合作，限縮學校老師參與企業運作實務的機會，業界也找不到學以致用的教師，最後的結果就是「人禁其才」，沒有實務經驗的大學老師教出來的大學生，難以符合產業的需求，學用落差愈來愈大，產學合作有名無實，人才繼續流失，只會讓台灣的悶經濟更悶。

（八）本院孔委員文吉，鑑於電信用戶攜碼至中華電信申辦 499 方案，卻常因台灣大哥大等電信公司系統發生異常，導致用戶無法順利退租轉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席日前接獲民眾陳情，指台灣大等業者以解約系統壅塞故障等事由，防堵用戶受「中華電信軍公教 499 吃到飽優惠方案」吸引，不約而同發生系統「一起」故障之情形；且民眾前述所陳，於網路論壇亦多所討論，不少民眾均遭遇相同之情形，詳參 https：//m.mobileOl.com/topicdetail.php?f=18&t=5447073。

二、雖報載，前述業者均表示，乃系統確實發生異常，並非故意阻擋客戶，於新聞批露後，系統陸續恢復正常；惟本席認為，業者系統同時異常之情形與發生之時機點過於巧合，恐有人為因素。

三、政府負有維護消費權益及確保產業競爭秩序之任務，應對本案嚴肅看待，不應視為偶發之單一事件，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應全力監督所有電信業者，確保爾後不得再發生前述情事，以維消費權益並確保競爭秩序。

（九）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台鐵的交通事故問題，很多情形其實駕駛是想做反應動作，但是因為等到發現軌道上有障礙物時，已經來不及煞車。本席建議台鐵可以研議增加協助司機員的前方軌道攝影鏡頭，以增加駕駛反應時間，減少軌道事故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台鐵報告，以現在台鐵的設備，光靠司機員的目測，是無法在第一時間內完成緊急煞車動作以迴避事故發生的。本席認為需要增加協助司機員的前方軌道攝影鏡頭，畢竟人的視力是有極限的，透過攝影鏡頭的輔助，來增加緊急煞車的反應時間，多爭取一點反應時間，或許就能減少事故的發生。

二、本席建議台鐵可以研議增加協助司機員的前方軌道攝影鏡頭，以增加駕駛反應時間，減少軌道事故發生。

（十）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我國桃園國際機場，隨著入出境旅客人數逐年上升，但是桃園機場第三跑道的設置，甚至是第三航廈，或者是未來的第四航廈等在短期內尚無法完工。因此如何因應入出境旅客人數大增，以及國際航班大幅成長所造成的機場容量吃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國際機場 106 年上半年旅客人數達 2,200 萬 5,887 人，平均每天有 12 萬 1,579 人進出桃機國門，加上近年隨著航線增加及廉價航空的蓬勃發展，桃園機場航班大幅成長，106 年上半年平均每天 668 班起降，較 100 年的 447 班，成長近 1.5 倍。

二、桃園機場 22 家廉價航空的進駐開航，越來越多航班於深夜 23 時至隔日清晨 7 時前起降載客，帶動深夜到凌晨時段的機場運量。隨著旅客人數上升，桃園機場陸續還要興建第三航廈、第四航廈，第三跑道尚未完成土地取得，然而目前機場容量已經顯得吃緊，相關問題需要妥善因應處理。

（十一）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長照財源不足，已經影響到一般民眾對長照的信心，甚至更引發對長照服務的相關疑慮，相關部會應立刻檢討並提出因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長照的財源目前有兩種，一是遺產稅，一是菸稅。然而這兩種稅的來源都相當不穩定，隨著遺產稅調升課徵比率，以及菸品價格的上漲，兩種稅收都比衛生福利部的預期大幅減少，連帶影響長照的相關推動措施。

二、相較之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應該是相對穩健的財源方案，在現今政府財政吃緊之際，衛生福利部有必要立刻著手增加穩定收入財源的可行性。

（十二）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在電信自由化的大旗底下，許多包括犯

罪死角的查詢，往往隨著電信單位轉接到境外，造成追查的困難，這也就是讓詐騙業者心存僥倖的地方。這樣的情況防不勝防，相關部會應該有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詐騙集團利用這些電信管道詐騙民眾，讓民眾感到非常憤怒，要如何事先預防，來保障民眾的權益，本席認為交通部其實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針對不肖業者進行黑名單事先控管，主動稽查，爆量異常電話事先通報警政署等，請交通部儘速提出因應對策作改進研討。

二、本席認為對於電信詐騙的案件數量不斷擴大，中華電信需要用更積極的態度來處理，詐騙電話號碼的累積，正是代表詐騙集團有恃無恐，這樣的情況讓民眾防不勝防，相關部會應該早日完成因應對策。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賴清德上任以來不斷呼籲企業加薪以解決低薪問題，日前更宣布逐步將公務機關外包派遣工、約聘僱人員月薪調升至三萬元。賴揆密集推出一系列激勵措施，或許能短暫改善部分勞工待遇，但可否徹底解決低薪與實質薪資倒退的結構性病灶！政府率先提高公務機關外包派遣工、約聘僱人員之薪資，民眾固然樂觀其成，但也必須質疑，此舉能否發揮帶頭作用，引發民間企業的加薪潮，讓台灣擺脫「22K」的惡名。事實上，受僱者薪資的高低牽涉勞力市場的供需，企業營運績效，以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各方條件具足，方可發揮提高勞工所得的綜效。總之，沒有蓬勃發展的經濟，成長必然停滯，加薪徒然成為畫餅；政府伸手救援，只是美化了表面數據，不能真正解決低薪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長賴清德上任以來不斷呼籲企業加薪以解決低薪問題，日前更宣布逐步將公務機關外包派遣工、約聘僱人員月薪調升至三萬元，預計有一萬六千名勞工受惠。另外，金管會亦將在明年六月前公布上市櫃公司「平均薪資費用」偏低，且與其經營績效顯不相當，排名後五十%之公司名單。賴揆密集推出一系列激勵措施，或許能短暫改善部分勞工待遇，但可否徹底解決低薪與實質薪資倒退的結構性病灶，值得深入探討。

二、從賴揆的種種作為看來，拚經濟顯然已成為內閣的施政要務，除了延續小英總統的五加二產業轉型與創新，更頻頻以積極措施致力於解決低薪，以及影響企業投資的「五缺」（缺地、缺水、缺電、缺工、缺人）問題，盼能解開台灣 GDP、所得與就業的停滯困境。

三、坦言之，政府率先提高公務機關外包派遣工、約聘僱人員之薪資，民眾固然樂觀其成，但也必須質疑，此舉能否發揮帶頭作用，引發民間企業的加薪潮，讓台灣擺脫「22K」的惡名。事實上，受僱者薪資的高低牽涉勞力市場的供需，企業營運績效，以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各方條件具足，方可發揮提高勞工所得的綜效。其中，市場機制是資本主義的重要基石，傳統的看法認為市場機制可透過供需力量使價格趨於均衡，達成資源最有效的配置，政府的力量不應介入，才是資本主義的真諦。不過，企業與勞工的議價能力並不對稱，實際的市場常有失靈與無效率現象，因此仍須仰賴官方力量介入，以導正市場朝向均衡。

四、目前我國官方提升薪資的做法：包括道德勸說，呼籲企業幫員工加薪，分享盈餘，盡到社會責任；以及在政策法令上，調升基本工資，並研擬「最低工資法」，且對加薪企業提供減稅或補貼獎勵措施。然而，薪資所得能夠真正提高，主要仍取決於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的內在能量，官方做法是以道德與法令政策為工具，乃是外部施加的壓力，並非來自企業自發性的作為，揠苗助長的結果，加薪可能只是假象，所得的改善恐怕將趕不上通膨，造成實質薪資的縮水。故而，提升薪資的有效方法，就是促進企業投資，再度打造台灣價值供應鏈的產業生態，方可提供優質工作機會，提高勞工的薪資。

五、然而，實際狀況卻是，企業對投資台灣缺乏信心，十多兆元的資金外流，投資擴廠的力道疲弱，對勞動力乃缺乏強力需求，薪水自然難以提升。其實，台灣的人力素質高，基礎建設完備，資金充沛，生活環境亦相當友善，基本條件優越，企業投資腳步猶豫，主要癥結在於缺乏信心。何以致此？例如「五缺」不解，企業永遠難以加大在台投資。令人憂心的是，賴揆確實戮力解決，具體作為亦不斷推出，但無論如何，現實情況一直令人深感不安。

六、以電力為例，在政府的「二〇二五非核家園」路徑圖中，核能降為零，綠能用電增加為二十%，燃煤三十%，再加上五十%的天然氣，堪稱是一幅低碳能源轉型的美麗圖像，卻忽略了實際執行的成效，以及轉型期的過渡性配套，乃使此一能源轉型路徑有如文青不食人間煙火的浪漫情懷。綠能目前占比僅約六%，太陽能與風電仍處於萌芽階段，如何在七年內跳升為二成？而離岸風電擁有上兆元商機，卻因時間緊迫，竟多數淪入外商手中，未能藉此建立本土風電的強大供應鏈。遑論各地補強電力缺口的燃煤電廠由於空污的指控，面臨無法擴建的民意壓力，導致近年台灣電力供應險象環生，被國際貼上缺電國家的標籤。

七、近年的台灣，不僅企業投資信心不足，國人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更充滿無力感。民粹氛圍高漲，政客缺乏擔當，兩面討好，導致環評被無限上綱，抗爭頻仍，投資設廠、都更被妖魔化，而圖利一頂大帽罩頭，對企業轉型研發的降稅、補貼更是寸步難行。而公共工程標案多數取決於價格而非品質與效率，公安與便捷性堪慮。總之，沒有蓬勃發展的經濟，成長必然停滯，加薪徒然成為畫餅；政府伸手救援，只是美化了表面數據，不能真正解決

低薪問題。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深澳電廠興建計畫引發北台灣各縣市的抗議，環保署環評會議日前以幾近全然不信任的附帶補件決議，裁定深澳電廠「走完環評程序」。「走完程序」是否等同環評過關，無人能解；但全案留下太多的環評疑點，就算強行動工興建，未來也恐將步上核四廠完工卻無法運轉的後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總統府秘書長陳菊在政論節目向新北市開砲，指新北市的摩托車有二一八萬輛，廢氣汙染絕對超過深澳電廠的排放。蔡政府用這種方式來捍衛深澳電廠，令人感到不可思議。以陳菊的邏輯，難道那兩百多萬個摩托車騎士都應該放棄自己的交通工具，來支持民進黨在深澳興建燃煤電廠？

二、陳菊究竟以何身分發表這種言論，也很讓人困惑。就在前一夜，才傳出她答應出任民進黨新北市長參選人蘇貞昌的競選總部主委；次日她就大剌剌地拿摩托車數為由，強調深澳電廠興建的必要性。如此，不僅把黨政不分推到極致，也顯示了民進黨的大膽鴨霸無底線。

三、問題是，如此逆著民意風向硬幹，真有助於拉抬蘇貞昌的選情嗎？再說，陳菊曾任十一年市長的高雄市，機車數量同樣高達兩百萬輛，又是什麼光榮數字？事實上，新北人口足足比高雄多了一百廿萬人，陳菊拿機車數來嗆新北，根本就挑錯重點。再說，深澳電廠的空汙將遠及北台灣六、七個縣市，政府不回應民眾的集體焦慮，卻把問題攪成選戰刀槍彈藥來發射，未免太算計。

四、深澳電廠興建計畫引發北台灣各縣市的抗議，環保署環評會議日前以幾近全然不信任的附帶補件決議，裁定深澳電廠「走完環評程序」。「走完程序」是否等同環評過關，無人能解；但全案留下太多的環評疑點，就算強行動工興建，未來也恐將步上核四廠完工卻無法運轉的後塵。

五、深澳電廠環評爭議大致可分三個部分：其一，是老廠拆除重建的陸域部分，這部分的問題較小。其二，是在海域增建的部分爭議頗多，新增運煤港對海域的影響先前未做調查，可能破壞當地生態及珊瑚礁，但相關資料卻近乎空白，經濟部和台電在環評會上一直在搪塞。其三，是空汙擴散的部分，新北委託中興大學教授莊秉潔所做的模擬評估，其汙染值是台電所做評估的三倍以上，且以宜蘭桃園受害最為嚴重。這點，政府卻始終提不出有助消除疑慮的說明，經濟部和台電一直以開發單位的立場強勢凌壓環評，毫不掩飾。

六、除此之外，專長地質、考古的專家也在環評會上提出幾項提醒。例如，一八六七年基隆曾發生大海嘯，影響及於瑞芳番仔澳、深澳海域及陸域；而這兩區海域的彎岬、內灣地形對

海嘯有加乘及擴張效應，增加致災能力，但經濟部的簡報對此卻隻字未提。

七、大氣及地形環境的不利因素，也讓深澳電廠對周遭地區——尤其台北市的空汙影響加劇，經濟部也未提。專家指出，深澳電廠緊鄰基隆河谷，運轉後的空汙必然循較低的河道灌進台北市，這是地質學上有名的「河谷效應」。台北盆地的東北角因基隆河的缺口，風速升級，深澳電廠空汙勢必因擠壓、加速，產生「直灌」台北盆地的效應。簡言之，深澳電廠點火後，空汙經由基隆河谷直送台北，更將循大漢溪谷直上石門水庫集水區，甚至到達台北盆地邊緣的新竹高海拔山區。這些遭深澳空汙波及的區域，居民無論騎不騎機車，都難逃其殃。

八、台灣北部特有的風場環境，冬季四個月的東北季風會沿著地形缺口往陸地灌，基隆河谷正是主要通道之一。影響所及，深澳電廠的空汙將產生「快遞」台北盆地的效應，並外溢波及新北、基隆。即使四月以後改吹東風，越過東北角的風會循地形左後轉彎，直灌基隆河谷，強闖台北盆地。深澳電廠是易於輸送空汙的位址，環評不能毫無考量。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賴清德院長日前在立法院的能源政策專案報告指出，核二廠的 2 號機再轉尚未完成審查，而核三廠 1 號機在大修的期間則因為發生柴油機跳機的事件，都使得今年夏季的供電出現變數。以「2025 非核家園」為主軸的能源政策，實有欲速則不達之無奈。相對於德國的能源轉型，在過去 13 年只能夠做到減少 10%的燃煤發電量，而政府的政策目標則是要在 2017 年到 2025 年的 9 年之內，就要將燃煤供電量的所占比例，從 2016 年總體發電量配比結構的 45.4%，減少到 30%，其所引發的後遺症不容忽視。建請行政院當前必須努力的是儘速克服興建天然氣接受站的困難，在 2025 年之前達成離岸風力發電的目標，同時致力處理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所引發的政策衝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就職屆滿兩周年之前，蔡英文總統接受國內電視台專訪，並分別在 5 月 7 日和 8 日播出。其中，5 月 7 日的專訪是以財經政策為主，除了五加二產業創新和前瞻基礎建設的政策之外，蔡總統也論及「解決企業五缺，沒有時間表」。

二、此外，總統特別強調的是，「沒有一個國家的首都附近，有那麼多的核電廠」，以及「核電每度只有一元，成本的計算並沒有納入政府出資興建核電廠，也沒有考慮到核廢料的處理」。而與此同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本月初所預先公告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則因為新北市政府的強烈反彈，而在 5 月 8 日從官方網

站撤下，從而引發更多爭議。

三、對於蔡總統「解決企業五缺，沒有時間表」的說法，這顯示出做為總統的政治高度，「解決五缺問題」是行政院長賴清德無可推卸的責任。殊不知在這個專訪播出的時候，台南市的水情吃緊，曾文水庫的蓄水比率已經跌破 6%，逼得經濟部水利署配合鋒面的來襲，而在 5 月 8 日於曾文水庫和南化水庫進行人工增雨的作業。事實上，同樣的增雨作業在上個月中旬，就已經在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南化水庫同步實施過。一個月之內，不斷施作的人工增雨作業，所透露出來令人憂慮的訊息是，台積電去年 9 月決定投資 5,000 億元，在南科的台南園區所興建 5 奈米製程的新廠，未來的供水問題。儘管台積電近年來致力於落實製程節水、水回收再利用、以及有效率的節水行動，面對極端氣候的不確定因素，今年 5 月初台南就出現水情吃緊的狀況，愈來愈耗費水電資源、預計 2020 量產的 5 奈米、2022 年量產的 3 奈米製程，未來投產營運之後要擔心的恐怕還會有用電的問題。

四、賴清德院長日前在立法院的能源政策專案報告指出，核二廠的 2 號機再轉尚未完成審查，而核三廠 1 號機在大修的期間則因為發生柴油機跳機的事件，都使得今年夏季的供電出現變數。而蔡總統在接受專訪時也表示，她 2012 年沒有當選，而使得「2025 年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少了 4 年的時間，挑戰性雖然很大，但絕對不會跳票。對照最近一個多月以來，興建深澳燃煤電廠所引發的重大政策爭議，以及上周剛剛公布的離岸風電開發廠商的遴選結果，政府的能源政策有兩個盲點。第一，在 2025 年之前，「以核養綠」，似乎是目前不得不然，但卻不願意公開承認的作法；第二，「興建未來在北部發電、汰舊換新的燃煤電廠，可以減少空氣污染」，似乎是當前能源轉型政策的思維邏輯。

五、以「2025 非核家園」為主軸的能源政策，實有欲速則不達之無奈。相對於德國的能源轉型，在過去 13 年只能夠做到減少 10%的燃煤發電量，而蔡政府的政策目標則是要在 2017 年到 2025 年的 9 年之內，就要將燃煤供電量的所占比例，從 2016 年總體發電量配比結構的 45.4%，減少到 30%，其所引發的後遺症不容忽視。

六、為了達成「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老舊的燃煤和燃油機組的屆齡除役，其前提是：「天然氣必須無縫接軌」和「再生能源必須如期達標」。原本預計新機組能在 2022 年陸續運轉的大潭天然氣發電廠，將是 2025 年天然氣占總體發電量配比 50%最重要的一塊拼圖，但因為要在觀塘興建每年可供應 600 萬噸液化天然氣的第三接收站，迄今尚未通過環評而處於遙遙無期的延宕狀態。由於第三接收站可供應的天然氣相當於 2025 年總體用氣需求的四分之一，而這幾乎等於就是 2025 年全國發電量的 12.5%；從預定去年 8 月動工，到目前因為破壞藻礁的爭議而停擺。政府的能源轉型，還需要更積極的作為，才能加速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的如期完工。

七、而在再生能源方面，由於從 2016 年 7 月到 2018 年 6 月的「太陽能光電兩年推動計畫」，進度並不如預期的順利。上周經濟部公布離岸風電開發商的遴選廠商，2017 年到 2020 年的「風力發電四年推動計畫」，雖然進度落後，但至少已經正式啟動。

八、然而，蔡總統雖然在賴院長的能源政策專案報告之隔天，就在經濟部長和苗栗縣長的陪同

下，以望遠鏡觀看示範風場、也是目前唯二的兩座風機。但迄今只有的兩個風機，未來要由七家開發商的十個風場，全力發展在 2025 年達成總裝置容量至少 3GW 的目標，從中央、地方、廠商乃至於銀行業的協同運作，史無前例的興建數以百個的風機，還有極大的挑戰。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防部和國民健康署攜手合作，推動軍中菸害防制工作已長達 15 年，主要是以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及身心健康為目標。無論是避免官兵沾染菸品、戒菸或是阻絕二手菸害等工作，執行上皆不遺餘力。菸害對個人、家庭與社會傷害至鉅。近 10 年來臺灣因為菸害而花費的健保醫療費超過 5,000 億元，因此菸害防制可說是國軍與社會的共同義務，要防堵菸害對國軍健康、環境的影響，有賴全軍官兵建立正確觀念，並具體實踐戒菸和菸害防制各項措施，積極落實「戒菸就贏保健康、國軍無菸戰力強」目標，有效維護官兵身體健康，建構鋼鐵勁旅，守護國家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指出，全球每年有 700 萬人死於菸害，若未採取更積極的菸害防制行動，到 2030 年時，這個數字將會超過 800 萬人。眾所周知，吸菸對所有人都會造成危害，不論年齡、性別、種族、文化或教育背景，吸菸不但會造成痛苦、疾病與死亡，使家庭陷入貧窮，讓國家經濟受到危害，龐大的國家醫療保健費用等經濟負擔，也將影響國家生產力，因此，菸害已成為國家安全和全球永續發展的危機。

二、根據行政院國民健康署委託研究的結果顯示，國人歷年的 10 大死因大都和吸菸有關，其中包含癌症、心臟病、中風及慢性肺部疾病等。菸害在臺灣每年造成至少 2 萬 8,000 人死亡，平均不到 20 分鐘就有一人因菸害失去生命；而吸菸者平均壽命也將減少約 15 年，吸菸者不僅殘害個人生命，也影響周遭人的健康；世界衛生組織更深入的統計分析則指出，除了一手菸造成全球每年 700 萬人死於菸害，二手菸散發的 A 級致癌物，每年也奪走 60 萬人的生命；科學研究最新還證實，若人體吸入三手菸，亦有揮之不去的致癌風險。

三、有健康的國民才有健康的國家。不論士農工商，都應把菸視為潛在危害，務求去之以維健康。以肩負捍衛國土重任的國軍來說，國軍的健康與國家的安全息息相關，唯有遠離菸害，擁抱健康，樹立國軍健康清新形象，提升戰力，才能擔負保家衛國的重責大任。

四、依據國民健康署 104 年針對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的結果，在全體國人之中，18 至 20 歲男性吸菸率為 13.6%，但 21 至 25 歲男性吸菸率卻顯著躍升至 24.7%，此一階段正是役男入伍服役的年齡，國軍為保衛國家與人民的第一線，因此，若能在軍中推動與貫徹菸害防制，不僅

能促進國軍健康，更是提升國家戰力的要務。

五、其實，國防部和國民健康署攜手合作，推動軍中菸害防制工作已長達 15 年，主要是以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及身心健康為目標。無論是避免官兵沾染菸品、戒菸或是阻絕二手菸害等工作，執行上皆不遺餘力。舉例來說，國軍各軍司令部（指揮部）每年均定期提供各項可近性、為期 4 至 6 週的戒菸班，課程內容包括：醫師講授吸菸危害與戒菸益處、營養師講解戒菸飲食控制、有氧教練帶領並協助戒菸者控制體重，及一氧化碳濃度檢測、菸癮難斷時可尋求協助的管道等多元化課程，以強化軍中戒菸意識。另外，亦在每年 5 月舉行為期 3 個月及 15 個月的「戒菸就贏比賽」，鼓勵吸菸官兵積極主動參與戒菸活動，以達成「健康軍隊」的目標。

六、依歷年國防部「國軍官兵健康調查表」資料顯示，國軍義務役官兵於屆退伍時的吸菸率，均較入伍新訓時低。以 103 年入伍和 104 年退伍者為例，103 年入伍新訓者吸菸率為 31.0%，隔（104）年屆退時的吸菸率則降至 25.4%；國軍志願役官兵吸菸率自 100 年的 37.4%，大幅降至 104 年的 23.9%，降幅達 13.5%，顯示國軍菸害防制工作逐年有成。國防部除了針對志願役官兵、新訓中心服役官兵及軍事院校學生，實施各項菸害防制教育宣導，亦積極輔導高階軍官戒菸，以達上行下效之風。

七、根據國防部統計，105 年有意願接受輔導戒菸人數為 2109 人，經由輔導員輔導 1 個月戒菸成功人數計 903 人，成功率 42.8%；104 年有意願接受輔導戒菸人數為 1,395 人、經由輔導員輔導 1 個月戒菸成功人數計 266 人，成功率 19%，105 年較 104 年在有意願接受輔導戒菸人數，及輔導 1 個月戒菸成功人數上皆有顯著增加，由此可見，此一同儕輔導以更具同理心的方式，能讓有意戒菸者拒菸成功率增加。

八、綜言之，菸害對個人、家庭與社會傷害至鉅。近 10 年來臺灣因為菸害而花費的健保醫療費超過 5,000 億元，因此菸害防制可說是國軍與社會的共同義務，要防堵菸害對國軍健康、環境的影響，有賴全軍官兵建立正確觀念，並具體實踐戒菸和菸害防制各項措施，積極落實「戒菸就贏保健康、國軍無菸戰力強」目標，有效維護官兵身體健康，建構鋼鐵勁旅，守護國家安全。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鑒於新南向國家從人口和土地面積、政府體制、經濟規模與發展程度、乃至於經貿投資需求都不相同，政府單方面所規劃「跨境電商」、「觀光」、以及「公共工程」新南向政策的三大潛力領域，能不能透過融入區域的經濟整合，促進台灣對外經貿的多元化，除了必須有因地制宜的政策考量，還端視東亞地區的政治局勢而定。要讓新南向政策「再次偉大」，經貿合作以外的重中之重，國際政治詭譎多變的合縱連橫，操之於人；而相對於台灣而言，中國大陸顯然擁有更

大的政治經濟優勢。面對沒有主場優勢的挑戰，「新南向商機」之拓展在過去兩年並沒有跳脫傳統的對外經貿思維，也無法突顯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的特色。缺少國家的力量做為後盾，「台灣隊」的成功仍有賴政府致力於周邊政治環境的和諧穩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隨著美國政府宣布，6 月 12 日將在新加坡舉行「川金會」，今年初以來，因為北韓試射飛彈和伊朗核協議等紛紛擾擾的場景，因為平昌冬季奧運的舉辦，以及南北韓友善的互動，似乎逐漸劃下句點。但近日因美（南）韓進行軍演，又惹惱北韓，為川金會增添變數。東北亞局勢最近兩個月來「橫空出世」、一場又一場「習金會」、「文金會」，甚至是「川金會」的陸續粉墨登場，峰迴路轉的國際政經局勢之瞬息萬變，讓人再一次見識到，美國和中國大陸對於東亞地緣政治發展的深遠影響力。在蔡總統就職兩周年之際，東南亞最近兩個月來的政治情勢的重大發展，對於「新南向政策」也有以下三個方面的議題值得重視。

二、首先，「政治會影響到經貿投資」，今年 4 月以來，很多事件的發生都影響到新南向國家的政治發展，對於「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有利有弊，必須嚴肅看待。一方面，澳洲總理滕博爾因為去年底大力推動新的「反間諜和外國干預法」，而使得和大陸的外交關係降到冰點，他和內閣成員上個月中旬甚至還被拒發簽證。另一方面，去年夏天在中印邊境幾近兵戎相見的印度，總理莫迪為了修補關係，在 4 月 27 日到 28 日到訪大陸武漢，與習近平非正式的會晤。此外，中共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 5 月上旬先出訪會見印尼總統，回程再參加由日本主辦的「中日（南）韓高峰會」。而上周馬來西亞大選在政黨輪替之後，回鍋的馬哈地總理對於中國大陸與其共同興建的皇京港和自由貿易園區、兩項重量級投資的態度，仍有待後續的觀察。

三、再者，深諳雙邊談判能得到遠超過多邊經貿組織所獲得利益的川普，上任一年半以來對於 TPP 的曖昧態度，直接影響到 CPTPP 的未來發展。而在莫迪與習近平會晤和中日韓高峰會，以及「川金會」之後，如果北韓真的無核化，並全力發展經濟，則無論是美國的「印太戰略」或是 CPTPP 對於區域政治經濟的可能影響，無疑必然和「新南向政策」之成敗有密切的關係。最後，被蔡總統定位為「台灣的亞洲區域戰略」，新南向政策有必要針對經貿投資的「政治風險」進行階段性的評估。蔡總統上個月曾經就美中貿易紛爭造成的變局指出，政府從 2016 年以來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和新南向政策，以拓展台灣的外貿布局，現在於證明當時的判斷是對的。然而就當前的國際大環境來說，「美國因素」才是最值得重視的政治風險。

四、無論是「川金會」想要解決的北韓問題，或是 TPP 和中國大陸對美國所形成「不公平貿易

」影響到的美國國內就業機會，今年 11 月的期中選舉才是川普上任迄今心中的「軟肋」。除了要等到 6 月「川金會」後才能確認的東亞政治局勢，在美中的貿易紛爭如何在期中選舉前暫時告一段落之前，CPTPP 及其他區域經貿組織的運作，以及東南亞國家在 2020 年要建立的「東協共同體」，都是影響新南向政策的國際大環境。

五、更進而言之，幾個新南向大國明年都有大選，政策的影響將來自兩個方面：政黨輪替前後的政策持續性；以及為了避免政黨輪替，目前各國執政黨「維持現狀」的態勢不會改變。細觀明年 2019 年要舉行大選的新南向國家，至少有印度、印尼、泰國、以及澳洲。印度總理莫迪到訪大陸的武漢會見習近平，或是中共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前往印尼會見佐克威總統，都有助於兩個區域大國和中國大陸維持穩定的政治經濟和貿易投資關係。現任在位者面對「選舉年」的壓力，無論願不願意、短期間都會希望改善與周邊國家外交關係，積極發展經貿、並進而招商引資，拿出好的施政成績單迎接明年的選戰。

六、有鑒於新南向國家從人口和土地面積、政府體制、經濟規模與發展程度、乃至於經貿投資需求都不相同，政府單方面所規劃「跨境電商」、「觀光」、以及「公共工程」新南向政策的三大潛力領域，能不能透過融入區域的經濟整合，促進台灣對外經貿的多元化，除了必須有因地制宜的政策考量，還端視東亞地區的政治局勢而定。令人憂慮的是，要讓新南向政策「再次偉大」，經貿合作以外的重中之重，國際政治詭譎多變的合縱連橫，操之於人；而相對於台灣而言，中國大陸顯然擁有更大的政治經濟優勢。

七、面對沒有主場優勢的挑戰，「新南向商機」之拓展在過去兩年並沒有跳脫傳統的對外經貿思維，也無法突顯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的特色。缺少國家的力量做為後盾，「台灣隊」的成功仍有賴政府致力於周邊政治環境的和諧穩定，這才是蔡總統就職兩周年之際，新南向政策在「國家安全」層次應該有的深層思考。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用電量屢創新高，為五月用電量歷史新高，距離限電警戒的紅燈不到八十萬瓩，一座火力發電機組的發電量而已。政府雖然不惜血本大力發展再生能源，但在此時，卻僅占用電量的百分之五而已，離占比提高到二成，取代核能發電，還有極大的差距！再生能源去年發電量為一一二點五億度，比前年的一一六億度還少，而今年前四月台電供電比去年同期又再增加廿三億度，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的速度，連台灣用電量的增速都趕不上，建請行政院應該考慮將非核家園的時程延後，以避免再生能源發展不順影響到供電穩定及電網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用電量屢創新高，為五月用電量歷史新高，距離限電警戒的紅燈不到八十萬瓩，一座火力發電機組的發電量而已。

二、台電為了不讓政府失信於民，確實費盡心思調度發電機組。其一，讓高齡四十一年，裝置容量為一百萬瓩的基隆協和燃油電廠延至年底除役；其二，於去年緊急採購六十萬瓩高汙染的單循環燃氣發電機組；其三，讓高雄大林兩座共一百六十萬瓩的燃煤電廠於今年五月中如期運轉發電；其四，增加對民營汽電共生（燃煤、燃氣）採購量，由六十二萬瓩增加至一二〇萬瓩。只要上述任一行動未落實，限電必定發生！但是上述任一行動，對人民的健康都極具威脅性。

三、十七日用電高峰三四六九點二萬瓩，落在下午二點十五分左右，檢視當時電力來源後，發現火力發電占比近九成，而太陽能、風電及水力僅占百分之五，若非核能提供二四四萬瓩電力，蔡政府廢核不缺電的承諾早就跳票。所幸，核三廠一號機已併聯供電，預計下周一可以滿載，可提供九十五萬瓩電力。又，台電將於六月初提出核二廠二號機的報告申請重啟，如果順利，將可再增九十八萬瓩，對於夏季穩定供電有極大助益。

四、政府雖然不惜血本大力發展再生能源，但在此時，卻僅占用電量的百分之五而已，離占比提高到二成，取代核能發電，還有極大的差距，不容政府等閒視之！

五、再生能源去年發電量為一一二點五億度，比前年的一一六億度還少，而今年前四月台電供電比去年同期又再增加廿三億度，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的速度，連台灣用電量的增速都趕不上，憑什麼讓人民相信其在八年後可以成為核電的替代能源？政府應該考慮將非核家園的時程延後，以避免再生能源發展不順影響到供電穩定及電網安全。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針對引發爭議的廣電三法中的黨政軍條款進行修法，目前已進入最後收尾階段，希望在 6 月即可將修法草案定稿並對外公布。檢討黨政軍條款實施以來所浮現的諸多爭議，NCC 固然有必要加速修法腳步，做好除弊的工作。但從更高的層次來看，類似的案例其實所在多有。例如當初倡議推動教改，出發點的良善、正向不容置疑，但是教改所帶來的爭議，所產生的負作用，以及所留下的爛攤子，卻是成為包括政府和廣大民眾不能承受之重。其他如兩岸政策的反覆，勞工休假修法的治絲益棼等，在在顯示政府部門在推動公共決策的興革時，即使懷抱理想願景，如果不能務實規劃、缺乏完整配套，則興利之名最後可能淪為圖利之實，而除弊之舉要不是淪為清算鬥爭工具，就是像黨政軍條款般反而製造更多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針對引發爭議的廣電三法中的黨政軍條款進行修法，目前已進入最後收尾階段，希望在 6 月即可將修法草案定稿並對外公布。檢視 NCC 此一修法動作，如果併同已經送請立法院審議的「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等兩項法案，可以說是兼顧了興利與除弊的雙元取向，以營造更友善與務實的廣電及數位媒體發展環境。NCC 此一取向，無疑是值得肯定和期待。

二、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不論是檢討修正備受爭議的黨政軍條款，抑或面對網路時代來臨資訊傳播無國界新樣態下，各方引頸企盼政府應加速制訂相應的媒體產業新遊戲規則。在馬英九執政期間，NCC 就已曾進行相關法案的研擬或修改努力，但一直未能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此番 NCC 捲土重來，興利除弊雙管齊下，但最後能否順利完成立法大業，從經驗法則來看，似乎不容樂觀！

三、姑且不論與興利關聯性較為密切的「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能否順利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單就與除弊關聯性較為密切的，有關現行廣電三法中的黨政軍條款之修法來看，按說當年制訂此一條款時，是基於除惡務盡的心態，因而訂定黨政軍部門不得持有廣電媒體股份的零容忍條款。

四、然而，此一嚴苛而沒有彈性的黨政軍條款，實際運作起來，卻至少出現三個層次的爭議。其一是如果廣電媒體的大股東是上市櫃公司，而這些上市櫃公司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有官股股分的基金在公開市場買進股票，則一旦被檢舉，NCC 就只能「依法行政」，以違反黨政軍條款對該不知情的媒體裁罰。而據 NCC 統計，黨政軍條款立法這 10 多年來，已經有超過 30 件被裁罰或導致併購案破局的案例。

五、既然黨政軍退出媒體採「零容忍」的高標，於是出現「刻意」的負作用。實例就是前一陣子有 20 多家電視台，因為多位民代「刻意」在公開市場購買這些電視台上層股東的 1 張股票，乃使得這些頻道商，差點被 NCC 依法撤照。

六、黨政軍條款實施以來的另一個爭議課題，就是該條款雖然籠統的規範政黨、軍方及政府不得擁有廣電媒體，但真正受到規範的，其實只聚焦於政黨不得經營廣電媒體。不只軍方所擁有的廣電媒體依循例外條款而不受影響，政府部門則以有事實需要，不只擴充原有的公廣集團版圖及於華視，其他如原民會、客委會也有樣學樣的先後設立原民台、客家台。而當政府部會無視黨政軍條款的禁令，大剌剌的以提供更直接的公共服務為由，成立專屬廣電媒體之際，一方面將面臨「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質疑；另方面如果其他部會也輸人不輸陣的成立各自專屬的廣電媒體，那豈非坐實台灣已在大開民主改革開放的倒車了！

七、檢討黨政軍條款實施以來所浮現的諸多爭議，NCC 固然有必要加速修法腳步，做好除弊的工作。但從更高的層次來看，類似的案例其實所在多有。例如當初倡議推動教改，出發點的良善、正向不容置疑，但是教改所帶來的爭議，所產生的負作用，以及所留下的爛攤子，卻是成為包括政府和廣大民眾不能承受之重。其他如兩岸政策的反覆，勞工休假修法的

治絲益棼等，在在顯示政府部門在推動公共決策的興革時，即使懷抱理想願景，如果不能務實規劃、缺乏完整配套，則興利之名最後可能淪為圖利之實，而除弊之舉要不是淪為清算鬥爭工具，就是像黨政軍條款般反而製造更多的問題。

八、轉眼政府執政即將屆滿 2 年。儘管蔡總統自許，為了台灣好，即使改革引發陳抗，也會義無反顧的堅持下去。但證諸日前美麗島電子報所公布的最新民調，民眾對民進黨執政迄今的 10 項政策或改革，滿意度都未超過 4 成。這樣的改革落差，也許可解讀為「民意如流水」，但更值得正視及反思的是，何以充滿理想願景的改革，卻會落此求榮反辱的下場。高舉除弊的黨政軍條款，卻滋生更多的爭議與副作用，也許只能算是冰山的一角。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近來出口、產值、就業、薪資等數據仍有不錯表現，全球經濟局勢快速變遷所造成的衝擊仍不能小覷。特別是此次美國川普政府所發動的貿易戰，恐非興之所至的意氣政策，若對全球經貿帶來長久、結構性的影響，我們當然也必須有長久、結構性的對策。事實上，舊技術、舊產業、舊業態、舊模式正是我國經濟前行的隱憂，若不能加以突破，則疲於因應經濟強權事小，走不出發展困境、無法擺脫眾所關切的低薪魔咒才是嚴重大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儘管我國近來出口、產值、就業、薪資等數據仍有不錯表現，全球經濟局勢快速變遷所造成的衝擊仍不能小覷。特別是此次美國川普政府所發動的貿易戰，恐非興之所至的意氣政策，若對全球經貿帶來長久、結構性的影響，我們當然也必須有長久、結構性的對策。

二、綜觀近來我國對於美國啟動貿易保護措施的因應，多還是傳統、暫時性的思維與措施，例如，為了爭取鋼鋁產品輸美的關稅豁免，政府開始「檢視」產品中的「含中成分」。這種個案式、針對個別產業或產品的因應政策，目前仍是因應主流，但這種方式欠缺對美國政府思維的全盤深入理解與分析，隨著美國政府不斷提出新的貿易保護品項，我國恐流於窮於應付的窘境。在此期間，我國也曾為了呼應美國對於中興通訊的限制出口政策，公告了限制對中興通訊的供應，只是此項措施先是未能清楚說明考量依據，後又搖擺放寬，令人莫衷一是，甚至衍生「該站在哪一邊」的問題。

三、根據過去一段時間以來的經驗，我國無論對中國大陸的深度經貿連結或是對美國最終市場的依賴，都已證明存在若干風險。強權一旦思維與作為改變，利基往往快速變為危機，偏偏我國的產業結構、生產模式，甚至若干政策思維，常是趨於慣性而難以調整。長此以往，我國的經濟表現是否仍能維持亮眼，值得擔憂。

四、美中貿易摩擦不只是經貿利益的爭奪，即使不考慮政治博弈，也涉及美國長期經濟霸權的

維持。因此，中國大陸不會是美國唯一關切的對象，事實也證明如此。美國深知其霸權失落的要因之一是中國崛起，且是藉美國智慧財產與投資之力崛起，美國自須拿起公平貿易的大旗來扭轉局面。

五、美國的目的既在重新塑造霸權，我們也就必須在這樣的脈絡下因應。美國已很明顯欲打造製造業大國，力圖減少自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的進口，因此，我們一來必須檢討過去三角貿易模式是否還具有可持續性，二來也須檢討過去高度依賴製造業出口美國的模式還有多少利益可圖。這是最起碼該做的事。

六、全球經濟局勢快速變遷還不只美國啟動公平貿易一端，中國大陸正在啟動新一波的供給側結構改革，也將帶來既深且鉅的影響。供給側改革已由先前的「打產能」進化到改善經濟結構，強調轉型升級，打造「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等「四新」、具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特色的企業，富士康互聯網工業（FII）獲快速通過上市審核即是顯例。除了供給側改革外，中國大陸也如火如荼地發展內需服務業，企圖降低對外貿的過度依賴，因此，儘管中國大陸仍受美中貿易摩擦之苦，卻正在透過產業轉型升級、發展內需服務業尋求解脫之道。如果政策得以成功，中國大陸所受到的美國衝擊或許比我國還輕。過去我國與中國大陸經貿深度連結，卻也愈來愈具競爭性，即使沒有美國啟動的貿易戰，我們也應深自警惕，尋找突圍之道。

七、我們並非沒有相關產業與貿易政策。為了產業升級轉型，政府正大力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為了經貿突圍，政府也積極啟動新南向政策。如果這些政策有效，我們當然也可降低來自美中強權的經貿威脅；只是何謂「有效」，必須明確定義。產業創新不應是單純定義在投資的增加、產值或出口額的提高，而應採取具體訂定、揭示諸如「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之類的目標，並且應該有測度是否成功達到高品質、高附加價值成果的績效指標。事實上，舊技術、舊產業、舊業態、舊模式正是我國經濟前行的隱憂，若不能加以突破，則疲於因應經濟強權事小，走不出發展困境、無法擺脫眾所關切的低薪魔咒才是嚴重大事。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本院正在審議九個貨物稅條例修正案，都是租稅減免，最多的是車輛類，包括幼童專用交通車免稅、三年內購買新車減稅、柴油大型車汰舊換新減稅等等；其次為電器類調降稅率，對飲料類取消貨物稅徵收。如何在產業發展，以及節能減碳、國民健康和稅收衝擊間尋求衡平，值得深入探討。建請行政院應當結合能源稅制的實施，擴大油氣類的貨物稅範圍或稅率，以擴大節能減碳降汙效果，也可用於彌補廢止部分貨物稅項目造成的稅收損失，同時提出具有高度的全盤規劃，才能兼顧財政穩健與產業發展。爰

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立法院正在審議立委提出的九個貨物稅條例修正案，清一色都是租稅減免，最多的是車輛類，包括幼童專用交通車免稅、三年內購買新車減稅、柴油大型車汰舊換新減稅等等；其次為電器類調降稅率，對飲料類取消貨物稅徵收。如何在產業發展，以及節能減碳、國民健康和稅收衝擊間尋求衡平，值得深入探討。

二、貨物稅屬於一種特種銷售稅，是基於特定的政策目的，而選擇性地針對部分貨品（或勞務）課徵。因此應當因時制宜，配合經濟、產業和環境的變化，不斷地檢討課稅項目和稅率。例如，十年前的「奢侈品」，可能會隨所得水準的提高而變為必需品，因此不合時宜的課稅項目如果僅為財政收入考量也應取消；反之，也要因應環境變化，配合國際趨勢，例如重視節能減碳、降低汙染和維護國民健康，也應及時納入新的課稅項目。

三、目前我國貨物稅課徵的七種貨物，油氣類（包括汽、柴、煤油、航空燃油、燃料油、溶劑油及液化石油氣）是透過以價制量的方式來促進節能減碳和降低空氣汙染。對車輛類課徵則是為了反映民眾開車造成的空氣汙染等社會成本，並支應道路興建維修等需要。但對低底盤、天然氣、油電混合動力、電動等公車、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減半徵收，此外還有油氣雙燃料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乃至大貨車汰舊換新定額減徵等等，優惠措施多達六個條款。

四、飲料類則與國民健康有關，希望民眾減少含糖飲料的消費，以免青少年過度肥胖或引發心血管疾病，只對稀釋天然果蔬汁和碳酸飲料等其他飲料品課稅，但合於國家標準的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

五、至於水泥、玻璃類、輪胎徵收貨物稅則類似資源稅，因為使用的礦物原料是耗用自然資源，甚至影響能源消費、空氣品質和生態環境。但考量產業競爭力，也對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的玻璃免徵貨物稅。電器類的徵收，早期具有奢侈稅的概念，於今則有減少耗能的考量。

六、此外，菸酒稅其實也是一種特種銷售稅，性質接近貨物稅，課徵目的是為了民眾少抽菸喝酒，以免傷害健康。菸品還另外加徵健康福利捐，挹注全民健保，是基於抽菸容易引起肺部及其他多種疾病，增加健保負擔，具有代位求償而由增加健康風險者繳納，並專款專用於健保的醫療支付上。

七、國際的特種銷售稅制，課稅範圍主要為油氣、車輛和菸酒類，和我國貨物稅課徵目的相同。比較特別的情形為，日本對煤課稅，也課徵電源開發稅，英國對煤、油、氣和電力徵收氣候變遷捐。南韓課徵項目則極為眾多，包括「奢侈品」的珠寶、鹿茸、皮草、香水等等，以及對冰箱、冷氣、洗衣機和電視等電器課徵貨物稅，還課徵運輸能源環境稅。美國則另對醫療保險、油氣課稅。愈來愈多的國家或美國的部分州政府則對含糖的碳酸飲料課徵肥胖稅或糖稅，以促進國民健康。

八、因此，我國針對油氣類不但應該保留，甚至應考慮對空汙排碳的最大來源的燃煤納入能源稅制，對稅率做合理調整。車輛類的租稅減免優惠已經過多，不應再擴大減免。飲料類則應維持，甚至應設法把飲料店製作的飲料也納入課稅範圍，才算公平。至於其他項目，仍應就其耗用能源、資源等社會成本情形全盤檢討。若提不出具體的政策目的或理由，則建議逐漸調降稅率，長期予以廢止，以免造成稅收上的重大衝擊。

九、此外，應當結合能源稅制的實施，擴大油氣類的貨物稅範圍或稅率，以擴大節能減碳降汙效果，也可用於彌補廢止部分貨物稅項目造成的稅收損失，行政院應提出具有高度的全盤規劃，才能兼顧財政穩健與產業發展。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近年國際商港定位，不斷被外界解讀為偏重「休閒」而輕忽「功能」，港區建設對貨量提升是否具直接關聯，一直都是海運界關心的焦點，除了攸關港口當地航港相關各行業生計，更與我國港埠發展及經貿運輸競爭力息息相關，實不容輕忽。要提振港口競爭力，並使各項港航建設經費、資源達到有效運用，建請行政院在規劃與決策階段時，應傾聽並接納碼頭及作業執行業者所提出的意見，若在不了解使用者需求的情況，草率規劃、貿然行事，臺灣的港航產業，如何在競爭激烈的全球航運市場中占有一席之地？台灣的經貿又如何再創經濟奇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全球港口競爭激烈，Alphaliner 二〇一七全球十大貨櫃港排名中，中國大陸就占了六個，世界排名前一百一十名貨櫃港，則有九十八個貨櫃港呈現上升趨勢。反觀臺灣近年國際商港定位，不斷被外界解讀為偏重「休閒」而輕忽「功能」，港區建設對貨量提升是否具直接關聯，一直都是海運界關心的焦點，除了攸關港口當地航港相關各行業生計，更與我國港埠發展及經貿運輸競爭力息息相關，實不容輕忽。

二、有航運團體日前建議政府要在客貨兼顧下，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另有業者認為「貨輪才是碼頭的金雞母」，呼籲政府應予重視。業者以基隆港為例指出，能提供作業碼頭數量已不多，應妥善規劃運用，若尚未在外海新建碼頭前，港口現有作業碼頭實不能再減，對軍用碼頭西遷，占用到十四號及十五號作業碼頭，而東櫃西移將使原本東櫃四座碼頭不再靠泊貨輪，至於東二、東三、東四、東六及東七等五座碼頭，規劃不再靠泊貨輪，這些航商均表示反對，理由為前述碼頭均需於此刻增強作業功能。換言之，應強化港口競爭力、積極招商，不能廢除碼頭應有的基本功能，務實的做法應朝向多功能、多用途方向設置。

三、不可諱言，當景氣好時，碼頭數量大都呈現不足；在景氣較為低迷時期，主掌港航建設的有關機關，正應是積極整修、推動建設的大好時機，而非將作業碼頭一一改成市民親水休閒用地，否則當全球景氣一旦好轉或我國進出口量增加時，港航業將失去帶領臺灣各行業，讓經濟蓬勃發展的先機。

四、要提振港口競爭力，並使各項港航建設經費、資源達到有效運用，政府在規劃與決策階段時，即應傾聽並接納碼頭及作業執行業者所提出的意見，若在不了解使用者需求的情況，草率規劃、貿然行事，臺灣的港航產業，如何在競爭激烈的全球航運市場中占有一席之地？台灣的經貿又如何再創經濟奇蹟？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低薪狀況是影響國家競爭力的大問題，行政院長賴清德十四日對此宣布五項措施，希望經由政府帶頭，達到激勵企業為員工加薪的目的。從若干層面來看，儘管賴揆高喊改善低薪問題，但政府在心態上如果沒有感同身受的理解低薪問題，以至於無法推出對症下藥的政策，則「賴神五招」最後可能流於口惠而實不至。質言之，要解決低薪問題，必須以全盤性的思考讓企業願意、樂於幫員工加薪，政策面也應提供助力。選前口號式的喊加薪，恐怕只能讓勞工空歡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低薪狀況是影響國家競爭力的大問題，行政院長賴清德十四日對此宣布五項措施，希望經由政府帶頭，達到激勵企業為員工加薪的目的。從若干層面來看，儘管賴揆高喊改善低薪問題，但政府在心態上如果沒有感同身受的理解低薪問題，以至於無法推出對症下藥的政策，則「賴神五招」最後可能流於口惠而實不至。

二、首先從政府官員的心態看起。賴揆在今年五一勞動節前夕指出，台灣勞工平均月薪將近五萬元，創下歷史新高。這番話讓廣大勞工備受打臉而無言以對，甚至有網友自慚：「抱歉！我拉低了台灣平均薪資！」

三、對於賴揆的說法，勞動部長許銘春也認為與民眾的認知有落差。蓋所謂五萬元是平均薪資，而台灣全體受僱員工，總薪資低於五萬元者超過六成，經常性薪資低於五萬元者更逾八成，難怪網友紛紛「自我抱歉」！

四、詎料，十四日行政院記者會中，副院長施俊吉指出，今年第一季實質總薪資高達每月近六萬元，創下歷年同期新高。此一說法更傷了廣大勞工的「玻璃心」。蓋因第一季有年終獎金收入，今年年終或許也有，但明年呢？況且，每年第二、三、四季都沒有年終獎金，何以施俊吉獨挑第一季呢？顯然，政府高官還沉浸於台灣「高薪」的喜悅，這種心態豈會認

真地解決低薪問題？

五、再者，行政院探討台灣低薪問題，認為主因之一是兩岸經貿密切，導致兩岸薪資趨近，此一說法也令人難以認同。以同樣與大陸經貿往來密切的南韓為例，近十年來南韓最低工資成長率高達百分之八十八點二五；南韓能，為何台灣不能？何況，去年十二月公布的一項調查，去年第三季北京平均薪資已高於台灣，上海也只比台灣少約五百元台幣。顯然，低薪牽拖給大陸是說不通的。

六、台灣低薪問題，企業必須負起相當大的責任。以上市櫃公司而言，整體獲利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去年更達約二點二兆元，年增率百分之十五點七，預估今年還會比去年高。但是，上市櫃公司不是不加薪，就是加薪幅度遠遜於獲利成長；亦即，上市櫃公司獲利成果，並未能雨露均霑的分配給員工。

七、若以全體企業而言，根據日前公布的二〇一六年工商普查，企業利潤率為百分之八點七，但薪資增幅卻僅百分之零點六二；反觀一九八一年，利潤率百分之五點二，薪資增幅卻高達百分之二十點七四。這項五年一度的調查顯示，一九九六年之後，利潤率成長都遠超過薪資增幅，廣大勞工當然要走上街頭要求加薪。

八、台灣低薪問題，還有產業結構等因素。例如受僱員工數高達一百六十五萬多人的批發及零售業，平均薪資水準遠低於全體受僱員工的平均薪資水準。質言之，要解決低薪問題，必須以全盤性的思考讓企業願意、樂於幫員工加薪，政策面也應提供助力。選前口號式的喊加薪，恐怕只能讓勞工空歡喜。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電信三雄上周陸續推出 499 元 4G 上網吃到飽限時方案，引發搶購風潮，也出現對既有用戶不公平等諸多爭議，被譏為「499 之亂」。不過亂象似乎都集中發生在中華電信，其他業者相對較少，有其根本原因，主管機關必須正視問題並有因應之道。主管機關須確實把關，絕不能以降低品質換取企業利益。再者，中華電身為國營企業，更有帶領電信業持續投資以確保 4G 寬頻的價值，不能單純以商業競爭為藉口，而犧牲服務品質。最後，本次爭議後是否會造成市場更為集中，導致競爭無以為繼，長期代價更是主管機關須嚴加監測把關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電信三雄上周陸續推出 499 元 4G 上網吃到飽限時方案，引發搶購風潮，也出現對既有用戶不公平等諸多爭議，被譏為「499 之亂」。不過亂象似乎都集中發生在中華電信，其他業者相對較少，有其根本原因，主管機關必須正視問題並有因應之道。

二、各界都將本次爭議的矛頭指向中華電信，中華電信也用給消費者「小確幸」以及商業競爭等理由回應。中華電信表面民營、實際國營的身分，使得問題更加複雜。再者，各業者優惠內容大同小異，甚至有新進業者下殺到 399 元，為何只有中華電信引發搶購，更耐人尋味。不過在論斷是非之前，有必要解析一下中華電信忽然大發佛心的真正原因。

三、論用戶數中華電信確實傲視群雄；2017 年底時行動通訊用戶數為 1,045 萬人，全台最高，另外兩家主要業者台灣大及遠傳用戶也都在 720 萬上下，雖有差距但似乎還不到只有中華電信會因促銷而造成社會事件的程度。

四、進一步看看搶購的主要可能對象，一種是中華電信既有用戶，特別是目前月租一千餘元的吃到飽用戶，也包含其他月租超過 499 的用戶；另一種是從其他業者跳槽而來的新用戶。對現有用戶而言，降價換約之後，中華電信立即損失原本穩定的月租，打的算盤應該是在用綁約 30 個月來維持用戶數，並且搶來新用戶。這是因為以 2017 年為例，中華電信的 4G 用戶成長率為 19%，是所有業者中最低的。相較而言，亞太及台灣之星二家新進業者用戶雖少，但成長率卻高達 50%，可見新業者打的低價加吃到飽的牌確實有效，加上與遠傳合作的 Line mobile 也在 4 月推出 Line 499 吃到飽方案，因而為了留住現有用戶甚至維持成長，中華電信的確有出手的壓力。

五、許多目前千餘元吃到飽的用戶，是因為購買手機享有高額手機補貼而來，退租改用 499 方案必須補償手機補貼並不划算，因而雖是剝削感最強的一群，不爽程度最高，但未必是排長龍搶購的主力。中華電信爭取的關鍵對象，是之前為了低價選擇新業者的用戶，因為中華電信感覺上網路涵蓋最廣外，另一個誘因是網內互打免費。由於用戶數愈多、網內互打的機率愈高，按 NCC 統計，2017 年中華電信行動通話網內去話的分鐘數，是新業者的六倍、台灣大的四倍以及遠傳的二倍，凸顯出中華電信 499 方案中網內互打免費也是另一個誘因。

六、另一個有趣的統計是，中華電信用戶雖然最多，但 4G 傳輸傳輸量竟然低於台灣大及遠傳。簡言之，相較於競爭對手，中華電信用戶的特徵是「講電話多、上網少」，採取上網吃到飽的促銷壓力也低於競爭對手。最後的考量可能是留住 3G 用戶。依據 NCC 規定，3G 服務將於今年底終止，而在所有業者中，中華電信的 3G 用戶數最多（仍有 246 萬），藉由此一促銷不但可收留住客戶之效，還可藉機搶人。在此情況下，我們大概可以預見，等這一波促銷結束後，不但短期內中華電信的用戶成長率會顯著增加，且 30 個月內也能保持穩定。

七、對中華電的經營而言，此一結果自然有益，並非沒有成本。除過去幾天混亂的社會觀感及不便外，更重要的是網路就像高速公路，在車道有限的情況下，若用路人增加，自然就會塞車；這是重要的服務品質項目，主管機關須確實把關，絕不能以降低品質換取企業利益。再者，中華電身為國營企業，更有帶領電信業持續投資以確保 4G 寬頻的價值，不能單純以商業競爭為藉口，而犧牲服務品質。最後，本次爭議後是否會造成市場更為集中，導致競爭無以為繼，長期代價更是主管機關須嚴加監測把關的問題。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政府對於推動綠能、生技、物聯網等五加二產業更是不遺餘力，但可惜的是，目前五加二產業依舊沒有定期常規的統計，以致每次公布的數字紛亂不已，甚至牛頭不對馬嘴，既難取信於外界，也不利於政府追蹤管考，這個現象令人擔憂。台灣若真有心要發展五加二產業，便該儘速訂出「特殊行業分類」，使五加二產業具統計可操作性，並由政府定期發布相關數據，惟有如此我們才可以了解這些重點產業發展的概況及其對總體經濟的貢獻，政策調整也才可以免於瞎子摸象，徒然浪費資源。雖然統計工作不像擘劃藍圖如此澎湃偉大，卻是政策成敗的關鍵，不可須臾或缺，建請行政院應正視此事，妥善規劃生技、綠能、智慧機械、物聯網等五加二產業的常規統計，透過行業分類的定義，給予「特殊分類」使這些新興產業的經濟活動，不論是產值、出口、投資、薪資或就業皆可依標準定義加以估算，進而定期於每月、每季對外發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政府銳意改革有目共睹，尤其對於推動綠能、生技、物聯網等五加二產業更是不遺餘力，但可惜的是，目前五加二產業依舊沒有定期常規的統計，以致每次公布的數字紛亂不已，甚至牛頭不對馬嘴，既難取信於外界，也不利於政府追蹤管考，這個現象令人擔憂。

二、舉例來說，我們生技業產值到底是多少？由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無此一業別，在定義不清之下，每次政府官員公開談話的數字都不太一樣，去年 6 月副總統陳建仁說 2016 年生技業營業額約 3,000 億元，今年 3 月行政院說 2017 年生醫產值近 5,000 億，最近一次蔡總統說生技業產值約 2,000 億元，這些數字個別看也就罷了，但擺在一起看，簡直是不知所云，著實令人嘆為觀止。

三、尤其有時用營業額、有時用產值，有時談生技有時說生醫，產值與營業額是不同的概念，而所謂產值到底是指生產毛額（GDP）？或生產總額（GROSS OUTPUT）？也從未講清楚，這項統計兩年來就這麼即興式的乍隱乍現，糊糊塗塗的忽上忽下，這樣的數字管理可說是完全不及格。

四、我們對照國民所得統計裡的「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業」，2016 年生產總額為 1,213 億元，加計醫材、農業生技等生技業後，蔡總統的數字應該比較接近事實。生產總額大約就是一般人所說的產值，然而於國民經濟福祉有益的不是產值的大小，而是附加價值的多寡，附

加價值也就是我們熟悉的生產毛額（GDP）。在多數人的認知裡，GDP 是全國的生產毛額，事實上各業也有各業的 GDP，以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業而言，其生產總額雖有 1,213 億元，但扣除中間投入後的 GDP 只有 459 億元，這雖然不是生技業的全貌，但卻是讓我們了解生技業的兩個比較可靠的數字。

五、再看五加二產業中的智慧機械，情況也差不多，政府官員都說它的產值已破兆元，但官方談話裡忽而機械、忽而智慧機械，破兆的到底是哪個？這半年來的說法也是糊糊塗塗的，政府應該定義清楚智慧機械的內涵，這樣統計出來的數字才有意義。依國民所得統計裡的機械設備製造業，其生產總額於 2016 年為 9,938 億，據此推計去年破兆，應該合理，然而這是機械設備，並不全然是智慧機械，兩者自不可混為一談。而機械設備業的 GDP 於 2016 年也僅 2,640 億，若以追求附加價值至兆元，恐怕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

六、前幾天蔡總統參訪亞洲．矽谷時表示：「去年台灣物聯網的產值超過 9,000 億元，有 19%的成長，照這樣的速度成長下去，今年一定可以破一兆元新台幣。」同樣的，物聯網（IOT）也是很難歸類的，現行的行業標準分類沒這一項。事實上，這樣一個虛實整合的發展，參與者既有製造業也有服務業，其產值交錯於各業之間，其估算自然有一定的難度，逾 9,000 億元是如何推算出來的？也頗令人好奇。

七、自 2002 年初半導體、面板等業被冠上「兩兆雙星」之後，追求兆元產值就成了歷任政府的目標，近年我們經常聽到這個產業破兆，那個產業也破兆，這全是同一個思維，面對全球競爭，到底是提高產值重要，還是推升附加價值重要？是多幾個兆元產業重要，還是讓附加價值率追上日、韓比較重要？不言而喻，長久以來執政者如此喜歡追求兆元產業實在是匪夷所思。

八、台灣若真有心要發展五加二產業，便該儘速訂出「特殊行業分類」，使五加二產業具統計可操作性，並由政府定期發布相關數據，惟有如此我們才可以了解這些重點產業發展的概況及其對總體經濟的貢獻，政策調整也才可以免於瞎子摸象，徒然浪費資源。

九、雖然統計工作不像擘劃藍圖如此澎湃偉大，卻是政策成敗的關鍵，不可須臾或缺，盼行政院正視此事，儘速指定政務委員專責此一工作，著手建立五加二產業的常規統計，務令浮誇之風消失，惟有如此，這些新興產業才得以步入正軌。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社會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自民國 82 年起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今（107）年將進入高齡社合，115 年將達到超高齡社會。有鑑於此，為即將邁向超高齡社會準備，政府在 105 年 9 月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長照 2.0 大幅擴增老年照護服務，放寬適用對象的資格，提高服務彈性化。同時，政府也大幅提高預算，以滿足銀髮族的需求。為了追求時效，

長照 2.0 計畫的匆促推出，也衍生了更多問題，尤其是稅收的嚴重不足，無力支持長照人力的合理薪資、訓練及生涯規劃，導致投入長照人力嚴重不足。而長照 2.0 計畫的不夠周延，缺乏配套，也使社會大眾對政策缺乏信心，形成惡性循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社會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自民國 82 年起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的 7%），今（107）年將進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的 14%），115 年將達到超高齡社會。有鑑於此，為即將邁向超高齡社會準備，政府在 105 年 9 月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 2.0），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長照 2.0 大幅擴增老年照護服務，放寬適用對象的資格，提高服務彈性化。同時，政府也大幅提高預算，以滿足銀髮族的需求。

二、長照 2.0 之新增服務對象，除 65 歲以上老人，還包括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及任何年齡的失能身心障礙者。而新增的服務項目則包括失智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照顧者服務據點、社區預防照顧，以及居家醫療等服務項目。此外，為提供民眾便利可及的長照服務，各縣市政府強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單一窗口，受理申請、需求評估等業務。

三、在服務彈性化方面，長照 2.0 將原有的 10 項長照服務，整合為「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喘息服務」等 4 類給付，民眾可選擇適合自己的服務；將不同種類的長照失能者納入長照服務對象，同時將長照失能等級區分為 2 至 8 級，反應不同失能程度的照顧需要，並將過去長照給付額度，由時數計算改為論服務項目，提高長照服務效率。

四、對比長照 1.0 與長照 2.0，雖然長照 2.0 大幅度宣傳其擴大照顧的對象適用範圍、並且提高服務量以及使服務更彈性多元。然而，長照 2.0 是否能夠徹底解決超高齡社會中，失能失智者的照護問題？我們抱持合理的懷疑，因為在長照 2.0 的擴大的服務背後，仍存在財源不穩定以及長照人力需求不足的隱憂。

五、而在財源不穩定方面，長照 2.0 的財源在保險制與稅收制的爭議之下，決定採用稅收制（菸品稅、遺產及贈與稅所調增的稅收）做為長照 2.0 的財源。然而，稅收制本身便具有稅基不穩定的問題。再者，即使以稅收制來做為長照 2.0 的財源，但以目前經費的龐大缺口，長期是否足以支應所有的長照服務也有其疑慮。

六、從長照的人力需求而言，根據衛福部統計，目前台灣長照人力約 5 萬多人，而長照 2.0 服務對豕為 73.8 萬人，人力明顯不足，因此目前台灣有很大程度仰賴外籍工人，但許多負責照顧老人的外勞並沒有適當的訓練，難以照顧殘障者或嚴重失智症患者。事實上，欲留下人

才，就必須有完整的訓練、合理的薪資與福利、良好的升遷管道、長期的願景以及社會對照顧服務者的尊重與認同。然而，由於社會對照護員之認同不足、薪資福利不佳，而加上政府提供的長照服務項目及時段僵化、缺乏彈性，致使從事這個行業的人數依然不足，在長照 2.0 計畫中，亦缺少對人力的培養與建置的規劃。

七、為了追求時效，長照 2.0 計畫的匆促推出，也衍生了更多問題，尤其是稅收的嚴重不足，無力支持長照人力的合理薪資、訓練及生涯規劃，導致投入長照人力嚴重不足。而長照 2.0 計畫的不夠周延，缺乏配套，也使社會大眾對政策缺乏信心，形成惡性循環。

八、尤其是到了 2025 年，臺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逼近 500 萬人，龐大的人口將大量使用長照服務，政府實際上不可能以現在的制度來因應，而必須要借鏡目前醫療院所、公共運輸、甚至零售百貨的產業架構，引導企業、金融業、醫療業、社會福利機構全面進入長照產系，利用產業化的方式來補強政府分配資源的社會福利架構，才能夠滿足長照的需求。

九、其次，參酌現行全球潮流的「醫養合一」整合照顧趨勢，結合醫療、長期照護、周邊產業（如養生業者、醫療器材業者等）、土地開發業者、機構營運業者（如健康服務、創投業者等），打造可行的營運模式。此一發展模式可能面臨相當阻力，但可以找一、二地區先行先試，試行營運觀其成效，再決定擴大與否。

十、再者，美國結合醫療照護，並以論人計酬方式運作的前瞻性支付制度，荷蘭透過收取保費、服務使用者支付部分負擔及政府對低收入者補貼的「使用付費制」均值得我國借鏡。

十一、最後，導入新科技，例如結合巨量資料的分析，有助於串聯較佳的商業模式，並降低醫療、全民健保的大量支出，進而促進長期照護產業的永續經營。例如台灣糖尿病患者的大量增加，可能引發的併發症及相關醫療成本大幅增加，如能結合巨量資料的分析，使不同類型的病患能有不同的治療模式（吃藥、運動等），進而有效控制糖尿病患的治療成本，大幅降低長照的支出。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中貿易戰愈演愈烈，亞洲主要國家幾乎皆捲入這場紛爭；但亞洲地區也同時掀起另一波以「和解」為主軸的領袖高峰會談。此等變化顯示各國紛紛透過合縱連橫，追求自身的國家利益，不被大國牽著走，這也是作為「棋子」或「棋手」的重要抉擇。台灣作為美中槓桿的支點，若向任何一方移動，都會產生很大效應，這是台灣可以運用的最大籌碼。若能看清情勢，衡量整體利益，展現政策最大彈性，台灣必能降低被當成棋子的風險，甚至有機會可以變成參與棋局的棋手之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中貿易戰愈演愈烈，亞洲主要國家幾乎皆捲入這場紛爭；但亞洲地區也同時掀起另一波以「和解」為主軸的領袖高峰會談。此等變化顯示各國紛紛透過合縱連橫，追求自身的國家利益，不被大國牽著走，這也是作為「棋子」或「棋手」的重要抉擇。

二、近來最受到矚目的領袖高峰會包括：第一，北韓領導人金正恩和南韓總統文在寅於 4 月 27 日在板門店進行歷史性會談，為兩韓和解邁出歷史性一步；緊接著美國總統川普及金正恩預訂 6 月 12 日在新加坡舉行峰會，為朝鮮半島的永久和平作出努力。第二，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4 月 27 日與印度總理莫迪在大陸武漢舉行非正式會晤，讓中印關係邁出關鍵性的一步，徹底走出去年兩國在洞朗邊界軍事對峙的陰霾。第三，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及南韓總統文在寅於 5 月 9 日在日本東京重啟停辦兩年的「中日韓高峰會」，宣示將強化三國合作，以維護區域和平穩定、推動東亞經濟共同體建設及構建開放型世界經濟。

三、美中兩強的經濟規模及綜合國力，分列全球第一及第二位，兩國的立場及動向，牽動整個亞洲乃至亞太情勢的發展。美國對中國啟動貿易戰，意在遏阻中國大陸崛起威脅美國龍頭地位，另一方面，美國打破長久來處理問題窠臼，直接與北韓對話，無疑削弱中國對朝鮮半島的影響力，改變亞洲整體戰略形勢。

四、而北京在美國步步進逼下，也明顯調整其戰略部署，從不惜升高衝突，強勢突破鄰近國家對中國圍堵之勢，轉而採取睦鄰策略，降低和日本、印度等鄰國的緊張關係，並聯合各國反制美國貿易保護主義。

五、兩強之外的相關國家，也有各自盤算，主因就是不被美中任一方牽著鼻子走；或在兩強之間左右逢源，爭取自身最大利益。北韓金正恩及南韓文在寅以兩韓和解凸顯朝鮮半島兩韓人民追求和平、避免戰爭的強烈願望，也迫使美國必須正視這樣的聲音，以和平方式解決朝鮮半島問題。

六、印度被美國、日本納為印太戰略中聯合圍堵中國的重要支柱，但總理莫迪顯然戒慎恐懼，不想被當成抗中先鋒，且美國意圖「聯印制中」，但川普總統遲遲未表態訪問印度，故而莫迪不避諱和習近平進行會晤，既抬高印度身價，也對美國釋出強烈政治訊息，意在爭取可以從美國獲得的最大利益。

七、至於日本自主性更高，安倍首相主導 11 國簽署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明顯要和川普保護主義一別苗頭。日本願意改善和中國大陸關係，也有反制美國要求日本簽署嚴苛貿易協定的意圖。日本明顯志在亞洲新局中扮演棋手，而不淪為美中任一邊的棋子。

八、就台灣而言，兩韓及美朝走向和解，朝鮮半島緊張情勢大幅紓緩，相對上，兩岸關係及台海緊張情勢反而升高，台灣似乎淪為美中博弈的棋子，自主性愈來愈低。

九、另一方面，美中貿易戰也讓台灣陷入是否選邊戰的矛盾，美國祭出貿易法 232 條款對鋼鋁加徵關稅，台灣為爭取被納入「豁免國家」名單，不得不和美國站在同一邊；但 301 條款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以及對大陸高科技廠商的制裁或限制措施，因台商和大陸供應鏈的

高度連結，被波及可能性很高，台灣要站在那一邊，都是困難抉擇。

十、坦白講，以台灣的相對實力及有限籌碼，以及和美中雙方不同形式的緊密關係，很難改變被作為棋子的宿命。但話說回來，台灣作為美中槓桿的支點，若向任何一方移動，都會產生很大效應，這是台灣可以運用的最大籌碼。若能看清情勢，衡量整體利益，展現政策最大彈性，台灣必能降低被當成棋子的風險，甚至有機會可以變成參與棋局的棋手之一。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電商龍頭「網路家庭」旗下「商店街」與境外「蝦皮」競爭，不堪長期虧損而決定終止上櫃，以每股 44 元收購在外流通股數。本土電商競爭失利，反映了一個殘酷的事實：網路新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面對挾雄厚資本而來的外來競爭者，台灣業者應如何自處？瞻望未來，台灣互聯網與物聯網相關業者的處境勢必更艱困，台灣需要全局性戰略的再思考。未來，全球化仍是台灣經濟再次起飛的不可或缺要件。只是，隨著全球經濟板塊的挪移與重組，全球化的齒輪不再只由歐美先進國家驅動，大陸的角色會更加吃重，甚至成為主要驅動者。建請行政院團隊看清這點，必須針對既有政策做出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電商龍頭「網路家庭」旗下「商店街」與境外「蝦皮」競爭，不堪長期虧損而決定終止上櫃，以每股 44 元收購在外流通股數。本土電商競爭失利，反映了一個殘酷的事實：網路新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面對挾雄厚資本而來的外來競爭者，台灣業者應如何自處？瞻望未來，台灣互聯網與物聯網相關業者的處境勢必更艱困，台灣需要全局性戰略的再思考。

二、全球電子商務發展方興未艾，尤其網路科技崛起與行動通訊普及，推動電子商務的低成本與高效率化逐漸吸引消費者的偏愛與零售業者的投資興趣，電商已大幅取代傳統零售銷售模式。2017 年全球電商銷售額超過 2 兆美元，預估 2021 年將倍數翻轉，達到 4.5 兆美元，在這樣的浪潮下，台灣電子商務市場也連年成長。資策會最新資料指出，2017 年台灣電子商務規模粗估 1.25 兆新台幣，已成為新興兆元產業。值得注意的是，不僅是台灣，跨境電商平台是全球電子商務市場高速成長的關鍵角色，其背後倚靠的就是網路無國界的特性。某種層面上，這也意味著不同於以往的全球化時代正悄悄來臨。

三、傳統的全球化依賴的是商品與勞務的貿易往來，以及產業價值鏈的互通有無，帶動各國的經濟發展。現今及未來的全球化可能更加倚重網路平台的作用，就如同馬雲提出的電子全球貿易平台概念一樣。在這樣的環境下，企業彼此之間的競爭與合作也可能產生巨大的質變。

四、商店街下櫃雖然背後主因是來自蝦皮的強烈競爭，但本質上還是商店街的使用介面、服務與客戶體驗無法與時俱進、跟上時代潮流，自然就被全球化的潮流給淘汰。特別是在網路科技愈來愈發達之際，透過網路或新興科技帶動的創新模式，將讓企業面對全球化競爭時更加激烈。商店街案例只是其中一個縮影，未來勢必還會有更多這樣的例子出現。

五、但我們可以把全球化視為洪水猛獸嗎？還是應該借力使力、當作企業轉型升級的養分？答案顯然是後者，畢竟全球化已是不可逆的趨勢。另一方面，競爭與合作是人類社會的創新動力來源。有競爭，才有危機意識，才能刺激企業創新轉型，也就是所謂的鯰魚效應。合作則是獲取資源與技術的重要管道，更是創新不可或缺的部分。迎向全球化，正可加速企業競爭與合作的進行。

六、這些年來，自太陽花學運以降，台灣社會反中、拒中、抗中的情緒四處瀰漫，揮之不去。反全球化、反服貿、否認兩岸經貿往來對台灣未來的重要，已成為政治正確，讓企業對拓展大陸商機瞻前顧後，裹足不前，加上其他政治經濟因素，近年台灣企業新投資金額銳減。最近經濟反中範圍擴大，只要具有陸資成分的企業或資金，基本上就不歡迎來台投資或參與併購，這讓台灣企業少掉很多競合機會，也造成台灣經濟向前行動力的削減，這對台灣經濟長期發展而言絕非好事。

七、商店街競爭失利案例，很清楚讓我們看到全球化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台灣無法自絕於世界洪流，在新興全球化浪潮中，主導力量已非如過去，悉數掌握在歐美先進國家手裡。由中國大陸帶頭的新興市場力量正在快速崛起，遊戲規則也在重新改寫。不管是由大陸政府發起的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政策，或由民間如馬雲提出的 EWTP 概念，都在在昭示未來全球化的樣貌可能會有一番大幅的轉變。面對如此趨勢，台灣一味抗拒大陸，不肯思考與大陸開啟談判與合作的空間，只會把自己推向斷崖，落入孤島絕境。這真的是台灣人民所期待的嗎？

八、民進黨政府顯然並未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或者是刻意地忽略與逃避，但不論何者，都只會讓台灣未來處境更加艱困。台灣曾經緊緊抓住過全球化機會，透過比較利益與專業分工，創造名留青史的「台灣經濟奇蹟」。未來，全球化仍是台灣經濟再次起飛的不可或缺要件。只是，隨著全球經濟板塊的挪移與重組，全球化的齒輪不再只由歐美先進國家驅動，大陸的角色會更加吃重，甚至成為主要驅動者。如果主政者無法看清這點，必須針對既有政策做出因應。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日宣布將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負擔。針對零至四歲，不限定父母就業，綜所稅率低於二〇%的家庭，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未參與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等，每月可領二千五百元，第三胎以上每月加發一千元。少子化危機如此嚴峻，主管機關必須祭出更有感的

友善育兒政策，才可能達到催生效果。對於現行兩歲以下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多頭馬車的亂象，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優先解決並予整合，避免因幼兒送托對象、照顧方式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去年台灣生育率一· 一二五，創下全球第三低；為鼓勵生育，降低少子化的衝擊，行政院日宣布將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負擔。針對零至四歲，不限定父母就業，綜所稅率低於二〇%的家庭，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未參與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等，每月可領二千五百元，第三胎以上每月加發一千元。

二、選前端牛肉，恐讓人看得到吃不到。行政院此次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將原本零至二歲的育兒津貼，自明年八月起擴大到零至四歲。每到選舉之前，就大放利多政策，被人質疑是來騙選票；有家長質疑，中央給的育兒津貼，台北市民恐無法適用。另外，家長若將幼兒送到有和政府簽約的保母、私立托嬰中心或私立幼兒園就托（即行政院所謂的「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制」），就不能再領每月二千五百元的育兒津貼，等於行政院「功德只做一半」，育兒津貼並未真的「普及發放」至四歲，整體政策催生的效果也可能跟著打折。

三、第三胎才加碼，神邏輯令人感到訝異。根據內政部統計，二〇一七年生母為第一胎占五成左右，第二胎約占三成七，第三胎則僅占一成一；坐一望二都嫌難了，更何況是生到第三胎。

四、再則，國人普遍低薪，在面對龐大的生活壓力下，連三餐溫飽都成問題，更何況談生育？對於現在的父母來說，二千五百元的育兒補助，買個奶粉、尿布就透支了，根本不夠塞牙縫；倒不如補助教育經費可能會比較實際點。

五、少子化危機如此嚴峻，政府必須祭出更有感的友善育兒政策，才可能達到催生效果。對於現行兩歲以下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多頭馬車的亂象，政府應優先解決並予整合，避免因幼兒送托對象、照顧方式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的長照 2.0 從民國 106 年元旦上路至今，實施已超過 1 年。回顧 2016 年的長照政策主張，洋洋灑灑羅列了前政府的「八大缺失」，包括「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嚴重不足」、「嚴重依賴外籍看護工」、「社區式、居家式服務方案仍然嚴重不足」，及「貿然推動長期照護保險」等，然而，執政後的「長照 2.0」是讓問題更加惡化，還是真的升級了？以相同的標準來檢視當今政府的長照政策成績單，更有助於釐清問題的癥結與本質。現今政府錯誤的長照 2.0 政策不僅無助於解

決兩缺一低的問題，同時，也突顯了當初誇大批評前政府「八大缺失」的偽善。當前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照的需求勢將倍速成長，政府再不改弦易轍，失能人口的受照顧權恐難以獲得應有的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的長照 2.0 從民國 106 年元旦上路至今，實施已超過 1 年。回顧 2016 年的長照政策主張，洋洋灑灑羅列了前政府的「八大缺失」，包括「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嚴重不足」、「嚴重依賴外籍看護工」、「社區式、居家式服務方案仍然嚴重不足」，及「貿然推動長期照護保險」等，然而，執政後的「長照 2.0」是讓問題更加惡化，還是真的升級了？以上述相同的標準來檢視當今政府的長照政策成績單，更有助於釐清問題的癥結與本質。

二、首先以預算來看，蔡總統在選前喊出每年 330 億元的長照預算，不但遠不如前政府所規畫的 1,100 億元長照保險初期預算，再加上政府採不切實際的「稅收制」，而主要財源又是來自於遺贈稅、菸稅等機會稅，導致每年的經費相當的不穩定。以去年為例，遺贈稅僅有 2.07 億元，而原本預估每年可挹注長照基金 233 億元的菸稅，也只有 55.6 億元。因此，在稅收嚴重不足的情形下，當然造成長照經費短缺。

三、此外，長照 2.0 上路前衛福部預估照服員的人力缺口上看 12,211 人，至於護理人員、社工員、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力缺額也高達 9,070 人。然而依據媒體報導，106 年照服員僅增加 3,223 人，但同時間外籍看護工人數反而成長了 1.2 萬多人，且截至今年 2 月底止外籍看護工已突破 25 萬人。顯然，長照 2.0 不僅無助於解決「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嚴重不足」的難題，甚至還讓「嚴重依賴外籍看護工」的問題更為惡化。

四、再者，長照服務的使用人數統計，105 年為 9.4 萬人，而 106 年則為 11.3 萬人，但以長照 2.0 所推估的 106 年服務對象總計 73.8 萬人來看，意即 106 年的服務覆蓋率只有 15%，如此偏低的覆蓋率，相信正是「長照 2.0」缺錢、缺人惡性循環下的結果。

五、最後，再從財政部「各國賦稅負擔率」統計來看，以 2016 年為例，我國僅有 13%，南韓、日本、德國、荷蘭依序為 19.4%、18.6%、23.4%、24%，這些是世界上少數實施長照保險的國家，而瑞典等北歐國家卻高達 34.1%，端典則是典型的「稅收制」國家，以我國如此低的賦稅負擔率，究竟應採取長照保險或是稅收方式來籌措財源答案已相當清楚。

六、政府錯誤的長照 2.0 政策不僅無助於解決兩缺一低的問題，同時，也突顯了當初誇大批評前政府「八大缺失」的偽善。當前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照的需求勢將倍速成長，政府再不改弦易轍，失能人口的受照顧權恐難以獲得應有的保障。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公布新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包括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政府正逐步創造另一種「年

輕爸媽版」的重陽敬老金，未來面臨的批判就是政策買票，卻未能解決少子化社會問題。當前迫切需要推動少子化政策評估的長時間追蹤調查，了解少子化的困境。少子化政策推行，最害怕短視近利的政治環境，急於看待生育率的數字攀升，卻忽略進行嚴謹、科學的政策評估，一步步的微調政策方向。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該進行長時間的量化追蹤調查，進而透過這資料庫，對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與托育政策做比較，解決托育品質不均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公布新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包括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政府正逐步創造另一種「年輕爸媽版」的重陽敬老金，未來面臨的批判就是政策買票，卻未能解決少子化社會問題。

二、當前迫切需要推動少子化政策評估的長時間追蹤調查，了解少子化的困境。所謂追蹤調查，是指針對同一群人（未婚與初婚的廿至四十歲族群），固定時間（每四個月）的一對一訪談普查，透過不同時間的訪問，了解政府政策與各種因素怎樣影響這個世代，以及政策怎樣刺激生育意願與養育教養安排。

三、過去五年，「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花費更超過三百億元，近期賴清德團隊更擴大育兒津貼方案，花費將會更高。這些花費究竟是不是家長最想要的？是否真的能夠解決少子化？這些政府的少子化政策是否對症下藥，然卻苦無精準資料能夠了解評估。

四、過去中央部會主導大型調查，因部會負責業務不同，要同時討論少子化政策、生育意願、托育選擇、育嬰假等重大調查，真的非常困難。零散在各部會的不同資料庫，無法整合進行效益評估。

五、例如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每三年辦理一次，旨在了解女性因結婚、生育而離職與復職情形。首先，三年一次的調查完全無從得知爸媽在生育前與生育後的選擇變化，更欠缺家戶成員就業資訊、生育意願、托育津貼領取效果。另外，有關調查如兒童少年狀況調查、中研院主導的華人家庭動態調查，同樣沒有婦女婚育與少子化為主題的問項。

六、以他國調查為借鏡，日本、荷蘭、瑞典、挪威等歐洲國家皆有許多追蹤的普查資料，所得與方案參與調查是美國重要的追蹤調查，此調查以家戶為單位，每三個月對同一家戶訪談，追蹤以四年為一期。此調查除主要問卷的問項，也包括不同「季」有不同主題的次題項模組，進而了解關鍵的社會政策。

七、社會調查需要面對擔心個資隱私受到侵害。例如美國華府早期兒童照顧與教育調研會議。會中，調查員將追蹤調查資料分級釋出、進行研究倫理審核，嚴審步驟確保任何對個資影

響的危害。透過這資料庫，能對各州資源分配不均與托育政策做比較，進而解決托育品質不均問題。

八、少子化政策推行，最害怕短視近利的政治環境，急於看待生育率的數字攀升，卻忽略進行嚴謹、科學的政策評估，一步步的微調政策方向。因此，呼籲政府能夠進行長時間的量化追蹤調查。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日前召開「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會議，決定祭出提振薪資 5 大措施。政府半年前主打「提升青年薪資」，如今又祭出「提高低薪族薪資」，不能說不認真了。但觀諸政府近兩年各種提振薪資的作法，卻流於治標、片面、形式主義及政令宣傳性質，錯誤政策導引下，薪資水平未見明顯提升，誇張的政績宣傳與民眾認知產生差距，反而讓人懷疑政府誤導或偽造數據。解決低薪只有回到拚經濟、活絡投資，才是正途，零碎片面的小措施難有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日前召開「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會議，決定祭出提振薪資 5 大措施。蔡政府半年前主打「提升青年薪資」，如今又祭出「提高低薪族薪資」，不能說不認真了。但觀諸蔡政府近兩年各種提振薪資的作法，卻流於治標、片面、形式主義及政令宣傳性質，錯誤政策導引下，薪資水平未見明顯提升，誇張的政績宣傳與民眾認知產生差距，反而讓人懷疑政府誤導或偽造數據，增添社會對立情緒。

二、就提升低薪族薪資五大措施而言，行政院決提高政府派遣、臨時工每月起薪至 3 萬元，政院估計受惠人數 1.6 萬人，需 9.6 億經費；並考慮將時薪制基本工資由 140 元上調至 150 元。政府願意從自身做起，善意雖可感卻無效，畢竟政府派遣工只有 1.6 萬人，相對百萬派遣工，甚至 300 萬名月薪不到 3 萬元勞工，試問能有效解決低薪問題嗎？

三、至於提高時薪制基本工資，依官方數據，有 34 萬人的時薪低於 150 元，提高時薪基本工資受惠者人數較多，月薪與時薪的基本工資脫鉤，可以讓外勞薪資不因而連動，算是對企業界的「妥協」。不過，僅僅調高時薪制基本工資，對企業用人會造成什麼影響？會不會產生蝴蝶效應？政府應先做政策分析，避免重蹈一例一休倉促立法，隨後不得不髮夾彎的失敗經驗。

四、政府偏愛用政策手段達成政治目標，往往造成市場扭曲。真正解決低薪困境問題的方法無他，只有提振經濟、增加投資，才是治本又全面拉抬的不二法門；以政治力調高基本工資，或用取巧方式拉高局部薪資，不但難見其效，扭曲市場機制將付出更大代價。

五、由歷史數據可知，台灣低薪困境是在公元 2000 年之後出現，在此之前的 1991 年到 2000 年，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接近 7%、民間投資成長率達 11%、政府投資成長率 6%，這段時間平均實質經常性薪資與總薪資也有近 3%的成長。2000 年後至今，民間投資成長率掉到 2%，政府投資負成長，結果就是實質薪資在零成長與衰退之間徘徊。

六、但這段時間基本工資卻一路拉高，從 2007 年的 1.5 萬元拉到 2.2 萬，增加近 39%，卻絲毫未能舒緩低薪困境問題。冷冰冰的現實數據完全不支持「調高基本工資救低薪」的想法。

七、更矛盾的是，蔡政府一方面拚命說要提振薪資、祭出政策救低薪，另一方面卻在政策上打擊、摧殘投資與就業機會。行政院在「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會後記者會中承認，月薪低於 3 萬元勞工比率較高的「低薪產業」，集中在批發零售、住宿餐飲與支援服務業，其中最觸目驚心的是住宿餐飲業，高達 69.2%受雇員工經常性薪資低於 3 萬元。

八、根據業者統計，去年 9 月時，全台共有 88 間旅館、飯店、商旅上網求售，待售總金額達 210 億元。今年經濟好轉，按理應是看好前景、投資增加，但 4 月底待售旅館、飯店量增為 104 間。如果旅遊業者盛傳大陸將在年底選前再緊縮團簽成真，這波旅館拋售潮還不知何時止血。

九、一個產業的企業紛紛倒閉、求售、減少雇傭，從業人員不失業、不減薪就該高興了，薪資還會增加嗎？其他產業雖然未慘到如此地步，不過全球經濟上揚復甦，國內民間投資卻仍然低迷，連續幾季衰退；投資積弊問題未能解決，反而新增蔡政府「創造」出的缺電問題，民間投資意願當然更衰退。

十、台灣超過 300 萬勞工的月薪在 3 萬元以下，所謂打破低薪困境，應優先解決相關產業的困境，產業發展熱絡，資金湧入，勞工薪資自然提升；蔡政府力推 5 加 2 產業政策與獎勵新創，卻對傳統製造業棄如敝屣，更別提被政策打擊的觀光等服務業。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到民間都繃緊神經準備迎戰今夏供電危機，但自 15 日起，氣溫持續飆高到 35 度以上，日用電量 3400 萬瓩連續刷新今年用電新高，也創下歷年 5 月用電新高，影響所及，備轉容量率掉到約 5%，連續數日亮出供電警戒的橘燈，供電危機提早出現。今夏供電空前緊張，希望能順利度過，不要再發生去年 815 大停電事件。但即使今夏僥倖過關，未來供電緊張情勢依舊，台灣更不能長期處於供電風險中。有穩定的能源、電力，台灣才有未來。為台灣未來計，建請行政院盡快以務實的態度修正能源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從政府到民間都繃緊神經準備迎戰今夏供電危機，但自 15 日起，氣溫持續飆高到 35 度以上，日用電量 3400 萬瓩連續刷新今年用電新高，也創下歷年 5 月用電新高，影響所及，備轉容量率掉到約 5%，連續數日亮出供電警戒的橘燈，供電危機提早出現。

二、在供電吃緊聲中，全台各地頻傳無預警停電事件。數日前松山機場發生電路跳脫，造成機場短暫停電，附近上千戶也停電；桃園機場第二航廈也發生無預警跳電，造成電扶梯停擺，空橋無法運作；近來從台北內湖、大安區、三總周遭都先後發生饋線跳脫的小規模停電，每次受影響的用戶少則數百戶，多則數千戶，總計近 10 天單是台北市就發生過 6 起跳電事件。

三、多位工程與能源問題學者近日在媒體發表文章示警，因供電吃緊政府不得不祭出「強制節電」方案，台電更是以「降壓降頻」、「短時超載運轉」等偏方找電填補需求，這兩種方式都很容易造成發電機組與變電設施的損壞。台電強調小規模停電多是饋線跳脫，與缺電無關，但饋線跳脫與設備老舊以及全台用電量超載都有關係，而後者就明顯與供電吃緊有關，這是台電不能否認的。如果 5 月就出現如此不穩定的供電情勢，今夏的供電情況又豈能讓人安心？

四、政府承認，今年夏天供電「情勢非常嚴峻」，不惜唾面自乾讓原本停機的核電機組重啟加入併聯。蔡政府也保證說只要今年過關，未來的供電就會充裕而穩定。但非常遺憾的是，按現行供電與電力需求趨勢，未來供電情勢只會更加嚴峻，而非「輕舟已過萬重山」。

五、政府認為明年之後供電就沒問題，主要依仗的是新發電機組上線。官方數據可以看出，政府任內將有 8 部火電機組完工，包括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的增建機組，總計可增加 667 萬瓩供電，這些機組有些已上線，有些則是在 1 年內可完工商轉。任何電廠從規畫到完工至少 5 年、多則 10 年，這部分增加的供電是馬政府給蔡政府的「遺產」。

六、問題是馬政府並無全面廢核的規畫，新增機組主要是應付增加的電力需求，及淘汰老舊機組之用。但依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核電廠將從明年起開始除役，最終要短少 500 萬瓩核電。馬政府的「遺產」都上線後，後續卻看不到穩定的供電增加，蔡政府規畫擴建大潭、興達、台中電廠，協和電廠改為燃氣電廠、興建深澳電廠等，無不碰到困難，而綠電進度又難以掌握，未來供電安全風險非常高。

七、因此說明年之後就無缺電之虞，不只過度樂觀，更已枉顧現實。現實狀況是：供電仍然吃緊，蔡政府必然要讓原本應除役的老舊電廠繼續運轉，台中、高雄地方政府對電廠減煤 2 成的要求也不能執行。但這麼一來，全台的空汙與排放就難有改善的一天。

八、台積電副董事長曾繁城則說，水資源與電力問題不能只靠民間節省，政府應長遠思考。他還說，大家也應該住在比較好的空氣環境中。說得含蓄，但點出了企業對政府無法提供穩定電力，卻要以「節電為名行限電之實」的不滿，更顯露對空汙的憂心。更早的美國商會調查也顯示超過 8 成外商擔心供電不足，因而將減少在台投資。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氣候變遷加劇，全球都在「去化石燃

料」的十字路口上，不僅紐約州能在川普治下「出淤泥而不染」，英國更宣布 2025 年有機會在淘汰燃煤電廠之外，也不再新建任何燃氣電廠。然政府卻宣布到 2025 年要使用 80%的化石燃料來驅動台灣經濟的火車頭，這在健康、經濟、減碳上，都是不切實際的作法。當全球為了對抗全球暖化焦頭爛額之時，《巴黎協定》刻正努力制定「可行規則」之際，台灣卻利用了不是《氣候變遷公約》會員國的「優勢」，大剌剌擁抱燃煤，連帶地，台灣的經濟與未來前途也堪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總統府秘書長陳菊日前表示，新北市機車數量全台最多，汙染程度絕對超過深澳電廠。邏輯倒置，令人錯愕。全台空汙問題嚴重，當務之急是不再增加汙染源，讓人民看到健康停損點，而不是一味拿機車比電廠，拿南部比北部。陳秘書長已離開高雄到中央，視野高度難道仍只看到南北之戰？這豈不讓人再次見識到「拚選舉、沒人性」的政治悲劇。

二、當台灣政客「練肖話」之時，美國紐約州長古莫卻很務實地宣布紐約州將在今年 7 月通過新法，針對燃煤電廠訂定更嚴格的二氧化碳排放標準，並要在 2020 年終止州內所有燃煤電廠的運作，實現「無煤紐約」的願景。事實上，目前紐約州的電力來源以天然氣、核能與水力為主，各占 42.3%、31.0%、19.8%，燃煤比例已經相當低。

三、古莫對燃煤的評價，正好可以送給執政黨作為借鏡。他說：「煤炭是過去的遺跡，現在是時候加強行動，終結我們對化石燃料的需求，並將重點放在更乾淨的能源解決方案上，以保護我們的地球和未來世代的生存。」

四、如果政府對於空氣汙染、對於氣候變遷問題有與古莫同樣的關心與敏銳度，在深澳電廠乃至於核四存廢議題上或許就不會如此蠻幹，放任意識形態決定台灣未來，而能用理性態度思考環境、國民健康、國民生計、產業發展之間的平衡。

五、隨著氣候變遷加劇，全球都在「去化石燃料」的十字路口上，不僅紐約州能在川普治下「出淤泥而不染」，英國更宣布 2025 年有機會在淘汰燃煤電廠之外，也不再新建任何燃氣電廠，這又是一個讓人驚豔的「無煤家園」。

六、政府宣布到 2025 年要使用 80%的化石燃料來驅動台灣經濟的火車頭，這在健康、經濟、減碳上，都是不切實際的作法。當全球為了對抗全球暖化焦頭爛額之時，《巴黎協定》刻正努力制定「可行規則」之際，台灣卻利用了不是《氣候變遷公約》會員國的「優勢」，大剌剌擁抱燃煤。台灣已正式脫離《巴黎協定》的軌道，徒留一部瀕死的《溫管法》，連帶地，台灣的經濟與未來前途也堪慮。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任期已然過半，而兩岸經貿關係卻始終不見春暖，因事關台灣社會經濟福祉，特籲請政府應慎重以待。就過去兩年的兩岸經貿關係檢討！因為蔡總統的拒絕承認九二共識，及力推新南向政策，意圖「稀釋」兩岸經貿及大陸市場，致使陸方中斷兩岸官方聯繫、停止原有制度性經貿合作協商，並直接招攬台灣廠商前往大陸展布新局、深化合作；另亦大力吸引台灣基層商民和青年登陸創業或就業，尤其近來的「惠台 31 項」磁吸效應，已在台引起程度影響。但反觀我們自己，卻仍然只會口號以應，毫無積極有效的反制作為！即便仍有一些兩岸經貿交流會展，但陸方來客總是採取低調態度，更不願與我官方接觸。另美國川普政府近來對大陸發動的貿易戰，亦甚不利於兩岸貿易，因美國擺明要藉貿易戰以抑制大陸新世代高科技產業發展，所以陸美雙方即便能通過談判取得暫時妥協，亦無法根本化解彼此矛盾。處在這種形勢下，今後台灣對陸出口產品，含有美國技術移轉成分者，很可能遭到美方放話阻擋，這將是當前兩岸貿易的重大風險。換言之；蔡政府在未來兩年內，如何跳出意識框架，以大格局和大胸襟來安排兩岸經貿事項，為台灣爭取最大利益，才是真正有利國家發展，亦為全民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蔡政府自前（105）年 520 以來，刻意執行排斥、淡化大陸市場的政策路線，但因一心推展的新南向政策，不但未見耀眼績效，反而多家配合政策之國內重大企業已遭阻受挫，復加國內經濟力遲遲不見提升，均已肇使廠商圈已瀰漫棄台西進的氣氛；多家重量級廠商陸續表態要去大陸股票上市，或加碼投資大陸，或與陸方攜手研發創新等。至於蔡政府清算國民黨、反中、傾美日，弄得內政及外交層面都烏煙瘴氣，導致廠商對台灣前途感到悲觀，而有「不如西進」想法，亦是不爭的事實。

二、這兩年蔡政府刻意置入性灌輸國人，台灣經濟應擺脫對大陸的依賴，才是最佳生存之道的主張。然事實上；大陸崛起不但已是國際共識，大陸市場更是全球爭搶的熱門處所，台灣自甘疏離的結果，不但商機盡失更影響整個國家經濟力之提升？再者；若無視大陸市場，只在意新南向，產業標準一味迎合美規、日規，逼迫眾多專擅對陸業務的廠商棄守台灣、投奔大陸；屆時台灣能否享受到大陸市場崛起的紅利，恐怕就要看對方肯不肯施捨了，如

此反不更成為被動依賴關係？這筆帳真不曉得民進黨政府是怎麼算的！

三、兩岸地緣相近、血緣相親，先天上大陸就是台灣商民境外生意的優先選擇對象。更何況，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不斷創造階段性的磁吸台資條件，能夠吸住台灣廠商的目光。早期大陸以低廉的勞動、土地成本吸引台商；當前則是以龐大內需市場、完善的基本建設、逐漸開放的資本市場等優勢獲得台商青睞，兩岸廠商互補互利動能始終不衰；蔡政府刻意加以壓抑，只會逼使台灣廠商把經營重心轉到大陸。

四、蔡總統若夠明理，實應責成政府部門避免以選戰民粹手法去處理兩岸經貿，以免損害台灣民間應得的兩岸紅利。尤其當前陸美經貿衝突形勢渾沌不明，蔡政府尤應以大格局處理兩岸經貿，更宜積極培植一批技術高超的「對陸經貿尖兵」廠商，使其成為大陸廠商爭相拉攏結盟的對象；應知大陸至今仍穩居台灣最大出口市場，占比達 4 成，比新南向市場分量高出 1 倍有餘；台灣也可藉此提高兩岸經貿發言權，讓台灣產業界和陸方對等交流合作，充分享受大陸市場崛起的好處，這才是對陸政策「穩健依託而不被動」的真諦。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朝韓關係緊張趨緩、川金會在即及陸日韓日前第七次領導人會議聯合宣言，籲請蔡政府正視東北亞政經情勢的可能轉變，妥擬因應之道，俾確保台灣在此區域內的價值和利益。由於今（2018）年正逢陸日和平友好條約簽署 40 周年，以及陸韓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建立 10 週年，在美國保護主義對東亞主要貿易國家帶來的壓力和摩擦下，三國領導人均深刻體認，唯有改善和增進個別雙邊及三邊政經關係之合，持續推動自由貿易，才能逢凶化吉。展望未來，隨著朝鮮半島的完全去核化、東北亞漸趨和平穩定，加上陸日韓 FTA 談判提速、三國工商團體推進創新，這對強化東亞區域自由貿易體制將是一大利多，然屆時若出現了亞洲創新群聚，則必將威脅台灣的競爭力。爰此；我國除應即針對東北亞新局妥擬因應策略外，更應慎謀克服兩岸「冷和」僵局良方，尋求恢復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運作，務實面對陸方「惠台 31 條措施」，重建互利共贏的兩岸經貿合作關係。唯有如此，才是台灣因應東北亞新局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第七次陸日韓領導人會議已在東京閉幕並發表聯合宣言，主要重點除確認三國將加強旨在

實現朝鮮半島完全無核化的合作，以及重申進一步加速陸日韓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和東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談判。另外，還包括構建開放型世界經濟、自由貿易和投資、工業部門產能過剩、衛生和老齡化、打擊網路犯罪和恐怖主義、堅定支持《巴黎協定》、減少災害等領域。有鑒於東北亞的政經情勢大翻轉，我國面對此一新局理應有前瞻觀點和應對之道，才能在區域內扮演恰如其份的角色。

二、陸日韓三國人口總數為 16 億 4,500 萬，國內生產總值（GDP）超過世界總量的 20%，因長期受益於自由貿易，已成功發展為「經濟金三角」，並在全球經濟領域占有舉足輕重地位。另在三國領導人會議同一天，日本最大經濟團體經團連、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大韓商工會議所也共同在東京舉行三國工商高峰會，並通過「關於合作實現包容型和創新型經濟增長」的聯合宣言，並呼籲儘早以高水平實現正在談判的中日韓 FTA 和 RCEP 等協定。很明顯地，陸日韓三國工商界的同步發聲，不啻在替三國領導人會議堅持推動「自由貿易」提供最有力支撐。

三、2019 年大陸將主辦中日韓領導人會議，各方對陸日韓 FTA 和 RCEP 的加速談判都寄予厚望。回顧 2012 年陸日韓已簽署了三國投資協定，並於 2013 年啟動陸日韓 FTA 首輪談判，後來因三方在關鍵領域存在分歧，以及各種政治問題糾葛，迄今仍未確定 FTA 基礎架構。但 RCEP 的 16 國領導人已明確指示在 2018 年底前完成談判，而作為 RCEP 重要組成部分的陸日韓 FTA，已面臨加快談判的壓力。換言之，陸日韓 FTA 談判加速，將倒逼 RCEP 更積極推進談判。

四、傳統上台灣和陸日韓因東亞產業鏈分工使然，相當程度依賴大陸市場，三國相互間貿易額也占了世界貿易的 8.8%（2016 年）。但近年因中美貿易摩擦日益激化，以美國作為最終消費地的東亞供應鏈已有面臨崩壞之懸念，也加大各方依賴大陸市場的風險。如今陸日韓加速三國 FTA 談判，並積極合作推進創新，屆時若出現了亞洲創新群聚，必將威脅台灣的競爭力。

五、我國除應即針對東北亞新局妥善研提一套與時俱進的策外，更應積極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以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也宜善用台日投資協議，俾強化台日雙邊經貿投資關係，以利嵌入陸日韓三邊合作體系。另則執政者更要有智慧來克服兩岸冰凍僵局，尋求恢復兩岸經濟合作協議運作，並務實地對接陸方所提出的「惠台 31 條措施」，進而重建互利共贏的兩岸經貿新型合作關係。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風電遴選廠商已獲公布，此亦意味蔡政府所倚為供電長城的風電，不管外界質疑浪聲再高，就將從此上路。政府雖有「打腫臉充胖子」的勇氣，但本席仍再次籲請有關慎重，不要把台灣推入「複合式災難」的窘困景況。在風電開發商確定後，接著就是簽約、找融資、動

員機具人力開始施工，這其中每步都潛藏著風險與不確定性，稍一不慎可能造成嚴重的後遺症。僅就融資言，就存在著顯而易見的風險。粗估一個風電場的開發金額，動輒以千億元以上計，開發商絕無可能全部以自有資金投入，問題是；國內金融機構，實際上完全缺乏類似風電這種專案融資的經驗與能力，驟然面對上兆元的融資需求，有多少能力做好融資與把關？專案融資不是簽個約把錢借出去而已，其中牽涉到複雜的權利、義務、風險掌控、特殊情況的處理機制等，任何一個螺絲出狀況，銀行團要如何保全債權？目前大部分風電開發商都要以「無追索權專案融資」進行借貸，從某個角度而言，這等於是讓銀行負擔全部的風險。問題是如此風險，台灣的銀行又能承擔多少？稍有不慎就可能釀成「綠色金融風暴」的「複合式災難」；忠言逆耳一句，還請蔡政府審慎檢討修正能源政策，切勿豪賭狂奪的把國家推入無盡的災難之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離岸風電遴選告一段落後，後續的專案融資成為關注焦點。但財政部表示，離岸風電授信屬於高度專業的專案融資，且離岸風電開發較陸域技術複雜，相對提高銀行的授信風險，評估不易。此外，國內銀行也缺乏熟悉離岸風力發電的專業風險評估人才及經驗，導致目前尚無承作聯貸授信案。作為公股銀行的股權管理機關，雖透過指派公股代表經營事業，但公股銀行承作貸款融資業務，屬於公司營運自治事項，因此尊重公股銀行專業評估。

二、風電開發商確定後，接著就是簽約、找融資……等等，然其中每步都潛藏著風險與不確定性，稍一不慎可能造成嚴重的後遺症。以融資而言，粗估一個風電場的開發金額，動輒以千億元以上計，開發商絕無可能全部以自有資金投入，單單是丹麥沃旭的「大彰化離岸風電計畫」，總投資金額就要台幣 3,800 億，這個金額是 101 大樓建造成本的 6 倍，已接近台灣高鐵初期建置成本，顯然需要龐大的融資支持。

三、目前開發商的計畫大部分都要向國內銀行融資、爭取銀行聯貸。問題是，國內金融機構，實際上完全缺乏類似風電這種專案融資的經驗與能力，驟然面對上兆元的融資需求，有多少能力做好融資與把關？雖然部分金融機構已表達參與融資的意願，但對金融實務稍有了解者當知，專案融資不是簽個約把錢借出去就沒事了，其中牽涉到複雜的權利、義務、風險掌控、特殊情況的處理機制等，當預期收益未發生，銀行團要如何保全債權？

四、從過往高鐵的融資案來看，類似這種專案融資與國內銀行傳統的一般貸款不同，因為等於

沒擔保品。當年銀行團就認為萬一台灣高鐵財務出問題，銀行團拿到高鐵的橋梁、鐵軌、電車等物品毫無用處，因為銀行團不可能亦無能接手建造或經營，因此最後要簽「三方合約」，由政府保證收購接手。且即是如此；日後高鐵融資案仍引發紛爭不斷！

五、躁進的「2025 非核家園」政策，肇致必須急推風電等綠能的結果是～「複合性風險」，萬一風電進度不如預期就造成缺電，即使完工，仍有不穩定與季節因素，缺電風險仍高；為此必須增加火電，又造成空汙與排放增加；風電提供現在電價 2 倍以上的保證價格，未來電價非漲不可，同時讓金融體系承擔過多風險；台海遍插風電、陸上蓋滿太陽能板，對生態環境又是難以承受的衝擊與負擔。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兩岸一家親」說法爭議，而肇致白綠終於散夥，特表芻議！兩岸人民本來就是血脈相連的一家人，但就因民進黨長時以來刻意的從教育、文化切割，及無孔不入的置入性行銷，挑撥和製造兩岸對立，才會使得一句本來極其自然的親切話語，變成複雜政治爭紛。如果不健忘，10 年前的四川汶川大地震，就因台灣民間發動、政府響應幫助四川大地震災民，具體展現「兩岸一家親」真摯情感，讓大陸當局及人民深切感動，才造就了兩岸互動的黃金年代！短短 10 年，不僅啟動兩岸直航，接下來頻繁的觀光、商貿、投資、文化、學術的互動交流，更增進了兩岸民間的理解與情感，亦緩解了官方長期的緊張與對立，在兩岸默契下的「外交休兵」，我國增大了在國際組織上的曝光，在經貿上兩岸亦皆蒙其利，試問這樣友善的氛圍，又豈是一句「兩岸一家親」所能道盡？而令人遺憾的是，政黨再次輪替後，因蔡政府拒絕承認「九二共識」，及刻意的「去中國化」，不但讓兩岸關係因而冰凍，甚至陷入空前緊繃狀態。但此同時；反觀原本幾陷戰爭邊緣的朝鮮半島，卻因領導者的一念，瞬間轉向平和紛減。由此充分證明從對立到融冰和解，一切其實全都繫之於「事在人為」的『政治智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來朝韓關係的戲劇化瞬變，應該是跌破全世界 90%政論家的眼鏡，從平昌冬奧、分離家屬團聚，到南北韓領導人文在寅和金正恩共赴板門店舉行高峰會，雙方共享同文化、同語

言、同飲食、同欣賞表演，針對諸多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充分證明從對立到融冰和解，一切其實全都繫之於「事在人為」，而這其中的關鍵更是在於領導人願不願意發揮「政治智慧」。特別是文在寅在早先危機時刻的所做所為，應是促成朝鮮半島和解的關鍵，也難怪他的國內聲望已達 8 成的歷史新高，從這些作為可以充分顯見出「政治家」與『政客』的分野，也更可看出一位國家領導人的施政目的，究竟真正是為國為民，還是權利慾望！

二、兩岸的結構情勢固然不同於兩韓，但就威脅而言；朝韓間是同塊土地上畫條共識線而已，說實在話；如果彼此沒有堅定的危安認同，跨個步就會引起不可收拾的大禍！然兩岸間卻隔著個 80～120 浬的台灣海峽，不論就時空言都遠較朝韓間更有因應時間！再者；兩岸民間交流與官方對話早於朝韓，成果也超出朝韓許多，更經營出相當的互信與互諒，但人算不如天算，此經多少人、多少年所努力累積的成果，竟然就在民進黨 2 年的倒行逆施中，消耗的幾近全數摧毀殆盡。當年兩岸簽訂 ECFA 之際，曾令南韓多少專家表達「兩韓何以不能」的欽羨？如今台灣早淪為四小龍之末，外交被孤立之際，還陷入國際經貿孤立，這就是蔡政府要的嗎？

三、10 年前的汶川地震，因台灣人展現的無私愛心，融解了兩岸的政治隔閡，自始也帶來了接下來兩岸間數年的黃金機遇。不僅啟動兩岸直航，接下來頻繁的觀光、商貿、投資、文化、學術的互動交流，除增進了兩岸民間的理解與情感，更緩解了官方長期的緊張與對立，尤其是兩岸默契下的「外交休兵」，邦交國維持基本盤，台灣也有機會參與包括 WHO 在內的國際組織活動，而在經貿上讓兩岸皆蒙其利的 ECFA 也順利完成簽署，還有兩岸最高領導人會面對話。試問這種友善的氛圍，豈是一句「兩岸一家親」所能道盡的！

四、政黨再次輪替後，ECFA 等同擱置，只差臨門一腳的服貿、貨貿棄如敝屣、「九二共識」被推翻，兩岸兩會互動停擺、外交休兵結束，加上執政黨強推「去中國化」，閣揆公開自承是「台獨工作者」，抵消了兩岸所有的良善氛圍，在蔡總統就職即將屆滿兩周年之際，看看朝韓化干戈為玉帛的政治互動，誰是真的為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著想？當下立見！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因近年油價居高不下，與國際油價行情落差甚鉅，然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仍未擬定油價高漲相關因應機制，致使民生物價上漲聲不斷，造成民眾生活苦不堪言；由於國際油價因美國與各國政經情勢不斷變化下，國際油價近期節節高升，造成我國油價隨之調整，而引發民生物價有逐漸上漲的趨勢。近期，經濟部雖公布國內油價穩定機制，但仍難掩民眾深怕重演 2008 年及 2012 年油價漲不停之狀況發生，進而影響民生物價及經濟發展；為避免國內民生物價因國際油價而高漲，影響我國經濟成長，爰要求政府應確實針對目前現行油價公式提出改革計畫，

並在現行油價走揚趨勢下，研擬積極之因應方式，以維持經濟發展及民生物價之穩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油價快速攀升，引發外界擔心衝擊物價，經濟部長沈榮津昨表示，敘利亞事件後，專家多預期若無其他重大事件發生，國際油價應處在高檔盤整，惟為避免地緣政治問題衝擊後續油價走勢，將加快新油價公式檢討腳步，國營會已將油價檢討報告送達，經濟部將於一周內開會審議。國際油價一路攀升，依能源局資料顯示，布蘭特原油已來到每桶 74.86 美元、杜拜原油也達 70.73 美元，促使國內油價連連調漲，立委紛紛要求檢討現制。立委要求讓油價更真實反映中油進口成本，並建立緩漲機制。據了解，由於前波國際油價高漲，政府凍漲油價不到一年，中油大虧 1,200 億元，為此，凍漲最後應不會納入考量。至於緩漲方案上，可分為多元吸收及計價時間拉長兩大方向辦理。多元吸收部分，啟動時機、如何吸收都是考量重點，過去啟動時機為 95 無鉛汽油觸及 32.5 元，會否延用還需討論，另過去直接由政府、中油、民眾各吸收 1/3 漲幅也是評估選項；至於油價計算採周均價的計算標準，未來可望拉長為 1 個月或 2 至 3 個月，但會維持周周檢討調價模式。

二、107 年 5 月 20 日新聞報導，國內油價漲聲響起，明（21 日）晨零時起，中油公司依浮動油價機制計算，汽、柴油都要調漲，有民眾捕獲失控的電子油表畫面，被網友認為足以代表最近油價高居不下的情況，網友對此形容「好可怕的浮動油價！」、「好誠實的價目表」。有民眾捕獲失控的電子油表畫面，被網友認為足以代表最近油價高居不下的情況，網友對此形容「好可怕的浮動油價！」、「好誠實的價目表」。（圖擷取自爆廢公社）有民眾捕獲失控的電子油表畫面，被網友認為足以代表最近油價高居不下的情況，網友對此形容「好可怕的浮動油價！」、「好誠實的價目表」。民眾在臉書社團「爆廢公社」貼出影片，從中能見到，1 間隸屬於中油公司之加油站，站外擺設的電子油品價目表，在 98、95 與 92 無鉛汽油價目欄位中，均以亂數跳號呈現，僅有超級柴油的價格固定不變，PO 出影片的民眾對此感到相當驚恐，認為油價好可怕。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參與世界組織、爭取全球發聲為外交最重要的工作，而其中醫療衛生之成就為我國的強項；因此，每年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是我國貢獻發展成就及取得資訊之重要管道，若我國無法出席會議及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會議及活動，對我國及世界衛生組織都是一大損失；回顧我國參與 WHA 之歷程，在馬前總統英九執政時，以「九二共識」及「活路外交」政策，成功突破外交困境，讓中華民國自 2009 年起連續 8 年以「中華台北」名義獲邀以觀

察員身份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我國部會首長則以部長身分於大會發表演說，並與其他國家進行深度交流，以「務實及彈性外交」作法，為我國爭取到最大的參與機會及空間。前（105）年民進黨執政時，指派林奏延部長代表政府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大會，以「中華台北」名義出席大會，於大會發言時也以「中華台北」自稱代表中華民國；今年為 SARS 防疫 15 週年，然民進黨執政卻以「政治優先」的外交政策，致使我國連續兩年無法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實是國人的一大損失。為維護「全球衛生安全體系」、「世界健康人權」及「維護全民醫療人權」之基礎下，政府參與 WHO 及 WHA 相關會議、活動為全民共同的期待與要求，爰要求政府應務實看待外交現況，展現參與國際社會之能力及企圖心，並支持政府以「中華台北」名義爭取成為 WHA 之觀察員，以積極參與國際衛生及防疫工作，展現我國貢獻國際社會之決心，維護我國 2,300 萬民眾基本之健康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105 年 5 月 25 日新聞報導，代表台灣出席世衛大會（WHA）的衛福部長林奏延，台北時間 25 日傍晚進行大會發言。未如預期中針對本屆 WHA 邀請函引發「一個中國原則」的爭議，林奏延在發言中未使用「台灣」名稱，反而兩度提及「中華台北」；對於台灣持續參與 WHA 一事，也僅表示希望各國持續支持「中華台北的 2,300 萬人民」參與世衛組織（WHO）。

（四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加拿大航空（Air Canada）屈服於中國壓力之下，將我國航空站更名為：（Taiwan,China）有損我國格，政府應有積極作為提出具體行動避免形成骨牌事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近年來，中國在全球打壓我國不斷，甚至中國民航局強悍行文各國，將台灣之國籍名稱一律更正為：中國台灣（Taiwan, China），雖然美國白宮迅速駁斥中國無理作為，但顯見加拿大航空公司已無法抵抗中國之壓力。

二、日前加拿大航空之更改台灣國籍別之作為，極有可能成為第一張屈服的骨牌。台灣在國際地位本就困難，惟飛航安全不應牽涉政治，此議題人命關天，前年 ICAO 無視飛安拒絕我國

與會便已有損我飛安，如今此更名作為，後續效應政府應妥善詳查，並要有積極作為包含提告等確保我飛安尊嚴。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針對類似國際航空公司更名之作為，要有積極行動避免相關事件一再重演。

（四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有電視台自行將播映之電視劇下架，政府應如何介入避免相關事端再次發生，保障視聽人之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近年來，中國在全球打壓我國不斷。造成我國內各業者若有在中國有生意，抑或只是低度的互動往來，都人心惶惶。

二、日前大愛電視台之「智子之心」節目，僅在台灣上映二集便隨即下架不再播映，並切換為另一電視劇做播映。據了解中國對於該節目內涉及日本相關劇情甚為不滿，因此對於台灣提出抗議。但我國基於言論自由，不應對於該節目進行「自我審查」，貿然下架不只有損演員之演出權利，更有損閱聽人的收視權。政府應當主動介入，避免此類自我審查事件不斷發生，形成我國影視圈寒蟬效應。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針對相類似事件要有把關機制，我國做為言論自由國家，不可再讓類似事件重演。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派遣勞工問題日益嚴重，尤其是近期已經外移中國與東南亞的台商，繼續使出渾身解數爭搶訂單，留在台灣的電子業則正在進行台灣內部的另一場外包災難。特別是政府本身將雇主責任，大量轉嫁給派遣公司，形成最大外包商，也滋潤餵養了民間的人力派遣公司，進而使派遣亂象蔓延推廣到民間企業，讓台灣企業以「假派遣、真僱用」的模式規避雇主責任，瓦解台灣的勞資關係與就業市場的穩定。由於台灣沒有針對派遣勞工的專門統計，最接近的是主計總處每年一次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有關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在 2016 年是 612.1 萬人，根據學者李健鴻的推估，當中約有 42 萬是派遣勞工。根據人事行政總處報告指出，目前政府行政機關（不含公立醫院、學校）臨時人員有 5,017 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勞工運用人數仍有 8,126

人；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勞工人數、派遣理由及後續人力運用情況，以保障我國勞工的工作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指出，行政院非典型人力運用及管理情形從業務及人力資源妥適配置之觀點，非典型人力之運用有其必要性：為妥適分配政府有限財政資源及提升整體人力配置合理性，多元彈性人力運用已為各先進國家公、私部門之常態性用人趨勢，現行我國政府進（運）用臨時人員、派遣勞工等非典型人力，協助處理機關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部分業務項目，以兼顧彈性用人及業務推動。

二、行政院業訂定非典型人力管理規定及人數上限，並持續精簡，為合理規範各機關妥適運用非典型人力及合理管控進（運）用人數，行政院業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運用人數上限，謹依用人類型分別說明如下：

(一)臨時人員：

1、行政院 97 年 1 月 10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明定各機關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所進用之臨時人員人數或用人經費，不得超過 96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或實支數額，以適度管控機關進用臨時人員。

2、行政機關（不含公立醫院、學校）臨時人員自 101 年至 106 年由 6,158 人減至 5,017 人，精簡率 18.53%（減少 1,141 人）。

(二)勞動派遣：

1、考量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法制化前之過渡時期，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應予適度控管，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函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派遣注意事項），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 15,514 人；嗣依大院 103 年度決議各機關派遣勞工不得新增之要求，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派遣注意事項。

2、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勞工運用人數自 101 年至 106 年由 10,715 人減至 8,126 人，精簡率 24.16%（減少 2,589 人）。

(三)勞務承攬：近年各機關積極推動業務委外化，將毋須由機關直接指揮監督且適合由民間辦理之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委外辦理。以勞務承攬之本質與機關直接指揮監督之臨時人員及勞動派遣不同，爰行政院並未針對承攬派駐勞工訂定運用人數上限規定，向依契約雙方視業務需要議定所需人數，機關僅得檢驗工作成果，並依據該成果給付價金。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教育部以莫須有罪名「拔管」拔了將

近半年，一直未能如願，近日竟然傳出有台大校長遴選會委員遭台北地檢署約談，而且只有電話告知而無書面，地點還選在洗錢防制辦公室同棟樓內，導致遴選會委員人心惶惶，表示「活到這把年紀，還沒有被這樣威脅過」，更有教授擔心是否只要講話內容讓「某些人」不喜歡就會被調查？北檢已經變成民進黨的「特務太保」，蔡英文政府利用司法打壓異己，完全視大學自治精神為無物，將台大拿來當成民進黨鞏固威權的陪葬品。蔡英文政府不斷把政治黑手伸入校園，「拔管案」已經讓台大、台灣傷痕累累，國外人才更因此打消回台任教念頭，但民進黨絲毫沒有反省，現在甚至連高中都不放過，建中、武陵校長竟然因為協助學生寫赴陸推薦函而被調查局約談，全台都籠罩在綠色恐怖之下。高中生出走、優秀人才外流，蔡英文政府卻不知自我檢討如何把學校辦好，以吸引更多其他國家的優秀學生來台讀書，反而只會「治國特務化」，以為把人民鎖在島內就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如此目光短淺、鴕鳥心態的政府，實在令人鄙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日陸續有台大遴委員接到自稱是台北地檢署的電話，通知遴委以「證人」身分去聊聊，「不過是被台大校務會議選出來當遴選委員，怎麼搞到被檢調約談？」據指出，台大校長遴選委員近日陸續遭檢調約談，且沒有任何書面通知，只打電話通知約談，讓遴委們人心惶惶，感覺「比白色恐怖更白色恐怖」。請問此次校長遴選相關程序有違法嗎？教育部同意司法介入校園嗎？

二、最近台灣的「拔管事件」似乎傳遍整個國際學術圈，亞洲、澳洲、美洲和歐洲的國際學術場合裡頭，連耶魯大學校長也在問「台灣怎麼了？台大怎麼了？」。台大沒有正式校長，對國際交流影響很大，由台灣大學、北京大學和南京大學聯合發起的「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大學校長聯誼活動」，今年已邁入第 14 年，7 月下旬將在青海大學舉行，但 14 年來首次發生台灣高教群龍無首的窘境，在往年經驗裡，大家也會借鏡台灣經驗。請問我們現在很擔心，我們有什麼教育大學自主及民主經驗讓人借鏡？

三、台灣高中畢業生申請大陸大學成風潮，今年人數暴增，不過，建中校長徐建國和武陵高中校長林清波等明星高中校長，在為畢業生寫推薦信、發表相關言論後，竟遭教育部、調查局等單位關切。本席認為此舉是發動「教育綠色恐怖」，把「敵我意識」帶入兩岸教育界

等逆潮流思維。不少家長希望小孩去大陸完成學業，寧可放棄台灣名校，這是趨勢，明年人數恐更多。請問去英國、法國、美國等其他國家念書就可以，為什麼去大陸不可以？台灣如果在民粹壓縮教育專業氛圍下，我們還能辦出什樣的教育？

四、日前媒體報導，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結果公布時，許多學生捨棄台灣的大學轉戰大陸。就有台灣的母親感嘆：「這是台灣的孩子們在用腳投票。」中時電子報日前報導：桃園復旦中學的學生，今年搶著申請上海復旦等一線大學，人數超過 40 人，學生「吃了秤砣鐵了心」，就是要去大陸讀書。台灣學生越來越多選擇大陸高校絕非暫時的現象，局面只會越打越開。請問面對這場大陸求學潮，我們的因應之道為何？

五、原本單純的台大校長聘任案，在有心人的操作下，竟演變成「拔管」事件，並在高教與社會各界掀起巨大波瀾，尤其對最能彰顯大學自治精神的大學校長遴選制度傷害最大。事實上，台大校長遴選風波恐怕已經引發各大學遴選校長運作上的寒蟬效應。據報導，政大為遴選新校長，首度「主動撒網」鎖定七位學者，報名受理期限也一延再延，到 5 月 21 日才確定。請問這些改變的背後是否意味著政大有應徵人數不足的壓力？是否原本有意願報名角逐的優秀人才看到「拔管案」有所顧忌而退縮？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兒童醫療手術相關設備，現在仍是以成人手術室來支援使用，而沒有單獨一套設備可用的窘境，已到了政府及相關單位不能不重視的地步；就以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的手術實況為例：「不到一公斤的巴掌天使，胎便擠破腸子，必須緊急手術，由小兒外科醫師把細如麵條的腸子撈出來，尋找破洞處修補。手術前的準備工作，比手術本身還驚險，孩子太小，開腹容易有失溫危險；術前，新生兒科醫師林湘瑜得先去「布置手術房」，在冷氣空調強烈的成人手術室裡，把加溫輻射台推進去、烤燈備好，讓冰冷的手術房溫度調升，最後，再從新生兒加護病房推進開刀房，短短三分鐘的路程，步步心驚。」；觀諸二〇一三年，還未改制衛福部的衛生署，聲稱在全台灣北、中、南、東區規畫設立六至八家兒童醫院。五年過去，兒童醫院還是「玩假的」，其中第一個掛牌、國內兒科醫師群最龐大的林口長庚兒童醫院，早就撤銷登記，只剩下兒童醫療大樓，目前國內僅有台大、馬偕、中國醫藥大學和彰化基督教四家兒童醫院。反觀日本國家級兒童醫院「成育醫療研究中心」七〇%經費由國家預算提供，其他自行募款、美國兒童醫院多靠企業

支持捐獻，就連近年，飽受低生育率之苦的韓國，也開始大力投資，提高相當台灣三倍的新生兒科加護病房給付，支持各大學醫院擴充病床數。爰此，基於對於兒童醫療日益迫切需求，行政院應要求衛福部研議由政府成立國家級兒童醫院，並自明年起編列相關規畫經費，以達到我國「友善兒童醫療照顧」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九五！九五！」院內的急救代碼廣播響起，不一會兒，媽媽淒厲的哭聲在加護病房外迴盪。另一扇門裡，兒童胸腔與加護醫學科主任呂立跟著揪心，「我希望有人去陪她，但是全院只有一位兒童醫療輔導師，現在請育嬰假中。孩子病危或臨終時，不會只有孩子需要照顧，父母的哀傷也需要輔導者介入，但是，我們卻沒辦法做到……。」這是台灣唯一的國立台大兒童醫院加護病房現場，離「友善兒童醫療照顧」的目標，還有好遠的路要走。以上是 107 年 4 月新聞報導國內醫院治療生病兒童的實際情況。

二、二〇一三年，還未改制衛福部的衛生署，聲稱在全台灣北、中、南、東區規畫設立六至八家兒童醫院。五年過去，兒童醫院還是「玩假的」。但現今我國兒童醫院的問題有：

(一)預算未獨立，斷手跛足

(二)社會想捐錢，還很麻煩

(三)評鑑未落實，名不副實

（四十六）本院鄭委員寶清，有鑑於民間團體已主動推動「2020 東京奧運台灣正名公投連署行動」，相關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也已通過第一階段提案門檻，行政院身為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應領導相關部會積極回應民意，主動研議讓台灣選手以「台灣隊」名稱代表參賽之可能及辦理方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民間團體推動「2020 東京奧運台灣正名公投連署行動」，已有許多民眾主動響應，而「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也已通過第一階段提案門檻。

二、過去國家代表隊曾經有 3 次以台灣名義參加奧運，分別是 1960 年羅馬奧運、1964 年東京奧運以及 1968 年墨西哥奧運，直到 1984 年洛杉磯奧運才因政治因素以 Chinese Taipei（中華台北）參賽，而因政治因素而產生之差別對待，不該由選手背負，也有違《奧林匹克憲章

》中「不以任何原因差別對待」之宗旨。

三、公投是人民合法權利，也是公民意志的展現，而教育部體育署身為國內體育最高主管機關，保障臺灣選手參加國際運動競賽、出席國際運動組織會議，並保護台灣選手享有與其他國家會員相同的公平權益，是其職責所在。因此教育部體育署應該積極回應民意，研議讓台灣選手以「台灣隊」名稱代表參賽之可能性及辦理方式。

（四十七）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近日發生漁船捕獲鬼蝠魟之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對於生態保育之關注，目前鬼蝠魟非屬我國保育類動物，相關漁業法令也未禁止捕撈。然查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已將兩種鬼蝠魟於瀕危物種紅皮書中列為易危（Vulnerable，VU）物種；華盛頓公約亦將鬼蝠魟納入貿易管制物種，以掌握、管制及追蹤其進出口量及進出口國家資訊。是以臺灣現行法令有檢討修正之空間，行政院相關部會如農委會及海洋委員會應盡快研擬措施及修改相關法令規範加強保育鬼蝠魟，以維護生態保育並保障漁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日漁民於澎湖海域捕獲稀有鬼蝠魟，因目前蝠魟非屬我國保育類動物，引發社會關注及討論。然查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將兩種鬼蝠魟於瀕危物種紅皮書中列為易危（Vulnerable，VU）物種；華盛頓公約亦將鬼蝠魟納入貿易管制物種，以掌握、管制及追蹤其進出口量及進出口國家資訊。而鬼蝠魟在觀光產業效益甚大，保守估計一隻鬼蝠魟，一年就可以給國外帶來 1,500 萬新台幣的觀光產值。而東南亞許多國家，也開始立法保護鬼蝠魟，例如印尼在早年還設立了全球最大的鬼蝠魟保護區，專門保護鬼蝠魟。

二、我國目前係依照《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9 款授權制定之「鬼蝠魟漁獲管制措施」，僅規範漁業從業人應於返港後一日內，填具「鬼蝠魟漁獲資料通報調查表」通報漁業單位，並完成法定程序即可拍賣及利用魚體。因有部分人迷信鬼蝠魟具有食用與藥用價值，在過去十年遭到濫捕，數量大幅減少。我國近幾年傳出補獲（殺）鬼蝠魟的新聞，此對於生態保育、我國國際形象及海洋觀光產業不啻為極大傷害。

三、綜上，臺灣漁業法令對於鬼蝠魟之保護有檢討修正之空間，本席已於 106 年發函農委會漁業署，要求針對蝠魟之生態保育措施規劃時程。今再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如農委會及海洋委員會盡快研擬措施及修改相關法令規範，加強保育鬼蝠魟，以維護生態保育並保障漁民權益。

（四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國對台打壓不斷，政府本應防範中國人員之滲透行為，從嚴審查絕不寬貸。若遇違法者應逕行驅逐，禁止再入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中國對我主權之侵犯作為從未減少，犯我主權之行為不斷。尤其是我國為民主國家，防範機制較不全及漏洞較多，我政府本即應負起職責，嚴審中方人士來台以防滲透。

二、近年來，在過去政府有意縱容之下，許多中方人士來台假觀光名義，實際上進行之行程乃與原先目的不相符。更有甚者即使向內政府申請來台，亦未遵守原先許可之目的行程。相類似之事頻傳，卻未見政府有嚴懲之行為。建請政府告知，近十年有多少人從事與目的不符之行程？罰則為何？若一而再犯，中方人士能否再來台？若有台方邀請單位有無嚴懲？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針對政府明確告知外界，相類似之是件有多少起案例？若相關事情發生頻繁，應該提醒民眾做好防範。若一再無視我國法規而入境者，應永不得再許其入境。

（四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高中升學一再多變，會考走向眾說紛紜，建請政府若不廢除筆試測驗，高中會考應恢復二次測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近 18 年來，高中升學制度變革不斷，從二次基測走向一次基測，再廢除基測改走會考。時至今日，會考走向 ABC 分級制，卻反沒有增加區隔度，考生壓力不減反增，師生之恐慌更對於校園學習有極大損害。

二、教育部原先將基測淘汰之原意，乃是為了配合「十二年國教」之上路，目的是要落實社區高中，免筆試入學。然制度發展至今，入學比序會考仍是比序當中最關鍵之比重。政府何時可以承諾，免筆試入學會上路，會考是否最終必然會走向廢除？若政府無法保證會考終將廢除，應當參照過去基測之經驗，恢復二次基測，給考生有多一次選擇之機會，而非單以考生多寡決定制度之存留。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針對高中入學制度數年多變，給予考生及家長清楚交代，若會考無法廢除，應該為二次測驗為宜。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19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52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1 分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5 分、下午 4 時 58 分至 5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柯建銘　黃國昌　孔文吉　柯志恩　黃昭順　曾銘宗　羅明才
廖國棟Sufin．Siluko　林麗蟬　呂玉玲　江啟臣　鄭天財Sra．Kacaw
吳志揚　陳宜民　陳賴素美　林岱樺　賴士葆　蔣乃辛　吳秉叡
李昆澤　吳玉琴　林為洲　洪宗熠　王榮璋　劉世芳　余宛如
鄭寶清　陳學聖　林俊憲　陳怡潔　賴瑞隆　許淑華　林德福
費鴻泰　蔣萬安　徐志榮　王金平　楊鎮浯　許毓仁　郭正亮
黃國書　陳素月　陳曼麗　Kolas Yotaka　蔡培慧　羅致政
蕭美琴　林靜儀　何欣純　鍾孔炤　段宜康　李俊俋　蘇震清
李麗芬　蘇巧慧　張宏陸　邱泰源　莊瑞雄　陳亭妃　呂孫綾
江永昌　蔡適應　尤美女　吳琪銘　鄭運鵬　蔡易餘　高志鵬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劉建國　吳思瑤　王惠美　林淑芬　王育敏
黃秀芳　邱志偉　蔡其昌　蘇嘉全　李鴻鈞　鍾佳濱　洪慈庸
邱議瑩　周春米　葉宜津　管碧玲　王定宇　吳焜裕　姚文智
李彥秀　楊　曜　顏寬恒　徐永明　徐榛蔚　黃偉哲　陳明文
許智傑　林昶佐　趙正宇　趙天麟　周陳秀霞　陳雪生　陳歐珀
陳超明　陳　瑩　盧秀燕　陳其邁　施義芳　馬文君　劉櫂豪
張麗善
委員出席　110人

請假委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2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5月18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5月22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5月18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5月22日）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敏感科技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20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20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8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農業部林業及森林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6人擬具「建築師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3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櫂豪等18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櫂豪等19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2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6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22人擬具「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22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6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8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5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7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護照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私有既成道路徵收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6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二）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06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3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修正國民體育法通過9項附帶決議，檢送其中第4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台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規劃，並培訓原住民族語言暨歷史文化師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八十二、教育部函送「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06年度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六、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06年度第4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七、文化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八、文化部函送該部106年度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九、文化部函送106年1至12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文化部函送該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106年12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二、文化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間關於文化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日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106年第3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四、科技部函送加速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方案106年度第4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九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106年10－12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西藥優良運銷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九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番瀉』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前行政院衛生署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衛署食字第八一一二四四號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785.56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785.55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化學物質檢測方法－有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化學物質檢測方法－無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2.1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油脂檢測方法—固相萃取重量法（NIEA W507.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胺類檢測方法－離子層析法（NIEA A757.1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106年第4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106年度截至第4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勞動部函送「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勞動部函送該部勞動力發展署106年10月至12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106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106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案件資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縫衣機輸出業」團體業別名稱為「縫紉機輸出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CCC3604.90.10.10-1「船舶使用之信號火炬」等8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613」、「614」或「615」，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6年1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6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4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106年度第4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送「第2屆臺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委員會」完成簽署生效之第5號決議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營事業107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4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經濟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工業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船位回報漁獲回報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管理輔導辦法」第七條及第二條附件一、第三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瑞士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非疫區，及西班牙、立陶宛、匈牙利、日本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日本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八斗子漁港碼頭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3點及其附件「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食用禽蛋運出家禽飼養場之防疫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106年度截至第4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二、第三十五條附件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二、第三十五條附件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件一、第二十八條附件十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第二十二條附件十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油菊、山蘇類、蕎麥、合果芋、落葵、土肉桂、仙草、丹蔘、獼猴桃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106年度10至12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該會「106年度截至12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6年度截至106年12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三條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106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一七三、中央銀行函，為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四、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五、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106年度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六、財政部函，為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七、財政部函，為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通過之第3項附帶決議，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七九、財政部函送「107年度花生、紅豆及食米等14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之種類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廢止「財政部104年7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404605290號令」及「財政部105年

11月4日台財稅字第10504670480號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二、財政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三、財政部函送「106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四、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八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6年度第4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5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6年第4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行車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名稱修正為「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

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防火構造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試驗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各區臨時工程處組織準則」等11項法規及6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處務規程」等15項法規及18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二〇一、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106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106年度第4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交通部函送106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年度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條文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六條附件一之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二〇六、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零七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七、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〇八、僑務委員會函，為廢止「一百零六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九、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106年度第4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情報學校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一一、國防部函送「106年度第4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6年度第4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06年度第4季主管補助團體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外交部函送該部106年第4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外交部函，為「中華民國與史瓦濟蘭王國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續約事，檢送史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確認續約之節略影本及中譯文、我駐史國大使館復略影本暨中譯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行政院函，為修正「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106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〇、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106年10至12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五、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六、內政部函送106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及107年核配員額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內政部函送106年第4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內政部函送我國與印尼簽署之「大地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合作協定」英文約本影本及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二九、內政部函，為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106年第4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三點及第四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並修正全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6年度第4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6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106年第4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106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福建省政府函送106年度第4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臺灣省諮議會函，為該會106年度第4季無辦理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臺灣省政府函送106年度第4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106年度第4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六、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6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106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6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〇、司法院函送106年7月至12月法官法執行情形狀況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司法院函，為廢止「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二、司法院、行政院函，為廢止「提高罰金罰鍰倍數及開始施行日期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三、總統府函送「106年度第4季總統府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106年度下半年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考試院秘書長函送106年第4季「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國史館函，為修正「國史館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八、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第5－605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第5－606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預算項下計畫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教育部建立校園數位科技教學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三、教育部函送106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四、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06年度第4季執行情形暨年度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五、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類）」106年度第4季執行情形暨年度績效檢討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六、科技部函送106年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等8件計畫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06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八、內政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年度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106年度執行情形簡報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〇、經濟部函送106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送106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4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5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2項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3項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4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項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七、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九、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4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一、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二、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4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三、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5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四、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五、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4項「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執行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5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0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項下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8項觀光發展基金項下「捐助私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5項觀光發展基金項下「捐助國內團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9項觀光發展基金項下「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7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6項觀光發展基金項下「勞務成本－外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項下「勞務承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0項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7項因應行動通信業務屆期終止用戶權益保障方案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契僱人員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27.14　，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清境農場契僱人力具榮民（眷）身分者實屬偏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福壽山農場105年之契僱人力具榮民（眷）身分者未達百分之二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福壽山農場契僱人力具榮民（眷）身分者比率僅16.04　，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2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2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2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一日遊行程取消後對所屬農場營運衝擊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轉投資油

氣公司經營績效與其董事長所領報酬兩者間未具有高度關聯性，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安置基金決議第2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六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轉投資之油氣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其所領薪資與經營績效未具有高度關聯性，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建議各農場應重新檢討周邊交通環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六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華欣業公司近年營業狀況不佳，檢送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六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該會會薦高階經理人所領年薪與營運績效關連程度不高，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六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六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六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3所榮民總醫院藥品物料採購尚未完全電子化，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六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建請研擬軍轉民之生涯發展輔導具體措施，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六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項下「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七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財務檢討及提升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再補助參加考試補習費用顯不合理，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2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所屬嘉義農場、前楠梓工廠、龍崎火藥處理工廠等閒置任其荒廢，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七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該會主管安置基金代榮民公司舉借73億餘元不符基金成立宗旨，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七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該會主管安置基金舉債承購榮民公司土地與基金用途不符，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七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1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七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彰化農場嘉義分場屢與委外廠商發生爭訟，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七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七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八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中榮民總醫院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八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對職業訓練受訓者設定一定期間補助金額上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八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

通過決議第1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八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2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八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訓練費用」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八五、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眷村文化保存作業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八六、考選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七、考選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考選業務基金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八、考選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考選業務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提案單位須依規定及程序辦理專案聽證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106年度各項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增加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嚴格檢視各項提案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連結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投資公司之公司架構、推動方式及估算經費需求」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規劃國家級投資公司之公司架構、推動方式、估算經費需求及監督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比例及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決議第10項預算執行率書面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案源及產業別之實施方向」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檢討管顧公司投資欠佳問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貸款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決議第4項預算執行情形及控管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決議第6項研議開拓財源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應向各部會說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使用規定、協調提出相關合作計畫，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決議第5項預算實際執行率檢討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率偏低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積極檢討且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調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提案、流程與使用方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與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重複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投資公司籌備進度與經營狀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產業整體發展策略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投資預算執行率書面檢討及推動辦理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及「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改善平衡南北差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產業之投資扶助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農業金融局應採取有效輔導方式協助農漁會信用部改善放款品質及催收債權，檢送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應積極擴大試辦農產品種類，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應建構吸引青年從農經營環境，並探究有機作物栽種面積銳減之癥結，檢送檢討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種子採購策略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尋求最適栽種方式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租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文各機關強化節約用水措施，如有不遵循之機關，應移請行政院究處」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七、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績效評估及檢討因應方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八、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布建辦理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九、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透過第三方服務平臺協助業者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〇、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執行專案貸款」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面式太陽能光電相關養護與清潔預防工安意外」綜合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面式太陽能光電相關養護與清潔作業對於水質之影響」綜合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調漲合理水價研議相關估評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四、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決議第9項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資源運作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績效指標設定及辦理成果提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七、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休憩服務產業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部分董事出席率不佳等情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九、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績效指標設定及辦理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〇、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資源運

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自來水普及率未達八成之縣市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布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三、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決議第30項「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四、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決議第33項「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決議第44項「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工業區土地使用效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七、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決議第23項「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八、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執行內容及其編列情形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九、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決議第25項「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〇、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決議第17項「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資業務退場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決議第1項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資源運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決議第26項「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三、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之儲蓄互助社納為『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承貸金融機構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四、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決議第8項「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決議第41項「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決議第7項「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資業務退場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七、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決議第36項「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八、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測勘與地質研究費用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九、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平地造林政策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〇、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廠/後勁地區污染整治工作暨楠梓廠區勞宅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殖場環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供水管理清水水量計抄表作業情形」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三、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四、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多元化不足之問題研謀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捐助個別廠商海外參展申請審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偏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調整老人福利機構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計畫－藥品替代戒菸服務」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社福機構進用非典型人力經費遽增，請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社會福利機構外包費用增加，請確實核估編列相關人力與預算，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發展基金項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研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105年出國計畫成果及106年出國計畫具體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保健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細項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醫療藥品基金應自給自足

的預算原則下，考量預算評估會有賸餘，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所附決議之書面報告三份，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八、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4項經營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九、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5項、第7項及第8項強化行銷策略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〇、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0項閒置資產活化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一、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相關公股行庫106年度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及計畫內容，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二、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如何協助員工進行新南向政策宣導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三、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銀保經因應金融保險服務轉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四、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酒公司如何有效降低營業成本以提升營業毛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五、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六、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從業人員如何面對金融證券服務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七、中央銀行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中央銀行外匯資產管理部分之說明」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八、中央銀行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項下「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九、中央銀行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管理費用」項下「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〇、中央銀行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一、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住宅基金辦理「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應建立專案溝通平台及租賃資訊公開上網，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九二、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三、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4項中正紀念堂空間之未來規劃與轉型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四、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3項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空間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五、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9項基金財源自籌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六、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十五）106年12月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智能醫療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動物殯葬管理相關法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〇、監察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6年7至12月資安防護程序演練及相關系統檢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3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3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3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3項新增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3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3項新增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3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3項決議（八）研擬將「員工協助方案」列為預算編列之會計科目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6項決議（二）役政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役男住宿條件及服役環境改善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經費編製作業未盡覈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署長駕駛與國軍值勤衛哨兵發生言語摩擦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預算第10目「社會保險業務」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預算第10目「社會保險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六、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實驗中心檢測業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七、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93至105年度待收回替代役役男溢領薪給、主副食費及年終工作獎金加強催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籍法修正後新舊法交接期間申請歸化者法規適用疑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項統計調查計畫對象年齡應下修至年滿18歲以上國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二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推動智慧建築標章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二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出口貨櫃抽檢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二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辦理之機艦組合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二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衣汰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二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研擬如何減少救護車濫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二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欠佳且部分機型妥善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二六、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研提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二七、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汰換維修及訓練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二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捕蜂捉蛇業務回歸專業」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二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針對濫（誤）用救護資源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嚴格管制消防人員執行《消防法》業務範圍內勤務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三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救災雲賡續計畫」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如何甄補消防人員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三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如何有效增進消防人力補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三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提高消防救災工作時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三六、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減少濫用救護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七、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員防救災訓練移赴花蓮地區辦理案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法適當裁罰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相關海洋保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八）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及所屬單位決議（六）、（七）、（八）及（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實施不在籍投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四、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縱谷漫遊廊帶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多元管道進用挹注女性優質人力具體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岸海交流之盤點與實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撥海洋委員會調任人數目及意願調查狀況及硬體設施籌辦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募兵制度成效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研擬就不良廠商及其企業採連坐認定相關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持續與空中勤務總隊溝通黑鷹直升機相關機艦組合作業研議具體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巡護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委員會業務職掌與諸多部會具有高度關聯性及重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偉星艦99年延壽特檢案招標過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檢討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積極執法禁止侵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深入瞭解志願士兵不適服原因並妥謀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願役士兵整體招募成效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蒙藏委員會移撥部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六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決議（二十一）「檢討海青班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近年過度集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六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全球華文網』研提具體推廣作為及優化改版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六二、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三十五）隨時注意加強基金債權催理以提高收回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六三、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二十五）「應研究僑胞卡帶來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六四、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三十）「僑校未來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六五、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三十一）「教師至海外僑校教學之福利與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六六、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決議（二十七）密切注意各國僑社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六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四）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六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二）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六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

（六十四）轉投資公司加強公司治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七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七）榮民工程公司累計虧損及潛藏負債規模頗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加強對榮民工程公司清理工作督導管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七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檢討及加強進用文職人員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七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援贈多明尼加悍馬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七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共軍機遠海訓練國軍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七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與海巡署共同演訓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七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於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缺乏主動稽查功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七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七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深化群聚發展及穩定產業鏈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八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開發人力、加強媒合工作及提升女性勞參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八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開發人力加強媒合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八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高軟園區建物出售媒合效率」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八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將韌性概念納入治水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八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庫淤泥清淤」多元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八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應覈實編列審查費收入並研謀改善商品檢驗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八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環評進度與海域環境建構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八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八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場安全法及礦業法修法」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八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計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九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寬恕政策制度設計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九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罰鍰收繳辦理情形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九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罰鍰收繳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九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對聯合行為要件之舉證有更具體充分論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九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並打擊非法之研析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九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對聯合行為要件之舉證有更具體充分論述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循環經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九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攬才、留才成效不彰」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九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明確列出補助費之對象及金額及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國內投資具體作為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改善投資環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計畫投資效益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公共建設計畫監督管理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香蕉計畫生產與源頭管理及天然災害風險預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農田水利會其主管機關管

理問題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改善臺東地區水土保持監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分配與運用造林資源提升全民參與造林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加強專案農貸查核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精進出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精進藥品品質安全、建構醫藥衛生產業發展之優勢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社會志願服務制度」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中央負擔國民年金財源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人員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益勸募管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遊民業務管理現況及統計方法改善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脫貧措施辦理改善及建立成效評估

指標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一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費結報無紙化研議情形及相關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一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項邀請講者費用支出標準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F-ISAC設置進度及業務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金融資安管理及共享機制，健全整體數位金融安全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二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暨分回房地處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二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運X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後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二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得介入公股銀行貸款事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二五、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弭違反學術倫理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六、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推動例行性行政計畫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七、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以往用人方式以逐漸改善用人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研議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高民眾數位資源使用率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三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學童近視率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三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年度施政計畫及重大政策關鍵績效指標研訂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應研議公開各租用團體之坪數、月租金及租期等資訊，以利外界監督」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彩券銷售與管理」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4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4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4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2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2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3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二、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四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十五）研議延長橋梁使用年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八）橋梁如何有效維護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十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十一）公路橋梁建設監控、預警、防救災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九）研議延長橋梁使用年限新式工法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十四）「公路系統新

建及改善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十）台9線道路改善路段納入道路景觀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十八）新建及養護計畫經費流用訂定完整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五）大型採購案主動建立政府避險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一）修正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四）普查目前採購業務承辦人員具採購資格狀態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一）辦公處所應有調整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七）建築著作智慧財產權保留於技術服務廠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六〇、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憲兵指揮部「辦理軍事偵察裝備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六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六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1,6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2目「綜合規劃業務」817萬1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5目「醫院營運業務」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派員出國計畫」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目「公費生培育」957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2目「科技業務」6,5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3目「社會保險業務」1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6目「保護服務業務」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7目「一般行政」1,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8目「醫政業務」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0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1目「中醫藥業務」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3目「國際衛生業務」1,500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4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1目「中醫藥業務」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算凍結第2目「一般行政」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算凍結第3目「國民健康業務」652萬7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算凍結第1目「科技業務」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1目「科技業務」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1目「科技業務」4,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3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5,441萬9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1目「科技業務」1,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第2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科技發展

與績效管理」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凍結第1目「科技業務」5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九〇、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凍結第3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66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九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第2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1,200萬9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九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凍結第3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5,005萬9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九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第4目「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10　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10　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九六、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9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九七、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九八、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九九、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案「推展新南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〇〇、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凍結第2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〇一、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〇二、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5目「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〇三、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預算凍結第2目「文化資產業務」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〇四、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綜合規劃業務』2,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〇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4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〇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預算凍結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發展應用計畫之機械設備費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〇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9款「第二預備金」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〇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凍結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〇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一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一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一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訊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一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統計業務」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一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設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一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一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家庭收支統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一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綜合統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一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一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計資訊業務」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二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二一、臺灣省政府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府業務費30　專案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二二、臺灣省諮議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30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二三、福建省政府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30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二四、福建省政府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公共藝術經費7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二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二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二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二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二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三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三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一般行政」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三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三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三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三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三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三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機動式貨櫃檢查儀8部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三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臺中關X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三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一般行政」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四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CSI半固定式貨櫃檢查儀2部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四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隆關X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四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四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四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臺北關稽查組X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四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四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特殊零組件汰換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四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X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四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四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五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高雄關X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五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稅務行政管理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五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五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五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五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五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五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五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五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六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六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處分機制、加強監理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預算凍結第4目「檔案典藏維護」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預算凍結第9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4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六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3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六九、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文化交流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七〇、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七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新增決議（一）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及「國庫業務」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七二、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項新增決議（一）凍結該部5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七三、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項該部新增決議（二）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一般行政」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七四、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項該部決議（三）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七五、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項該部新增決議（三）合凍第2目「法務行政」100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七六、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8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一）凍結第2目「檢察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七七、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4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七八、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4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二）凍結第2目「檢察業務」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七九、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新增決議（一）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八〇、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項該部決議（二）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八一、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項該部決議（四）凍結第2目「法務行政」8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八二、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項該部決議（五）凍結第2目「法務行政」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八三、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決議（一）凍結第2目項下「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八四、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決議（二）凍結第2目項下「經濟犯罪防制」之「業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八五、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4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決議（一）凍結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八六、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凍結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八七、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凍結第2目項下「人員維持」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八八、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八九、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凍結第2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1,04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九〇、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2目「一般行政」1,780萬7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九一、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3目「綜合規劃業務」14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九二、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5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8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九三、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6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55萬8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1目「科技發展」1,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七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2目「一般行政」1,017萬4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七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3目「綜合計畫」2億1,2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七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七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5目「水質保護」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七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7目「環境衛生管理」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9目「環境監測資訊」2,831萬7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4目「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3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5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641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6目「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2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6目「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24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〇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四、五支部輸油管線汰換工程設備及投資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〇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獎金」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〇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〇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個人成套潛水裝備」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〇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系統」預算凍結1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一〇、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情報及測量作業」有關「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2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一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主副食與口糧」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一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9,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一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環保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一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軍事

教育設備」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一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7項新增決議（一）凍結「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委辦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一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委辦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一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一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派員出國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國外旅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二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懲戒等一般事務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二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三）凍結「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委辦費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二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二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二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二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用以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二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如何避免政府採購工程案件變更設計與展延工期之情事發生，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二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有關勞動派遣、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二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凍結「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二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三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三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凍結3項分支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三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三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六）「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三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凍結「業務費－委辦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三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凍結「業務費—國外旅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三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四）「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三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三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採購稽核比率所編經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三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凍結3項分支計畫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四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四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四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四）「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四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工程標案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件數不減反增，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四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凍結「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四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凍結「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四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四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四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採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四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五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二）「觀光業務」預算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五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凍結「勞動派遣」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五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凍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7年度歲出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五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五）凍結「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五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凍結「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五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三）凍結購置高空觀測探空耗材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五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凍結「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五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四）凍結「氣象測報」項下其中出版天文日曆等相關資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五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三）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五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凍結「勞務承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六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五）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六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十一）「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合凍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六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七）「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預算合凍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六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九）「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六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六）凍結「營建工程」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六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十）第10目「營業基金」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六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新增通過決議（二）第2目「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六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第3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六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六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六）第6目「道路交通安全」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七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4款第1項決議（二）凍結「勞務承攬」相關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七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第1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七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五）第5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七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第4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七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4款第1項決議（一）凍結「勞務承攬」相關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七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一）凍結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七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十八）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七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十四）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七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十九）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七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三）凍結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八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十五）凍結南區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八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四）凍結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八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七）凍結南區國稅局「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八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八）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八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十六）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八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十七）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八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六）凍結南區國稅局汰購影印機等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八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十三）凍結南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八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7項決議（十七）凍結中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八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7項決議（一）凍結中區國稅局「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九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7項決議（二十一）凍結中區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九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7項決議（七）凍結中區國稅局「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九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7項決議（二）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九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7項決議（五）凍結中區國

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九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7項決議（十一）凍結中區國稅局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九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6項決議（三）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九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6項決議（一）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九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九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九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〇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〇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〇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非消耗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〇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辦理租稅教育宣導，印製電腦題庫、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等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預算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37萬7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預算22萬8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預算32萬6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38萬3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10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預算2萬4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短程車資』預算2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建置美國國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不合作帳戶資訊申報平台等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10萬7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理』項下『通訊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項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金融監理』

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項下『設備及投資』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預算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五）「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六）「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七）「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八）「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二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內旅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三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3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8款第21項凍結第1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凍結第2目「一般行政」207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500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4目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4目項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預算凍結2,000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四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7項決議（十）凍結第2目項下結算申報及全功能櫃檯流程圖等設施裝置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四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五）凍結第1目項下汰購影印機等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四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0項決議（六）凍結第1目項下汰換該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四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7項決議（六）凍結第1目項下辦公室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四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八）及（十二）凍結第2目「賦稅業務」50萬1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四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六）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五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一）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五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二）凍結臺北國

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五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三）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五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七）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五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八）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協助辦理服務等工作費用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五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十）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五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十二）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五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四）凍結臺北國稅局辦理兩性平等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五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五）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五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五）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六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一）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六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四）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六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七）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六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十）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六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二）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六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三）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六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八）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六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九）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六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七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2目「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七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3目「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七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經費凍結3,0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經費凍結2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六、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七、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1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八、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項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九、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2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〇、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一、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二、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6目項下『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三、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目項下『食品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四、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1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凍結業務費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五、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7款第3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八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3項決議（一）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八八、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八九、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凍結第3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九〇、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1款第1項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九一、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九二、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3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3目「園區業務推展」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九三、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新增決議（二）凍結第2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九四、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2,084萬9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九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3目「文物徵集與管理」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九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臨時人員酬金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5目「南院文物徵集與管理」213 萬2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443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〇、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1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3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物品」預算凍結2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2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預算凍結第1目「能源科技計畫」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107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園區產業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凍結第3目「地質調查研究」449萬2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預算凍結第3目「中小企業發展」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總歲出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百分之三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6目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四、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五、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7目第2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5,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4,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4,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30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5,808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4,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2目『院務業務活動』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四、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五、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1億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1目之『一般事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七、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6目項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凍結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1目項下「業務費」經費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1目至第8目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民政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力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3目「戶政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六、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歲出第2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七、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物品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項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項下「各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之人員服裝費」凍結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等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

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歲出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5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新增決議(二)第2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凍結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2目項下「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六、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決議(一)第2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七、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2目「役政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2目「役政業務」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2目「役政業務」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第2目「役政業務」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1項決議(二)第3目項下「兼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青年發展署第2目『青年發展工作』6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預算第2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10　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第2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預算第2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第2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通過決議(二)第3目「運輸研究業務」合凍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通過決議(一)第1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八)「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四、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五、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出國訪問」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六、（密）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鞏固雙邊及多邊關係」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科目「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科目「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22萬5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營建署及所屬第1目項下「雨水下水道」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營建署及所屬第1目項下「雨水下水道」經費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4,689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利署「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預算凍結第4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1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凍結第1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凍結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預算凍結第2目「國際貿易」7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1項凍結第9目「投資審議」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十一)凍結臺北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三、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65項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四、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五、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案決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肥公司營運績效策略及妥適監督密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謀提升台肥公司營運績效策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群聚受污染農地跨部會檢討管理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促進有機農產品平價化及有機農業發展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退場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快研議農業保險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並提升我國蔬菜產業之國際化能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退場規劃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監督管理及退場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相關法人之監督管理權責與退場評估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新南向政策」施政目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有農作加工產品進軍國

際市場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從農缺地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在地加工業者使用國產原料獎勵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動物用疫苗以外之生物農藥等潛力產業關鍵技術研發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群聚受污染農地跨部會檢討管理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農地農用目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眾於社群網站平台轉發文章挾帶不實廣告查處作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標榜「生產溯源履歷」、「有機」涉及不實裁罰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檢討台灣中興紙業公司相關清理作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未來建置期程及目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台塑六輕停用石油焦及輔導改為天然氣系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四轉型及核燃料處理並規劃於109年底前全數移出核四燃料棒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四轉型及核燃料處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三、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亞盟、世盟補助之合理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六)歲出增幅達40.22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決議(十一)「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立法作業檢討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六、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推動跨部會協作平臺，強化科技資源整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七、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農業創新整合中心訂定相關政策與推動辦法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八、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該部決議（二十三）強化研發成果商業化專案報告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九、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〇、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作業之消防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一、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新南向政策經費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現況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停招停辦時師生權益保障及轉型退場資訊公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四、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世界大學排名評鑑指標分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五、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0年至105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保留經費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足球運動及增加相關設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獎勵補助核配機制及註冊率較低學校輔導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本部新南向預算及各項工作推動情形供大眾檢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所使用之組裝式游泳池，宜盡速協調有意願之單位接手，俾提供選手優質場地進行訓練」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人才延攬及留任成效，持續強化玉山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教師與產業產學合作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同事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時未覈實估列或漏列經費致動支第二預備金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後賸餘過多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辦理振興經濟特別預算履約爭議未結工程案件所需經費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有關地方考核成績欠佳項目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有關地方執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成效欠佳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有關地方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企業重複填報或漏（短）報缺失並提高統計效率及增進資訊正確性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法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健全資安相關業務檢討及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租稅特赦」政策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金融科技教育普及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理機關公務員離職後轉任相關金融業之利益迴避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五、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災、減災計畫如何與前瞻計畫整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六、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資安人力及資安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一般行政」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員編號可供民眾清楚辨識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集會遊行安維勤務改進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集會遊行安維勤務蒐證資料加強資安控管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四、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八）假釋審核機制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五、國史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館之定位及業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決議事項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歲出部分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八、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更正本），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電網電塔安全維護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國籍規費收費標準」等32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一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2人於第9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1人於第9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六四、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美中貿易戰對臺影響及兩岸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金融業務對外開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金平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設置地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31項措施」對臺人才之磁吸效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面對美中貿易戰，政府之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銀行銷售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TRF）業務之監理及對銀行銷售業務違失造成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限縮公益團體租稅優惠造成該等團體財政困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曼麗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深澳電廠之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印尼公務船登檢及扣押我國漁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在中東地區之戰略布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全我國經濟體質及強化資本市場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興建深澳電廠設置燃煤機組之必要性、深澳電廠造成空污嚴重、能否達成節電5%到10%之目標，及綠能仍不足以承擔作為基礎電力，政府應調整能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投資金融業及限制金融機構委託書徵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旅遊資源和外來及國內旅客需求作統合規劃，納入創新元素提升旅遊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成果及兩岸經貿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及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赴陸兼課、兼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31項措施」及新南向政策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保障宗教及國際學術交流財團法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蕭委員美琴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鑑於非固定式遊具常見於夜市、商場及大型活動會場等，惟該類遊具為非固定式器械，並未符合《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管理範疇

，形成管理上漏洞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蘭嶼、綠島機場有必要設置夜間照明設備，提供離島居民更便利、安全的交通運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儘速研議全臺觀光產業全方位永續發展之觀光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31項措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球經貿情勢詭譎多變，貿易上應透過新南向政策、CPTPP，深度連結美日歐等開拓多元化市場；產業上應透過軟硬整合，避免過度依賴製造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31項措施」對臺磁吸效應及兩岸協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油五輕搬遷印尼及投資印度石化園區等案傳出變數，建請政府應檢討石化產業發展策略協助業者未來發展方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赴陸交流與高教競爭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深澳電廠環境影響評估及瑞芳保育區開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宜津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印尼公務船登檢及扣押我國漁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9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家整體發展與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及「新南向政策」之執行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現行「國軍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有關軍職教師之延役規範，似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與規範明確性等行政法一般法原則之疑慮。另為有效達成提升國軍軍事院校整體教研能力之政策目標，國防部對國軍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作業標準，應與「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規範內容一致為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多明尼加無預警斷絕和我國長達77年的邦交，轉而承認中國大陸，我邦交國降到新低的19國，為我外交政策一大警訊，究其原因，蔡政府不願思考或反省兩岸政策係否需要改進或修正，站在全民利益之角度，拉開視野尋找對台灣有利的發展道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蔡政府上任後，去年國人在國內旅遊人次出現五年來首度下滑，許多民眾將旅遊目的地從國內改到國外，對觀光業構成新一波衝擊，且最為國人所詬病為各地觀光建設內容重覆性高，品質不佳，消費哄抬價格或不公平交易屢見不鮮，亟需中央主管機關除弊興利拯救觀光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台灣民眾前往海外就業的人數越來越多，而且素質亦越來越高，面對這種趨勢，國內許多企業主極為憂慮人才外流，據香港城市大學調查，台灣的大學生中，有百分之八十二考慮往海外發展，顯然政府再坐視不理，台灣恐陷人才外流之國安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馬委員文君，鑒於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享有自治權，惟教育部近日干預大學自治，駁回台大校長的遴選結果，嚴重侵犯大學自主核心，踐踏學術自由，大學喪失自我主導的能力，教育部違法濫權，政治黑手伸入校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基隆關四月底發現一只來自香港的可疑貨櫃，內藏大批槍械，本次查獲槍枝數量高居十年來首位，對照近年來節節高升的槍枝走私數量，及不斷發生的持槍犯案事件，台灣槍枝氾濫情形已到了令人憂心的地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有若干大學表示因高教經費補助縮減，影響校務運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多所大學將其畢業門檻制定為外商英語測驗成績，此舉是否有獨厚特定廠商，抑或是讓學校本應負之責推予外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教授兼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數量之多，然而程序多有不完備，對於公司治理與大學制度均有影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外交事件不斷，外交困境似成常態化，應有所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桃園平鎮敬鵬工廠大火中的罹難者，再次暴露出政府對移工居住環境及工安問題的長期漠視，特別提請有關重視。據瞭解；國內目前有高達近70萬名移工，雇主為便於管理產業類移工，多採集中住宿管理，移工沒有選擇居住環境的權利，住宿環境也等於勞動環境的延伸。許多雇主為了省錢，加上政府機關漠視，根本沒有依法提供安全合理的住宿環境。以敬鵬公司的宿舍為例，該公司有500多名移工，因為沒錢、沒空間，火場旁邊的四樓鐵皮宿舍就住了200多人，居住環境之惡劣可想而知，然這卻是產業類移工在台居住環境的常態。儘管產業移工已高達70多萬人，但至今卻還存在許多管理上的空白，包括勞檢員的嚴重不足等，更嚴重的是，移工住宿建物是否合法，竟不在訪視員的職安檢查範圍；若喪命地點不在工作場所，即可能無法申請職災補償。移工的居住安全與權益問題，暴露了從勞動部、內政部到地方政府的失職。蔡政府近兩年撒重金補貼新南向政策，可謂不遺餘力！但對於在台討生活撐起台灣家庭和傳統產業的移工，卻連他們基本的居住權益與人身安全都不在意。這種一手擁抱新南向旅客，一邊卻無視該等國家移工身處的惡劣居住環境，是政治算計還是罔顧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民調顯示；有達6成民眾厭惡民進黨藉著「台灣主體性、愛台灣、多元文化」論述，任所欲為大行欺騙、膽大、妄為政策，籲請蔡政府莫忽視民意怒火的反撲。台灣政治亂象背後的核心問題其實主在政黨和民眾的理盲、民粹、媚俗、懦弱、缺少良善價值的信仰所致，坦白說；從台灣民主化以來，「民主」二字已被有心份子玩弄的『出神入化』，只要打著這二字，就可以將所有的歪論合理化，諸如可以任意剝奪軍公教警消的合法退休金、可以違憲違法地用「轉型正義」來清算鬥爭過往的歷史；只要打著「反核」就有正當性，而不用考慮人民健康、經濟發展需要。而讓人更驚訝的是；媒體卻似乎在無形之中成了推波助瀾的力量，只要是與執政黨政策相異的訴求，即使現場活動人數成千上萬，媒體播報卻輕描淡寫點到略過，反之；凡能醜化、挑撥族群對立、世代仇恨文章，只要有一滴蛛絲馬跡，就竭盡所能24小時不斷電的置入性行銷，無所不用其極的癱瘓、蠱惑人心，這樣的政府是真正為國家發展，為全民福祉著想嗎？變色的民主已不再是台灣的驕傲，為政者趕快覺醒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在大力鼓吹能源政策無虞的同時，卻又將「節電」列為優先工作目標，要求能源大戶必須強制節電，並在尖峰時間抑低5%用電，顯示我國缺電危機已進入倒數計時，籲請執政黨多為民生社稷著想，勿再硬逞口舌之能！觀察近期蔡政府上下對電力的發言，其空洞、脫線與無知，到了令人難以想像的地步。諸如：「深澳電廠燒的是乾淨的煤」、「想想家裡要放一桶煤或一桶瓦斯」、「晚上十點以後限電」等，完全戳破蔡總統「不缺電」的承諾。蔡英文在接受專訪時，亦坦言今（107）年確實是供電挑戰性比較高的一年，但她認為還是有能力安然度過。然現在才初夏，供電已進入橘色警戒，盛夏用電勢必再創新高，如何安然度過？若真那麼輕鬆，行政院又何需強迫工業用電大戶節電，由此可見，台灣供電確已進入實質限電的狀態，問題只在頻率多寡而已。我國電力供應會落到今天的窘迫地步，正是錯誤的認知設下了錯誤的目標，又為了政治顏面而一味將錯誤的政策堅持到底；殊不知，這樣錯誤政策的苦果，不僅要花更多的金錢來掩飾，要民眾忍受汙濁的空氣和缺電之苦，而人民還不知道最後的出路在哪裡。政府可以不斷用空話來編織其能源政策，但老百姓會再相信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檢警調與關務署宣布破獲的近年來最大宗的走私槍械案，起獲109把各式制式長、短槍械，各式子彈1萬2,378顆，籲請政府正視台灣黑槍愈益氾濫的嚴重。近年來在國際上，台灣最引起各國矚目的大事，不是能不能參加WHA或我國與那個邦交國斷交，而是電信詐騙及毒品走私，然在國內同樣不可遑讓的毒品及黑槍氾濫，亦是愈見囂張，不僅動輒驚見槍聲，警察執勤攔檢亦常見攜械攜毒，不只走私槍械無孔不入，土法煉鋼的改造槍枝，非但火力不容小覷，數量更是可觀，前時亦曾遭警方查獲改造槍枝用的工具，光是一件案件就有拉彈勾151個、彈匣底版52個、結合插銷67個、撞擊零件173個、擊鎚106個等等，儼然一座小型兵工廠。美國可以私擁槍枝自衛，在台灣槍枝係屬管制品，然黑槍氾濫，槍戰場景卻不在美國之下，可是善良百姓卻不能擁槍自衛。生命無價，也不能重來，任何可以消滅生命的武器都是必須慎重處理的物品，尤其在當今槍枝等軍火武器流通快速、取得容易的狀況下，對

國家社會造成的危害更為嚴重，政府不能放任槍枝氾濫的情勢無止境的發展，必須以最嚴正的態度遏止情勢的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環保署通過深澳電廠環境差異分析案後，距離深澳電廠不到一公里的瑞濱國小，於5月12日舉辦校慶及社區聯合運動會時，引發很多家長憂心孩子們以後上課恐受煤灰汙染威脅，教室門窗是否要緊閉？可能要戴口罩上課，都認為對學生太不公平，甚至可能面臨遷校下而疾呼：「我們不要變成許厝分校第二」；關於因興建電廠後所產生的空污問題，進而影響周圍附近的學校學生的健康問題，甚至有可能因空氣污染嚴重情況下，而導致必須遷校之疑慮。本席認為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針對此問題，成立專案小組，重新審議台電公司擴建深澳電廠而引發之空汙問題，應否再重做環差案？以解當地居民及學校家長之擔心及疑慮，並保障電廠周遭學校學生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22人、委員劉建國等20人及委員馬文君等16人分別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並將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鑒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屬社會保險，係為完備農民社會福利體制，提升農民職安保障，確保農民職災損失之經濟補償，支持遭受職災農民及其家屬之生活需求。然為避免部分人員無法納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造成國家社會安全網之缺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不得以被保險人年齡上限做為被保險人資格排除標準。2.主管機關應儘速於本決議作成後，一年內提出符合法律保留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關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完整條文。法條內容應包括被保險人資格、加保退保之程序、保險費費率、保險費繳納、保險效力、保險給付標準等。以利三年後，農民職災保險之正式開辦。3.農民職災保險試辦1年之後，未達農保投保人數20%，主管機關應檢討投保費率及投保補助比例。）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惠美等20人及委員陳賴素美等22人分別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宜民等16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靜儀等16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9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21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水污染防治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保險法增訂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瑞雄等20人擬具「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終身學習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社區大學促進及發展條例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24人擬具「社區大學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吳思瑤等30人、委員蔡培慧等24人、委員柯志恩等17人及委員邱志偉等18人分別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陳賴素美等提案第二十條條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 1.考量少子化校舍餘裕空間的釋出，及老舊校舍補強或重建需求，在不影響學校學生的學習前提下，應兼顧成人學習需求，請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提供社區大學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並應以獨立空間為優先，如於老舊校舍須改善或重建時，亦應考量既有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權益，將既有使用空間納入量體需求，一併進行修繕符合社區大學學習需求之校舍或空間。2.為落實第八條地方主管機關寬列預算之執行，教育部應於補

助各地方政府之審查基準，應包括預算編列及其執行情形。）

九、(一)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本院發表聲明如下，全力支持政府持續爭取成為WHA觀察員，並積極參與國際衛生與防疫合作，以維護臺灣2,300萬人民的健康權益，請公決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全力支持政府以「中華台北」名義爭取成為WHA之觀察員，並積極參與國際衛生及防疫工作，展現我國貢獻國際社會之決心，並維護我國2,300萬民眾基本之健康權。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世界衛生大會（WHA）已於五月七日截止報名，迄今世界衛生組織（WHO）秘書處仍未發出邀請函給我國，為捍衛我國向來積極參與國際公共衛生行動，善盡世界公民義務的基本立場，並堅持主權原則，建請做成決議，發表下列聲明，請公決案。

（以上三案均逕付二讀）

決議：各黨團所提之各自聲明均照案通過。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22人擬具「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22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震清等20人及委員蔡培慧等19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六條之一第六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外機構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第14條第2項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揭露，以及機關團體主動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法務部應督促其他涉及交易或補助之主管機關設計或整併簡化有關前開揭露與公開之方式，俾達成公開透明與防杜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6人及委員許淑華等16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1項，不予處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及第五百六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八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7人、委員吳焜裕等20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23人、委員林淑芬等18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吳玉琴等17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委員賴瑞隆等20人、委員蔣萬安等17人、委員陳宜民等17人、委員陳曼麗等22人、委員黃昭順等16人、委員江啟臣等17人、委員盧秀燕等16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委員吳焜裕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20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21人、委員劉世芳等16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24人、委員徐永明等17人、委員邱泰源等29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22人、委員邱志偉等19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

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21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16人、委員王育敏等17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22人、委員林岱樺等17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20人、委員吳玉琴等16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9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五、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臨時提案，鑒於臺東縣蘭嶼機場、綠島機場目前僅直升機停機坪有設置夜間照明設施，使得蘭嶼、綠島地區居民若發生緊急事故，僅能依靠直升機運輸。然內政部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於今年2月5日於蘭嶼執行傷患後送勤務時，起飛後不久墜落蘭嶼外海，機上6人失蹤，再次凸顯蘭嶼、綠島機場有必要設置夜間照明設備，提供離島居民更便利、安全的交通運輸，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臺東蘭嶼機場、綠島機場設置夜間導航設施擬具相關規劃，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年逾65歲之農民保險保戶都領有老農津貼實乃政府照顧農民之德政；現有部分農民年邁力衰、無法工作，致土地移轉，惟就「從事農業工作農

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中，因無土地導致老年農民無法申請喪葬津貼引發相關公平性爭議，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本辦法，並就申請認定條件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今年發生苗栗通霄狗販事件一案，有民眾在短短兩個禮拜，分別到苗栗、南寮二處收容所多次領養狗隻。直到因領養次數過於頻繁被拒絕後，又轉往竹北收容所辦理領養手續，一共在公立收容所領養了18隻狗，後卻全部下落不明，疑似遭到宰殺。爰此，要求行政院研擬領養流浪動物之相關規定，建立回報平台，作領養後續飼養追蹤，確保動物福祉，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志揚、許毓仁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影視創作者籌措資金拍攝時，常因無人投資或資金無法到位而陷入停拍狀態。而就現階段國內自製電影市場，無法提供金融產業所注重之票房收入、資金回收與投資報酬等數據分析，以致於金融與創投業者無意願投資國內自製影片，故此為不讓電影創作者承擔過多財務風險，更能盡情發揮其創作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擬及評估「電影創投基金」之設立，政府以公正客觀方式，選出五到十部好電影，買斷其版權給予創作者合理利潤，由政府負責後續行銷等，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5人臨時提案，根據財稅資料中心統計，電子發票開立張數從2009年的5千萬張，到2017年增加為68億張，八年成長將近136倍，這些巨量的感熱紙目前無法回收，只能以垃圾處理，已成為破壞環境的未爆彈。專家指出，電子發票感熱紙不是「紙」，無法回收再利用，燃燒後會產生重金屬、有機揮發物等有害化學物質，且若燃燒不完全，還可能會產生世紀之毒戴奧辛，嚴重危害人類與自然生態。為維護國人健康與生態環境永續發展，本席要求行政院研發使用可回收再利用或低污染低危害的電子發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麗蟬等13人臨時案，有鑒於我國符合選舉資格之新住民人數日益增多，相關部會應統計歷屆新住民合格選舉人數與投票率，並研擬相關提升投票率之計畫。爰建請行政院會同各部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整理相關數據並擬定提升新住民投票率之具體作為，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446案，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錄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434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附表

案號	議案名稱
1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憲兵指揮部「辦理軍事偵察裝備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1,6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817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派員出國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公費生培育」957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6,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0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7 目「一般行政」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1,5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17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案名稱
18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算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0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算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652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2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3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4,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4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5,441 萬 9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8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科技發展與績效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9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0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1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5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凍結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6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1,200 萬 9 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3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5,005 萬 9 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第 4 目「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

	議案名稱
	預算凍結 10%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8	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9	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0	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1	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案「推展新南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2	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凍結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3	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4	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5	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預算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6	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綜合規劃業務』2,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預算凍結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發展應用計畫之機械設備費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9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0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1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2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3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4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訊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案名稱
55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統計業務」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6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7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8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家庭收支統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9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綜合統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0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1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計資訊業務」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2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3	台灣省政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府業務費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64	台灣省諮議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65	福建省政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66	福建省政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公共藝術經費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7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8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9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0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1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2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3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一般

	議案名稱
	行政」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4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5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6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7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8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9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8 部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0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臺中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1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一般行政」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2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 CSI 半固定式貨櫃檢查儀 2 部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3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隆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4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5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6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臺北關稽查組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7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8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特殊零組件汰換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9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0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案名稱
91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2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高雄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3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稅務行政管理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4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5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6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7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8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9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00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01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02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03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處分機制、加強監理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06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預算凍結第 4 目「檔案典藏維護」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7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預算凍結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8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案名稱
109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0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1	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文化交流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2	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3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及「國庫業務」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14	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該部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15	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新增決議（二）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一般行政」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16	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17	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新增決議（三）合凍第 2 目「法務行政」1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18	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8 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檢察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19	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20	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2 目「檢察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21	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7 項調查局新增決議（一）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22	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3	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四)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4	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五)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25	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7 項調查局決議（一）凍結第 2 目項下「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

	議案名稱
	告，請查照案。
126	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7 項調查局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項下「經濟犯罪防制」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7	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決議（一）凍結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8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凍結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9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凍結第 2 目項下「人員維持」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0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1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凍結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1,0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2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1,780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3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1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4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5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55 萬 8 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發展」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1,017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2 億 1,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5 目「水質保護」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2,831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案名稱
1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 4 目「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641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 6 目「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4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 6 目「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24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47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四、五支部輸油管線汰換工程設備及投資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8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獎金」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9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0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個人成套潛水裝備」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1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系統」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2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情報及測量作業」有關「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2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3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主副食與口糧」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4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9,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5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環保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6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7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委辦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5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委辦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

	議案名稱
	「派員出國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國外旅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懲戒等一般事務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三）凍結「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委辦費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用以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如何避免政府採購工程案件變更設計與展延工期之情事發生，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有關勞動派遣、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凍結「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凍結 3 項分支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六）「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

	議案名稱
	凍結「業務費－委辦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凍結「業務費—國外旅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四）「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採購稽核比率所編經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凍結 3 項分支計畫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四）「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工程標案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件數不減反增，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凍結「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凍結「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18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1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案名稱
192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二）「觀光業務」預算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93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凍結「勞動派遣」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4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凍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歲出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5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五）凍結「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6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凍結「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7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三）凍結購置高空觀測探空耗材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8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凍結「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9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四）凍結「氣象測報」項下其中出版天文日曆等相關資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00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三）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201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凍結「勞務承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02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五）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03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凍結「勞務承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04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十一）「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合凍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05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七）「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預算合凍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06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九）「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07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六）凍結「營建工程」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08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十）第 10 目「營業基金」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09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新增通過決議（二）第 2 目「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案名稱
210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11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12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六）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13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勞務承攬」相關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4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15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五）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16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17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一）凍結「勞務承攬」相關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8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一）凍結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19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八）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0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四）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1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九）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2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三）凍結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3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五）凍結南區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4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四）凍結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25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七）

	議案名稱
	凍結南區國稅局「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6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八）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7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六）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8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七）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9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六）凍結南區國稅局汰購影印機等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30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三）凍結南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1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十七）凍結中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2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一）凍結中區國稅局「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3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二十一）凍結中區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4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七）凍結中區國稅局「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5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二）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6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五）凍結中區國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7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十一）凍結中區國稅局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38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三）

	議案名稱
	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39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一）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0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1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2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3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4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5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非消耗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6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辦理租稅教育宣導，印製電腦題庫、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等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4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 37 萬 7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預算 22 萬 8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預算 32 萬 6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 38 萬 3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5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1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案名稱
25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預算 2 萬 4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5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短程車資』預算 2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建置美國國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不合作帳戶資訊申報平台等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 10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理』項下『通訊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項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金融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項下『設備及投資』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五)「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六)「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七)「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八)「「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證券期

	議案名稱
	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內旅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0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81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1 項凍結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207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500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 4 目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 4 目項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87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十）凍結第 2 目項下結算申報及全功能櫃檯流程圖等設施裝置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8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五）

	議案名稱
	凍結第 1 目項下汰購影印機等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9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六）凍結第 1 目項下汰換該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90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六）凍結第 1 目項下辦公室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1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八）及（十二）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50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2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六）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93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一）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4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 2 第 4 項決議（二）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95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三）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96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七）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97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八）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協助辦理服務等工作費用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8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十）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99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十二）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00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四）凍結臺北國稅局辦理兩性平等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1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五）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案名稱
302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五）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03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一）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04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四）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05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七）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06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十）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07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二）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08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三）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9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八）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10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九）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1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13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14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3 目「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15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凍結 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案名稱
316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經費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17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18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19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20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21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2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3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4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5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26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項下『食品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7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凍結業務費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8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7 款第 3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1	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32	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33	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1 款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4	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新增決

	議案名稱
	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5	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6	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7	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84 萬 9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38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9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0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臨時人員酬金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1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南院文物徵集與管理」213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2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443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3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4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5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2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6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2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7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8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9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預算凍結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0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107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1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園區產業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2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凍結第 3 目「地質調查研究」449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案名稱
353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預算凍結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4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5	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總歲出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百分之三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56	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57	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8	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59	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60	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1	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4,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2	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30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63	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5,808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4	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4,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65	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6	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7	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8	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1 億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9	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0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6 目項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1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1 目項下「業

	議案名稱
	務費」經費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2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1 目至第 8 目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73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4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5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6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7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8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3 目「戶政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9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歲出第 2 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80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81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物品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82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83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各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之人員服裝費」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84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等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85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86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歲出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87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新增決議（二）第 2 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88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89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決議（一）第 2 目

	議案名稱
	項下「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90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91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92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93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94	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95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二）第 3 目項下「兼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96	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6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9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9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9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0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1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0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0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0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04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通過決議（二）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合凍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405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通過決議（一）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406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八）「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407	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案名稱
408	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出國訪問」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09	（密）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鞏固雙邊及多邊關係」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10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科目「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411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科目「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412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22 萬 5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13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項下「雨水下水道」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14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項下「雨水下水道」經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4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4,689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417	經濟部 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利署「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418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預算凍結第 4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1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19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凍結第 1 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20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凍結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21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預算凍結第 2 目「國際貿易」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22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凍結第 9 目「投資審議」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23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424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425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十一）

	議案名稱
	凍結臺北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26	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
427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8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9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0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敏感科技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431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2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3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4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4案（詳如附表）

附表

案號	內容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8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序號	案名
1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林業及森林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僅限列下表議案共35案。

附表

案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及內政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22 人分別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委員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员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社區大學促進及發展條例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 24 人擬具「社區大學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案。
9	(1)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71 屆衛生大會仍未邀請台灣與會，…，建請本院發表聲明，全力支持政府持續爭取成為 WHA 觀察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參與世界組織，…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全力支持政府以「中華台北」名義爭取成為 WHA 之觀察員，並積極參與國際衛生防疫工作，…。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WHO)秘書處仍未發出邀請函給我國，…，建請做成決議，發表下列聲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1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震清 20 人、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外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草案」案。
2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9 案。

35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討論事項第十九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0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高志鵬　趙正宇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5人

林德福　李彥秀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江啟臣

棄權者：0人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10 時 48 分至 14 時 2 分

地　　點　立法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二、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統計法修正草案」、「財團法人法草案」等案（如附件）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現在四個黨團都已經到協商現場了，現在開會。今天是繼續協商「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除了這個法案之外，民進黨黨團另外提出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統計法修正草案」、「財團法人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的提議，希望這些法案也能進行協商。

現在先進行「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的協商，這個法案在委員會審查時保留了 9 條條文，上一次協商會議通過 4 條條文，還有 5 條條文尚待處理。上次的協商會議曾特別向大家報告，法制局有提出一些文字用語的修正，總共有 6 條條文，包括第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九十八條，法制局認為有些文字用語需要修正才會比較精確，針對法制局的建議文字，稍後請環保署提出說明。

另外，蔣萬安委員提出 11 條條文修正案，相關精神或文字均已納入條文處理了，上次協商會議蔣委員也有在場，他的意見大概都有納入了，所以蔣委員所提 11 條條文，只有第三十五條需要處理，其他的大概都已經納入我們的修正動議了。

所以現在請環保署針對……

周陳委員秀霞：院長……

主席：你們有提出 5 個對案。

周陳委員秀霞：院長，不好意思，今天上午 10 點半除了院長召開的協商會議之外，同時還有建築法、幼教法的協商會議，11 點半還有與基層員警加薪有關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協商會議，我們黨團只有 3 個人，總召又不在，……

主席：11 點半嗎？

周陳委員秀霞：10 點半就開始了，他們現在正在等我，因為這幾個法案都是親民黨非常重視的法案，親民黨是小黨，可是你們卻把協商時間都安排在同一個時段，這樣對協商的品質會有很大的問題。

主席：今天是院會啊，怎麼會……

周陳委員秀霞：我簡單先講一下，有關空污的部分，每個地方的人民所能承受的都有上限，親民黨團對於空污法修正草案中的 5 個條文有意見，包括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

主席：就是你們有提出來的部分？這個我們已經影印好，正在分發給各黨團。

周陳委員秀霞：尤其是第二十四條，基隆協和電廠是全台唯一使用重油的機組，也是基隆市最大的污染來源，但是台電這些年來不斷的改善，所以原本基隆 101 年到 104 年因為氣管、支氣管及肺癌而死亡的人占所有癌症死亡的比率平均是 19%到 20%，好不容易 105 年降到 17%了，就在我們看到協和電廠將來要改成燃氣發電的時候，現在又來了個深澳燃煤發電廠，像深澳燃煤電廠的操作許可證審查，在空污法中當然要明文規定，同時應該邀請會被影響到的地方政府機關或是專家學者來參加審查，深澳電廠的興建也應該要考慮到住在旁邊的基隆、宜蘭等縣市民眾的意見跟健康。所以我覺得因為有好幾場協商都卡在一起，若有無法獲得共識的條文不如就到院會處理，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主席：好，所以等一下你要去協商，這邊若有保留的條文，你們希望到院會處理，應該是這個意思？就是這 5 條？

周陳委員秀霞：對，有不同意見的就到院會處理。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親民黨團現在提出保留的條文是第九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和原來的一樣，本來就要保留的……

主席：就是一樣啊！就是我們原有就保留的 5 條裡面。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

周陳委員秀霞：是一模一樣的。那不好意思，那我就先離開了。

主席：除了這 5 條之外，那其他的部分你們都尊重？

周陳委員秀霞：決定好之後，再讓我們看一下。

主席：除了你們保留的這 5 條之外，其他文字修正的部分應該都沒有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文字修正我們沒意見。

主席：好，反正你們有助理在現場。

周陳委員秀霞：對。不好意思，跟大家表示不好意思。

主席：好。親民黨同意其他黨團繼續協商，同時親民黨團要保留 5 條到院會處理，就是上次我們保留的 5 條。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他保留的部分和我們這個禮拜協商所保留的都完全一樣。

主席：我們要確認文字修正大家同不同意，這個也讓他說明一下，如果對於其他的文字修正都沒有意見，只是這 5 條大家都同樣有意見，那當然這 5 條就是到院會才能處理，這是一定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啦！

主席：我們能不能請……

江委員啟臣：院長，不好意思。正式協商空污法之前，我先做一個程序上的建議，確實親民黨也很

忙，因為今天召開好幾個協商會議，會期又即將結束，幾乎是最後一週了，昨天又發生比較重大的外交事件，所以國民黨黨團建議今天這個協商是不是也能夠回應在野黨所提出來的，希望蔡總統可以針對近期諸多外交上的危機以及斷交事件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昨天總統也提到希望大家能夠團結一致對外，可是總統應該要針對這些事件說明清楚才能有助於國內的團結，所以針對這部分，國民黨黨團提出依照憲法的規定，由立法院邀請總統針對目前兩岸跟外交的國情做報告，我們希望能夠針對此案進行朝野協商，在此做程序上的補充。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謝謝院長。會期進入尾聲，當然每一個法案都相對地重要，但是一個月內發生兩起邦交國斷交的事件，對我們中華民國在國際上建立的法人地位其實是非常嚴重的傷害，這件事情立法院應該共同一致對外表示關注，特別是蔡英文總統昨天在記者會也提到未來不會再忍讓，讓我們有機會走向世界，那具體的作為是什麼？因為他沒有講得很清楚，昨天的記者會非常、非常的簡短，對外我們絕對強調中華民國的主權，當然我們也要一致去爭取我們的國際地位，但是昨天蔡英文總統所講的話，接下來具體的作為是什麼？還有我們的籌碼到底在哪裡？我覺得一個月兩個邦交國斷交這件事情，當然我們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也有看到一些跡象，其實還有一些外交關係即將亮起紅燈，這些都應該是我們立法院不分朝野黨派共同來關注、關心的，也只有蔡總統到立法院來做過國情報告之後，我們才更清楚知道未來要如何不再忍讓？作法到底是什麼？我非常希望執政的民進黨以及在野的時代力量跟親民黨可以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因為今天的協商議程第一個是空污法，我們能不能先處理空污法的協商，因為在場的官員這麼多，我們已經來了 3 次了，再不做個處理好像很奇怪。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們沒有說不處理，本席支持大家要繼續討論，但是這件事情對我們很重要。

主席：好，我知道，我們就將其列為討論提案，等一下來進行溝通，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好的。

主席：針對空污法，請署長先就法制局所提的修正文字讓大家確定一下，請你先從第三條開始。

李署長應元：再次謝謝院長和各黨團，我們就能夠採納的部分都會予以採納，就法制局所提的修正文字，我們完全可以接受，我請蔡處長來順一下條文的內容，謝謝。

主席：請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請各位看書面資料，這是立法院法制局在 5 月 9 日協商時指正所修正的條文，總共有 6 條條文，我先跟各位報告一下，首先是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怠速：指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就是加了「指」這個字。

主席：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只是在解釋什麼叫「怠速」，所以加了「指」這個字，這是法制局的建議，所以應該沒有問題。

蔡處長鴻德：再來是第二十二條，本條前段規定修正為「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第二十二條本來是規定「符合」，要修正為「經」，這樣意思會更明確，有沒有問題？將「符合」修正為「經」，應該是沒有問題。

接下來是第三十條。

蔡處長鴻德：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屬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原來是規定……

主席：就是將「訂」修正為「定」，這是文字的修正。

蔡處長鴻德：還有原來的規定有漏掉兩個字，所以增訂「污染」這兩個字。

主席：這個應該也沒有問題，這個是文字弄錯。

接下來是第四十八條。

蔡處長鴻德：第四十八條是在「空氣污染」後面加了「物」這個字。

主席：這個應該也沒有問題，這樣條文比較順暢而且更加明確。

接下來是第六十條。

蔡處長鴻德：第六十條是在「公私場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部分，增加「規定」這兩個字。

主席：如果只規定「第一項者」就會很奇怪，所以要修正為「第一項規定者」，就是增加「規定」這兩個字。

接下來是第九十八條。

蔡處長鴻德：第九十八條原來是規定「網頁」，法制局建議修正為「網站」。

主席：將「網頁」修正為「網站」，並不會影響內容。

蔡處長鴻德：在第一項和第二項都修正為「網站」。

主席：都將「網頁」修正為「網站」，這個也沒有問題。

對法制局所提這 6 條條文的修正文字，如果各位都認為沒有問題，這 6 條條文就照法制局建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保留的條文，親民黨建議 5 條都一樣保留，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保留這 5 個條文。

請說明蔣委員萬安所提的第三十五條現在是怎麼樣。

蔡處長鴻德：關於蔣委員所提第三十五條這個部分，上次在這邊協商的時候已經有確認修正文字並通過了。關於第三十三條的部分，已經蔣委員辦公室確認，我們在說明欄裡將 SOP 寫清楚。

主席：就是上次我們講的那一條。蔣委員，這樣可不可以？

蔣委員萬安：可以，我看到了，他們放在說明欄。

主席：好，蔣委員的提案內容就放在說明欄。

蔡處長鴻德：就是第三十三條的部分。

主席：第六十五條和第十四條是連動的，第十四條是保留條款，所以第六十五條也要保留，變成保留 6 條。第六十五條是罰則，和第十四條是連動的，如果第十四條通過，第六十五條就依照第十四條連動處理。

李委員彥秀：院長，這個沒有通過的事情，因為「會同」和「會商」……

主席：第十四條如果是「會同」，第六十四條就要改「會同」；如果第十四條是「會商」，第六十四條就是……

李委員彥秀：我剛剛聽你說通過，我嚇一跳。

主席：沒有啦！

李委員彥秀：關鍵性的條文……

主席：它們是連動的，是保留條款。

李委員彥秀：我們認為關鍵性的條文才是這次空污法大修之後核心當中的核心，其他條文對於空污法治理有幫助的，我們也都很願意支持，但是如果環保署對於關鍵性條文一點都不肯讓步，那天我們講了那麼多，都沒有回去修正，只是讓大家講一講就保留，然後直接下去表決，我覺得今天的空污法修正都是假的修法。

院長，等一下第二輪再回來討論，你剛剛是說有 6 條還是 8 條？

主席：6 條。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等後面都處理完，我們再來討論關鍵性條文。

主席：現在已經處理到剩下這 6 條了，針對剛才的文字修正，大家都沒有意見。蔣委員的第三十五條也同意以納入說明欄的方式處理，所以我們就剩下這些。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們還有附帶意見……

主席：附帶決議的部分，大家就看一下，有幾個附帶決議？

李委員彥秀：等我們 1 分鐘。

主席：好，先影印。

很不容易了，這麼多條文處理到剩下 6 條，大家的共識度滿高的。

李委員彥秀：但是這 6 條其實就是……

主席：「會同」和「會商」就占了 3 條。

李委員彥秀：這都是關鍵當中的關鍵，也都是外界在關注的焦點，如果「會同」沒有改為「會商」的話，我覺得立法院很難對外界交代，國人對這次的空污法修法高度關注，如果我們沒有堅持住關鍵性的條文，那麼這次的空污法修法意義不大。院長，我要再次表達，特別是第十四條及移動污染源、固定污染源如何交換，還有火力發電減煤可以改為燃氣等等。在第一次協商之後，我們接到外界很多電話批評，這次修法，這兩個關鍵性條文絕對不能輕易接受行政院環保署的版本，如果這樣處理空污法，對於國人的期待有相當大的落差。院長，我簡單做說明，這幾條是關鍵，我要再次強調。

主席：你們提出 19 個附帶決議喔？

李委員彥秀：我們不是亂提，請院長仔細看一下，我們很仔細。

主席：趕快影印。

李委員彥秀：空污法大修之後，北、中、南、東大家都很關注，所以我們對空污法修法之後有一些期待。

主席：在影印附帶決議的過程，針對保留的這 6 條，大家的意見如何？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親民黨建議 6 條都保留送院會表決，但是上次協商我們有要求環保署要就幾條提出說明，比如第九條的抵換係數，環保署準備了嗎？今天是不是可以說明，為什麼移動污染源可以

抵換固定污染源？

主席：可以啊！趕快說明，搞不好大家有共識。

蔣委員萬安：我想不只我，還有其他委員包括時代力量也有就各別條文要求環保署，透過這兩天準備在今天協商做一個清楚說明，我希望不要說不清楚就丟到院會表決，尤其包括上一次會同、會商，我們還是希望聽到環保署很堅定的立場跟態度，以及是否要做一些補充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上次有提到抵換係數、浮動及固定的轉換係數等等，應該進一步說明的就說明，至於「會同」、「會商」的部分，我上次講錯了，我想沒有辦法有人在這裡說服，包括時代力量堅持兩條地方政府可以制定更嚴格的空污標準，那個大概沒辦法談。

主席：那個有兩條啦！

柯委員建銘：上次也說要提供一些資料，我們就提供資料說明，但是若要從頭到尾再講一輪，結果還是一樣，上一次已經「有嘴講到沒涎」，我們說真的啦！很多事情我們要很誠懇的面對啦！

主席：現在其實很單純，有三條是「會同」或「會商」，有二條是地方政府能否依地方自治法訂定空污相關的法律規範，然後還有就是「抵換」這一條。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想今天應該是空污法協商的最後一輪了，我想從一開始在委員會討論到現在，其實也花了非常久的時間，剛剛我想彥秀委員也提到，這些關鍵也就是民眾非常在乎，而且也是在這一次修法中非常關鍵的條文。不過到今天為止，其實前幾次的討論當中，時代力量也提出非常多的問題，昨天到黨團來做說明的時候，還是沒有針對我們的這些疑慮，把這些數字拿出來，以及針對比較細節的部分跟大家做交代。所以，今天保留的這幾條，時代力量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辦法被說服，環保署跟經濟部其實讓我們滿失望的，如果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是覺得沒有任何一個部分是有空間能夠退一步的話，我覺得這次的修法真的還滿讓人失望。有些地方真的是民眾很需要，而且其實很多縣市也都很支持自治條例能夠由地方政府來訂定，所以能否請環保署跟經濟部再考量一下，你們有沒有什麼地方可以做一些退讓，讓民眾感受到我們政府的誠意。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想今天在這邊協商空污法，我覺得不是政黨之間誰贏誰輸的問題，而是做為民意代表應該要體察，現在台灣的空污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台灣人民要的是一部什麼樣的空污法，而不是各自表述完之後，最後大家都可以預見那個結果，進到院會，這一些保留的條文表決完，然後通過就算數。特別是我要提醒現在的執政黨—民進黨，現在你們的民調聲望其實並不高，為什麼？因為沒有聽到民意！我覺得空污的問題，現在已經不是藍綠的問題，是每一個民眾最在乎的，為什麼之前大家這麼支持空污法的修法？無非是希望空污法修法通過之後，對我們現在嚴重的空污現象得到什麼很大的進展跟改善，而這當中最關鍵的當然就是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的關鍵性條文，包括現在的降載措施，你可以看到很荒謬的，台電的數字其實都是灌水、造假！把這些本來停機的也納為降載的量，根本是降不下來，那這部分到底怎麼改善空污？至於移動污染源，我們也看不到現在政府想要做進一步的管制。我們看到陳菊秘書長指出，新北

市的空污是因為他們的機車太多，請問我們政府的解方是什麼？我們對移動污染源有進一步想處理嗎？我們有加速汰換的計畫嗎？還是我們覺得只是劃了空品區就解決所有的問題，但是空品區並沒有辦法解決多數我們現在面臨空污的問題，所以今天討論這樣的空污法，我們是希望未來的環保署，環保署即將要升格，李署長會變成李部長，但我們期許的不是只有它的升格而已，而是它在整個空污的管制可以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如果我們這次空污法的修法，在關鍵性的條文最終只能透過表決來處理，我覺得並沒有幫台灣人民做到什麼，而這部空污法的通過與否，對於我們空污的改善並沒有扮演一個關鍵性的力量，這個才是我們今天坐在這邊參與協商的委員要去認真思考的。

而今天不管經濟部或是環保署，針對這 6 條保留的條文，他們認為的不可行，到底是從自己官僚的角度來看待，還是有從台灣人民現在需要更好的空氣品質的角度來看待？我不曉得為什麼環保署特別是在「會同」、「會商」要讓的這麼厲害？因為包括現在台中市市長林佳龍過去擔任立委的時候，他都認為不該是「會同」，林佳龍市長正是面臨台中市空污最大問題的直轄市首長，請問在這個議題上，他的意見不能被民進黨黨中央所看重嗎？他過去擔任立委的主張，完全是基於應該要改善空污，難不成他現在立場換了嗎？應該是沒有吧！

如果連民進黨執政的縣市首長都希望環保署要硬起來，不應該事事都讓著經濟部，為什麼環保署要自廢武功，在這一點上面完全不敢堅持？更何況以前在委員會的時候，都是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出席，我不知道為什麼朝野協商的時候詹順貴不來？是不是在這個議題上，他的看法跟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意見相左？我記得在委員會的時候，他是不贊同「會同」的。如果連環保署署長跟副處長的意見、看法不一致，執政黨中央跟地方首長的看法不一致，包括執政黨的委員也有人支持要把「會同」刪除或是改「會商」，難道這樣的條文不能再進一步去討論，只能透過表決來處理嗎？這件事情給環保署一個更大的行政權力來捍衛我們的空氣品質，難道這是一件不對的事情嗎？為什麼要受制於經濟部，環保署就是要聽經濟部的？

過去我們光是要劃一個高屏地區總量管制的政策就長達 16 年，從 1999 年開始，16 年之後才踏出這一步，卡在哪裡？就是因為一定要經濟部同意，環保署即使想做都沒有辦法，經濟只要否決他就沒轍嘛！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更進步呢？要不然將來環保署升格之後的意義為何？環保署自己內部可以去調查，所有環保署的同仁在這條的意見上的看法，認為到底應該會同經濟部還是不需要，如果環保署自己內部做一個不記名投票跟調查，我相信專業的環保人士應該都會贊成環保署本身應該要有這個權力，不需要再去會同經濟部。

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的朝野協商，在這幾項關鍵條文裡面，難道不可能再有對話，行政部門不可能再有進一步去思考？思考的點不是政黨之間輸贏的問題，而是人民現在需要一部什麼樣的空污法。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講完之後再請李署長回應一下。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剛剛從日內瓦回來，所以有一點時差，不過空污法的修法很重要，我就自己的一點意見，請大家看看有沒有機會可以有一個共識。

因為很多事情還是要看科學的證據，現在保留的條文裡面，針對第九條抵換權的部分，本席

特別要提到，我們實施總量管制的目的是要刪減污染額，理論上，這些產生污染源的事業單位，我們希望它能夠透過設備更新、製程調整來降低污染額，但是這裡面提到抵換權的時候，甚至可以用拍賣方式來進行，這樣會讓污染大戶只要有錢，他就可以持續地污染、排放，這是不太好的。

還有，第三項「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竟然可以列進來作為交換，本席特別要講，其實全國很多民眾現在都有環保意識，很多縣市也鼓勵民眾將二行程機車替換成電動車，這個都在做，但是我想沒有一個民眾會希望他們這樣的付出，到最後的結果是節省下來的移動污染源竟然可以去交換成固定污染源。例如 2016 年美國「Environmetal Health」期刊做了一個調查，固定污染源排放產生的這些污染物質跟移動污染源很不一樣，產生出來對健康的效應，其實遠超過移動污染源所造成的危險效應。

其實我出國前，我們才剛剛跟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葉召集人召開記者招待會說明這個狀況，這是 2016 年最新的一個報告。所以本席要講，移動污染源跟固定污染源的污染物質的本性不一樣，研究數據也顯示不一樣，造成人體的效應也不一樣，如果我們就這樣當做抵換的依據，我擔心民眾將來可能就不願意換了，因為他覺得交換的結果是對健康影響更大的固定污染源排放，以高雄為例，民眾如果去換 gogoro 電動機車，結果最後移動污染源排放變成是另外的火力發電廠或是其他固定污染源廠區可以增加它們的排放量，我覺得這樣對民眾來講是情何以堪！人民努力換來的是更大的污染危害，我想這不是我們樂見的，修法其實是希望越修越進步，不要越修越回去了！所以這部分協商要保留，可是有共識的部分文字是不是可以做些處理，我具體建議第九條第三項是不是可以刪除，我希望各黨代表也能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署長，針對 6 條保留的部分，請對大家所提出的問題再說明一下。

李署長應元：再度感謝每個黨團及諸位委員的指教，我們感謝大家對空污共同的努力，有幾個方面，第一個是抵換的部分，我必須先強調，它是一個增加出來的機制，主要的機制包括加強源頭管制是在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以及第四十七條，源頭管制裡面包括燃料成分、有機化學製品這些事情，它必須取得許可。第二點是管末管制，第二十條是管末管制、有害空氣污染物都是要做的，是對固定污染源處理很基本的工作，包括許可證展延的管制。

再來，空污費徵收是在第十七條，地方還可以增減；就是空污費徵收緊急應變是在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還要資訊公開，再加上第七條的「好遴居條款」，這些都是針對固定污染源我們平常就要管控的機制，第九條是多出來的另外一個機制，這個機制是在其他機制之外，又更加讓污染量可以減少。如果以這個例子，在 100 份的污染量之中，30 份從固定污染源而來，30 份從移動污染源而來，40 份從逸散源、營建工地及各式各樣的田地等而來。就總量管制而言，當下降任何一個成分，即這三個大項的任何一項有下降時，總量就會下降。剛剛講到，這是一個多出來的機制，對整體有益而無害，它對總量降低有幫助，而且在抵換移動污染源時，是要用 3.3 倍固定排放量抵換 1 份移動污染源，因為大家認為固定污染源要降低更多，所以這個機制更好。另外，新設工廠抵換要用 1.2 比 1，這些都是有幫助的。我還是要強調，這是在所有源頭管制、管末管制、空污費的徵收及各式各樣機制之外再多出來的一個機制，我相信這是更好的

多出來的一個方式，第九條是這樣的狀況。

其次，關於「會同」或「會商」的部分，我知道大家的好意，大家都要讓環保署多一點權限。我們知道空污牽涉到這麼多部會，就是因為大家重視，行政院更重視，所以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包括經濟部也要出一定的力量。過去可能有大家說的經濟部為了經濟發展而壓過環境管制的現象，但來到這個階段，大家是一體的，沒有什麼人比較大、什麼人比較小的情形。根據第十四條，台電公司等開發單位、事業單位必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之後，還要經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核可，才有那樣的機制。另外，針對彥秀書記長所說的，其實第十四條不是完全開放，而是特別強調燃氣增加的量有一定的限制量。同時，在第十四條最後一項也遵照委員們的指教，增加了年限的限制，所以至少有兩個 cap。只是在「會商」或「會同」這部分，我覺得大家都是好意，但因行政一體，我們要改用電動機車、電動汽車，交通部也要一起努力，有關空氣品質管制必須加強的部分，交通部要有管制措施，這是跨部會的。所以，院長才講已經不是環保署一個部會的問題，而是大家共同要來做，就這一點，「會同」是包括他們必須要編列預算，台電要幾千億、中鋼要幾百億，都分別要確定落實，我們環保署不能直接指揮中鋼或台電。就管制部分，我們可以督察，這沒有話講，必須按照我剛才講的，源頭管制、管末管制都要做，這是我們的權限，但就他要更換機器設備的部分，必須編預算做這些事，而預算不在我們這裡，所以變成政府一體，整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一起來做，之所以要變成「會同」就是因為如此。其實在所有法規中，「會同」有 1,700 個案例，「會商」只有 680 幾個案例，「會同」是「會商」將近 3 倍的量。我了解大家的好意，但就各部會一起防制空污，還是需要集體的力量，請大家理解。

最後，第九條抵換的部分，昨天我們蔡處長也拜會了很多黨團的辦公室，大家可能是見仁見智，關於抵換數字，上次有來，大家應該都有聽到，除了一、二位沒有趕回來或是趕不及去報告，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的書面資料可以提供給相關黨團。

主席：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誠如剛才育敏委員所說的，空污法好不容易有機會修正，這其實不是藍綠問題，而是應該把空污處理得更好。剛才李署長特別講到「會同」是希望大家一致，但政府是一體的，並不會因為從「會同」再改回「會商」，政府就沒有機會協調。如果政府是一體的，到時候有什麼問題你們知會其他部會，無論是知會交通部、經濟部，事情都還是可以處理，我們之所以要求一定要從「會同」再改回原來的「會商」，是認為要治理空污，環保署應該要有一定的高度。

過去我一直強調它是錯誤的能源政策，確實沒有錯，民進黨的能源政策也造成國人對於現在的空污是高度不滿。不管執政黨自己的看法是如何，但對於空污法的修法我們認為應該是讓環保署站在一定的高度，當他在跨部會協調時跟相關部會之意見相左的時候，最後是環保署站在比較高的角度去做協調、各部會聽他的指揮。如果這個法律是以其他部會為主，當然是以其他部會為主，但我覺得政府是一體的，誠如剛才署長所講的，「會同」當然還是可以改回「會商」啊！碰到其他問題的時候，包括需要其他部會財源上的支應去處理一些空污的問題，還是可

以做。

但是，這一次外界最大的質疑就是由原來的「會商」改成「會同」，我覺得從現在的「會同」再改回「會商」，政府跨部會之間其實還是可以去處理很多議題，為什麼不行？為什麼我們非得就這兩個字在這邊糾結？我們大家都要為空污法負責，憑良心講，國人現在對於空氣品質的要求那麼高，如果我們這一次再用表決的方式下去處理，我覺得這對執政黨來說真的不好。所以院長，我真的希望不要用切香腸式的協調來處理，因為這關係到全國國人的呼吸品質，現在臺灣抽菸的人愈來愈少，但罹患肺癌的人卻愈來愈多，原因是什麼？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就每個政黨的堅持國人都在看，空污法沒有藍綠的問題，關係到國人的呼吸權，我們真的很希望就這個關鍵性的文字是讓環保署站在更高的高度，我們也沒有錯，讓環保署站在更高的高度去處理相關部會的部分。

主席：第九條的抵換，剛才署長已經講得很清楚，是總量的降低，這個對整體空氣污染是有幫助，我們反而覺得第九條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不是有問題……

主席：是總量。

柯委員建銘：總量一定會降低嘛！剛剛陳宜民委員講的不對啊！他說增加總排放量，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不管新增或改善都是要用……

主席：它是用抵換，本來是 100%，降到 70%，這是好現象，看這中間怎麼抵換，只要能降低就有它的正面作用，環保署署長是這麼解釋嘛！

請王委員發言，儘量簡短一點，後面還要……

王委員育敏：我針對問題來回應，剛剛署長講到第九條抵換的部分，你現在是允許移動污染源可以抵換，變成是這些工廠的交易嘛！

李署長應元：1 比 1.2。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不是一比一，我上次就講得非常清楚，請問移動污染源所排放出來的廢氣之成份是什麼？我上次不是跟大家報告得很清楚了嗎？固定污染源裡面工廠排放的內容物裡面有比較多的重金屬、致癌物，然後上次處長是舉了一個柴油車的例子，抵換的內容多數應該是汽機車，柴油車占的比例應該很少，剛剛院長說抵換下來總量會減少，請問減少的是什麼？它可能不是對人體相對有害的物質，但是它一抵換之後，固定污染源燃燒後所產生的物質裡面有較多重金屬、致癌物，對人體造成的傷害比較大，到目前為止，就這部分環保署並沒有給一個很清晰的說明。如果今天環保署可以告訴大家抵換後是整體的總量都下降，包括固定污染源所排放出來的對人體有害之物質也減少，兩個面向整體都是減少的……

主席：我了解……

王委員育敏：我同意，那就符合剛剛院長講的是更好的方向，就應該要支持。但是針對我所質疑的，因為總量減少，但是實質的這些重污染、重金屬有沒有辦法減少？如果沒有辦法減少，這不能叫做「對民眾的健康更有利」，這部分需要科學，你們必須提出一個相對客觀、科學的數據報告來說服大家，如果這兩個要件都構成，我們沒有反對的理由，要讓我們空氣品質更好應該

就是要這樣做。所以這個客觀的科學數據，請問你們今天的報告提出來了嗎？有嗎？針對上次的質疑，你們有提出數據嗎？這是第一點。

針對第十二條「會同」、「會商」，麻煩大家回到第十二條，它本身的條文到底要處理什麼？要處理的是關於總量管制的規定，而且是關於未來中央主管機關需不需要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的這件事情，我請署長不要把問題扯遠了，為什麼我們覺得第十二條是關鍵條文？它涉及到將來要公告的總量管制規定，這是一個強制性的措施，而且是關鍵性的措施。

剛才我已經提醒大家，過去 1999 年通過空污法，為什麼劃定高屏地區的總量管制一直是到 16 年之後，在 2015 年才實施？因為在這當中經濟部都說不可行、不可以，所以 1999 年通過空污法又如何？事隔 16 年之後才可以達到這件事情，而今天的第十二條涉及到的就是將來環保署的權力，亦即可不可以逕行分期分區公告實施，而署長要把這個權力讓渡給經濟部，將來公告之後，只要經濟部不同意，總量管制就永遠沒有辦法公告，也無法施行。我們講的是這件事情，所以署長去提一千多條的「會同」跟六百多條的「會商」是沒有意義的，你要分辨這件事情的本質到底是需要「會同」還是「會商」，如果這件事情的本質是一個管制，它需要的就是「會商」，而不是「會同」，你去舉其他一千多個例子一點意義都沒有，你應該要回過頭去看，那六百多條在部會裡面為什麼是以「會商」，而不是以「會同」的形式來處理，到底是什麼樣的條文，針對這個部分，希望署長弄清楚之後，才比較有可能說服大家。謝謝。

劉委員世芳：院長，我可不可以補充？

蔣委員萬安：我……

主席：她第一次發言，讓她先發言，等一下再換你。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也是回應一下王委員跟蔣委員剛才有提到的部分，高雄其實從 104 年就有執行過所謂的消減或抵換，104 年核發的量是 3,120 噸，但是真正達成只有 910 噸，在這 12 筆移轉的交易中，我也是要回答王育敏委員所提的部分，TSP 的下降量是 64%；SOx 的下降量是 33%；NOx 的下降量是 29%；VOC 的下降量是 18%。也就是在抵換或消減的差額當中，不論是總量的空污管制，如同剛才署長所提的，或是單純每一項、每一個不同的污染因子，它都是下降，在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才會讓它完成抵換的保留或運用，其實這個非常重要。

我也要再回應陳宜民委員剛才所提的，包括他的附帶決議，這當然很好，我們都知道高屏地區是現在台灣唯一空污總量管制的區域，但是裡面提到高雄的碳排放量超過全台三分之一。對此我是質疑的，因為過去五、六年當中，我們曾經在高雄市要求當時的環保署沈署長，我們說可不可以提出加嚴的碳排量標準，他們不同意，不同意的意思是這是中央自己主管的，所以不做這樣的處理。

因此，目前如果我們能夠按照第八條、第九條所說的抵換機制，事實上，它下降連單項的污染因子都可以一起處理，我覺得是好事，我們的目標都定得很不錯，藍綠政黨沒有政黨的差別，就是要讓污染能夠有效的下降，而不是口頭上講的下降，可執行的技術也放進去了，可執行的方案跟行政的處理也必須要放進去，這樣才能解決我們現在所碰到大型污染所產生逸散污染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蔣萬安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謝謝院長。剛剛李署長對「抵換」、「會同」、「會商」做了說明，我一直認為署長是非常願意溝通的首長，針對改善空污推出了很多政策，如「14+N」或是移動污染源改善行動方案等。針對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會同」、「會商」的問題，其實前天我在委員會也跟署長交換過意見。大家審查空污法到今天為止，可能是最後一次協商，我們都要共同面對歷史的一刻。這一次有一百多條，我們提出很多修法意見，希望可以改善空污，包括抵換、劃設空品區等，但是最終還是要回歸最關鍵的第十二條。

空污總量管制的相關規定到底能不能回歸環保署？第十二條有關空污總量管制相關規定，分期分區公告，這根本是屬於環保署要決定的事。署長剛剛一再強調政府是一體的，中油、中鋼、台電未來要花上百億改善空污等，所以我們必須協同合作。但是大家試想，就第十二條的本質來看，空污總量管制分期分區公告是環保署的職責，改成「會商」，難道中油、台電、中鋼就不能夠投入資源改善空污嗎？當然不是！中油、中鋼、台電本來就應該基於政府一體的原則，投入百億元的經費改善空污，加強這些設備。難道非得要「會同」，一定要被經濟部掐住脖子嗎？「掐住脖子」不是我講的，是詹副處長去年 11 月在衛環委員會還在講，如果改成「會同」，環保署在空污總量管制就是被經濟部「掐住脖子」，所以前天我才問李應元署長，最後你退讓，你說支持「會同」，那環保署是不是自己承認被旁邊的經濟部掐住脖子？我想問環保署甚至現在整個行政團隊的立場在哪裡？這一條這麼關鍵，外界號稱是帝王條款，我們做了這麼多希望解決空污的修法，結果最後還是要聽命於經濟部。

我看了一下，其實這一次很難得，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都修法，要求拿掉「會同」，或改為「會商」。我看到很多民進黨在衛環的委員都有提案，甚至雲林的蘇治芬委員，高雄的林岱樺委員長期在經濟委員會，也都提案要改成「會商」，或是把「會同」拿掉。很難得各黨團不分朝野，希望支持環保署，對第十二條這個關鍵條文沒有任何不同的意見，要將文字改成「會商」的時候，我不懂為什麼環保署要退縮。我再講一次，這一次修了這麼多可以解決空污的條文，下一次不知道是什麼時候，如果這一條還是留著「會同經濟部」這幾個字的話，它就是空污法裡面的毒瘤，我們還是沒辦法真的就改善空氣污染有任何積極正面的作為。

主席：本來是李署長要回應，江委員、陳委員，沒關係，你們看你們誰要先講。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宜民：我先回應一下剛剛署長講的部分及民進黨劉世芳委員回應的部分，我已經請我的助理把剛剛提到的 2016 年發表在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的文章印給大家。在 2016 年 6 月的這篇文章中，根據的是從 1982 年開始到 2014 年長達二十多年在美國 100 個大都會地區追蹤的資料，主要是要探討空氣污染不管是燃煤或行動污染源所造成的 Ischemic Heart Disease 缺血性心臟病的狀況。結果很清楚，就是燃煤等固定污染源所造成的傷害是其他移動污染源的五倍以上，就像剛剛王育敏委員所提到的，因為固定污染源尤其是燃煤所產生出來的污染物質，其組成是很不一樣的。之前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引用的民進黨吳焜裕委員的數據。是 2006 年的，是我剛剛提到的這個研究前十年所做的東西，那時候引用的移動污染源資料還是有包括含鉛汽油的狀況下，跟現在都已經禁用含鉛汽油的情況完全不同，我們當然應該要看最新的數據，所以不

要睜眼說瞎話！證據就是告訴我們說，燃煤等固定污染源所造成的傷害、PM2.5 對健康的危害是其他污染源的五倍以上。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剛剛已經講了，我們希望至少在第九條抵換權部分的第三項，不要把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列進來當作是可以交換的來源。其實劉世芳委員沒有講到重點，他一直在強調之前的狀況好像已經改善很多，我們沒有說改善很多就不好，當然很好，但是不要走回頭路，之前的改善當然應該持續進行，但是在交換的時候不要交換回來，人民把機車換成電動車，結果換來的是燃煤等固定污染源造成的空污來毒害我們自己，這是情何以堪！我想應該沒有人會反對這樣的東西，不管黨團協商結果如何，我想各位委員還是應該要支持真理。

最後我還是要講一下「會同」、「會商」的這個部分，因為上次我沒有來參加。我們知道空氣污染防制法是民國 64 年 5 月制定公布的，而且經過民國 71 年及 81 年兩次的修法，但是在這一條「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的規定，其實一直到修法後的 19 年後，也就是去年才有高屏地區的管制公告。這個法實施了 19 年來，經濟部常常都以會妨害我們產業發展及影響能源來當作理由，不同意環保署進行總量管制，嚴重的延宕了我們對空氣污染管制的進度，所以，會同經濟部的規定就變成最被外界所詬病的一點。因此我們今天有一個重點就是希望經濟部不要老是用這種理由來阻撓環保署執行空污法進行總量管制。本席認為為了避免經濟部每次都以妨害產業發展及影響能源為由，不同意環保署進行總量管制，應該要把「會同」修正為「會商」，以落實對空污的管制，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精神。然後也希望在座的經濟部代表龔次長在這個部分表達一下意見，因為我想經濟部應該不希望到最後都落入被全國民眾罵翻的下場，就是說你們每次都要做這樣的事情。但是無論如何，人民的健康還是大家最關心的一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想接續陳宜民委員所講的「會同」、「會商」，前面已經講了很久，在委員會審議時，也針對這部分討論了很久。當然大家的疑慮是，是否讓經濟部能去影響到環保署的決定？姑且先不討論內容，我覺得這樣子的用詞在整個法律意義上要凸顯到底誰是主管、誰是主責啦！尤其涉及到一些重大政策的決定，總是要有一個單位負責，所以「會同」一詞就會讓人有一種卸責的疑慮；至於「會商」則表示我願意跟其他單位來進行磋商、討論，然後各單位、不同部門的顧慮也納進來考量。

可是綜整單位還是回到主管機關，以這個案子來看，綜整單位就是環保署嘛。我們政府裡面那種跨部會的協商整合，在有律定誰負責的情況下，往往都還推來推去，如果法律上又賦予一個讓你能夠卸責、卸罰的情況的話，那你就更有理由來推卸你該負起的責任跟決定。因為這一些決定有時也涉及時效的問題，還有執行以後權責的負責問題。消極一點講，未來如果監察院要彈劾、糾正，那到底要彈劾誰、糾正誰？總是要有一個人出來扛責啊！當然你會說這個最後還是會回到行政院，由院長去扛，但話也不是這樣講，各部會還是有該負責的人，特別是首長嘛！所以，關於這一個法律的律定，本席認為某種程度上對內容的顧慮不用太多啦，因為所有的重大政策包括這一種管制量的調整，一定會跟各單位去談，可是最後那個槌子敲下去、印章蓋下去後，就是要有一個單位負責嘛！所以，「會同」就會讓人家覺得現在在這個問題的解決

上你是在卸責；而「會商」就是你願意扛責，你有 guts、有擔當，但是你同時會跟其他單位來商討這當中應該顧慮的事項。

不是說經濟發展不重要，而是經濟發展跟環保之間還是可以透過討論取得一個平衡點，但不能因為說要取得平衡點，所以就把環保署的責任給卸掉，我想這個是不合邏輯的。重點是環保署還是要負責空氣污染跟空氣品質等各方面的把關，可是你願意在經濟發展的考量上面跟經濟相關的部會、甚至是其他法律相關部會去商討、研商。所以這個是很清楚的，改成「會商」，一方面展現政府在這方面的一種決心、魄力、還有承擔。如果一直拘泥「會同」、「會商」的討論時，外界就是覺得說；我管你的內容改得如何，你改得再好，但主管機關—環保署就是沒有擔當，就是把其他部會都拖下來共同擔負這個責任嘛！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不用去談內容，主要還是回到我們希望哪一個單位是真正的主管機關，然後能夠來處理跟負責這一個問題。所以為什麼大家在討論時，很多人都是期待如果改成「會商」的話更能凸顯我們對這個問題的重視與承擔。

主席：好，署長，針對剛才的「抵換」，陳委員是建議將移動污染源所減少的排放量排除。第二，就是「會同」跟「會商」恐怕會有延宕總量管制之嫌，假設是「會商」，然後有時間的限制，例如多少年內，你們會去會商，把全國的總量管制做一個處理。有沒有可能朝這一些方向來處理？是「會同」，但是有一個時間表，這樣大家就比較沒有疑慮。我就是問一下，是「會同」，但不能延宕事情；就像剛才陳宜民委員和好幾位委員所說的，你們怕十幾年才公告，這就表示經濟部掐住環保署；如果他們對於全國的總量管制有一個時間表，你管它「會同」還是「會商」，只要有時間表就可以，對不對？如果你們一定要「會同」，「會同」有時間表的話，也符合社會大眾的期盼。你們要不要對這個部分思考一下？半年內是不可能的，因為是全國性的，沒有辦法要求在半年內。請環保署回應一下。

李署長應元：再度謝謝大家。就像剛剛江委員所說的，有的是從原則的概念來講，有的則是就技術面。有關第九條的抵換，我們先從原則面來講，整個空污法如果只有這一條的話，我們大家就要很仔細去算，這是一回事；問題是整個空污法並不是只有這一條，它還有源頭管制、管末管制、操作許可及設置許可，每一項事情都在管制固定污染源的排放量、燃料的成份；包括空污費的徵收，我們覺得這樣不滿意的話，就繼續徵收 2 倍、3 倍，包括懸浮微粒的徵收，這些都可以減少固定污染源的排放，所以抵換只是在所有機制裡面再多加一個機制。從原則上來看，這個機制的存在會讓總量管制的污染能加速它的改變，這是從原則、從觀念來講。抵換，不管是哪一項，我們都不希望有移動污染源，也不希望有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就在街頭、路口，它的危害其實也沒有比較小，甚至……

陳委員宜民：你不要一直繞圈圈，浪費大家的時間……

李署長應元：不是繞圈圈，我看了 IHD 的部分，它的研究從 1988 年到 2004 年，1982 年到 1988 年還是有含鉛的量我知道那份資料，那是紐約大學……

陳委員宜民：你要讀這一份是 2016 年，不要一直講 2000 年和 2006 年，那個資料太舊了！你到底有沒有在注意聽？你也是學科學的人，要看這一份資料啦！

何委員欣純：先讓署長說完。

李署長應元：從技術面來講，這兩個我們都不喜歡；對於固定污染源，我們一次要用 3.3 倍的固定污染源來換 1 倍的移動污染源，用 3.3 比 1 來減量，就你的邏輯來看，這是更要支持的嘛！不要先講原則。我剛剛講了，所有的條文幾乎都在處理移動污染源、固定污染源，這兩個都處理了之後，再增加這個。其次，台電這麼大的燒煤廠，不可能用這個方式來處理；其他一般新設的工廠，它的鍋爐現在都用燃氣，我們都主張用燃氣，包括經濟部也都共同把燃煤、燃油換成燃氣，這些都在進行中。所以，不論是從原則或從技術面，把這個條文留在這裡，對整個空污的管制是有幫助的。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說哪一個疾病是肺的疾病，是剛剛講的缺血性心臟病（IHD），我們可以每一篇來討論。大家講的文章，我都拿來看了，我們可以個別來討論，我對流行病學也有一定的研究，我們也不會不去注意到這些事情。但是從原則來講，所有的管制之外，再多加這個機制，就像總召那天所講的，這個條文會有害嗎？是讓我們的管制更加放鬆？更加鬆散嗎？不是嘛！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陳委員宜民：署長，你這樣講話就是一直在繞圈圈嘛！我們當然不是這樣講，你每次都只講那些大道理，我們已經很 specifically 告訴你第三項應該要刪除掉，因為大家不希望個人的努力或者你拿空污費去補助大家換二行程機車、換電動機車之後，又被你拿去變成燃煤或固定污染源的，又可以增加總量管制裡面的一個條件，重點在這個地方，你不要繞圈圈嘛！

李署長應元：沒有繞圈圈。這部分必要是因為這樣的錢一定要專款專用在空污防制，抵換的經費一定要高於政府公部門所使用費，這部分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來處理。

陳委員宜民：大家要降低空污，但是不需要被你拿去交換成固定污染源燃煤增加嘛！

李署長應元：但是這是加速它的改善，道理是在加速改善，這個我非常堅持。

陳委員宜民：刪掉不是會更加速改善嗎？

李署長應元：不會。

何委員欣純：陳委員，不要激動，我們來講清楚。

陳委員宜民：這怎麼會讓人不激動呢？科學證據都在這個地方，還在那邊睜眼說瞎話，虧你還是哈佛大學畢業的。

李署長應元：我真的是很不錯的優秀生，對不起，請你不要侮辱我，我相信你對哈佛有一定的尊重。

陳委員宜民：我沒有侮辱你。

李署長應元：你說我是哈佛畢業生，你也是哈佛畢業生，不要講這種話嘛！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宜民：所以我才說虧你還是哈佛畢業的。

李署長應元：我當然是，我是驕傲的哈佛畢業生。

陳委員宜民：那你要唸書嘛！

李署長應元：我當然唸，我都看得懂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你告訴我這個結論在講什麼？

李署長應元：這樣討論就亂掉了，這樣沒意思！

陳委員宜民：是你在亂耶！

李署長應元：不是，我是慢慢講……

柯委員建銘：換我講一下。

主席：請柯委員說明一下。陳委員，我們協商時大家要心平氣和，因為這不是政治性的法案。

陳委員宜民：他就是讓人家沒辦法心平氣和嘛！他一直在模糊焦點，大家聽一聽，這還有道理嗎？

主席：不是啦！人家在講話你就插斷，你在講話大家都尊重，人家講一半……

陳委員宜民：我講話你也可以插斷啦！

主席：不行啦！不要這樣講。

陳委員宜民：這個就是你來我往，真理越辯越明，我講話他也插斷呀！

主席：不要啦！讓他發言啦！一個一個來啦！

柯委員建銘：換我講一下啦！你們兩個都是哈佛公費的，坦白講，我也是忝為醫生行業的一員。今天大家很理性來談一些事情，事實上上次朝野協商有 9 條，加上蔣萬安委員那 1 條是 10 條，現在剩下 5 條而已，當然，第一個是第九條、會商會同 2 條，剩下就是洪慈庸委員講的地方政府用比較嚴格的條件制定法令。我們應該集中來談，沒有錯，上次陳宜民委員出國，所以這次我們很認真聽你講話，李彥秀委員也從頭講，我們都有在聽，王育敏委員上次也講了，這次也講。到今天早上為止，民進黨都一直在聽各位的意見。坦白講，對於空污法修正以及空污品質改善的方向大家都是一致的，全部的條文是一百條，並非假如這幾條沒有照在野黨的意思的話，空污法就報銷，也不是如此。

然而，只就第九條來講，持平而論，國民黨黨版也長得是一樣，這是以前就有的版本，只是第九條能夠落實的可能性有多少，這只是一個補助性、輔導性的工具而已，現在的版本就有了，國民黨拿出來的版本也是一樣。剛才李應元署長講過一句話，把這條條文放入真的會讓整部空污法受到很大的傷害嗎？不會吧！這只是增加對使用者的另外一種輔導性的道具，能夠落實多少就是看這裡。其實移動污染源都是靠政府的政策在做，輪到民間比如一個大企業要改二行程的機會也不多了，將來這只是可能留下來的途徑之一而已，我們應該回到整部法律來看待，我認為這一條大家倒是不必大動干戈。

再來，有關「會同」、「會商」也談得很清楚，蔣萬安委員剛才談到「環保署為什麼退卻」，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就是會同，環保署並沒有退卻的問題，只是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知道詹順貴副署長的想法，過去我是在野黨的時候，我跟他合作很多法案，今天民進黨執政，也請他來當政務官，但是他是比較特殊的政務官，他很堅持己見的，我們都容忍，因為這也不是大壞事。但是有些行為，例如有時候他在重要場合中發言會影響到執政團隊一種理念的展現，所以他在委員會說這個要改會商，我只能跟各位說，這純屬他個人的意見，因為行政院送來的版本就是如此，並沒有退卻。所有的重大政策、政府的作為，大家都很清楚，政府各部會的協調整合是非常重要的，行政團隊的協調整合非常重要，副署長上面還有署長，當然他以個人理念，他常常會說「我拋開副署長身分，用學者專家身分來談這個事情」，包括審查礦業法時，

他也偷偷跑去委員會作指導，讓我們很頭大。整個礦業法現在根本就沒辦法處理了，他還跟環團保持很親密的關係，這個我們也都尊重，但既然身為政務官，行政是一體的，我覺得我們並沒有退卻，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江啟臣委員提到「你們在卸責，以後監察院要抓誰？」，除非有違法亂紀，監察院是針對我們有沒有依照空污法來實施政策，有沒有依法行事，否則監察院根本無從彈劾起。政策的好壞是執政黨，也就是誰執政誰就要負責的，並不是說軍人年改要怎麼改或公教年改要怎麼改，監察院是可以去彈劾的，沒有這個問題嘛！我覺得大家講話要聚焦一點，否則一直把話岔開，所以剛剛江啟臣委員所講的也不見得完全正確。

持平而論，整個空污政策包含能源政策、產業政策及環保政策，這是一個重大議題，一定是行政部門要來負責的。所謂「會同」，大家也知道，大部分比較重要、需要各部會共同承擔的就會使用「會同」，這個政策改為「會同」後，經濟部是不是會來主導？我相信經濟部現在也沒有這個能量，所以龔次長來二、三天都沒有講過話，他都不敢講話，代表他很尊重大家的想法。而且上面還有政務委員、院長，行政院做出來的政策是如此，送出來的法案文字是這樣寫，當然是整個行政團隊要負責，不可能讓經濟部一個部長就可以翻案的，所以請各位放心，並不是今天把這個法案的文字改為「會同」後就都沒有用了。

我尊重環保團體的理想及期待，我過去早期從民國 74 年開始經歷李長榮化工、新竹化工及杜邦事件，一路走來，我和大家的想法一樣，環境保護是很重要，今天我們面對共同政策的決定時，我們認為這個部分牽涉到環境保護、能源政策及產業政策，甚至交通政策也有，畢竟有移動污染源，所以包括能源政策都不是單一面向的問題，請大家心平氣和的來看待，並非我們執政者如此顢頇！

主席：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簡單回應一下柯總召，環保署到底有沒有退縮或退卻？柯總召可能因為沒有參與空污法在委員會的審查，甚至對於整個過程不清楚。環保署在去年 6 月就預告版本了，請柯總召回去看一看，環保署預告的版本就是會商，如果你告訴我環保署預告的版本不代表環保署的立場，就麻煩請說明一下。這當然是環保署的立場！我想這不是推給詹副署長就可以解決的，除非李應元署長告訴我，環保署預告的版本沒有經過署長，不代表署長的立場。所以環保署有沒有退縮？很明確，柯總召，環保署當然退縮了！為什麼最後行政院院會通過時還是把它改回來？這個環保署要說明，為什麼最後被摸頭而沒有辦法堅持？

有關空污法，上個會期我是衛環委員會的召委，我在去年 10 月 17 日總質詢時詢問過賴清德院長，環保署於 6 月就預告版本了，什麼時候要將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賴清德院長當時承諾該會期會送來，結果是在上個會期的最後一天才送進立法院。沒關係，這個會期我們排案審查，但是一樣我們在逐條審查的時候討論關於「會同」「會商」的問題，環保署還是沒有辦法堅持自己的立場。

第二個，剛剛大家在談前面第八條、第九條抵換的問題時說到，這個放在這裡當然對空污防制有好處沒有壞處，同樣地我要問第十二條有關「會同」、「會商」這部分，改成「會商」只

有對改善空污有好處，而且對於經濟部、台電、中油、中鋼要投資資源去做空污改善不會有任何影響，所以我不解為什麼還是要把「會同經濟部」放在這裡？這個條文從當時訂定以後實施到現在，大家的質疑就是認為環保署針對空污總量管制的分期分區公告都要聽命於經濟部。

所以我也跟院長報告，這不單純只是涉及時間的問題，而是很多決定變成必須要經過經濟部同意蓋章，只要經濟部不同意就沒有辦法，環保署就真的是聽命於經濟部，這才是這個條文的關鍵。我相信這些條文最後還是會保留到院會表決，但我還是很沈重的呼籲各黨派的委員，要很嚴肅面對這次空污法最關鍵的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有關「會同」、「會商」的文字。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各部會的所有法案在預、公告的時候，坦白講都會改很多，真正代表行政院的立場、政黨的立場就只有院會通過的法案，所以我不認為那是一種退卻。部會之間當然要協調整合，李應元署長以前當過民進黨黨團的總召，也當過不分區立委，以他現在的政治操作能量以及他的身分，經濟部部長難道會比他強勢嗎？不可能嘛！李應元署長也是讀流行病學的 Ph.D .，他在環境保護上、在這個職務上一定會有所堅持。我們是一個執政團隊，我們自己要負責的，我不認為假如相關的條文改為「會商」以後，這整個法案就沒有用了，我不認為是這樣，況且過去很多法案就是如此，難道這個不必傾聽各部會的意見嗎？

主席：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很簡短地說，這個問題我真的覺得已經討論到鬼打牆了，我不知道該怎麼說，但回過頭來我們還是要去思考訂定這部法的目的是什麼？我想最終的目的不外乎是保障國人的健康。談到健康，管制空氣污染的排放跟經濟部當然是有所衝突的，因為經濟部為了經濟跟產業的發展就必須維護，也不是說維護，而是要去容忍這些污染的存在，但是以環保署的立場應該要極力去抗拒這些污染的發生，兩者本來就是衝突的。所以再怎麼討論關鍵還是在於政府機關的態度，到底是要把健康放在前面，還是要把經濟放在前面，而目前的狀況就會讓大家覺得我們又是把經濟放在前面，沒有把健康視為最高的指導原則。

如果我們回過頭來講要「會同」，這個法案的目的是要保障國人的健康，為什麼我們在這個法案裡面好像都沒有「會同衛福部」的設計，對不對？為什麼全部都是規定「會同經濟部」？因為我們要去考量經濟的發展，而不是考量人民的健康，這是最弔詭的地方，不是嗎？為什麼不去「會同衛福部」呢？如果我們今天把人民的健康放在最前面的話，我們思考的邏輯和法案的內容是不是就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還是要提出來，雖然我覺得最後行政部門可能還是不會妥協，但是我覺得在思考上大家要好好去想一下這件事。

主席：先請陳委員發言，之後再請何委員發言。

陳委員宜民：我再稍微說明一下，謝謝剛剛李署長做了一些解釋，我為什麼要特別講到 2016 年的這篇文章，就是因為在 5 月 9 日協商空污法的會議中，吳焜裕委員曾經引用了 2000 年「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的數據，引用的就是含鉛汽油移動污染源比上固定污染源的數據，然後再說明汽機車的污染源對人體的危害跟固定污染源是相當的，但是其實那個數據是舊的，因為那個時候的汽油是含鉛的，危害比較大。

本席現在提出來的是 2016 年這篇文章，這其實是一篇比較新的文章，而且樣本數也比較高，之前的那一篇是 Harvard T.H.Chan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的 Francine Laden 教授所寫出來的文章，我想李署長應該也很清楚，因為 Francine Laden 教授非常的有名，這是他在 2000 年所寫的文章，後來他在 2006 年就有跟別人合作並已經更正數據，更不要講在 2016 年也是同一個雜誌發表的文章，就是全美國超過 100 個城市。2000 年的這篇文章只有在英格蘭地區即東岸的 6 個城市，2016 年已經是在全美 100 個城市做的樣本，是從 1982 年到 2004 年長期追蹤所得到的結果，而這些數據就告訴我們，如果是固定污染源，所產生 PM 2.5 的危害是汽機車移動污染源的 5 倍，就是相對比較危險。

本席其實只是希望在整個修法過程應該要 evidence base，要尊重科學研究的數據，所以不要引用錯誤的數據來修法，一定要用新的而且規模更大的研究結果來做為依據，我覺得這樣才是一個進步的修法。

所以我們建議刪除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因為連民眾都已經有認知要從二行程機車換成電動車，就是希望能改善空氣污染，連個人都有在做了，結果這樣的努力被政府拿去交換變成用在固定污染源上面，甚至現在有些地方像高雄那邊甚至還傳出鼓勵一些企業如果要增加他們的排放量，他們可以捐錢讓民眾換掉二行程機車改騎電動機車，這真的是情何以堪？這是非常奇怪的政策。

所以本席在這邊還是要強調，我們應該要做進步的修法，也請署長要留意這個部分，不要引用了錯誤的數據，像賴清德院長用了一個錯誤的數據，就是因為吳焜裕委員在總質詢中質詢賴院長的時候有一個錯誤的教育，才讓院長有這樣一種錯誤的概念。本席要說的還是一樣，就是數據會說話，所以我們一定要用正確的、科學的數據來修法，這才是人民的福祉，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其實我們的朝野協商已經進行到最後的階段了，該談的也已經談很多了，大家各自提出自己的論點和立場，我們都予以尊重。今天我們之所以要大修空污法，而且行政院也有提出版本，就是一種表示負責的態度跟立場的宣示，要宣示什麼？就是對於國人的健康真的是不分朝野，政府都願意重視，我們共同的目標是什麼？就是要對抗空污、打擊空污嘛！但是在要達成這個共同的目標跟方向的時候，我們透過修正空污法，這是一個手段、一個工具，我們願意賦予政府各相關單位一個強而有力的工具跟手段，我們共同來抵抗空污、打擊空污，以維護國人的健康。但是我還是必須要提醒大家，我們還要務實和可行。在現階段的臺灣，不管是從社會層面、從人民生活層面、從政府執行層面，政府的執行分中央和地方不同階層，我們如何讓它務實可行，才能夠真正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比如剛剛大家談了很多的第九條，有關移動污染源和固定污染源移轉的部分，大家的擔心不是沒有道理，但是我個人認為是可以在技術上克服或者規範，我們就先讓法源可以通過，法源的通過是為了讓它提高能夠降低污染，而這個降低污染不是只有總量的降低，還有質量的部分，就像剛剛劉委員提到的空氣中會損害國人健康的關鍵成份，我們能夠有效控管、有效降低，這些都是要透過技術與手段。這部分是不是透過法源的修正讓政府各單位解決技術面的問題，並納入大家的考量？我覺得這才是務實可行，能

夠真正解決問題。

協商已到最後一輪，我剛剛說的第九條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我知道還有其他 4 個大家覺得關鍵且立場不一樣的條文，但是我們真的討論很多了，是不是能夠有更積極、正面的意見，我們大家可以來整合？才不會浪費時間，大家不斷重複一個論點，如同方才洪慈庸委員說的，大家已經說到不知道要說什麼了，「有嘴說到嘸涎」。是不是要比較有效率一點？院長。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院長，每次大家苦口婆心願意坐下來談，就像當時勞基法一例一休的問題，我們坐在這邊講這麼久，就是希望民進黨、行政院、勞動部可以聽得下去，結果後果是什麼？勞基法修了第二次，有越修越好嗎？沒有！今天我們說務實的看待問題，沒錯，剛才幾位委員說的，包括國民黨及洪慈庸委員所說，其實我們都是務實看待如何讓臺灣的空污治理更好，但是外界批評這次行政院送出來的空污法版本背後隱藏的意義是什麼，就是因為民進黨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的火力全開。我們用空污基金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車，好不容易減下來的移動污染源污染量卻又拿來交換固定污染源增加的污染量，這是上次提過的，這個邏輯非常荒謬，令人難以接受。

至於「會同」與「會商」的問題，剛才柯總召表示李應元多麼專業，對於李應元的專業，我沒有質疑，但是空污法的修法不只是為李應元一個署長，未來不管是誰執政、不管是誰當環保署署長或環資部部長，這個法都要持續堅守。剛才所有在野黨花那麼多時間，連當時衛環委員會的民進黨委員都在批判這兩、三個關鍵條文，但是你們卻執迷不悟不肯修改。

今天大家花那麼多時間在這裡談，國人也透過直播在聽，其實很明顯，如果這幾個關鍵條文不肯修正，臺灣的空污問題都沒有辦法有效處理，特別是管理空污總量，移動污染源污染量的降低是我們花空污基金補助得到的，但卻又拿它交換固定污染源增加的污染量，我覺得這就是大家都聽不下去的理由。

院長，能不能再跟他們溝通一下？否則這個版本送出去，我們真的會被國人罵死，我們也沒辦法對子子孫孫交代，我們是這樣在修空污法，這是核心條文，上述幾個關鍵因素就是國民黨及在野黨今天在這裡堅持的主要理由。

柯委員建銘：我說一句話就好，環保署變成環資部就代表整個政策走向是重視環境保護的。

主席：請李署長應元說明。

李署長應元：我真的很感謝大家，我真的很感動，不論是各位委員花了很多時間來討論，以及大家在這裡如此地堅持，這都是希望環保署能盡最大的力量，也感謝這位校友陳宜民委員，我確定我們是講同樣一篇，這一篇是在 2016 年 VOLUME 124 NUBER 6，它裡面講到 3 種 PM2.5，一個是 coal relative，一個是 diesel related，相對於 general PM2.5，IHDHR 一個是 1.05，它是 95% 的信賴區間，另一個是在 1.03 比 1，所以我會請同仁更加努力就這一篇來看，我真的是欽佩大家用這個做基礎來討論。但是整體來說，即使是如此，那麼多的條文在固定污染源或移動污染源的部分都分別處理之後，增加第九條其實是多一個機制，這是基本的原則跟邏輯，那我就不再占用時間。

此外，就「會商」、「會同」的部分，我們就尊重黨團協商處理的結果，我再講就重複了，

這一點的確是當版本到行政院的時候，我是支持的，這是基於過去的確是大家比較不重視環保，但是在院長展現決心要求各部會都要一起努力，全部都要投入，所以這樣的角度之下，我是可以接受，院長都出面把它當成國安問題來處理，一個是少子化、一個是空污問題，這是他就任之後很明確的政策，包括電動化這件事情都展現很大的決心。我們現在 3 週就召開了 3 個首長會議，包括經濟部長、交通部長和我，我們都針對這部分努力處理，大家一直努力改善空污的問題，所以這一點請大家理解，以上。謝謝，再度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大家好像很擔心，經濟部會不會像過去一樣卡空污的問題，我想大家也知道，減少空污這已經是全民的願望，那也是經濟部的願望。以前我是不知道，但是現在的經濟部是絕對不會這樣做，但是我們配合環保署推動的情況之下，行政院有一個改善空污的「14+N」計畫，第一個部分我們要求所有的國營事業要做相關配合，指定每一個國營事業要減量多少，然後要花多少錢改善空污，這是環保署講什麼，我們就做什麼。空氣不好的時候就要降載，這是沒有討論的餘地，我們都統統配合。但是唯一在分區總量管制的這個問題，它會牽涉到的不只是國營事業，也包括非常多的民間企業，這個問題比較大，我們要跟很多民營企業做溝通，我們同樣承擔這個責任，只要我們同意就表示空污減量是一定要做的，也一定做得到，而且在這個過程當中，從第一階段的總量管制以後，所有都減少 5%，但是等到第二階段的時候馬上就要進入，不管是用最佳可行性技術、最低排放技術，這部分我們也都同意，事實上這是非常嚴格的，但是我們希望為既有的中小企業爭取一點點改善時間，以上報告。

李署長應元：大家對第九條移動污染源、固定污染源這麼關心，我們試擬一個附帶決議，看能否多少反映大家的看法，我用 30 秒唸一下，大家同意就發給大家，內容為：「總量管制之實施期間，地方主管機關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定，所辦理之補助汰換老舊車輛，其汰換所減少之排放量額度作為拍賣或交易固定污染源抵用時，其所得之金額必須高於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經費，而且其專款必須專用於空氣污染之改善。」這是不是一定程度反映大家對於公共資源用於抵換的時候能夠繼續回饋，雖然還是以 3.3 比 1、1.2 比 1，其實它是有益的，我發給大家參考看看，好不好？

主席：怎麼樣？第九條抵換的部分，如果用附帶決議來處理，陳宜民委員可不可以？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還是一樣，這種移動型污染源交換的部分，如果可以不要放進來會比較好，因為不管幾倍的抵換，抵換到的是一個比較不好的 PM2.5。固定污染源排放出來的廢氣種類就是比較不好，抵換會讓民眾覺得我越換越差，我花錢去換電動車，結果省下來空污的東西，有三分之一又要被換成固定污染源排放出來，又要毒害我自己，這不是很奇怪的邏輯嗎？

主席：因為空污法已經過三次協商，現在剩下 6 條，親民黨黨團這 6 條全部保留，就是其他黨團同意，親民黨也是保留。所以能不能這樣，這個附帶決議跟第九條我們也拿回去想一下，其他各條各黨團員也拿回去想一下？我們的空污法協商就到今天告一段落，也拜託各黨團私底下做一個溝通。

第二，我們有共識的部分，到時在處理空污法的時候，為了便於大家動員的時間，沒有意見

、有共識的部分可以先進行二讀，6 條保留的部分，我們就讓各黨團登記發言，再處理這 6 條有爭議、大家意見不同的條文，就讓大家充分發言，我們不要再限制幾個人，沒有意見的我們就先二讀，因為這樣處理的時間比較能夠控制，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們這樣處理，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就是沒有爭議的先讀，有爭議的……

柯委員建銘：有爭議的集中發言、集中表決啦！

主席：有爭議的我們就會集中讓大家都可以發言，發言之後再處理，好不好？因為以前我們法案的審議都朝這個方向，不然一共有一百條，你們從第一條到第一百條都要坐在那裡，碰到有爭議再上去講，反而大家都要在現場，所以我們有共識的部分就先二讀，沒有共識的就先保留到最後，大家發言後再處理，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這樣我相信黨團的成員……

陳委員宜民：原則上應該可以，但是本席建議相關連的條款應該要一起保留，好不好？

主席：有，就是 6 條，本來是 5 條……

陳委員宜民：不是這 6 條，我的意思是，像第九條是源自於第八條，第八條、第九條應該要一起看。

主席：第八條大家已經有共識了。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可是唸的時候你應該要一起，不是這樣嗎？沒有嗎？

主席：不是，唸的話都會一起唸，但第九條有意見我們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只有兩條而已。

主席：我們就以這個原則來辦理。我們的空污法協商就依剛才的結論來處理，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我們現在就……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國民黨提出的 17 個附帶決議，請環保署先看一下。

主席：國民黨提出的 17 個附帶決議，環保署跟經濟部看一下，也請各黨團自己先看一下，因為附帶決議是最後處理的，可以有共識就儘量有共識，需要修改一些文字就修改，國民黨黨團也不必堅持一定要指特定的對象目標，這個太敏感，我們就以整個國家空污的角度來處理附帶決議，好不好？那就這樣。

現在協商下一個案子：「產業創新條例」。這個條例條文總共有幾條？國民黨黨團你們怎麼樣？

洪慈庸委員，這個在委員會大家大概都簽名了。

何委員欣純：對啦！沒有問題啦！

主席：那產創就沒有問題，但現在因為大家都不在現場……

何委員欣純：刑法他們有意見嗎？

主席：現在親民黨黨團和國民黨黨團都不在現場，要怎麼處理？不然，今天協商就到此告一段落，

下星期一早上再進行相關協商。

李委員，你們人都不在，要怎麼協商啦！

李委員彥秀：院長，不是啦！因為中午我們有黨團大會，今天早上我已經跟柯總召講過了。院長，針對你剛才宣告的，我覺得關鍵條文如果不再討論，或是附帶意見不討論完整，你們要直接下去唸條文，那麼我每一條都有意見。

主席：要這樣子也沒有辦法，大家就從第一條開始嘛！沒有關係啊！因為要達到共識，已經談了 3 天……

李委員彥秀：院長如果要這樣處理，國民黨黨團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就每一條都有意見。另外，後面幾個朝野協商的法案，你要如何處理？我是建議休息，因為我們要召開黨團大會，還是再一個鐘頭？

主席：李委員，你是說剛才這 6 條如果沒有結論，你就要從第一條開始……

李委員彥秀：對！我統統都有意見。

主席：那我們就從第一條開始讀，那也是沒有辦法，我們只有這樣，因為協商已經剩下 6 條，大家有各自的立場……

李委員彥秀：院長，這是關鍵條文，我剛才已經再次強調，都是關鍵條文，我們也有附帶意見，如果你要去議場唸，那我每一條都有意見。

其次，我要請教院長，今天後面要協商的四、五個案子，你是現在要接著協商嗎？因為後面還有財團法人……

主席：現在親民黨黨團也不在啊！

李委員彥秀：因為現在是中午時間，是不是休息一個小時或半個小時，讓大家吃個便當，而我們也在召開黨團大會，可不可以？

主席：你要幾點再協商？

李委員彥秀：一點半可以。

主席：好，現在休息，1 時 30 分繼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各黨團聯絡一下，我們現在不談空污法了，空污法的部分不必談了，空污法的部分已經結束了。

李委員彥秀：關於我們所提的附帶決議……

主席：他們都有帶回去看，有請部會拿回去看。

李委員彥秀：要請部長回來看看附帶決議後續要如何處理。

主席：如果這兩天不處理的話，我們就讓他們回去……

李委員彥秀：研究……

主席：看看哪些文字要作一修正。

另外還有產創條例、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統計法修正草案等案，關於這些案子，因為其他黨團也不在場，這些案子在委員會好像都沒有什麼意見，所以請各黨團私底下再溝通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院長，針對昨天布吉納法索與我國斷交一事，今天我們有提議請蔡總統擇期儘速赴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包括如何團結大家以及後續因應措施為何等，這些我們都很關注，對於這個問題，剛剛院長表示今天朝野協商時看看要如何處理。

主席：我們協商的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統計法修正草案、財團法人法草案等案，委員會對這些案子大概都沒有意見，請跟各黨團溝通一下，看看能不能順利處理這些案子，所以今天第二個協商議題就先省略掉，我們來談總統的國情報告一事，其他部會可以先行離席，不要浪費你們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國情報告很重要！

主席：沒有啦！讓他們先離開啦！

柯委員建銘：請各部會針對這些法案再去國民黨那裡走走、溝通一下，好不好？還有預算解凍案也是一樣。

主席：預算解凍案的部分，各部會要儘速去溝通哦！

現在要談國情報告一事，另外兩個黨團要不要來？

李委員彥秀：這是國民黨提出來的。

主席：現在其他兩個黨團不在場，不然你們私下談即可，不必在這裡談。

柯委員建銘：現在先談一下。針對今天國民黨黨團提出有關國情報告一事，我們予以尊重。方才李委員彥秀一開始說，這件事是整個國家的問題，大家一起來看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針對國情報告的部分有非常詳細的說明，即第二章之一的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五，關於國情報告，近十幾年來，不管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或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都曾被拿出來討論過，現在回到昨天邦交國斷交一事，第一，坦白說，這是國家的重大危機，總統率院長、國安會秘書長、秘書長等等出來開記者會，很慎重的召開這個記者會，而且該講的話都講的很清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國情報告依據職權行使法是每年開議時就要進行，現在兩國與我斷交，就請總統來進行國情報告，但事實上有些過程並不適合講出來，而整個國安團隊乃至於朝野在面對這個變局之際，我想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畢竟這中間牽涉到非常複雜的政經情勢，而且萬一又有兩個國家斷交了，是否要再來報告一次，況屆時國家的策略性可能會完全不見，很感謝李彥秀委員，我知道你們很關心這件事情，昨天我們認為外交部長不應辭職，而你們也表示認同。

總之，如果要做國情報告，就要從第十五條之一看到第十五條之五的，包括聽取國情報告是每年集會時，可是現在已經沒會了；如果今天議程沒有定案，然後有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提議到院會進行表決，即便通過了，也是要送到程序委員會，再送到院會，然後總統、行政院再答復；報告日前 3 日要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委員；總統報告後，立法委員再提出問題，然後總統再回答等等，這些程序都是很清楚的，過去就是一直卡在即問即答及順序如何安排等問題上

，像以前國大開會時是採綜合回答，總之，就是要依據第十五條之一至之五的規範。

事實上，各黨都曾提出過這項要求，但從未成功過，而且要求總統做國情報告並不是不可以，這是可以的，法律規定得很清楚，可是就目前的狀況來看，總統都已經出來召開記者會，該說的都已經說了，如果真的來國情報告，一定會談到如何面對兩岸問題，那是高度國家策略性的問題，總統也不適宜在這裡說得很清楚，說真的，若換成你當總統，也是會這麼做。而且很重要的是，現在沒有程序可以處理了。

李委員彥秀：總召，第一，這件事情不是所謂黨派的問題，而是我們要共同面對國家的危機問題，所以目標應該是一致的，我們要求總統做國情報告絕對不是在幸災樂禍。第十五條之一談的「集會」並不一定代表是每個會期一開始的時候，我知道 6 月份有機會召開臨時會，當然我知道總統現正忙於兩岸事務或者在外交上要採取一些處理，所以也不急在這個禮拜就要這樣做，其實過去的就已經發生了，接下來是如何防止有可能遇到的雪崩式外交上的斷交。

第二，我們還是希望聽到所謂的「不會再忍讓」、「繼續走向世界」，其具體的做法是什麼，身為立法委員，這是大家共同關切的，而且這件事情也只有蔡英文總統能報告清楚，即便是賴清德院長，因為這不屬於院長的職權，所以還是需要蔡總統來做，我可以體諒近期或許總統在處理兩岸、外交事務上可能會非常的忙，但假使再又有一個雪崩式的斷交，當然我並不樂見，可能總統來此報告的必要性就更高了。方才柯總召提到是每個會期集會時，而現在已經沒有會了，但這件事情不需要正常的程序，如果朝野大家都認為很重要，我們就不需要再著重在一些枝枝節節，包括一定要有程序委員會等程序，所以在此我只是做善意的提醒，因為這件事情是國人高度關注的，而我們也非常希望聽到總統能夠說明清楚，包括要怎麼做來團結大家、「不會再忍讓」的做法是什麼等等，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要把議事規則翻出來跟院長報告清楚。

主席：好，總統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有一定的程序，當然還要有四分之一以上的委員提議，然後院會做出決議，所以並沒有辦法在這一、兩天就處理……

李委員彥秀：萬一有臨時會，也是可以繼續處理啊！

主席：沒關係，再請各黨團帶回去想一下。

李委員彥秀：好的。謝謝院長。

主席：因為今天有兩個黨團沒有來，加上我們今天逕付二讀的案子太多，所以我們今天先休息一下，下禮拜二繼續協商。

散會（14 時 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２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案—完成三讀— （頁次：２８－３７）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107年度預算案—完成三讀— （頁次：３７－４７）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案—完成三讀— （頁次：４７－８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7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完成三讀— （頁次：８０－９５）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7年度預算案—完成三讀— （頁次：９５－９７）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政治獻金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９７－１０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孔文吉
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０４－１０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０８－１１２）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廖國棟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黨團協商— （頁次：１１２－２４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４１－２４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志揚、林德福、柯志恩、曾銘宗、李彥秀、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二、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統計法修正草案」、「財團法人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４６１－４８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周陳秀霞、柯建銘、江啟臣、李彥秀、蔣萬安、洪慈庸、王育敏、陳宜民、劉世芳、何欣純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58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